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97/91
5 Dec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九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第 XXXVI/1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以下国家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阿根廷、巴林、中国、古巴、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副主席）和多哥；
 - (b) 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主席）、日本、立陶宛、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也出席了会议。
5. 欧洲联盟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6. 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埃里克与温迪施密特数据科学和环境中心、环境调查署以及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7. 主席 Alessandro Giuliano Peru（意大利）宣布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开幕。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包括：今后三年的业务计划；多份报告；12 个国家的新《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和第三次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付款；《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7 个新阶段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十九次付款；以及根据第 91/65 号、第 94/60 号和第 95/87 号决定提交的能效项目。

8. 执行委员会将继续处理几项政策问题，特别是与可持续冷却英才中心的运行、能效测试中心以及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相关的问题，并将考虑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第 XXXV/11 号决定设立供资窗口的可能性。委员会还将审议通过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详细最终项目报告整合报告工作的可能性；关于多边基金成果框架实施情况的中期进度报告；以及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 2026 年核心单位费用。委员会还将就秘书处预算和 2026 年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预算作出决定。

9. 鉴于议程繁重，主席敦促执行委员会成员尽可能有效地利用可用的时间。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0.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97/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财务事项：
 - (a) 收支情况；
 -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c) 多边基金的账户：
 - (一) 2024 年决算；
 - (二) 2024 年账目核对；
 - (d) 基金秘书处 2026 年、2027 年订正预算和 2028 年拟议预算。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6. 评价：
 - (a) 参照各执行机构 2024 年业务计划评价其业绩。
 - (b) 关于 202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和 2026 年评价工作方案。
7. 方案执行情况：
 -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一) 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双边机构；
 - (三) 开发署；
 - (四) 环境署；
 - (五) 工发组织；
 - (六) 世界银行；
 - (b)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项目的报告：
 - (一) 关于没有未决问题项目的报告；
 - (二) 关于供单独审议的未决问题项目的报告。
8. 业务规划：
 - (a) 多边基金 2025-2027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b) 多边基金 2026-2028 年综合业务计划；
 - (c) 双边和执行机构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
 - (一) 双边机构；
 - (二) 开发署；
 - (三) 环境署；
 - (四) 工发组织；
 - (五) 世界银行。

9.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
- (d) 建议单独审议的项目；
- (e) 环境署 2026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 (f) 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6 年核心单位费用。

- 10. 关于实施可持续制冷英才中心和能效测试中心的最新情况（第 95/87 号决定(e)段）。
- 11. 依照关于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第 93/104 号决定编报告，以期考虑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第 XXXV/11 号决定设立供资窗口。
- 12. 审查通过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详细最终项目报告整合报告工作的可能性（第 95/91 号决定(e)段）。
- 13. 关于成果框架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第 93/97 号决定(c)段）。
- 14.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 15. 其他事项。
- 16. 通过报告。
- 17. 会议闭幕。

11.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其他事项的项目 15 下审议第一百零二次和第一百零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b) 工作安排

- 12. 执行委员会商定遵循其惯常程序。
- 13. 委员会还商定重新召集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其成员如下：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古巴、意大利、莱索托、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 14. 主任介绍了UNEP/OzL.Pro/ExCom/97/2 号文件。

15. 她在强调文件要点时提到，秘书处在听取各方意见并借鉴类似举措的经验后，正在本次会议提交三份政策文件以供审议，分别涉及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能效测试中心以及可持续冷却英才中心。秘书处建议用更清晰、更具功能性的可持续冷却“专题区域中心”来取代“英才中心”这一概念。她指出，知识管理系统中项目提交模块的技术测试正在进行中，该模块是秘书处用于开发“项目和影响”仪表盘的核心组成部分。“贡献”仪表盘和国家方案数据中心已上线，并可通过多边基金网站访问。秘书处一直在积极探索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其工作中。在这方面，她感谢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为开发一款由 QuiriO₃ 和执行委员会的 10,000 多项决定提供数据支持的聊天机器人所提供的支持，同时感谢加州大学贝克利分校设计了一款开源在线工具。该工具配备人工智能助手，用于模拟不同政策措施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方面的影响。

16. 成员们感谢秘书处提交报告，为本次会议做了大量筹备工作，并已在知识管理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几位成员强调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持续合作的重要性。两位成员就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程度寻求澄清，其中一人询问秘书处是否参加全环基金会议、是否收到来自全环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区域开发银行关于委员会讨论终端用户能效循环基金运行情况更新的任何反馈，以及秘书处是否发现与这些合作伙伴在协调与一致性方面的机会。一位成员提醒说，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全环基金支助的受援国，这限制了在国家层面开展合作的范围。

17. 多位成员赞赏秘书处亲自参加网络会议的努力。其中一位成员询问，对于其他会议，秘书处在可行的情况下是否考虑以虚拟方式参会。

18. 一位成员欢迎国家方案数据中心的启动，并询问是否可以共享有关基准和削减进度表的信息。他还询问，为什么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非总是以相同数量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翻译。另一位成员在赞扬使用人工智能提高运营和财务效率的同时表示，在具备适当的质量保证流程的前提下，人工智能也应被用于将项目文件翻译成联合国的正式和非正式语文。相关的成本效益评估应纳入今后的报告中，以便为委员会审议人工智能问题提供参考。

19. 主任回应时解释说，每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后，秘书处都会向全环基金、绿色气候基金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全面通报在能效及其他可能存在协同效应和互补性的领域所取得的任何进展。除收到确认函外，自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以来，秘书处尚未从这些合作伙伴处获得任何反馈。由于全球环境基金会议议程通常十分繁重，秘书处在会上可进行实质性交流的时间有限。因此，秘书处更倾向于安排电话和在线会议，以便让全球环境基金随时了解委员会的决定和讨论。关于虚拟参会问题，她指出，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指导委员会的会议是以线下方式举行的。这些会议使秘书处能够介绍其在知识管理系统方面的最新工作，并确定互补合作的领域。根据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会议文件被翻译成哪些语言取决于委员会的构成。由于语言需求取决于委员会成员情况，秘书处无法准确预测笔译和口译的预算分配。秘书处正在探索使用人工智能，将项目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尽管预计中期内将在成本效率方面产生影响，但目前尚无法提供精确的节省金额。任何相关的估算数据将在今后的预算文件中予以列入。

20.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2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财务事项

(a) 收支情况

21.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3 号文件。他提供了缔约方对多边基金捐款的最新情况。自该文件印发以来，多边基金又收到来自安道尔、立陶宛和葡萄牙政府的额外捐款，共计 1,291,251 美元，使 2025 年向多边基金捐款的缔约方总数达到 41 个，利息收入达到 17,538,693 美元。

22. 截至本次会议开幕时，基金余额有现金 661,839,023 美元。自执行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固定汇率机制的总损失减少了约 1,100,000 美元。固定汇率机制的累计损失约为 2,960 万美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49 个缔约方中有 24 个缔约方选择加入了固定汇率机制。

23. 财务主任提到，2025 年的发票和未缴捐款的催缴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5 月和 10 月发送给所有缔约方。

24. 两位成员关切地注意到，两个缔约方有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未缴捐款，因此询问迄今采取了哪些行动确保缴纳上述捐款或安排缴纳的时间表，并提出了秘书处可能采取行动的建议。

25. 财务主任表示，缔约方存在未缴捐款的情况，秘书处、主任和财务主任已尽全力解决这一问题，并提到会间与各代表团进行沟通、向这些缔约方发送催缴通知、发票和信函，以及就重新安排收款时间表安排会议与缔约方进行沟通的各种努力。财务主任指出，这些努力已经取得成果，并提到马耳他政府缴纳了该国 2017 年至 2025 年期间欠款的例子。

26. 秘书处代表补充说，除了财务主任提到的努力外，秘书处还将继续通过电邮与代表们进行联系，并让执行委员会持续了解更多关于未缴捐款的最新情况。

27. 另一位成员在回应其他成员所提问题时，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敦促缔约方全额缴纳其已承诺付款的建议，并请主任和财务主任同存在未缴纳捐款或认捐金额不足以及支持提案的缔约方作进一步的接触。他还指出，各国仍有时间在日历年结束前缴纳捐款，并指出秘书处可以等到年底再以任何形式与缔约方进一步接触。该成员最后回顾，该缔约方认为向多边基金捐款属自愿性质。

2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
- (b) 请主任和财务主任继续与未缴捐款已长达一个三年期或更久的缔约方作进一步的接触，并就此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以及
- (c)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全额向多边基金缴纳捐款。

(第 97/1 号决定)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4 号文件，并报告说，向本次会议申请的资金总额为 108,014,129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根据财务主任通报的基金余额 661,839,023 美元的最新信息，以及各执行机构向第九十七次会议退还的总余额 4,977,871 美元，可用资金总额为 666,816,894 美元，足够核准本次会议将要审议的项目。

30. 一位成员注意到文件中提到的可观现金余额，鼓励各国和各机构充分利用可动用资金，并提交创新和宏伟项目。该成员还注意到若干项目的资金退还存在拖延，邀请各机构在项目关闭后尽早退还资金余额，并遵守一年内退还的议定时限。

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97/4 号文件所载关于资金余额和可用资源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退还的资金净额为 4,977,871 美元，具体构成为：开发署退还 2,829,83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5,450 美元；环境署退还 1,328,19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9,792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 282,28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088 美元；世界银行退还 178,51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716 美元；
- (三) 开发署持有 10 个完成已超过两年的项目的余额 305,385 美元，含机构支助费用；并持有一个额外自愿捐款供资项目的余额 8,742 美元，含支助费用；
- (四) 工发组织持有 5 个完成已超过两年的项目余额 125,952 美元，含机构支助费用；
- (五) 环境署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退还亚美尼亚项目的余额 124,3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159 美元，其中：
 - a. 来自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58,3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579 美元（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ARM/PHA/96/TAS/34)；
 - b. 来自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 6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580 美元（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ARM/KIP/94/TAS/32)；
- (六) 世界银行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退还延长约旦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三阶段：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JOR/SEV/82/INS/105) 的余额 77,48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424 美元；
- (七) 德国政府退还两个已完成项目的结余资金 66,267 美元，含支助费用；

(b) 请开发署和工发组织：

- (一) 着手发放资金或取消已完成项目不再需要的已承诺资金，并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退回相关余额；
- (二) 着手发放资金或取消已完成超过两年项目的已承诺资金，并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退还余额；
- (c) 请开发署着手发放资金或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退还额外自愿捐款所资助项目的余额；
- (d) 请财务主任：
 - (一) 用分配给危地马拉体制建设项目续期（第十阶段：2024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GUA/SEV/94/INS/68) 的 330,670 美元冲抵第九十七次会议给环境署的未来核准款；
 - (二)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将上文(a)(五)、(a)(六)和(d)(一)分段所述项目退还或冲抵的款项移交给工发组织，金额为 532,45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1,232 美元，其中：
 - a. 58,3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081 美元，用于亚美尼亚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ARM/PHA/96/TAS/34)；
 - b. 6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580 美元，用于亚美尼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ARM/KIP/94/TAS/32)；
 - c. 330,67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3,147 美元，用于危地马拉体制建设项目续期（第十阶段：2024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GUA/SEV/94/INS/68)；以及
 - d. 77,48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424 美元，用于约旦体制建设项目延期（第十三阶段：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JOR/SEV/82/INS/105)。

（第 97/2 号决定）

(c) 多边基金账户

(一) 2024 年决算

32.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5 号文件。他回顾说，同往年一样，编制账户时使用的是临时性数字。他报告说，在提交最终数字时，两个执行机构报告总收入额有 45,807,780 美元的净调整，两个执行机构报告总支出额有 365,958 美元的净调整。造成收入调整的原因是资金转移和报告日期之间的时间差。这些调整将反映在 2025 年的账户中。

33. 财务主任强调，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均未涉及多边基金。一位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这一情况，并对秘书处和主任的杰出工作表示赞赏。

3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5 号文件所载根据《国际公共行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多边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最终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 (b) 请财务主任在多边基金 2025 年账目中记录 UNEP/OzL.Pro/ExCom/97/5 号文件表 1 中所反映的各执行机构 2024 年临时财务报表与其 2024 年最终报表之间的差异。

（第 97/3 号决定）

（二）2024 年账目核对

3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6 号文件，并报告说，除了取整差额外，已核准项目清单与执行机构 2024 年进度报告之间未现任何差异。该文件显示了需要作出解释的收入层面的待结核对项目，即环境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进度报告中的收入高于其 2024 年决算中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5,222 美元、2,211,571 美元和 2,179,087 美元，以及开发署进度报告中的收入低于其 2024 年决算中的收入，金额为 814,665 美元。在支出层面上，除了文件表 5 中所作解释外，存在一项待结核对项目，包括工发组织 403,024 美元的支出差异，即进度报告中的收入高于 2024 年决算中的收入。

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6 号文件所载 2024 年账目核对；
- (b) 请财务主任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从今后划拨款项中扣除以下金额：
 - （一） 向开发署划拨的 845,811 美元，系其 2024 年决算中报告但尚未从新的核准金额中冲抵的利息收入；
 - （二） 向环境署划拨的 136,654 美元，系其 2024 年决算中报告但尚未从新的核准金额中冲抵的利息收入；
- (c) 请开发署对其 2025 年账目作出下列调整：6,018 美元，系其 2024 年进度报告中已反映但未计入决算的支出；148,798 美元，系其决算中高估的支出金额；
- (d) 请工发组织对其 2025 年账目作一项调整，即 2,279,213 美元为 2024 年入账的收入；
- (e) 注意到以下 2024 年待结核对项目将由相关执行机构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之前进行更新：
 - （一） 工发组织进度报告与决算之间 67,642 美元的收入差额和 403,024 美元的支出差额；

(二) 世界银行进度报告与决算之间 97,253 美元的收入差额；

(f) 注意到以下固定核对项目：

(一) 开发署金额分别为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的未指明项目；

(二) 世界银行以下项目：

- a. 双边合作项目：日本（THA/PHA/68/TAS/158，金额为 342,350 美元；VIE/PHA/76/TAS/71、VIE/PHA/84/INV/75 和 VIE/PHA/87/INV/79，金额为 261,402 美元）；瑞典（THA/HAL/29/TAS/120，金额为 225,985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CPR/PRO/44/INV/425，金额为 5,375,000 美元；CPR/PRO/47/INV/439，金额为 5,375,000 美元）；以及
- b. 泰国的冷风机项目（THA/REF/26/INV/104），金额为 1,198,946 美元。

（第 97/4 号决定）

(d) 基金秘书处 2026 年、2027 年订正预算和 2028 年拟议预算

3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7 号文件，强调了与修订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薪金表有关的拟议变化。他确认，所有其他预算项目保持不变。

38. 两位成员要求对会议报告随附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信函中所提 10.23% 的数字做出澄清，原因是该数字看来不正确。秘书处代表澄清说，10.23% 的数字有误，正确的数字是 10.79%。这一数字是指示性的，表明 2024 年采用的是 6.44%，其余调整将在之后几年里落实。

39. 一位成员指出，上述信函中在预算增加问题上使用的方法似有条件性，请秘书处澄清“取决于相关年份两次外部薪金变动的阈值”的含义。秘书处代表解释说，阈值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一种方法，用来确定每年采用的薪金增长幅度，而不是全面加薪的条件。

40. 该成员还注意到拟议活动数量与 2026 年的知识管理制度有关，因此请秘书处澄清需要何种技术服务以及是否可以从内部解决这些服务。秘书处代表澄清说，支持知识管理制度所需资源主要涉及：生产成本；筹备服务器；基础设施和应用安全审计；域名和证书费用；Drupal 的维护和更新；漏洞的修复；小规模补充性开发；以及设计服务。他最后表示，拟议预算中为知识管理制度提供的数额实际上只是每年维护这种网址的最起码的数额。

41. 几位成员要求就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拟议增加 17.23% 一事做出澄清。秘书处代表在解释原因时首先指出，2025 年，秘书处没有在职等职档提升中按每年通常 3% 的比例增加，因为考虑到这一增幅将包括在 17.23% 之内；其次，联合国的标准费用高于多边基金提出预算所使用的实际费用；第三，全额增加 2025 年的预算将降低在 2026 年最终确

定剩余增加额时需要再提出一项修订预算的可能性；第四，实际支出和预算拨款之间的任何节省都将按常规退还多边基金。

42. 一位成员提议删除文件中的建议草案(b)分段，因为他认为，该分段没有必要与(c)分段并存。

43. 该成员还询问，秘书处能否在 2025 年预算的基础上，提出 2026 年名义零增长修订预算的建议。秘书处代表回复称，如果执行委员会这样希望，秘书处可以对预算项目作出调整，生成一份名义零增长预算，以 2025 年为基准，但又重申，已提出的 2027 年订正预算和 2028 年拟议预算将保持不变。

44. 执行委员会商定，感兴趣的成员可以在会议间隙继续进行讨论。

45.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97/7 号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 2026 年、2027 年订正预算和 2028 年拟议预算；

(二) 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 830,809 美元，具体构成为：来自基金秘书处 2024 年核定预算的 789,795 美元，以及来自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的 41,014 美元；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内容：

(一) 金额为 9,670,045 美元的 2026 年订正预算；

(二) 金额为 9,581,735 美元的 2027 年订正预算，以及

(三) 金额为 9,670,045 美元的 2028 年拟议预算。

(第 97/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4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8 号文件。

47. 她在回答成员提问时明确说明，文件中列出的关于含氢氯氟烃、氢氟碳化物及其替代品的平均价格只是第 5 条国家报告的估计价格的平均值，并说明没有计算平均价格的具体方法。她进一步确认，该文件是在最近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之前编写的，并表示秘书处将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供最新信息。最后，针对四个报告 2024 年 HFC-23 生成数据的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报告了 2024 年 HFC-23 副产物排放量所表达的关注，她向成员们保证，秘书处将跟进此事，并将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通报最新情况。

4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97/8 号文件所载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信息；
 - (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已有 142 个国家提交了 2024 年国家方案数据；
 - (三) 一个国家尚未提交其 2024 年国家方案数据；
- (b) 又注意到，新的在线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系统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已有 126 个国家使用该系统，其中 124 个国家已正式提交其 2024 年数据；以及
- (c) 请秘书处就亚美尼亚尚未提交 2024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一事致函亚美尼亚政府，敦促其尽快提交报告。

（第 97/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评价

(a) 参照各执行机构 2024 年业务计划评价其业绩

4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9 号文件。

5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97/9 号文件所载对各执行机构 2024 年业务计划进行的业绩评价；
 - (二) 在总分 100 分中，所有执行机构 2024 年的业绩量化评估至少达到了 84 分；
 - (三) 趋势分析表明，与 2023 年相比，执行机构 2024 年的一些业绩指标没有提高；
 - (四) 与 2023 年相比，两个执行机构（开发署和环境署）2024 年的定量业绩有所改善；
 - (五) 赞赏地注意到，双边和执行机构与其各自的国家臭氧机构就认为其服务不如人意的领域进行公开且具有建设性的讨论所作的努力，以及其与相关国家臭氧机构进行的磋商已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以及

- (b) 鼓励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及时提交对协助其政府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定性业绩评估，注意到 2024 年在 144 个国家中有 93 个国家提交了此类评估，而 2023 年为 88 个。

(第 97/7 号决定)

(b) 关于 202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和 2026 年最新工作方案

51.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10 号文件。

52. 两位成员要求了解高级评价干事招聘的最新进展情况。一位代表（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认为，对评价回收、再循环和再生项目进行案头研究的时间安排应与分析臭氧消耗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库存及相关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度保持一致。主任在回应时说，高级评价干事职位的候选人都已参加笔试，并将很快接受面试。秘书处将努力加快招聘进程，并希望在五个月内找到合适人选，但需要指出的是，P-5 及以上级别职位的招聘属于环境署执行主任的职权范围。秘书处将确保新任的高级评价干事 2026 年的工作将优先考虑对回收、再循环和再生项目进行案头研究。

5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0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2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试行经验及预算，以及 2026 年评价工作方案；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 2026 年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注意到 2025 年预算的临时结余 131,759 美元将结转至 2026 年相关评价预算。

(第 97/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方案执行情况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一) 综合进度报告

5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11 号文件。

55. 一位成员赞扬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第 5 条国家和受益国成功完成转用天然制冷剂从而逐步淘汰家用和商用制冷中的氢氟碳化物的单个项目。他注意到制冷剂和部件的供应链已经强化并可能节约成本，因此鼓励各机构推广这些应用领域的可持续替代品。

56.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97/11 号文件中所载多边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进度报告，包括根据第 95/12 号决定(c)段提交的关于使用为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提供快速启动支持的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 6 个投资项目所取得成就的最后报告；

- (b) 赞赏地注意到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为报告其 2024 年的活动所进行的努力；以及
- (c) 本报告附件四至八所载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就 78 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以及 14 个建议提交更多情况报告的进行中项目提交报告。

(第 97/9 号决定)

(二) 双边机构

5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12 号文件。

5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2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延长 UNEP/OzL.Pro/ExCom/97/12 号文件表 5 所载各个项目的完成日期，以便能够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剩余活动：
 - (一) 津巴布韦卡普里（哈拉雷中小企业）家用冰箱制造从 HFC-134a 转换为异丁烷的项目 (ZIM/REF/82/INV/56)（由法国政府执行）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 (二) 为利比里亚 (LIR/DES/93/PRP/36) 和塞舌尔 (SEY/DES/93/PRP/31) 编制国家废物受控物质库存清单并制定这些物质的国家管理计划（第 91/66 号决定）的项目（由德国政府执行）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以及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所载与具有具体问题的正在进行的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97/10 号决定)

(三) 开发署

59. 开发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13 号文件。

6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3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开发署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延长 UNEP/OzL.Pro/ExCom/97/13 号文件表 5 所载各个项目的完成日期，以便能够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剩余活动；

- (一) 津巴布韦卡普里（哈拉雷中小企业）家用冰箱制造从 HFC-134a 转换为异丁烷的项目 (ZIM/REF/82/INV/55) 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 (二) 为下列国家编制国家受控废物库存清单，并制定管理这些物质的国家计划（第 91/66 号决定）：
 - a. 延至 2026 年 12 月：古巴 (CUB/DES/93/PRP/69)、埃及 (EGY/DES/93/PRP/155)、牙买加 (JAM/DES/93/PRP/46)、秘鲁 (PER/DES/93/PRP/64)、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TRI/DES/93/PRP/43) 和乌拉圭 (URU/DES/93/PRP/82)；
 - b. 延至 2027 年 6 月：智利 (CHI/DES/94/PRP/213) 和巴拿马 (PAN/DES/94/PRP/58)；以及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与存在具体问题的正在进行的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97/11 号决定）

（四）环境署

- 61. 环境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14 号文件。
- 6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4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环境署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延长 UNEP/OzL.Pro/ExCom/97/14 号文件表 5 所载国家关于编制国家受控物质废物库存清单及制定此类物质国家管理计划（第 91/66 号决定）的完成日期，以便能够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剩余活动：
 - (一) 亚美尼亚 (ARM/DES/93/PRP/29)、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BOL/DES/93/PRP/57)、危地马拉 (GUA/DES/93/PRP/64)、洪都拉斯 (HON/DES/93/PRP/61)、摩尔多瓦共和国 (MOL/DES/93/PRP/48) 和也门 (YEM/DES/93/PRP/48) 的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 (二) 哥斯达黎加 (COS/DES/93/PRP/68)、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DES/93/PRP/77)、萨尔瓦多 (ELS/DES/93/PRP/47)、巴拉圭 (PAR/DES/94/PRP/49)、圣卢西亚 (STL/DES/94/PRP/41) 和索马里 (SOM/DES/94/PRP/21) 的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 (三) 伯利兹 (BZE/DES/94/PRP/46)、柬埔寨 (KAM/DES/94/PRP/47)、格林纳达 (GRN/DES/94/PRP/37) 和圭亚那 (GUY/DES/94/PRP/40) 的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以及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六所载与有具体问题的正在进行的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97/12 号决定)

(五) 工发组织

63.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15 号文件。

6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5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发组织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延长 UNEP/OzL.Pro/ExCom/97/15 号文件表 5 所载国家关于编制国家受控物质废物库存清单及制定此类物质国家管理计划（第 91/66 号决定）的完成日期，以便能够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剩余活动：
 - (一) 贝宁 (BEN/DES/93/PRP/49)、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BOL/DES/93/PRP/58)、布隆迪 (BDI/DES/93/PRP/46)、喀麦隆 (CMR/DES/93/PRP/51)、厄瓜多尔 (ECU/DES/93/PRP/83)、危地马拉 (GUA/DES/93/PRP/65)、洪都拉斯 (HON/DES/93/PRP/62)、黑山 (MOG/DES/93/PRP/20)、多哥 (TOG/DES/93/PRP/44)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VEN/DES/93/PRP/141) 的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 (二) 布基那法索 (BKF/DES/93/PRP/50) 和尼日尔 (NER/DES/94/PRP/52) 的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 (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DES/94/PRP/274) 和利比亚 (LIB/DES/94/PRP/49) 的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3 月；
 - (四) 土耳其 (TUR/DES/94/PRP/116) 的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 (五) 博茨瓦纳 (BOT/DES/94/PRP/32) 的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 (六) 阿富汗 (AFG/DES/94/PRP/32) 的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 (c) 又核准 UNEP/OzL.Pro/ExCom/97/15 号文件表 6 所载下列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以便能够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剩余活动：
 - (一) 阿尔及利亚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包括淘汰用于冲洗的 HCFC-141b，以及项目监测）(ALG/PHA/66/INV/77)；
 - (二) 约旦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JOR/PHA/91/INV/114)；

(三) 尼日尔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NER/PHA/84/INV/39) 和 第一 阶段，第三次付款 (NER/PHA/88/INV/41)；

(四) 苏丹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泡沫行业）(SUD/PHA/75/INV/38)；

(d) 请秘书处就可能撤销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AFG/PHA/79/INV/22)、（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AFG/PHA/85/INV/28) 和（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AFG/PHA/85/INV/30) 一事致函阿富汗和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工发组织；以及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与有具体问题的正在进行的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97/13 号决定）

（六） 世界银行

65.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16 号文件。

6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6 号文所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

(b) 核准 UNEP/OzL.Pro/ExCom/97/16 号文件表 5 所载越南关于编制国家受控物质废物库存清单及制定此类物质国家管理计划（第 91/66 号决定）的项目 (VIE/DES/93/PRP/94) 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以便能够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剩余活动；以及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与有具体问题的正在进行的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97/14 号决定）

(b)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项目的报告

（一） 关于没有未决问题项目的报告

6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

68. 巴基斯坦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相关报告已从本分项目中移除，列入分项目 7(b)(二)下供单独审议的报告清单。

A. 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巴林：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关于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相关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度报告）（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69. 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第 2 至 15 段。

7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署提交的巴林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相关的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环境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 2024 年消费量核查报告。

(第 97/15 号决定)

伊拉克：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阶段完成情况，国家淘汰计划，以及轻工业公司家用制冷制造行业使用异丁烷替代 CFC-12、环戊烷替代 CFC-11 的项目）（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71. 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第 16 至 22 段。

7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完成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进度报告、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IRQ/PHA/58/INV/09) 和将 Light Industrie 公司制造家用冰箱和冷冻柜的制冷剂从 CFC-12 替换为异丁烷和起泡剂从 CFC-11 替换为环戊烷的项目(IRQ/REF/57/INV/07)；以及
- (b) 请工发组织就完成上文(a)分段提及的项目的进度报告提交第九十八次会议。

(第 97/16 号决定)

黎巴嫩：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关于第四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相关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度报告）（开发署）

73. 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第 23 至 33 段。

74.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署提交的关于黎巴嫩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的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

莱索托：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依据第 87/41 号决定(b)段要求提交的关于易燃制冷剂安全标准采用情况与制定技术人员强制认证体系的进度报告（德国政府）

75. 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第 34 至 41 段。

7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所载由德国政府提交的关于莱索托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相关的依据第 87/41 号决定(b)段要求提交的关于易燃制冷剂安全标准采用情况与制定技术人员强制认证体系的进度报告。

B. 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协定相关的报告

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77. 第九十二次会议至第九十五次会议核准的与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协定草案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第 53 至 57 段。

78.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

- (a) 本报告附件九所载阿尔巴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b) 本报告附件十所载亚美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c) 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d) 本报告附件十二所载布基纳法索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e) 本报告附件十三所载喀麦隆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f) 本报告附件十四所载智利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g) 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哥伦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h) 本报告附件十六所载刚果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i) 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哥斯达黎加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j) 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古巴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k) 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

氟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氟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l) 本报告附件二十所载厄瓜多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氟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氟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m) 本报告附件二十一所载危地马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氟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氟化物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n) 本报告附件二十二所载洪都拉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氟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氟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第 97/17 号决定)

C. 关于保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的额外活动的报告 (第 89/6 号决定)

吉尔吉斯斯坦：根据第 89/6 号决定(b)段开展的保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
(最终进度报告) (环境署)

79. 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第 58 至 63 段。

8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署提交的以下项目的最终进度报告：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额外活动，以采用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含氢氟氟烃替代品并保持制冷设备维修行业的能效。

D. 请求变更执行机构的申请

亚美尼亚：含氢氟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 和基加利氢氟氟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 (请求变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和环境署)

81. 与请求变更项目执行机构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第 64 至 76 段。

82.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亚美尼亚政府申请，要求将原定由环境署负责执行的含氢氟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和基加利氢氟氟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全部活动移交给工发组织；

(b) 关于含氢氟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一) 注意到说明环境署退还其执行第一次付款的相关余额的第 97/2 号决定；

(二) 核准：

a. 将供资 58,3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081 美元，移交给工发组织，以便纳入其正在执行的第一次付款；

b. 将原则上核准并与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相关的供资 94,3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601 美元，从环境署移交给工发组织；

- (三)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二十三所载多边基金秘书处更新后的亚美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具体而言是：更新了附录 2-A，以反映将环境署部分移交给工发组织；并增加了第 17 段，说明这份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九十六次会议签订的协定（第 96/33 号决定）；

(c) 关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

- (一) 注意到关于说明环境署退还其执行第一次付款的相关余额的第 97/2 号决定；
- (二) 核准将供资 6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580 美元，移交给工发组织，以便纳入其正在执行的第一次付款；以及
- (三) 如本报告附件十所载，基金秘书处已更新亚美尼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承诺的时间表和分次付款安排（第 94/39 号决定），表明将把环境署这部分转交给工发组织，并将更新后的时间表纳入亚美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协定。

（第 97/18 号决定）

E. 关于申请取消多个项目的报告

尼加拉瓜：政府要求取消正在进行的项目（工发组织）

83. 有关要求取消项目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第 77 至 84 段。

84. 在被问及是否有其他与取消项目有关的信息时，秘书处代表表示，秘书处已就此与该国政府联系，但尚未收到正式答复。不过，该国代表在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告知秘书处，该国政府正在进行评估，以便决定是否重启相关活动，并正在编写正式答复，而且该国将继续完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秘书处将继续关注相关情况。

8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尼加拉瓜政府已确认取消由工发组织执行的下列正在执行的项目：NIC/PHA/92/INV/48、NIC/EEF/92/TAS/49、NIC/DES/93/PRP/53、NIC/EEF/93/DEM/56 和 NIC/KIP/93/INV/57；
- (二) 工发组织已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退还项目 NIC/DES/93/PRP/53 和 NIC/EEF/93/DEM/56 的资金，详见 UNEP/OzL.Pro/ExCom/97/4 号文件附件三（关于资金余额与可用资源的报告）；
- (三) 工发组织将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退还项目 NIC/PHA/92/INV/48、

NIC/EEF/92/TAS/49 和 NIC/KIP/93/INV/57 的资金；以及

(b) 请秘书处就与多边基金所支助项目相关事项与尼加拉瓜政府进一步接触。

(第 97/19 号决定)

(二) 关于供单独审议的未决问题项目的报告

8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18 号文件。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五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相关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意大利政府）

8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18 号文件第 2 至 21 段所载报告。

88. 两位成员对新的延期申请表示担忧，指出执行委员会此前已在第 90/45 号决定中核准过一次延期，而且当时明确表示，该次延期是根据特殊情况核准的，其谅解是不会再提出进一步的延期申请。开发署代表解释说，目前该国的局势看来有利于项目的充分执行，项目工作人员已全部返岗，该国的安全措施也已解除，因此可以恢复项目现场的活动。各执行机构已准备好重新启动采购工作，完成对相关活动的改造，并与一家原则上符合条件能实施这些活动的新的当地执行伙伴建立了联系。

89. 第三名成员基于上述解释，表示支持按照秘书处的建议核准新的延期。然而，其他成员仍有关切。执行委员会商定，感兴趣的成员应在会议间隙与各执行机构进一步进行讨论。

90.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8 号文件所载开发署根据第 94/36 号决定提交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五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相关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b) 作为例外，核准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不再申请进一步延期。

(第 97/20 号决定)

巴基斯坦：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 与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酷点企业转换有关的行动计划）（工发组织）

91. 从分项目 7(b)(一)下关于没有未决问题项目的报告清单中移除并列入本分项目下供单独审议的报告清单中的巴基斯坦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报告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第 42 至 52 段。

92. 一位成员注意到，工发组织提议将资金从一个被取消的转换项目调配给其他活动。他询问是否确实需要替代活动，是否或可将部分资金退还给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在对文件进行补充说明时表示，最初列入项目提案的酷点企业已经停止运作，因此拟议根据提案调配资金余额，以支持该国确保系统淘汰泡沫行业的 HCFC-141b，并在各种泡沫应用领域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工发组织代表补充说，巴基斯坦正处于执行其新颁布的 HCFC-141b 禁令的挑战阶段，尤其是在中小型企业以及保温器皿和喷涂泡沫行业；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包括通过拟议开展的关于法规和替代发泡剂的外联活动，将是有意义地使用项目取消后的剩余资金的一种方式。

93. 由于对调配资金的使用仍存在疑问，执行委员会商定在会议间隙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94. 执行委员会经非正式讨论后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7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巴基斯坦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Cool Point 公司的技术转换行动计划；
- (b) 又注意到 Cool Point 公司已停止生产活动，并有资金余额 91,993 美元；
- (c) 核准从 Cool Point 公司的资金余额中调配 71,993 美元，用于开展外联活动促进禁止在泡沫应用中使用 HCFC-141b 的法规的执行以及开展提高认识和技术信息外联活动宣传泡沫应用中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促进泡沫行业从 HCFC-141b（纯和预混多元醇）向替代技术全面转换；以及
- (d) 注意到工发组织将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上退还 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00 美元。

（第 97/21 号决定）

卡塔尔：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关于履行第 88/54 号决定(e)段(一)、(二)和(三)分段所列承诺的进度报告（第 93/36 号决定））（工发组织和环境署）

9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18 号文件第 22 至 34 段所载关于履行第 88/54 号决定(e)段所列承诺的报告。

96. 成员们回顾，执行委员会在第 88/54 号决定中决定，在卡塔尔政府履行其作出并反映在第 88/54 号决定(e)段中的四项承诺之前，不应提交卡塔尔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成员们还回顾，第九十三次会议核准第二次付款时，已经作出过例外，当时执行委员会曾就向环境署发放资金的问题作出明确指示。成员们虽然赞赏履行承诺的工作仍在继续，但质疑在完全兑现承诺之前发放资金的理由。一位成员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和拖延的原因，包括强制认证制度的执行情况。

97.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第 23 段，表示已经通过国家监管程序在履行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进展往往需要比预期更长的时间。秘书处意在提出一个有意义的前进方向，即提供一些资金，使环境署能够进一步帮助该国履行第 88/54 号决定中的各项承诺，同

时留下剩余的资金，并列入一项与提交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申请有关的条件。

98. 经解释后，一位成员认可表达的关切，但对秘书处的建议表示支持，理由是挑战有据可查，并与国家程序有关；卡塔尔在克服现行国家程序带来的挑战方面取得了进展；拟议提供的支持有限，并与具体里程碑相联系。

99. 鉴于所提出的关切问题，执行委员会商定在会议间隙进一步进行讨论。

100. 经非正式讨论后，秘书处代表报告说，成员们认为政府必须加紧努力，订定执行第 88/54 号决定(e)段(一)至(三)分段所载承诺所需的法规，并报告说成员们没有就采纳 UNEP/OzL Pro/ExCom/97/18 号文件第 34 段(b)至(f)分段所载的秘书处建议达成共识。

101. 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18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署提交的卡塔尔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期间第 88/54 号决定(e)段(一)、(二)和(三)分段所列承诺的执行进度报告。

(第 97/2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业务规划

(a) 多边基金 2025-2027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10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19 号文件。

103.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97/19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25-2027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 2024-2026 三年期财务规划；以及
- (b) 向第九十七次会议建议的活动总金额为 108,014,129 美元（包括用于氢氟碳化物相关活动的 12,667,813 美元；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用于能效试点项目的 3,987,881 美元；根据第 94/60 号决定用于能效项目的 21,262,663 美元；根据第 91/66 号决定用于编制国家废物受控物质库存清单的 2,674,620 美元），其中 10,304,295 美元与未列入 2025 年业务计划的项目提案有关。

(第 97/23 号决定)

(b) 多边基金 2026-2028 年综合业务计划

10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20 号文件。

105. 一位成员在随后的讨论中提出了两个问题。他首先指出，根据第 94/60 号决定，制造业能效试点项目的供资窗口利用率仍然相对低，并请执行机构提供信息，说明可能解释第 5 条国家未制定可以利用所给予的供资机会的项目的任何因素或挑战。这些信息可以帮助执行委员会确定采用哪些办法来鼓励第 5 条国家利用这些资金。第二个问题涉及秘书处就提交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阶段相关活动（包括项目编制活动）的适当时机提

出的问题。他指出，为了确保与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之间的连续性，需要在 2026 年或 2027 年核准项目编制活动。因此，此刻应该就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准则达成一致，包括考虑第一阶段准则中的哪些要素可以经调整适用于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阶段，以及鉴于已经确定了氢氟碳化物基准，可能需要作出哪些修改，用以指导供资决策。他因此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简要的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审议，说明如何对根据第 87/50 号决定核准的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项目的编制准则进行调整，然后将其适用于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工作。

106. 另一位成员表示，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讨论关于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准则的拟议文件可能为时过早，并建议在执行委员会第一百次会议上审议该文件。鉴于到 2030 年，已核准的许多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将已完成，而且一些第 5 条国家可能希望在其业务计划中纳入第二阶段项目编制提案，她还建议沿用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工作供资准则所采用的方法，并允许在已核准的第一阶段结束日期之前两年提交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供资申请。

107. 各执行机构的代表指出了第 5 条国家在制定符合第 94/60 号决定所规定的供资条件的能效项目方面可能面临的一些挑战，其中包括：某些产品或设备类型（特别是商用制冷设备）缺乏最低能效标准；企业缺乏严格遵守该决定的所有规定并达到获得额外资金所需能效水平的能力；企业管理层核准项目制定的过程可能出现拖延；不愿透露要求提供的机密数据，包括增加的零部件费用；一些企业，尤其是新兴行业中的企业，对所给予的供资机会缺乏了解；一些采用较高温度条件进行测试的国家在适用某些性能测试水平方面遇到困难。

108. 秘书处代表说，秘书处已主动采取行动，帮助各执行机构了解制造业能效项目提案的各种模式，包括为此举办网络研讨会、在会议期间举办场外活动以及参与区域、次区域或国家一级的能效项目相关活动。

109. 执行委员会商定，感兴趣的成员和秘书处将考虑提出的问题，继续就此事进行非正式讨论，争取就下一步行动方案提出建议。

110. 经非正式磋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97/20 所载多边基金 2026-2028 年综合业务计划；
- (b) 按照秘书处在文件 UNEP/OzL.Pro/ExCom/97/20 中的建议调整业务计划；
- (c) 同时对业务计划作出以下调整：
 - (一) 将第九十七次会议上推迟的项目和活动纳入 2026 年业务计划；
 - (二) 考虑第九十七次会议原则上核准的新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及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金额；
- (d)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更新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项目编制准则的简要文件，以便在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

物执行计划第二阶段时使用；以及

- (e) 考虑到第九十七次会议所作的相关决定，认可经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调整的多边基金 2026-2028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认可并不意味着核准其中确定的项目或其供资水平或吨数。

(第 97/24 号决定)

(c) 双边和执行机构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

(一) 双边机构

11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21 号文件，强调在该文件发布后，德国政府提交给第九十七次会议的项目价值已修订为 190,729 美元。根据第九十四次、第九十五次和第九十六次会议核准的项目金额、提交给第九十七次会议的文件以及双边机构 2026 年调整后的业务计划中的项目，德国政府在 2024-2026 三年期将超出其承诺捐款的 20%，超出幅度达 6,180,837 美元。

112. 两位成员指出，虽然超额规划并非罕见，但德国政府提交的业务计划超出款额 20% 的程度令人关切，要求德国政府具体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确保其 2024-2026 三年期的双边供资额度保持在允许的阈值或以下而且不增加其伙伴国家的行政负担或对其产生影响，并说明是否已告知伙伴国家其超额规划的情况。此外还向秘书处询问是否有关于可能重新规划的最新信息。

113. 秘书处代表指出，秘书处已与德国政府讨论过这个问题。德国政府告知秘书处，相关项目将移交给其他执行机构执行，使德国政府的供资不超过其自愿捐款的 20%。

114. 德国政府代表告知各位成员，德国政府正在重新规划其业务计划，并将在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汇报成果。她还表示，德国政府正与其伙伴国家和秘书处密切合作，确保项目的实施不会出现延误。

115. 执行委员会商定，感兴趣的成员和德国政府代表将在会议间隙继续讨论此事。

116. 随后，德国政府的代表解释说，超额规划是因为要向 2026 年 12 月第九十九次会议提交两笔大额付款申请，并表示德国正与伙伴国、其他执行机构和秘书处一同重新规划上述付款。她确信重新规划不会拖延项目的执行。

117.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97/21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应按照 2024-2026 三年期双边活动的分配情况审议德国政府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的活动水平。

(第 97/25 号决定)

(二) 开发署

118. 开发署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22 号文件。

11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22 号文件所载开发署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四所载开发署业绩指标。

(第 97/26 号决定)

(三) 环境署

120. 环境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23 号文件。

1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23 号文件所载环境署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五所载环境署业绩指标。

(第 97/27 号决定)

(四) 工发组织

122.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24 号文件。

12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24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六所载工发组织业绩指标。

(第 97/28 号决定)

(五) 世界银行

124.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25 号文件。

12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25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七所载世界银行业绩指标。

(第 97/2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12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26 号文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交后撤回的申请（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

12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26 号文件第 7 段所述问题。

128.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工发组织协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进行最新的市场需求分析，确定当前的含氢氯氟烃需求，并把分析结果纳入重新提交的该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申请。

(第 97/30 号决定)

用于计算实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产生的气候影响的方法

12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26 号文件第 14 至 33 段中所述问题。

130. 在随后的讨论中，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更新和修订用于计算实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对气候影响的方法的建议得到广泛欢迎。成员们认为，采用一致的方法计算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对气候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拟议的方法符合现实，因为考虑了实际排放量仍在增加这一事实。成员们还对在 10 年期间落实效益的提议表示支持。

131. 一位成员表示，虽然使用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来计算增长的办法有一定的价值，但对于因经济原因导致消费量存在较大差异的第 5 条国家而言，用这种方法可能存在困难。另一位成员表示，目前不清楚这种方法是否能够反映实施《基加利修正案》对气候的影响，以及是否充分考虑了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替代品供应不足的问题。一位成员表示，对所有第 5 条国家的三个“一切照旧”的拟议情景采用 3% 的名义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增长率是合理的，但他对在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后期是否还能保持这一增长率表示怀疑。几位成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用于计算增长率的数据来源的信息。

132. 关于对氢氟碳化物的可能消费量提出的三种情景，几位成员认为，预测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高”的情景不切实际，不能代表实际的减排量，鉴于将把含氢氯氟烃的消费量纳入计算，他们认为，“中等”情景最符合实际情况。成员们提出了一些完善情景的建议，例如，根据核准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前的最新消费量数据来计算未来的增长。

133. 关于后续工作，成员们表示倾向于继续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中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数据，以保持计算方法的一致性，并支持开展拟议的工作，包括考虑如何将提高能源效率对气候的影响纳入计算，进一步更新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

标，同时继续使用第四次评估报告中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数据，并估算实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产生的气候效益。所有这些都可在未来的会议上进行讨论。

134. 针对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代表首先指出，秘书处将继续使用第四次评估报告中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数据作为计算实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产生的气候影响的方法。使用最新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数据的提议仅涉及更新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关于 3% 的增长率来源，他表示，该增长率来自科学评估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利用以往的增长率计算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的成效，并将存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现实世界与假设不存在该议定书的世界进行了比较。秘书处在制定方法时，已考虑到可能采用的不同增长率，并倾向于采取保守的方法，提供一个切实的估计数，反映通过实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取得的成效。

135. 关于该方法是否可能对第 5 条国家产生负面影响的问题，他指出，拟议的方法与成本准则之间没有关联，也与供资或履约无关。其目的仅仅是制定一种方法，用于计算在没有《基加利修正案》的情况下，氢氟碳化物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消费量和增长量可能达到多少，以及通过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提供资金，使第 5 条国家能够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所带来的益处。他强调，其目的仅在于估算多边基金向实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第 5 条国家提供的资金所产生的影响；因此，这不包括非第 5 条国家削减氢氟碳化物所带来的益处。

136. 关于不同情景的问题，包括是否可以使用最新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数据以及哪种情景最符合现实的问题，他表示，秘书处正在寻求一种简单一致且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方法，同时也承认第 5 条国家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异。

137. 执行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继续讨论此事。

138. 随后，联络小组召集人表示，联络小组已进行了建设性讨论，但未能在本次会议上就该事项达成共识。

139.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利用本报告附件二十八所载的工作文件，继续审议计算实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气候影响使用的方法问题。

审议延长编制国家用过的或不需要的受控物质库存清单和此类物质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计划的供资窗口（第 91/66 号决定）

14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26 号文件第 34 至 38 段所述问题。

141. 多位成员表示支持延长供资窗口的建议，强调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表示高兴地注意到迄今为止众多国家通过提交项目表达兴趣。其中一位成员敦促正在编制清单和国家计划的国家以及执行机构加快敲定这些项目。另一位成员建议将供资窗口延得更长，超过提议的延长期，延至第九十九次会议以后，指出所有第 5 条国家都有权申请库存清单和国家计划编制资金。当前多个执行中的项目申请延期的事实表明，执行过程中遇到了困难和挑战。这些项目完成后，关于如何应对这些困难的信息将有助于希望利用延长窗口提交本国提案的国家。一位成员表示，如果核准延期，不应拖延对已提交项目成果的分析进程。

142. 一些成员表示对延长供资窗口持开放态度，但希望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先就某些问题作出澄清。其中一位成员希望了解执行机构是否预期向本次会议提交的 29 个项目能按时完成，是否预见这些项目可能出现拖延。其他成员则询问秘书处能否说明，如果延长供资窗口，预计会有多少国家把握机会提交项目。

143. 一位成员表示不赞成延长供资窗口，指出根据第 91/66 号决定，第 5 条国家已获得两年半的项目提交期限，这是一个足够充裕的时间框架。事实上，目前共有 129 个国家已经提交项目或将向本次会议提交，这意味着仅剩约 15 个国家尚未提交项目。

144. 秘书处代表指出，11 个第 5 条第 1 组国家和 5 个第 5 条第 2 组国家尚未提交项目提案。关于这些国家是否计划提交提案，执行机构最能解答此问题。

145. 不赞成延期的那位成员具体询问哪些国家尚未提交项目提案，这些国家是否表明提交意向。秘书处代表说，尚未提交提案的第 5 条第 1 组国家包括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海地、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南苏丹和苏丹。尚未提交提案的第 5 条第 2 组国家包括巴林、印度、科威特、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

146. 环境署代表指出，尽管多数项目进展顺利，但一些项目出现拖延，主要原因包括国家层面的挑战、专业技术顾问招聘困难、体制与行政限制、政府某些层级的重组以及国家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缺口。尽管存在这些挑战，项目仍稳步推进，并已修订时间表，确保实现目标并提交高质量库存清单。关于会不会提交更多项目提案，环境署已与几个由其牵头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国家进行磋商，但尚未收到这些国家的任何确认函。

147. 开发署代表表示，开发署无意为更多国家提交提案，但仍致力于支持已提交的提案。

148. 工发组织代表指出，工发组织目前支持约 42 个项目，其中一些项目出现拖延，原因与其他执行机构所述情况类似。无论是对工发组织还是其利益攸关方而言，学习曲线都相当陡峭。不过工发组织现已配备合格专家支持项目实施，并拥有其认为能够确保按时交付的工具和方法。

149. 世界银行代表表示，世界银行目前只是提交本次会议的一个库存清单项目的牵头机构，预期没有内部能力问题会阻碍世界银行为该项目提案提供全面支持。关于延期问题，目前尚无国家申请更多时间制定库存清单提案，但一些国家因能力有限，对在制定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执行计划期间启动库存清单工作持犹豫态度。

150. 秘书处代表在回应关于已有一个项目从综合业务计划中撤出的问题时澄清，那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一个项目，因其已在本次会议上审议，故从 2026 年业务计划中删除。

151. 不赞成延期的那位成员说，似乎没有国家表示有意在目前的截止日期后提交提案。她再次指出已有 129 个国家提交了提案，这一数量相当可观——尤其考虑到当初作出决定时，执行委员会并未预期所有第 5 条国家都会提交提案。因此她认为没有理由再延长截止日期。

152. 其他成员重申他们倾向于核准延期，呼吁执行委员会展现灵活性和谅解。其中一位成员指出世界银行代表提出的能力问题，这或许能解释为何一些国家仍有待提交提案。她强调，尽管尚未提交项目的国家数量有限，但其中部分国家很可能承担着大量消费和生产责任。因此这些国家的参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以及受控物质废物的未来处置至关重要，应鼓励其提交提案。她强烈敦促执行委员会延长提交期限，指出如有必要，执行委员会可通过一项决定，明确规定任何希望提交提案的剩余国家必须在一个特定期限内表明意向。两位成员提议由执行机构询问尚未提交提案的国家是否愿意在执行委员会随后两次会议中的一次会议上这样做。

153. 不赞成延长期限的那位成员表示，她不明白为何要提出这个建议，因为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国家已提交项目，其余国家未表示提交意向。让供资窗口敞着将拖延后续供资步骤。不过她愿意在小范围内继续讨论此事。

154. 执行委员会商定通过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此事。

155. 经非正式磋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不延长根据第 91/66 号决定设立的编制国家用过的或不需要的受控物质库存清单以及此类物质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计划的供资窗口。

（第 97/31 号决定）

与按照能效业务框架提交的项目有关的问题（第 94/60 号和第 95/87 号决定）

15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26 号文件第 39 至 45 段所述问题。

符合额外组件激励条件的企业所生产设备的占比

157. 一位成员询问，第 94/60 号决定通过的能效业务框架是否规定了符合激励条件的设备比例的最低门槛；秘书处为何认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企业将其生产从符合激励条件的型号转向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型号的风险；以及如何在实践中确保企业能够实现拟定的目标。另一位成员询问，是否即使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制造量超过 50% 的企业，也不应该要求该企业提供保证。

158. 秘书处代表答复指出，业务框架并未规定符合激励条件的设备的最低门槛，因为在制定该框架时并未预料到生产量符合激励条件的比例问题。符合激励条件的设备比例越高，企业未能达到能效目标的风险就越低。大型企业通常会制造一系列型号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而能效越高的设备往往价格也越高，因此存在转向制造价格较低、能效也较低的设备的风险。秘书处未曾建议要求符合激励条件的制造量超过 50% 的企业提供保证，因为这类企业不能达到能效目标的风险较低。

159. 一位成员指出，制造量符合激励条件的比例问题与埃及的一项能效项目提案相关，该提案将在议程项目 9(d)（建议单独审议的项目）下进行审议。该成员表示，在讨论完该提案后再讨论当前问题更为合理。执行委员会商定在会议后期审议该事项。

160. 随后，针对在能效业务框架下提交的项目，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 UNEP/OzL Pro/ExCom/97/26 号文件第 40(a)和(b)分段对符合额外组件激励条件的制造量不足 50% 的企业所规定的额外条件。

(第 97/32 号决定)

向使用全散件组装套件的制造商提供额外资本费用

161. 一位成员就以下问题寻求澄清：向使用全散件组装套件的制造商提供额外资本费用的理由；认定购买把能效提高到特定水平的全散件组装套件可能比购买单个部件费用更高的依据；以前的项目是否出现过使用全散件组装套件的制造商的问题，还是只有能效供资窗口下的项目才遇到这个问题；按 50% 的比例分次发放拟议的额外资本费用的依据；如何确认使用全散件组装套件的企业所制造的设备符合能效目标。另一位成员询问如何确保使用全散件组装套件的企业的可持续性。

162. 秘书处代表在答复时指出，全散件组装套件的成本很可能高于购买单个部件的成本，这取决于在供应链上的议价能力。购买单个部件的企业可以货比三家，找到最优价格，而购买全散件组装套件的企业挑选零部件的能力可能比较小。按 50% 的比例分次发放额外资本费用的理由是：购买全散件组装套件的企业预计可能有一些须预先支付的费用，例如培训费用和第三方产品测试费用。使用全散件组装套件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可以在一年后提供。为确认能效目标的实现情况，采用的办法与额外部件费用的办法相同。将部分通过实施最低能效标准来确保使用全散件组装套件进行生产的企业的可持续性。

163. 一位成员指出，向使用全散件组装套件的制造商提供额外资本费用的问题也关系到突尼斯的能效项目提案，该提案将在议程项目 9(d)（建议单独审议的项目）下单独审议。因此，他建议在讨论了该提案之后再审议这个问题。执行委员会商定在会议后期审议该事项。

164. 随后，执行委员会商定将审议向在能效业务框架下提交的项目中使用全散件组装套件的制造商提供额外资本费用的问题推迟到将来的某次会议。

评价第 94/60 号决定下项目的额外组件成本时需考虑的制造量

165. 一位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制造量拟议方法依据的详细信息，并表示最好将该事项推迟至议程项目 9(d)（建议单独审议的项目）下讨论项目提案之后再行审议。秘书处代表回应时解释说，制造量拟议方法与消费行业的项目所采用方法类似。执行委员会商定在会议后期审议该事项。

166.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注意到，对于在能效业务框架下提交的项目，秘书处将使用项目提交前最近一年或前三年的平均值来确定制造量。

(第 97/33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16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27 号文件。

168.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管按以下方式抵扣第九十七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

- (a) 从德国政府 2024–2026 年双边出资余额中抵扣 190,729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2024–2026 年双边出资余额中抵扣 607,871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第 97/34 号决定）

(c) 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

16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28 号文件。

170. 一位成员鉴于某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请求从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中移除格林纳达的能效试点项目编制活动，在分项目 9(d)下对其进行单独审议。另一位成员请求从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中也移除也门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项目，在分项目 9(d)下对其进行单独审议。

171.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各项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供资金额如本报告附件二十九所示，同时核准多年期协定项目相关分次付款的执行方案、相应项目评价文件中的相关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为项目附加的条件，同时注意到：

(a) 已经更新以下协定：

- （一） 本报告附件三十所载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具体而言是：更新了附录 2-A，以反映列入资金，用于举办在制冷设备维修行业保持能效的新增活动；并修正了第 17 段，说明今后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九十一次会议达成的协定（第 91/19 号决定）；
- （二） 本报告附件三十一所载乍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具体而言是：更新了附录 2-A，以反映列入资金，用于举办在制冷设备维修行业保持能效的新增活动；并增加了第 17 段，表明以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九十次会议达成的协定（第 90/37 号决定）；
- （三） 本报告附件三十二所载刚果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具体而言是：更新了附录 2-A，以反映列入的资金，用于举办在制冷设备维修行业保持能效的新增活动；并增加了第 17 段，表明以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九十五次会议达成的协定（第 95/48 号决定）；

- (四) 本报告附件三十三所载萨尔瓦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具体而言是：更新了附录 2-A，以反映列入的资金，用于举办在制冷设备维修行业保持能效的新增活动；并增加了第 17 段，表明以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八十七次会议达成的协定（第 87/38 号决定）；
 - (五) 本报告附件三十四所载几内亚比绍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具体而言是：更新了附录 2-A，以反映列入的资金，用于举办在制冷设备维修行业保持能效的新增活动；并增加了第 17 段，表明以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九十五次会议达成的协定（第 95/50 号决定）；
 - (六) 本报告附件三十五所载马达加斯加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具体而言是：更新了附录 1-A 和 2-A，以反映修订了履约基准和含氢氯氟烃持续总体削减数起点，并列入了资金，用于举办在制冷设备维修行业保持能效的新增活动；并增加了第 17 段，表明以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九十次会议达成的协定（第 90/41 号决定）；
- (b) 核准了以下《协定》：
- (一) 本报告附件三十六所载尼日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按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二) 本报告附件三十七所载土库曼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按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c) 对于续签体制建设项目的有关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八所载将传达给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第 97/35 号决定）

(d) 建议单独审议的项目

17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29 号文件。

A. 非投资项目

格林纳达：在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背景下制定一项旨在保持和/或提高能效的试点项目（第 91/65 号决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173. 该项目已从议程项目 9(c)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中移除，在本分项目下进行单独审议。

174.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27 号文件第 8 至 17 段。

175. 一位成员表示希望更深入地了解该项目与格林纳达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活动之间的关联。该项目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其核准可能为其他与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关联不明确的能效项目提交委员会审议铺平道路。另一位成员询问已核准的任何国家的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或后续阶段是否计划采用数字工具，项目总供资是多少，文件第 10 段提及的技术人员培训数字化转型计划是在制定试点项目时拟定还是在试点项目本身框架下拟定。一位成员强调引进先进新技术成本高昂，表示如果没有超过格林纳达基加利执行计划拨付的资金，将不可能按计划探索和开发数字工具。

176. 主席邀请感兴趣的各方在会议间隙就此事进行非正式讨论。

177.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不核准根据第 91/65 号决定为格林纳达制定一项在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能效的试点项目申请。

(第 97/36 号决定)

也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环境署）

178. 该项目已从议程项目 9(c)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中移除，在本分项目下单独审议。

179.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31 号文件第 25 至 30 段。

180. 一位成员询问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拟议的资助由国际公认的也门政府使用。他指出，建立充分管控机制以保障扶持活动的妥善管理至关重要。环境署代表答复说，已采取一切谨慎措施，确保向也门提供的任何援助都由国际公认的政府接收。尽管 2014 年以来也门持续动荡，但该国仍持续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报告和其他义务，目前正在实施一项体制建设项目。完善的合作机制加上政府的坚定承诺，为未来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也门政府对拟议的扶持活动表现出浓厚兴趣，这些活动有望推动该国核准《基加利修正案》并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该成员大力强调，必须采取环境署代表提到的措施，确保所有援助都流向国际公认的政府。

181.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也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申请，给环境署的金额为 2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500 美元。

(第 97/37 号决定)

B.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或第三新阶段和第一或第二阶段付款申请，以及 HFC-23 排放控制计划的一次付款申请

安哥拉：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署）

182.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35 号文件第 21 至 46 段。

183. 一位成员强调支持第 5 条国家努力履行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义务的重要性。

18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安哥拉 2025 年至 2030 年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以实现全面淘汰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给开发署的金额为 5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6,4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淘汰含氢氯氟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安哥拉政府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淘汰含氢氯氟烃，并在此日期之后不再进口含氢氯氟烃，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允许视必要进口用于 2030 年至 2040 年维修尾期的含氢氯氟烃除外；
- (c) 又注意到安哥拉政府承诺在 2027 年 12 月前制定使用含氢氯氟烃的制冷设备进口禁令；
- (d)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含氢氯氟烃剩余消费量中减扣 5.18 ODP 吨含氢氯氟烃；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九所载安哥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该协定符合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规定；
- (f) 核准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二次付款的前提条件是在 2026 年 12 月前制定 HCFC-141b 进口禁令；
- (g) 为能对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最后一次付款进行审议，安哥拉政府应提交：
 - (一) 一份关于为实施措施确保 2030-040 年期间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项(一)目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 至 2040 年安哥拉的预期年度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以及
- (h) 核准安哥拉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给开发署的金额为 258,68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8,108 美元。

(第 97/38 号决定)

阿根廷：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四次付款）（工发组织和意大利政府）

185.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36 号文件第 1 至 45 段。

18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阿根廷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二) 关于阿根廷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泡沫行业 HCFC-141b 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可获得性及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过渡性使用的最新情况报告；

(b) 请阿根廷政府和工发组织提交：

- (一) 根据第 92/31 号决定(c)段(二)的要求，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就泡沫行业 HCFC-141b 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在本地市场的可获得性以及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过渡性使用提供最新情况说明；
- (二) 每年提交与最后一次付款资金相关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并向执行委员会 2028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三) (b)(二)项所述下一份进度报告应包括：
 - a. 第二阶段中由多边基金援助的下游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的更新名单，包括其已淘汰的 HCFC-141b 消费量、所涉次级行业、基准设备及所采用的技术；
 - b. 阿根廷政府发布以下禁令的修订后承诺时间：禁止在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中进口和使用纯的或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禁止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中进口和使用 HCFC-22 和 HCFC-142b；以及禁止在维修过程中进口和使用 HCFC-141b 对制冷回路进行冲洗；

(c) 核准：

- (一) 作为例外，将阿根廷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申请进一步延期；
- (二) 阿根廷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26 年至 2027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919,12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4,339 美元。

(第 97/39 号决定)

阿根廷：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 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18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36/Add.1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

188. 两位成员表示支持该项目提案，特别是请工发组织向第九十九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渔业行业最终用户项目的详细报告。一位成员指出，该报告可以为其他国家提供宝贵的经验教训。一位成员询问，项目资金是否将主要用于降低渔业和超市行业的漏损率，还是用于支持其他活动。另一位成员询问，为什么以前没有为逐步淘汰气雾剂行业的含

氢氯氟烃提供援助；将对渔业行业的系统改造采取何种后续行动；是否达成了改善该行业服务做法的协定；以及是否有替换旧渔船的方案。

189. 对此，秘书处代表表示，在超市行业，资金将主要用于通过激励计划替换基于 HCFC-22 的独立设备和集中系统。一些资金还将用于技术人员培训和认证以及回收、再循环和再生活动。在渔业行业，R-453A 是目前考虑用于转换项目的唯一替代品，因为它是全球升温潜能值低于 HCFC-22 的唯一可用替代品，并且可以提供短期解决方案。工发组织同意不对船只进行任何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改造，并与政府一起探索市场上可能存在的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在阿根廷，许多船只的年龄使得完全改装成为一项挑战。然而，有机会采取干预措施来降低漏损率，漏损率远远高于超市行业。这种机会将在工发组织提交第九十九次会议的报告中进行评估。在气雾剂行业，确定需要支持的企业规模较小，消费 HCFC-22 和 HCFC-141b 用于各种用途。所建议的技术援助有望促进淘汰工作。在回应进一步的澄清要求时，他确认只有 R-453A 将用于渔业行业的拟议转换项目。该项目将在一年后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有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可用。

19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阿根廷 2025 年至 2030 年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9,244,01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47,081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含氢氯氟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
 - (一) 阿根廷政府承诺：
 - a.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含氢氯氟烃，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允许视必要进口用于 2030 年至 2040 年维修尾期的含氢氯氟烃除外；
 - b. 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禁止进口所有使用含氢氯氟烃制冷剂和其运行、维修和保养均需含氢氯氟烃的设备的禁令和于 2028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禁止生产使用含氢氯氟烃的气雾剂和商用制冷设备的禁令；
 - (二) 在完成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超市和渔业行业的最终用户项目后，工发组织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段提交关于这些项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包括淘汰的含氢氯氟烃和实现的能源收益；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中减扣 178.79 ODP 吨含氢氯氟烃；

- (d) 核准阿根廷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依照本报告附件四十所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为削减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签订的协定；
- (e) 请工发组织向第九十九次会议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其中包括渔业行业制冷剂泄漏的最新数据、采取其他减少渔船泄漏的干预措施的机会、制定改造激励机制的进展情况和其他可纳入这个项目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信息；
- (f) 为能审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阿根廷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实施措施确保 2030-040 年期间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项(一)目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如果阿根廷打算在 2030-2040 年期间仍有含氢氯氟烃消费量，则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项(一)目的规定，须提交对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在 2030 年以后期间的拟议修订；以及
- (g) 核准阿根廷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2,54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8,360 美元。

(第 97/40 号决定)

阿根廷：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 公司生产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排放控制（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工发组织）

191.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36 号文件的第 47 至 74 段以及 UNEP/OzL.Pro/ExCom/97/36/Corr.1 号更正中列出的更正后数字。他解释说，更正后的资金水平并未包括 2024 年产生但在 2025 年销毁的 10.01 公吨 HFC-23。该国有资格在 2026 年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就该项销毁申请资金，其中将包括对 2025 年进行的该项及其他销毁活动的核查。此外，他强调阿根廷政府提出的一项关切，即由于资金拨付时间安排，企业可能因其已产生的费用而承受财务负担；该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找到办法，避免出现以下这种情况：即一月份或二月份产生的费用需要 18 或 24 个月之后才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

192. 成员们对所提供的更正表示赞赏。一位成员特别赞赏阿根廷政府的坚持不懈，以及工发组织和秘书处推进这一技术上具有挑战性的项目实施方面所做的工作。另一位成员承认，她觉得文件第 67、68 和 69 段的文字难以理解，并要求在今后有关此类项目的文件中，对符合供资条件的资金的相关解释应更加透明，阐述得更为充分。她还注意到阿根廷政府提出的关切，但针对委员会应如何回应提出疑问。委员会商定举行非正式讨论，以确定如何解决该项关切。

193. 在会议间隙举行的非正式讨论使成员们对阿根廷政府提出的关切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在 Frío Industrias Argentinas (FIASA) 公司开展 HCFC-22 生产过程中 HFC-23 排放控制项目的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关于在 FIASA 公司开展 HCFC-22 生产过程中 HFC-23 排放控制项目的第二和第三次付款，提供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96,77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774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阿根廷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署协定的第 8 款(c)项规定，在协议执行期间召开的今后会议上可申请资金用于销毁的剩余 HFC-23 副产物为 215,348 千克。

（第 97/41 号决定）

孟加拉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署和环境署）

19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37 号文件。

195. 秘书处代表指出，由于编制文件时尚未收到孟加拉国 2024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情况核查报告，因此口头提供了最新情况。后来开发署提交了报告，经秘书处审查后确认，2024 年含氢氯氟烃的消费量符合第 7 条数据，且低于执行委员会与孟加拉国政府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而孟加拉国的含氢氯氟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也一直在有效运作。

196. 一位成员注意到妇女参与培训研讨会的程度非常低，并询问她们在更多参与方面是否存在障碍。她还注意到将与当地一家大型企业合作建立该国的首家回收和再生中心一事，并表示，尽管她所在的代表团赞赏该国政府愿意就含氢氯氟烃回收和再生制定体制法律框架，但该国政府认为此事应纳入拟议活动中，作为回收和再生中心商业模式的一个保证。

197. 关于妇女参与活动的障碍问题，秘书处代表表示，开发署曾确认，孟加拉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落实多边基金的性别平等政策。开发署代表确认，孟加拉国遵循了执行委员会的相关政策，并补充说，项目本身的宣传由开发署负责，意在切实促进解决该国的性别平等问题。遗憾的是，最初的评估是，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由男性主导，特别是在培训所针对的实地活动方面。为了应对这种情况，开发署曾提议在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中纳入一项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评估各种条件和建议进一步的行动，并已邀请孟加拉国政府参加区域培训以加强国家臭氧机构在性别平等相关问题上的能力。

198. 关于含氢氯氟烃回收和再生的法规问题，秘书处代表报告称，这将是第二个以及今后回收和再生方案的一个重要参数，但该国政府目前还无法制定和全面执行政策和法规。但该国政府愿意开展该项目，在一家私人企业的帮助下，能够同时开展启动回收和再生以及政策制定的进程。开发署代表确认，该国政府计划就可能的政策启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确保为一个完善的再生方案创造条件，其中可能包括禁止在维修过程中泄露制冷剂。这方面的问题将在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时解决，并在涉及第二次付款时提出报告。

19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孟加拉国 2025 年至 2030 年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以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消费量，金额为 2,399,415 美元，其中给开发署 1,739,79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1,785 美元，给环境署 475,96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1,875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淘汰含氢氯氟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以及嗣后将不再进口含氢氯氟烃，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允许视必要进口用于 2030 年至 2040 年维修尾期的含氢氯氟烃除外；
- (c) 又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承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制造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设备；
- (d)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含氢氯氟烃剩余消费量中减扣 23.08 ODP 吨含氢氯氟烃；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十一所载孟加拉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削减含氢氯氟烃消费的协定；
- (f) 为能审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孟加拉国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实施措施确保 2030-040 年期间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项(一)目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如果孟加拉国打算在 2030-2040 年期间仍有消费量，则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项(一)目，须提交拟议对其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涵盖 2030 年以后时期的协定进行的修改；以及
- (g) 核准孟加拉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199,942 美元，其中给开发署 834,26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8,398 美元，给环境署 271,93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351 美元。

(第 97/42 号决定)

喀麦隆：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20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42 号文件。

20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喀麦隆 2025 年至 2030 年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以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消费，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2,131,20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9,184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淘汰含氢氯氟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喀麦隆政府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禁止进口含氢氯氟烃，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允许视必要进口用于 2030 年至 2040 年维修尾期的含氢氯氟烃除外；
- (c) 又注意到喀麦隆政府将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新的基于含氢氯氟烃的制冷、空调和热泵设备；
- (d)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含氢氯氟烃剩余消费量中减扣 23.55 ODP 吨含氢氯氟烃；
- (e) 核准本文件附件四十二所载喀麦隆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削减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注意到工发组织在提交喀麦隆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二次付款时，将代表喀麦隆政府提供一份详细的回收和再生方案业务计划，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 (g) 为能审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喀麦隆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实施措施确保 2030-040 年期间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项(一)目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如果喀麦隆打算在 2030-2040 年期间仍有消费量，则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项(一)目，须提交拟议对其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涵盖 2030 年以后时期的协定进行的修改；以及
- (h) 核准喀麦隆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985,07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8,955 美元。

(第 97/43 号决定)

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奥地利、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政府）

202.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44 号文件的第 1 至 29 段。

203. 一位成员就总体战略信息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和关切，包括：该文件表 6 所示工业和商业制冷及空调行业以及溶剂行业中，经核查的含氢氯氟烃淘汰转换比例偏低；表 7 所列对各行业最终受益方的发放资金水平差异较大，尤其是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的资金发放情况，他指出这些差异似乎显示出执行上的延误；以及中国政府的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持有大量有待向受益方转拨的多边基金资金，但其产生的利息回报水平极低。

204. 第二位成员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指出这些问题涉及在必要的多边基金支持与国内能力之间寻求适当平衡、付款的时间和数量、确保市场完整性的激励措施方式、环境影响以及多边基金供资的长期可持续性等方面。她进一步指出，六个行业的项目均已进

入最后阶段，但仍有大量已核准资金尚未发放；同时有证据表明，一些行业的企业已利用自身资源开展了转换，这表明即使不立即释放额外的付款，也能够取得进一步进展。

205. 针对该文件表 6 所示经核查的含氢氯氟烃淘汰转换比例偏低的问题，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中国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实施的协定。在已核准的基于绩效的协定框架下，绩效通常依据是否符合目标来衡量。但对于中国的情况，存在若干具有不同目标的行业，因此决定除总体消费量核查之外，对每个设定了目标的行业进行生产能力转换核查，即从核查当年完成转换的生产线中随机抽取至少 5% 进行核查。这一做法的前提是，随机样本的含氢氯氟烃总消费量至少占该行业当年淘汰消费量的 10%。因此，在表 6 中，所有核查覆盖的生产线数量均超过 5%，其核查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也均超过 10%。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聚氨酯泡沫塑料以及室内空调和热泵热水器等行业的百分比之所以较高，是因为这些行业所有已完成转换的生产线都已接受核查，超出了协定要求。

206. 关于针对最终受益方的资金发放水平所提出的关切，秘书处代表指出，各行业情况不同，但他以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为例对相关数字作了说明。表 7 显示，该行业迄今已核准供资为 3,700 万美元；工发组织已发放 3,500 万美元；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已向受益方发放 3,200 万美元；尚未发放的金额为 500 万美元。该文件第 15 页的表 1 提供了所有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转换进展情况，并显示已签署的合同总额为 4,000 万美元，超过了迄今核准的供资总额；三分之二的企业已完成转换；其余企业的实施工作也已进入后期阶段。各机构和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持有的剩余资金最终取决于具体实施里程碑的完成情况。

207. 秘书处代表还确认，所有行业尚未向受益方发放的资金总额约为 4,000 万美元，如表 7 所示。关于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持有资金的回报率问题，秘书处注意到多年来利息水平有所下降，并就此与工发组织进行了讨论。开发署方面将其归因于资金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账户中停留时间缩短以及账户余额减少所致。

208. 最初提出这些关切的该位成员在对所提供的解释表示赞赏的同时，仍指出，对于工业和商业制冷及空调行业，核查比例仅为 43%，且只涉及一条生产线。他建议，鉴于该行业的重要性和高消费量，有必要在今后的报告中提高工业和商业制冷及空调行业的核查比例。

209. 秘书处另一代表在回应一提问时，提供了该文件第 17 段中关于中国 2024 年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数据核查报告的最新信息。他表示，秘书处已完成对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提交的报告的审查，报告确认该国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相关目标要求。他还指出，虽然经核查的消费量与第 7 条下报告的消费量以及该国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之间存在一些差异，但这些差异非常小。

210. 在对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各个行业计划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商定举行非正式讨论，以尝试解决成员对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仍存在的关切。

211. 在非正式讨论和随后的双边讨论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决定对中国政府为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各行业计划而划转的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所产生的利息，请财务主任根据第 77/49 号决定(b)段(三)：

- (a) 将此前为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而划转的资金所产生的 1,721 美元利息，冲抵今后划拨给工发组织的款项；
- (b) 将此前为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而划转的资金所产生的 170 美元利息，冲抵今后划拨给世界银行的款项；
- (c) 将此前为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而划转的资金所产生的 7,244 美元利息，冲抵今后划拨给开发署的款项；
- (d) 将此前为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而划转的资金所产生的 14,697 美元利息，冲抵今后划拨给工发组织的款项；
- (e) 将此前为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而划转的资金所产生的 4,878 美元利息，冲抵今后划拨给开发署的款项；以及
- (f) 将此前为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及国家扶持方案而划转的资金所产生的 2,217 美元利息，冲抵今后划拨给环境署的款项。

(第 97/44 号决定)

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第八次付款）（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

21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44 号文件第 30 至 49 段所载信息。
213. 一位成员指出，作为一种一般性关切，过去五年核准的各次付款，发放量普遍偏低，例如 2023 年核准的付款发放量仅为 30%，他表示在仍有大量资金可用于执行时，其代表团不愿核准更多资金。他还要求澄清 2025 年实际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差异。
214. 秘书处代表回应说，各次付款涉及不同企业和不同里程碑，达到里程碑后即发放资金；要说明一次具体付款发放量偏低的原因需查阅表格和分析报告，要花很多时间准备，要精确说明 2025 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也要花很多时间准备。但他提请注意文件第 33 段，该段指出 21 家企业中有 14 家已完成项目，其余企业处于不同执行阶段，预计将在 2025 年或 2026 年完成。
215. 在对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其他行业计划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商定举行非正式讨论，以尝试解决成员们对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仍存在的关切。
216. 在非正式讨论和随后的双边讨论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

计划第七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八次付款及相应的 2026 年付款执行计划，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4,0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80,000 美元。

(第 97/45 号决定)

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第六次付款）（世界银行）

21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44 号文件第 50 至 76 段所载的信息。

218. 一位成员回顾了其所提关于向受益方付款的总体问题，这些问题也适用于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并提出了一些额外问题，涉及第 66 段中提到的 2024 年消费量增加大约 10% 以及禁止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使用含氢氯氟烃的禁令（不包括喷射泡沫）可能相关的延期问题。他还重申了在第 96 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在此类项目文件中具体提及关于妇女参与劳动力和培训的情况。

219.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第 26 页中的表 4，指出尽管消费量确实比 2023 年略有增加，但与 2022 年及之前几年的水平相比大幅下降。消费量受到政府对企业配额的控制，尤其是消费量超过 100 公吨的企业。秘书处注意到，2024 年的消费量比 2023 年略有增加，但没有找到任何具体原因，并注意到消费量仍低于允许上限。谈到禁令延期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的问题时，他提请注意文件第 22 页，其中显示了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规定的年度目标。该目标表明，2025 年允许消费量上限将从 1,078 ODP 吨降至 330 ODP 吨，并在 2026 年降至 0 ODP 吨。到 2026 年，企业将有 6 个月的时间继续使用 HCFC-141b，而这必须来自该年之前留出的库存。政府已与该行业讨论了这些措施，世界银行已向秘书处作出了解释。

220. 在就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其他行业计划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商定进行非正式讨论，以尝试解决成员们对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仍存在的关切。

221. 在非正式讨论和随后的双边讨论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六次付款及相应的 2026 年付款执行计划，给世界银行的金额为 5,0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0,000 美元。

(第 97/46 号决定)

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第六次付款）（开发署）

22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44 号文件第 77 至 97 段所载信息。

223. 一位成员重申该国代表团的总体关切，指出迄今发放给受益方的第五次付款只有 21%，执行委员会应着手在本次会议上核准另一次付款。他更具体地提到第 91 段，要求就改造后的生产线利用率相对较低的问题提供更多信息，同时指出，鉴于改造后的生产线在生产设备方面没有接近预期的速度，看来这是执行挑战问题。这可能直接影响氢氟碳化物的基准、排放量和其他方面。他还要求就第 93 段提及的拟议最终用户激励措施提供更多信息。

224. 秘书处代表在回应时表示，第五次付款发放率低是因为实施了管理从开发署向中国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转款的总体战略，该战略自第五次付款开始实施。此外，生产线的改造是一个逐步进行的过程，要完成需要时间。不过这一工作已经开始，核准资金也已承诺用于 6 条生产线的改造和其他技术援助活动。关于第 93 段所提利用率低以及是否能够开展与制冷和空调行业相仿的分析一事，她回顾说，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的生产线能力与制冷和空调行业稍有不同，因为设备是定制的，因此难于界定生产线的能力。但她提出了利用这些生产线的笼统想法，指出：这些生产线生产 715,196 台设备，占该时期内中国所生产 4,142,000 台设备的 17%。第 93 段提及由第六次付款出资在最终用户的场地开展的 7 个示范项目，她对此解释说，项目将涵盖冷链行业的 3 个次级行业以及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制冷剂的一系列用途，包括使用二氧化碳(CO₂)、氢氟烯烃、R-290、氨和 HFC-32 的级联系统和二级回路系统。秘书处预期示范项目将展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工艺和产品，同时提高中小企业和公众对于这些工艺和产品的认识，从而支持采取这些工艺和产品和支持含氢氯氟烃的淘汰。关于示范项目的信息将通过示范项目最后报告、南南合作、邀请其他第 5 条国家参观示范场地和年度展览会的方式传播，期间将展示这些产品、工艺和信息。开发署还要将示范项目纳入总结报告，以便在国际上传播这些信息。

225. 在就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其他行业计划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商定进行非正式讨论，以尝试解决成员们对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仍存在的关切。

226. 在非正式讨论和随后的双边讨论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业和商业制冷及空调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b) 核准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业和商业制冷及空调行业计划第六次付款及相应的 2026-2027 年付款执行计划，给开发署的金额为 7,559,46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29,162 美元；以及
- (c) 请开发署在冷链产业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示范项目完成后，提交详细的成果报告，使秘书处能编制概况，为未来项目提供参考。

（第 97/47 号决定）

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室内空调和制造和热泵水加热器行业计划）
（第二阶段，第五次付款）（工发组织、奥地利和意大利两国政府）

22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44 号文件第 98 至 146 段所载信息。

228. 两位成员回顾说，该行业一直是以往会议的一个关切问题，这种强烈关切涉及的是向该行业和利用率持续低迷的改造后生产线提供了大量资金。其中一位成员回顾说，原始协定的目的是强调该行业向 R-290 的转型，同时指出，由于这些生产线的生产与转型并不相称，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 R-410A 和 HFC-32 系统的生产有所增加。这两位成员质疑文件第 132 段中秘书处对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为满足将使用含氢氯氟烃的产能转用 R-290 技术（闲置期间）的相关需求而逐步采用氢氟碳化物的平均吨数所作的估算。一位成员询问，秘书处的估算是否基于不然会使用替代品制造的设备所含的制冷剂。两位成员还询问，该估算是否考虑到了对这些设备的维修。一位成员回顾说，改造流程始于 2011 年，同时指出，维修积压始于 2011 年或 2012 年。他回顾说，第一阶段已提供 7,500 万美元，第二阶段又追加了资金，同时要求确认每年的平均能力改造大约是 1,800 万台。

229. 不过，一位成员强调文件中积极的地方，包括采用工厂封闭的 R-290 设备的数量有所增加。她还赞赏地提到中国政府业已出台或计划出台的监管工具，这些工具将在今后几年产生影响，对改造提供支持。

230. 秘书处代表确认，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一阶段于 2011 年便获得核准，但又表示 R-290 的生产能力提高缓慢，因为最初几年的改造进展缓慢，且每年低于 1,800 万台。秘书处需要一些时间才能估算出改造的能力，但他确认，包括仍处于改造期间的生产线的总能力目前是每年 1,800 万台。截至 2022 年，改造后总能力只有不到 1,200 万台。关于秘书处是否将维修计算在内，他确认没有计算在内。更多的信息或许在执行委员会给予更多指导后提供。他还澄清说，尽管秘书处的分析仅限于基准年，但基准是臭氧秘书处决定的，无论是多边基金秘书处还是执行委员会在决定该国的基准方面都没有任何角色。他还确认了采用工厂封闭的 R-290 系统的情况有所增加，目前销售量超过 1,000 万台，这一情况可能有助于该项工艺的更广泛的采用。

231. 工发组织代表提供了补充信息说明中国 2026 年使用 R-290 的空调机的生产和销售计划。他报告说，根据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二阶段，已有 10 条生产线改用 R-290 空调机，每年的全部生产能力是 700 万台。为推动 R-290 空调机的生产和销售，已经作出重大努力。经与中国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和受益企业协商，R-290 空调机的计划生产和销售为 200 万台分离式空调机和 180 万台工厂封闭 R-290 空调机。现有申请获批后，工发组织计划于 2026 年 1 月组织一次与受益企业的会议，讨论执行计划，确定剩余的挑战，包括成本和安全方面的挑战。中国政府也在努力通过提案中所述政策、工艺和市场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对中国市场采用 R-290 空调机一事而言，2026 年将是关键的一年。他还提请注意提案中的中国 — 奥地利以及中国 — 意大利双边组成部分，其目的是推动在世界其他地方采用 R-290 空调机。当前项目的实施将让中国能够进一步提高 R-290 空调机的安全、成本和能效，使其更容易出口。

232. 在就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其他行业计划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商定进行非正式讨论，以尝试解决成员们对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仍存在的关切。

233. 在非正式讨论和随后的双边讨论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第四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b) 又注意到秘书处与工发组织协商并根据第 94/34 号决定(c)段制定的方法，用于估算多边基金援助的企业可能逐步采用的氢氟碳化物吨数，以满足 UNEP/OzL.Pro/ExCom/94/29 号文件所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下将使用含氢氯氟烃的生产能力转换为 R-290 的相关需求；以及
- (c) 核准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5-2026 年付款执行计划，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8,717,10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10,197 美元。

（第 97/48 号决定）

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溶剂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第七次付款）
（开发署）

23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44 号文件第 147 至 168 段所载信息。

235. 一位成员表示，他先前对资金发放提出的关切同样适用于中国的溶剂行业和维修行业，因此他对核准更多资金给这些行业也持保留态度。秘书处代表在谈及与溶剂行业相关的关切时指出，前三次付款的资金已基本全部发放，虽然第四次和第五次付款发放进度较慢，但这些资金会在近期内发放。他还强调，中国政府计划很快禁止在溶剂行业使用 HCFC-141b，从而在 2026 年初，该行业将只能使用库存。开发署的代表补充说，各次付款分配的资金大部分已被留出，这意味着已在资金上承诺根据与执行委员会商定的向中国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发放资金然后再向企业发放的流程。该流程涉及严格的基于绩效的付款和核查计划，这解释了活动执行与资金发放之间明显不同步的现象。

236. 在就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其他行业计划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商定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尝试解决成员们对该淘汰管理计划仍存在的关切。

237. 在非正式讨论和随后的双边讨论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第六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中国政府和开发署每年提交与最后一次付款相关的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提交企业核查报告，并向 2028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c) 核准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的第七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5-2026 年付款执行计划，给开发署的金额为 523,43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6,640 美元。

(第 97/49 号决定)

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好国家扶持方案）（第二阶段，第八次付款）（环境署、德国政府和日本政府）

23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44 号文件第 169 至 191 段所载信息。

239. 在回应先前就各行业资金发放率低一事所作提问时，秘书处代表表示，在维修行业，牵头执行机构的运作模式系基于环境署和政府之间就每次付款签署的项目合作协定。这样做需要时间。此外，与中国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商定的资金发放模式包括根据针对维修行业所含活动的现金流预测进行发放。需要时间才能落实的活动清单很长。本文件第 71 页表 1 所示发放率表明，直至第三次付款，几乎所有资金均由各机构发放至政府，或由政府发放至受益方，从第四次付款起仍有未发放资金的余额。这些资金有时候留在执行机构手中的时间较长，因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只有在活动完成后才向受益方发放资金。

240. 在就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其他行业计划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商定进行非正式讨论，以尝试解决成员们对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依然存在的关切问题。

241. 在非正式讨论和随后的双边讨论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及国家扶持方案第七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中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及国家扶持方案第八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6-2027 年付款执行计划，给环境署的金额为 1,2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1,680 美元。

(第 97/50 号决定)

吉布提：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署）

24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47 号文件。

24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吉布提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即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彻底淘汰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给环境署的金额为 42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4,99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淘汰含氢氯氟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吉布提政府承诺：

- (一)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且该日之后将不再进口含氢氯氟烃，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允许视必要进口用于 2030 年至 2040 年维修尾期的含氢氯氟烃除外；
- (二)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禁止全新和二手使用含氢氯氟烃的设备的进口；
- (三) 在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内，制定监管措施，控制制冷和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和退役过程中的制冷剂排放；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含氢氯氟烃剩余消费量中减扣 0.46 ODP 吨含氢氯氟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十三所载吉布提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能审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吉布提政府应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关于为实施措施确保 2030-040 年期间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项(一)目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2040 年期间吉布提的预期年度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以及
- (f) 核准吉布提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给环境署的金额为 23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1,070 美元。

(第 97/51 号决定)

埃及：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署）

24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49 号文件第 1 至 52 段所载信息。

245. 一位成员询问是否有可能在关于项目的决定中反映以下事实：与开发液体干燥剂间接蒸发冷却混合技术的技术援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将属于多边基金，而不属于受援方，秘书处代表在回答时表示，执行委员会如果愿意的话可以这样做，但在其他类似项目中并未这样做。

246. 执行委员会商定由感兴趣的各方就此事进行非正式磋商。

247. 在非正式磋商中，有成员对明确开发液体干燥剂间接蒸发冷却混合技术的知识产权问题表示关切，秘书处代表说，一般的共识是，接受技术援助开发技术的企业不拥有知识产权，因为将由多边基金拥有。因此，可按文件第 52 段所载提议核准秘书处的建议。

24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批准埃及 2025 年至 2030 年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以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消费量, 金额为 9,855,722 美元, 其中给工发组织 8,208,315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74,582 美元, 给环境署 957,5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5,325 美元, 但有一项谅解, 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淘汰含氢氯氟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
 - (一) 埃及政府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 此后将不再进口含氢氯氟烃, 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 允许视必要进口用于 2030 年至 2040 年维修尾期的含氢氯氟烃除外;
 - (二) 政府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禁止进口和制造使用含氢氯氟烃的设备;
 - (三) 在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所列的最终用户示范项目完成后, 工发组织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段提交一份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包括淘汰的含氢氯氟烃和实现的能源收益;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含氢氯氟烃剩余消费量中减扣 98.20 ODP 吨含氢氯氟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四十四所载埃及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的协定;
- (e) 为能审议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 埃及政府应提交:
 - (一) 为执行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含氢氯氟烃消费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项 (一) 目的措施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如果埃及打算在 2030-2040 年期间仍有消费量, 则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项 (一) 目, 建议对其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涵盖 2030 年以后时期的协定进行修改;
- (f) 请工发组织提交一份关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五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最后进度报告, 作为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局第三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的一部分; 以及
- (g) 核准埃及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 金额为 4,935,109 美元, 其中给工发组织 4,104,387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87,307 美元, 给环境署 485,0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8,415 美元。

(第 97/52 号决定)

马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署和开发署）

24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58 号文件。

25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马里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消费，金额为 1,148,640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64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1,060 美元，给开发署 394,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7,5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淘汰含氢氯氟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并在该日期后不再进口含氢氯氟烃，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允许视必要进口用于 2030 年至 2040 年维修尾期的含氢氯氟烃除外；
- (c) 又注意到马里政府将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含氢氯氟烃设备以及以不可再充装气瓶形式进口的受控物质；
- (d) 从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含氢氯氟烃剩余消费量中减扣 9.80 ODP 吨含氢氯氟烃；
- (e) 核准本文件附件四十五所载马里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为能审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马里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实施措施确保 2030-040 年期间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项(一)目而制定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马里预计的年度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以及
- (g) 核准马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574,950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276,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4,695 美元，给开发署 246,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255 美元。

（第 97/53 号决定）

塞内加尔：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25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73 号文件。

252.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一位成员的提问时澄清，根据文件第 15 段，塞内加尔已制定住宅空调和家用制冷设备的最低能效标准，并已起草商业和工业制冷设备的最低能效标准提案。拟议的保持能效额外活动将重点关注这些行业。

253. 环境署代表回应了同一位成员对执行机构能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拟议项目表达的关切，指出各项活动进展顺利，国家臭氧机构已全面运作，任命新的臭氧官员后，项目执行有了显著进展。

254. 执行委员会商定由感兴趣的缔约方在会议间隙与秘书处和执行机构进行磋商。

255.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a) 注意到：

(一) 塞内加尔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二) 提交了制冷维修行业保持能效额外活动申请，给环境署的金额为 1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479 美元；

(b) 核准将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再申请延期；

(c) 注意到本文件附件四十六所载基金秘书处对塞内加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协定的更新，具体而言，更新了附录 2-A，以反映第二阶段期限的延长和因合并第二次（2023 年）和第三次（2025 年）付款而修订的供资时间表，开列了上文 (a)(二) 分段所述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供资，增列了第 17 段，说明用更新协定取代第八十八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第 88/54 号决定）；

(d) 请塞内加尔政府、环境署和工发组织每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与最后一次付款相关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直至项目完成，并向执行委员会 2028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e) 核准塞内加尔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6-2027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507,730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35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6,180 美元，给工发组织 9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55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第 88/55(e) 号决定，只有在秘书处于 2026 年 3 月之前收到并审查塞内加尔建立一个回收和再生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报告之后。才会请财务主任向工发组织转移核定资金。

（第 97/54 号决定）

南苏丹：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环境署和开发署）

25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78 号文件。

257. 秘书处代表回应了关于南苏丹反复政治动荡和国内动乱情况下项目能否按计划推进的两项评论，她表示，根据与环境署进行的讨论，该国为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做努力，已报告消费量远低于该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履约基准的情况，以及

该国设有积极运作的国家臭氧机构和为该国政府落实含氢氯氟烃和所有臭氧相关事项的指导委员会，有理由对该国当前的势头感到乐观，这应当有助于实施第一阶段的剩余活动和确保该国有准备地无缝地向第二阶段过渡。环境署代表就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以及体制建设项目的良好成果作了进一步保证，同时指出，该机构打算在 2026 年的第二次会议前提交第二阶段。他还表示，如果执行委员会核准延长第一阶段，则实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便不会出现空白，因为第一阶段结束时，第二阶段就将开始。

258. 几位成员表示支持文件中要求的延长，因鉴于对南苏丹所面临的情有可原的情况以及该国为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作出的努力和超额完成了削减目标的情况作了明确说明。

259.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南苏丹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南苏丹政府承诺 2026 年 6 月前禁止使用不可再充装钢瓶及进口含氢氯氟烃设备；
- (三) 基金秘书处已更新本报告附件四十七所载南苏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具体而言是：更新了附录 2-A，以反映第一阶段期限的延长；并增加了第 16 段，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九十一次会议达成的协定（第 91/41 号决定）；

- (b) 请南苏丹政府、环境署和开发署向执行委员会 2027 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c) 鉴于该国的特殊情况导致实施的淘汰活动出现延误，并注意到今后将不再核准进一步延长项目的实施，作为例外，核准将南苏丹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 (d) 核准南苏丹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25-2026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76,935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29,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835 美元，给开发署 4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600 美元。

（第 97/55 号决定）

C.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申请和付款的申请，包括一项包含能源效率项目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申请

安哥拉：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署）

26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35 号文件第 47 至 101 段所载的信息。

261. 几位成员注意到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波动，包括 2023 年出现的显著增长，因此要求提供更多这方面的信息，说明该增长是否是由于囤积造成的。成员还指出，安哥拉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远高于周边经济增长水平相当的国家，因此希望了解增长的原因。

262. 一位成员询问更新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工作将于何时完成，并关切地指出该制度不包括出口在内。两位成员赞赏地指出，安哥拉是少数几个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就提出实际减少消费量的国家之一。

263. 两位成员指出，安哥拉没有强制实施的基于能力的制冷空调技术人员认证制度，因此要求提供更多有关这方面的信息，同时强调建立此类制度的重要性。一位成员注意到安哥拉女性技术人员数量较少，询问将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以及需要克服哪些障碍才能提高女性技术人员的比例。

264. 秘书处代表指出，2024 年是安哥拉首次出口受控物质，而出口量非常有限，因此将出口纳入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并非首要任务。尽管如此，目前正在开展将出口纳入该制度的工作。更新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另一个方面工作是将基于公吨的系统转换为基于二氧化碳当量吨的系统，这将使安哥拉更容易履约。关于消费量趋势问题，2021 年出现的显著下降可能是由于采取了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相关的限制措施的缘故。虽然该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口都有增长，但囤积也可能是导致 2023 年消费量大幅飙升的因素。秘书处已与开发署讨论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比 2009 年和 2010 年制冷剂使用总量多的情况，而且这种增长高于该地区其他国家，但至今未能完全了解这一现象。由于核查员所做的工作，开发署对各基准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准确性充满信心。鉴于 2023 年报告的消费量非常高，秘书处建议邀请该国在提交下次付款报告时，纳入对 2023 年消费量的核查。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目标之一是为该国在后续阶段建立强制性的制冷空调技术人员认证制度奠定基础。

265. 开发署的代表指出，开发署已对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增长表示关切，并已要求核查员审查该年的进口数据。开发署在国家臭氧机构和国际顾问的支持下，已经制定了一个使用二氧化碳当量吨为单位的氢氟碳化物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5 年开始实施，并将很快涵盖氢氟碳化物的出口。2023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激增的原因是由于当年安装了大量相关设备，开发署对此表示关切。尽管如此，预计新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将解决这一问题，该国也保证该制度将使其保持履约。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制定旨在促进技术人员培训和其他各个方面的协同增效，以帮助该国保持履约并吸引更多女性加入工作队伍。

266. 两位成员指出，秘书处的职责之一是考虑在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之间进行协调和联系的机会，因此询问在安哥拉的认证制度方面正在开展哪些相关工作。秘书处代表答复说，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正在开发的并非是认证制度，而是一个电子注册系统，受过培训的技术人员可以通过该系统记录其培训和技术资格。该系统可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下使用。开发署代表证实，安哥拉目前没有技术人员认证制度，但已将制定此项制度列为一项必要活动。开发署为支持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所做的努力包括制定和更新劳动能力标准。这些活动将与该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淘汰氢氟碳化物的工作协同开展。

267. 一位成员强调，他支持将 2023 年纳入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核查的建议，鉴于该年消费量大幅增长，此举将具有重要意义。另一位成员表示，他希望能够紧急考虑制定技术人员认证计划。

26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安哥拉 2025 至 2030 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第一阶段，以便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在基准量基础上削减 10%，给开发署的金额为 924,03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4,682 美元；
- (b) 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设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削减氢氟碳化物 387,800 吨二氧化碳当量；
- (c) 进一步注意到安哥拉政府将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家用和独立式商用制冷设备；
- (d) 邀请安哥拉政府不妨将其 2023 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纳入核查范围；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十八所载安哥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f) 核准安哥拉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给开发署的金额为 385,56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989 美元。

（第 97/56 号决定）

博茨瓦纳：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26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39 号文件。

270. 几位成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所提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削减目标为其基准的 15%，高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水平。其中一位成员注意到该国对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家用制冷设备的进口禁令，询问为何该禁令仅限于此类设备。

271. 两位成员注意到博茨瓦纳属于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应对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对某些缔约方氢氟碳化物基线消费量影响的第 XXXV/16 号决定所列国家之一，且拟议目标代表着相较于该国基准氢氟碳化物组成部分的消费量增加了超过 100%，因此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该国消费趋势和拟议目标依据的信息。其中一位成员希望了解是否有 2018 年的消费数据可供参考，因为这些数据有助于成员判断 2019 年的消费量是否能代表 COVID-19 疫情前的消费情况。他指出，虽然博茨瓦纳在 2022 年或 2023 年的消费量并未上升，但在 2024 年出现了明显的增长，他询问该增长是否可能是由于囤积库存所致。在注意到含氢氯氟烃组成部分约占氢氟碳化物基准的 60% 后，他还询问该国含氢氯氟烃消费的情况，以及是否可能发生从含氢氯氟烃向氢氟碳化物的转换。

272. 秘书处代表表示，近年来该国消费趋势出现显著波动，一定程度上是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但也与政治事件引发的经济下滑有关，其影响一直持续到 2022 年。从 2023 年起，局势趋于稳定，经济出现繁荣，消费量显著增加。在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过程中，这一趋势得到了验证，而该行业的增长率甚至高于估计的 3.3% 的整体经济增长率，这使得进一步削减变得较为困难。对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家用制冷设备的进口禁令将在未来几年内才会实施。博茨瓦纳最初提出削减 10%，但在与执行机构讨论后，同意削减 15%。该国认为家用制冷设备是最易于实现的目标，而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实施过程中，还需要进一步调查，以确定是否也可以在之后的阶段对其他类型设备实施禁用措施。秘书处无法获得 2018 年的消费量数据。

273. 环境署代表确认，经臭氧秘书处获得的官方数据从 2019 年开始。该年消费量超过 50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基准为 389,992 吨二氧化碳当量，而发布的 2025 年配额为 389,849 吨二氧化碳当量。

27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博茨瓦纳 2025-2029 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从基准削减 15%，金额为 178,540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10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170 美元，给工发组织 4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370 美元；
- (b) 注意到：
 - (一) 博茨瓦纳政府承诺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实现之前支持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
 - (二) 博茨瓦纳政府承诺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氢氟碳化物家用冰箱；
 - (三) 如果 2025 年博茨瓦纳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超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限值或博茨瓦纳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今后协定中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秘书处将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 大流行对某些缔约方氢氟碳化物基线消费量影响的第 XXXV/16 号决定通知执行委员会并就应遵循的程序寻求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但有一项谅解，即博茨瓦纳政府将继续尽全力达到这些控制限值；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四十九所载博茨瓦纳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d) 核准博茨瓦纳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07,915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62,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125 美元，给工发组织 3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290 美元。

(第 97/57 号决定)

厄立特里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27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51 号文件。她指出，在文件发布后，厄立特里亚修订了其第 7 条数据，使 2024 年报告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低于基准量 169,249 吨二氧化碳当量。因此，秘书处建议删除文件第 47 段建议(a)分段中的“但有一项谅解，即此项核准不影响《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遵守情事机制的运作”这句话。

276. 一位成员对于重点关注解决移动式空调和船用制冷次级行业氢氟碳化物高消费量问题以及改进配额制度的运作以避免未来出现高于基准量的情况表示赞赏。另一位成员询问，是否有必要实施商用制冷行业的拟议试点示范项目，以及该项目是否会用于推动更广泛的变革；除 2024 年外，其他年份是否也出现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高于基准量的情况；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数据不一致是否是系统性问题，如果是系统性问题，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他还想知道该国政府是否考虑将 2025 年的年度配额设定在基准量以下以提供缓冲，以及是否有先例包含拟议从文件第 47(a)分段中删除的条款。

277. 秘书处代表答复说，鉴于商用制冷行业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高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市场渗透率低，因此提出了该示范项目。如第 35(c)分段所述，示范项目的总费用已向下修订。需要调整以解决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数据中物质分类不一致的问题。第 47(a)分段建议的与不遵守情事相关的文字是基于既定的先例。2025 年的年度配额已由政府设定，政府已采用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以确保遵守氢氟碳化物的基准消费量。

278. 环境署代表解释说，2024 年的不遵守情事是由于小数点误植造成的，厄立特里亚已恢复履约规定，修订后的数据可在臭氧秘书处网站查阅。目前已建立进口监测系统，以确保不超过年度配额。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一项活动是探讨有否可能修订和更新法规，以改进该系统。工发组织代表补充说，商用制冷行业约占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 15%，示范项目将为过渡到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提供机会，这些技术将首先在公共机构推广，然后再逐步扩大应用范围。

279. 执行委员会商定感兴趣的成员在会议间隙进行非正式讨论。

280.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a) 原则上核准厄立特里亚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在基准量基础上削减 10%，金额为 178,540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90,23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730 美元，给工发组织 67,77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810 美元；

(b) 注意到：

(一) 厄立特里亚政府将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家用和独立商用制冷设备，并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禁止将 HFC-23 用于制冷；

(二) 在完成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最后用户项目后，工发组织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段提交关于项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包括淘汰的氢氟碳化物和实现的能效收益；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十所载厄立特里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d) 核准厄立特里亚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01,596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60,61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880 美元，给工发组织 29,29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808 美元。

(第 97/58 号决定)

埃塞俄比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28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52 号文件。

282. 一位成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趋势的信息。另一位成员指出，埃塞俄比亚正在考虑从 2028 年起禁止使用氢氟碳化物的设备，并询问该国政府是否愿意设定比削减基准量 10% 更具雄心的氢氟碳化物削减目标。

283. 秘书处代表对此作出回应，她提请大家注意文件第 9 段所载的信息，并指出，考虑到该国经济复苏和增长的预测，即使实施拟议的禁令，埃塞俄比亚也很难实现超过削减基准量 10% 以上的削减目标。环境署代表补充说，2019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高于基准量，之后由于第 9 段所述的原因有所下降，然后在 2024 年再次反弹。由于该国基准量中含氢氯氟烃部分的占比相对较低，因此设定更具雄心的削减目标的余地有限。

284. 两位成员表示有兴趣就该项目获得进一步的说明。因此，执行委员会同意有兴趣的成员可在会议期间就此事进行非正式讨论。

285.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埃塞俄比亚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在基准量基础上削减 10%，金额为 192,100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10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780 美元，给工发组织 64,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320 美元；
- (b) 注意到在完成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最后用户项目后，工发组织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段提交关于项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包括淘汰的氢氟碳化物和实现的能效收益；
- (c) 又注意到：
 - (一) 埃塞俄比亚政府将继续监测其氢氟碳化物的消费量，以了解基准年报告的消费量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当地市场的需求，评估未来氢氟

碳化物需求量，并将在申请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时提供该分析报告；

- (二) 根据上文(c)(一)分段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在审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时将修订埃塞俄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附录 2-A 所载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剩余年份的最高允许消费量限额；
- (d) 还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将通过环境署在其提交的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中列入泡沫行业评估结果，并酌情列入第 96/52 号决定要求的任何相关信息；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十一所载埃塞俄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f) 核准埃塞俄比亚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15,260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62,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125 美元，给工发组织 39,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135 美元。

(第 97/59 号决定)

斐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署和开发署）

28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53 号文件。

287. 两位成员要求澄清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询问基加利执行计划下是否存在设定更具雄心的削减目标的空间。其中一位成员询问预测 2025 年至 2029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将以每年 8.16% 的速度增长的依据是什么，还询问是否计划开展任何活动以增加女技术人员数量，鉴于斐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 1,515 名技术人员中仅有 10 人为女性。另一位成员询问渔业占斐济氢氟碳化物总消费量的百分比。

288. 秘书处代表回应称，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增长——2023 年和 2024 年增长趋于平稳——主要源于 COVID-19 大流行后的经济复苏，旅游业和渔业等关键行业的反弹推动了这一增长。鉴于这些行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水平高，政府认为承诺更具雄心的削减目标会带来过高的违约风险。尽管如此，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限制家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增长。预计氢氟碳化物年消费量增长率为 8.16%，这是根据市场趋势估算的不同氢氟碳化物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市场趋势显示渔业和空调应用行业增长量非常高。政府正在大力推动妇女参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

289. 开发署的代表指出，在斐济和其他国家，维修行业以男性为主。然而，这个行业的管理层女性占比达到 50% 或更高。开发署已提议制定行动计划，以了解发展趋势，查明促进女性平等参与的具体措施。旅游业、渔业和农业这三个高度依赖制冷设备的行业，贡献了斐济 70% 的国内生产总值。受 COVID-19 大流行影响，2020 年旅游业陷入停滞，2022 年出现复苏，2023 年和 2024 年趋于稳定。渔业约占斐济氢氟碳化物总消费量的 20%。如文件表 3 所示，全国渔船使用的制冷剂 R-404A 近期消费量大幅增长。

290. 一位成员注意到斐济渔业面临摆脱 HCFC-22 和 R-404A 的艰难转型，认为设定一个保守的削减目标有助于确保斐济在应对挑战的同时保持合规。两位成员表示希望进一步讨论此事，其中一人提及对 2022 年消费数据的持续关切。

291. 执行委员会商定由感兴趣的缔约方在会议间隙就此事举行非正式讨论。

292.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斐济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在基准量基础上削减 10%，金额为 192,100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12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380 美元，给开发署 44,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720 美元；
- (b) 注意到斐济政府将从 2029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使用 HFC-134a 的家用冰箱和使用 R-410A 的家用空调设备；
- (c) 又注意到：
 - (一) 斐济政府将继续监测其氢氟碳化物的消费量，以了解基准年报告的消费量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当地市场的需求，评估未来氢氟碳化物需求量，并将在申请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时提供该分析报告；
 - (二) 根据上文(c)(一)分段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在审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时将修订斐济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附录 2-A 所载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剩余年份的最高允许消费量限额；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十二所载斐济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e) 核准斐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15,260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5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540 美元，给开发署 44,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720 美元。

（第 97/60 号决定）

几内亚比绍：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29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56 号文件第 20 至 70 段所载信息。秘书处代表向执行委员会通报了建议草案中的一项拟议改动，使进口禁令和安装限制将针对的设备变得更加明确。

294.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成员请秘书处就修订该项建议和改动的理由做出澄清。成员们承认几内亚比绍提案具有的雄心，并欢迎将使用 R-290 的设备的示范项目纳入其中，

以期展示碳氢化合物替代品的可行性。该提案代表了消费量的实际减少，这一点也受到了欢迎。

295. 秘书处代表表示，最初的项目申请在基准量基础上削减 15%，但秘书处认为，如果项目再稍微雄心勃勃一点，几内亚比绍便有资格再获得 20% 的资金。因此该国提交了一项带有补充供资的修订提案，并相应调整了该国的活动，包括微调法律和管制框架以及制冷和空调行业技术员和海关和贸易官员的能力建设。此外，商业制冷次级行业的示范项目将包括提高认识活动和研讨会，以期促进该国的能效技术。鉴于关于禁令建议的性质十分笼统，已对其进行了调整，以具体说明几内亚比绍政府将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颁布一项有关进口使用 HFC-134a 的家用冰箱和使用 R-404A 的商业制冷设备和限制安装这些设备的禁令。

29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几内亚比绍 2025 年至 2029 年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将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在该国基准年氢氟碳化物平均消费量的基础上削减 10%（相当于该国基线的 17.48%），金额为 440,700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2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2,500 美元，给工发组织 14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8,200 美元。
- (b) 注意到：
 - (一) 几内亚比绍政府坚定承诺支持提前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目标；
 - (二) 在完成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所包含的终端用户项目后，工发组织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段的要求，提交一份关于该项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包括淘汰的氢氟碳化物和实现的能效收益；
 - (三) 几内亚比绍政府将于 2029 年 1 月 1 日前，颁布一项有关进口使用 HFC-134a 的家用冰箱和使用 R-404A 的商业制冷设备和限制安装这些设备的禁令，以及一项有关进口非可重复充灌气缸中的受控物质的禁令；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十三中所载几内亚比绍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计划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d) 核准几内亚比绍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89,275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129,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835 美元，给工发组织 3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940 美元。

（第 97/61 号决定）

墨西哥：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工发组织、开发署和环境署）

29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60 号文件。

298. 在随后的讨论中，对于是否应在目前核准该提案，意见不一。墨西哥政府及执行机构的承诺得到认可，因为该国是为数不多提交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提案的国家之一，且该提案是提前提交。该国在该项目活动的业务运作过程中积累了经验，执行进度也有所加快。本次会议应努力解决存在的任何问题，并推动该提案向前推进。

299. 尽管如此，仍有几位成员认为目前提交该提案为时过早。一位成员回顾说，根据第 93/68 号决定，核准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一个条件是，在审议第二次付款时，应根据所提供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剩余年份的消费量允许上限进行修订。几位成员指出，墨西哥的消费量数据存在不一致之处，导致难以以为该国确定一个基准。2022 年较高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超过 9,5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并未反映该国实际的市场动态或需求，且市场至今尚未完全完成调整。获得 2025 年的数据将为执行委员会决策提供更多依据；有鉴于此，更可取的做法是将提案推迟至执行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再提交，届时相关数据将最终确定并可供使用。这也将有利于生成更多用于计算起始基准量的数据。

300. 一位成员对在本次会议上核准该提案表示强烈保留意见。2022 年由于新进入者大量涌入市场而导致的消费高峰扭曲了基准，并对后续的执行产生了负面影响。即便在项目于 2023 年启动之时，也并不清楚其中的义务和承诺是否会产生可衡量的结果和成果。尽管该国政府的努力使若干有意义的活动得以开展，但消费水平允许上限仍然远高于实际市场需求。因此，很难判断所提供的资金是否产生了积极影响，因为基准并未反映市场现实。尽管如此，第一次付款的发放水平仍然较低，约为 20%。在第一次付款仍有约 80% 尚未使用的情况下，似乎没有迫切需要立即核准新的付款。此外，墨西哥还拥有其他工具可供使用，例如其配额制度，可用来显著降低消费水平。

301. 针对所指出的问题，秘书处代表对第二次付款的时间安排作了说明：原计划在 2025 年进行，因此该提案是按计划提交的。关于起始基准量的扣减，将在确定起始基准量时适用通常原则，对因特定情况导致基准失真之处进行调整，以确保供资能够满足实际市场需求。关于进口配额，UNEP/OzL.Pro/ExCom/97/60 号文件中描述的数学公式已被用于计算每个进口商的最高配额限额。该方法已作出修改，以考虑 2022 年失真的消费水平，他还提及该文件中所反映的 2024 年和 2025 年的配额分配情况。但目前尚无关于 2025 年已分配配额使用水平，以及 2026 年配额水平的信息。

302.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感兴趣成员中进一步讨论此事。

303. 秘书处随后报告说，尽管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但未能此事达成共识。

30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提交的墨西哥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

- (b) 将该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以便根据更多的消费数据，特别是 2025 年的消费数据，进行进一步讨论。

(第 97/62 号决定)

蒙古：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30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61 号文件。

306. 针对几位成员提出的关于蒙古 2025 年氢氟碳化物进口配额 207,742 吨二氧化碳当量比基准量 57,309 吨二氧化碳当量高出 3.6 倍的问题和关切，秘书处代表表示，该配额是作为一次性的临时措施发布的，旨在解决进口商向蒙古进口氢氟碳化物方面长期面临的挑战。尽管如此，蒙古实际发放的许可证数量仅为 83,036 吨二氧化碳当量，并且根据与执行机构的讨论，蒙古已同意在 2025 年不再发放其他许可证。

307. 环境署代表也对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作出回应，并进一步解释说，蒙古此前曾从其中一个邻国进口了大量氢氟碳化物，但自 2018 年底以来，由于进口商在通过该国边境进口氢氟碳化物时面临诸多挑战，例如危险品包装、运输和储存方面的标准和要求日益严格和限制进口数量，这导致进口量下降。此外，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 COVID-19 疫情导致的贸易限制以及制冷剂经另一个邻国进口路线较长导致成本增加，也给蒙古进口氢氟碳化物带来额外困难。环境署代表表示，因此，文件中的配额是为了满足一次性需求，且仅适用于 2025 年，并指出蒙古受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第 XXXV/16 号决定的约束。他还强调，蒙古政府已向环境署保证，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不会超过已发放许可证规定的 83,036 吨二氧化碳当量，甚至可能不会用完这部分的配额。

308. 执行委员会商定就此项目作进一步非正式讨论。

309.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蒙古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在基准量基础上削减 10%，金额为 152,550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116,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145 美元，给工发组织 18,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05 美元；

(b) 注意到：

(一) 鉴于蒙古在特殊情况下，于 2025 年发放了总量为 83,036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氢氟碳化物进口许可证，可能导致该缔约方大幅超出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消费量限额，此次基于特殊情况核准该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因为认识到蒙古是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应对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对某些缔约方氢氟碳化物基线消费量影响的第 XXXV/16 号决定所列的缔约方；

(二) 蒙古承诺在 2025 年不再发放额外的氢氟碳化物进口许可证，并在后

续年份遵守其《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控制限额。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十四所载蒙古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d) 核准蒙古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91,530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62,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125 美元，给工发组织 18,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05 美元。

(第 97/63 号决定)

阿曼：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31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67 号文件的第 20 至 76 段。

311. 几位成员表示支持该项目，并赞赏地注意到阿曼政府作为首个提出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第 5 条第 2 组国家所展现的主动性。

312. 针对几位成员提出的关于使用暂定基准数可能导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修订的问题，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暂定基准数仅用于为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设定暂定目标，一旦实际的氢氟碳化物基准数得到确定，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将根据确定的氢氟碳化物基准数进行修订。但已计划的活动、供资水平和削减吨数将保持不变。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计算的削减将使用 2024 至 2026 年的平均全球升温潜能值进行调整。她最后表示，阿曼政府预计 2025 年和 2026 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不会显著增加，因为该国消费量 91% 来自维修行业，预计该行业不会出现大幅增长。

313. 针对几位成员关于在提交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中设定更高氢氟碳化物削减目标可能性的提问，秘书处代表表示，作为一个高环境温度国家，其消费量主要集中在维修行业，且鉴于替代品可获得性存在不确定，该国认为拟议目标难度适中。

314. 针对一位成员提出的对第 62 段中的费用计算加以更详细说明的要求，秘书处代表表示，如有需要，可通过双边方式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315.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会议期间继续就此事进行非正式磋商。

316. 秘书处随后报告说，无法就此事达成共识。

31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所提交的阿曼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这是第 5 条第 2 组国家提交的第一份计划；
- (b) 将该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以便根据更多的消费数据，特别是 2025 年的消费数据，进行进一步讨论。

(第 97/64 号决定)

塞尔维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署）

31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74 号文件第 19 至 65 段所载信息。

319. 一位成员请求澄清文件中详述的具体行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情况，秘书处代表在答复时说，制造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仅限于本地在还没有建立装配线的情况下为该行业的特定直接活动进行的安装和组装；一些企业，特别是那些为欧盟客户供货的企业，使用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组装产品。这反映在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活动 2.1 之中，其中说明了一项对组装行业进行详细研究以及提高对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认识的活动。根据该研究的结果，预计将在第二阶段提交针对本地组装行业的具体活动。她进一步解释说，消防行业也有少量氢氟碳化物消费，具体而言，2022 年进口了 1.81 公吨 HFC-227ea，2024 年进口了 1.29 公吨，而在 2020、2021 和 2023 年，消防行业没有进口氢氟碳化物。国家臭氧机构通过配额来控制 HFC-227ea 的进口（目前只有一家公司进口该物质），并将致力于调整该行业的国家法规，认为这是推动向非受控物质过渡的关键步骤。

320. 关于同一成员就用于计算本项目供资额的成本效益数字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代表说，此前已与执行机构就最初的每公斤 5.10 美元的数字进行了多次讨论，并在最终确定每公斤 4.67 美元的计算结果之前进行了多次重新计算。这是该国愿意接受的数值。

321. 关于另一位成员就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消费量显著增加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代表提到文件的第 27 段，其中详细说明，2020 年和 2021 年的消费量较低是 COVID-19 疫情导致的。她解释说，2023 年出现了反弹，2024 年也有一定程度的反弹，2023 年的水平是库存造成的。然而，2023 年不属于基准年份的范围，因此不会对供资水平产生太大影响。

322. 关于同一成员就 2021 年至 2024 年的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数据之间的差异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代表说，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系统中更新了 2022 年的国家方案数据；对 2023 年和 2024 年而言，唯一的差异涉及 R-448，因为其出口数量高于进口。因此，在国家方案数据中，R-448 的使用量记录为零，并附注说明出口量来自库存。2023 年 R-404A 的微小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32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塞尔维亚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在基准量基础上削减 10%，金额为 748,645 美元，其中给工发组织 583,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0,845 美元，给环境署 11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300 美元；
- (b) 注意到将从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确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扣 326,187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氢氟碳化物；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五十五所载塞尔维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d) 核准塞尔维亚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324,900 美元，其中给工发组织 23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450 美元，给环境署 6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450 美元。

(第 97/65 号决定)

塞尔维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保持和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以及在三家中型超市把使用 R-404A 制冷剂的集中式制冷系统更换为使用丙烷的非集中制冷的独立插入式陈列柜的示范项目（非投资活动）（第 91/65 号决定）（工发组织）

324.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74 号文件第 66 至 94 段。

325. 关于一位成员就项目中的 R-404A 制冷系统示范工作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代表解释说，经与工发组织讨论，认定该示范项目非常重要，原因是塞尔维亚对易燃替代品比较敏感，而且这个示范项目将有助于在该国展示所涉技术的可行性和能效。

326. 关于同一成员就项目的可复制性和成果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代表说，这个示范项目显然将提供经过验证的关于节能、安全生产和设备维护做法的数据，而且通过记录替代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将进一步帮助该国的其他方面采用该技术。

327. 关于同一成员就项目中对最低能效标准所作承诺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代表说，该建议本身将使塞尔维亚政府承诺专门制定零售陈列柜的最低能效标准，并制定有关最低能效标准的路线图，但也指出，执行委员会可以讨论其他备选方案。工发组织代表补充说，现有的最低能效标准已经过时，塞尔维亚将通过本项目更新这些标准，使其与欧盟标准保持一致。

328. 执行委员会商定，感兴趣的缔约方将在会议间隙与秘书处和执行机构一起讨论文件所载建议(b)分段使用的措辞。

329.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核准塞尔维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以及在三家中型超市把使用 R-404A 制冷剂的集中式制冷系统更换为使用丙烷的非集中制冷的独立插入式陈列柜的示范项目（非投资活动），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31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120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塞尔维亚政府已承诺遵守第 91/65 号决定(b)段(四)b至(b)段(四)d所述条件；
- (b) 塞尔维亚政府将专门制定零售陈列柜的最低能效标准，并为冷凝装置和中央系统制定实行最低能效标准的路线图；以及
- (c) 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工作，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包括详细说明为传播技术示范成果和推动采用选定的节能替代技术所开展的活动。

(第 97/66 号决定)

索马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署）

33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76 号文件。

331. 为进一步明确情况，一位成员询问，如果修订第 7 条数据的申请获得核准，该国是否打算维持以目前二氧化碳当量吨计算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目标。秘书处代表确认情况确实如此。该目标将按照该国通过工发组织确认的方式保持不变，削减目标将在新的基准量基础上从 10% 提高到 22%。

33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索马里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在基准量基础上削减 10%，金额为 367,250 美元，其中给工发组织 23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0,940 美元，给环境署 8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310 美元；
- (b) 注意到：
 - (一) 将从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确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量的起点中减扣 127,667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氢氟碳化物；
 - (二) 索马里政府已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修订该国氢氟碳化物基准量的申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将继续审议该基准量；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十六所载索马里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 (d) 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在修订该国基准量的情况下，更新协定的附录 2-A，纳入修订后的最大允许消费量数字和供资数额，并将修订后的最大允许消费量通报执行委员会，以便在第九十九次会议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以及
- (e) 核准索马里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19,220 美元，其中给工发组织 151,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630 美元，给环境署 4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590 美元。

（第 97/67 号决定）

南非：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333.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77 号文件第 27 至 89 段。

334. 一位成员询问了对前几年数据的更正，并要求了解是否已按要求将更正后的数据提交臭氧秘书处。她还询问了用于计算制造业小型商用制冷项目成本效益阈值的方法，

指出表 14 中商定的阈值为每公斤 32.67 美元，远高于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中规定的商用制冷成本效益值（16.50 美元）。

335. 关于成本效益的计算问题，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该次级行业由三家各自消费量低于 1.5 公吨的微型企业组成。秘书处采用了第 95/86 号决定中的费用准则，具体而言是该决定的(e)分段，其中规定，对于作为伞式项目一部分的消费量低于 1.5 公吨的中小企业，只要伞式项目的总体成本效益不超过该决定(d)段规定的行业阈值的 1.5 倍，即可获得最高达该行业商定成本效益阈值 2.5 倍的供资。就本项目而言，(d)段规定的行业阈值比成本效益阈值高 32%。在此基础上，秘书处计算出的阈值为 21.78 美元，比商用制冷行业的 16.50 美元阈值高 32%，然后应用了相当于该阈值的 1.5 倍的上限，得出 32.67 美元。他指出，这个数字略低于申请的供资额，因为最初的项目提案是把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作为参考年份，而秘书处则按照惯例把过去三年作为参考年份。

336. 工发组织代表答复了关于数据更正的问题，解释说，在制定项目提案时，该机构审查了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并意识到国家方案中按行业和应用细分的数据要符合实际情况得多。工发组织因此审查了调查数据和核查结果，发现 2023 年的数据存在一些不大的出入。正是由于这些出入，请求对基准数据进行修订，预计将把基准数据从 1,38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下调至 1,3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37. 另一位成员表示，总体支持该项目提案，并特别赞赏修订基准数据的方式，即如果核准对数据进行修订，将不改动允许消费量上限，而是稍微下调需要实现的削减百分比。不过，他指出，该国很大一部分消费量来自制造业，但在秘书处的审查后，仅列入了很小一部分制造业。他表示，希望基加利执行计划的下一个阶段能够更多地关注该行业。另一位成员也表达了同样的希望，并要求澄清预计将实施的任何禁令，特别是计划于 2029 年开始实施的关于商用制冷的禁令。

338. 秘书处代表在答复关于禁令的问题时提请注意文件第 69 段，并指出，相关禁令指的是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小型商用制冷设备，因为该次级行业的最后三家企业的改造工作即将完成。除此以外，不会对其他特定次级制造行业实施任何禁令，但正如文件第 67 段所述，该国将逐步出台其他政策，主要是针对维修行业的政策，包括采取监管措施，防止在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安装、维修和报废过程中排放制冷剂，并对违规行为处以罚款；定期报告回收、再生和再利用的制冷剂数量；仅限于经认证的技术人员购买和销售制冷剂；出台关于保存记录的政令。

339. 两位成员表示有兴趣探讨提高计划目标的可行性，执行委员会商定就此问题举行非正式讨论。

340.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南非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在基准量基础上削减 14.60%，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3,027,40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1,918 美元；

(b) 注意到：

- (一) 政府承诺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禁止进口和制造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小型独立式商用制冷设备；
- (二) 将从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确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量的起点中削减 2,020,653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氢氟碳化物；
- (三) 政府将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修订氢氟碳化物基准数的申请，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审议；
- (四) 允许政府在 2028 年提交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阶段的提案；

(c) 又注意到：

- (一) 南非政府将继续监测其氢氟碳化物消费情况，以了解所报告的基准年份消费量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当地市场的需求和评估未来的氢氟碳化物需求，并在提交其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时提供该分析的结果；
 - (二) 根据上文(c)(一)分段所述信息，将在执行委员会审议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时修订南非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的附录 2-A，即修订其中规定的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剩余年份的允许消费量上限；
- (d) 鼓励南非政府在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实施期间着手制定一项战略方案，用于保持本地商用制冷设备组装和安装次级行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淘汰成果，包括参照 UNEP/OzL.Pro/ExCom95/89 号文件，考虑采取激励措施和政策措施保持已经取得的淘汰成果，视可能将其纳入第二阶段的工作；
- (e) 请基金秘书处在修订该国基准量的情况下，更新协定的附录 2-A，在其中纳入修订后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限值、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允许消费量上限和协定规定的削减量，并将由此产生的允许消费量上限通知执行委员会，以便在第九十九次会议上作出任何必要调整；
- (f)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十七所载南非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照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g) 核准南非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1,720,16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0,411 美元。

(第 97/68 号决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34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82 号文件。

342. 一位成员注意到，两个示范项目在申请资金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因此要求就这些项目做出澄清，具体说明为复制这些项目的成果而设想的战略。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35 段，其中讨论了示范项目的规模化和可持续性以及监测安排问题。他解释说，该国政府正在同时处理氢氟碳化物使用量最大的两个代表性行业，即商业制冷（占氢氟碳化物使用量的 32.2%），以及住宅空调（占 10.5%）。工发组织代表补充说，该机构也同该国讨论了解决移动空调行业的可能性问题，但该国政府表示倾向于对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非常大的两个行业采取示范项目的办法，以便生成经验教训和采用已经可以获得和可以部署并在后期可以复制的工艺。

34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在基准量基础上削减 10%，金额为 192,100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10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780 美元，给工发组织 64,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320 美元；
- (b) 注意到在完成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所含终端用户项目后，工发组织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段提交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最后报告，包括淘汰的氢氟碳化物和实现的能效收益；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十八所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依据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d) 核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07,915 美元，其中给环境署 61,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995 美元，给工发组织 34,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420 美元。

（第 97/69 号决定）

D. 独立的能效试点项目

阿尔巴尼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第 91/65 号决定）：在制冷和空调设备中引入泄漏检测系统（工发组织）

34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34 号文件。

345. 一位成员表示，虽然她理解泄漏检测系统的必要性和益处，但对把该项目作为节能项目提交感到惊讶。她请求提供信息，说明该项目将带来的附加价值信息及其与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关联性，并表示希望了解预期的节能效益以及如何监测和报告项目的成果。

346.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泄漏检测系统将及早发现泄漏，既能减少进一步泄漏，又能降低因补充制冷剂导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从而支持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能效是根据制冷量与耗电量的比率来衡量。制冷剂泄漏会降低蒸发器的效率，导致系统的制冷能力显著下降。现有研究和实践经验表明，泄漏对设备性能影响严重，会

造成能效急剧下降。当充灌的制冷剂数量降至 80% 时，能效可能降低高达 30%。制冷剂泄漏检测系统作为早期预警装置，能在泄漏量较小时予以发现，从而得以在充灌量降至影响性能的水平之前启动修理。该系统通过确保设备运行始终处于最佳充灌水平或接近该水平，保障了节能运行状态和持续制冷，同时防止了故障。冰箱泄漏检测系统在本质上不仅能够检测泄漏和减少氢氟碳化物排放，而且还是重要的能源管理、成本控制和资产保护工具。在监测能效的提高情况方面，该国已经出台了强制性的泄漏检测、记录保存和定期报告要求，可用于监测能效的提高情况。该试点项目还将包括监测内容，而且将在最后报告中说明安装泄漏检测系统前后的能耗水平。

347. 两位成员对该项目表示大力支持，并指出执行委员会上次会议核准了北马其顿的一个类似项目。

348. 此前询问预期能效收益的成员澄清说，虽然泄漏检测与能效之间的联系非常明确，但她希望获得一份详细分析报告，说明该项目在提高能效方面的成果。

349.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阿尔巴尼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在制冷和空调设备中引入泄漏检测系统，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21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710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阿尔巴尼亚政府已承诺遵守第 91/65 号决定(b)段(四)b 至(b)段(四)d 所述条件；以及
- (b)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工作，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7/70 号决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第 91/65 号决定）：改进最低能效标准和举办两个示范项目，示范如何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以提高商用制冷行业使用的小型单机设备的能效，以及如何在固定式制冷和空调设备中引入泄漏检测系统（工发组织）

35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38 号文件。

351. 两位成员指出这个项目规模较小，并表示希望更好地了解其如何才能带来更广泛的改变。其中一位成员表示，她认为该项目或许可以作为基加利执行计划的一部分而非一个独立项目加以实施。

352. 一位成员表示充分支持该项目，认为其项目具有很高的可复制性，可以推广。此外，该项目还有助于提高人们对 R-290 技术所具优势的认识，有可能促使其他国家也采用这项技术。另一位成员询问了该国在最低能效标准方面的改革前景。

353. 秘书处代表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承诺在 2030 年前出台强制性的制冷、空调和热泵设备最低能效标准。该示范项目将在三个不同地点安装三台 R-290 小型单机式制冷设备（展示柜），与现有的 R-404A 展示柜或插入式制冷设备并行运行，然后将在

实际运行条件下测量能耗情况。这种比较将有助于了解潜在的节能和费用节省情况，从而提高类似规模零售企业的认识。这个项目在该国具有很高的推广潜力，每年可导致替换 12,000 至 15,000 台设备。

354.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保持和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源效率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改进最低能效标准和举办两个示范项目，示范如何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以提高商用制冷行业使用的小型单机设备的能效，以及如何在固定式制冷和空调设备中引入泄漏检测系统，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27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460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已承诺遵守第 91/65 号决定(b)段(四)b 至(b)段(四)d 所述条件；
-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将在项目完成后强化针对固定式制冷、空调和热泵设备的标准和能源标签规定；以及
- (c) 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工作，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包括详细说明为传播技术示范成果和推动采用选定的节能替代技术所开展的活动。

（第 97/71 号决定）

多米尼加共和国：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第 91/65 号决定）：多米尼加共和国制冷行业综合能效改造（工发组织和环境署）

35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48 号文件。

356. 一位成员询问是否已确定了更新最低能效标准的目标日期。秘书处代表答复说，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目标日期，但建议中包含一项条件，即应在项目完成前起草和发布更新后的最低能效标准。该国目前正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合作修订区域最低能效标准，该标准将成为更新工作的依据，并成为在这个项目下制定路线图的基准。

357. 一位成员表示，在岛屿国家，特别是在加勒比区域的岛屿国家，酒店业的能效严重低下。大多数岛屿广泛使用分体式空调机，这些空调机占总能耗的 50%以上。此外，迫切需要提高酒店业和旅游业对 R-290 制冷剂空调机的认知。这个项目非常有望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他因此表示对其大力支持。他还强调，加共体最近更新了制冷和单机式空调设备的最低能效标准，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内的该区域各国正在逐步采用这些更严格的标准。

358.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多米尼加共和国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多米尼加共和国制冷行业综合能效改造，金额为 331,000 美元，其中给工发组织 2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8,000 美元，给环境署 1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000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已承诺遵守第 91/65 号决定(b)段(四)b 至(b)段(四)d 所述

条件；

- (b)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将在项目完成后更新无风管单分体空调机以及家用冰箱和冷冻柜的能效标准；以及
- (c)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工作，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包括详细说明为传播技术示范成果和推动采用选定的节能技术和做法所开展的活动。

（第 97/72 号决定）

埃及：将新鲜压缩机厂的密封式压缩机转换为变频压缩机技术的项目（第 95/87 号决定）（工发组织）

359.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49 号文件第 53 至 80 段。

360. 一位成员表示支持这项提案。另一位成员询问新鲜压缩机厂是否是一家可持续企业，因为尽管报告的压缩机年装机容量为 200 万台，但其在 2022 年至 2024 年间的产量很低，并询问如果进口的类似型号价格更低，新鲜集团以外的国内制造商是否可能购买当地生产的 R-600a 压缩机。另一位成员要求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根据第 93/81 号决定核准的在埃及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现况。

361. 秘书处代表回应称，虽然目前的产量很低，但工发组织预计，一旦该企业完成从基于 HFC-134a 到基于 R-600a 的压缩机转换过程，其生产能力将接近每年 100 万台的名义产能。由于压缩机在埃及有一个开放的市场，因此不可能禁止进口。当地生产的压缩机的优势在于缩短了采购周转时间，使制造商能够避免与进口和需要外汇的相关费用。这些因素有助于使企业可持续发展。目前，根据第 93/81 号决定核准的试点项目正在努力强化最低能效标准。工发组织代表证实，该试点项目正在付诸实施。

362. 一位成员表示，他希望对该提案予以进一步说明。因此，主席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秘书处和工发组织代表在会议间隙就此事进行非正式讨论。

363.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核准埃及的将新鲜压缩机厂的密封式压缩机转换为生产变频压缩机技术的项目，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1,255,2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7,868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埃及政府已承诺遵守 UNEP/OzL.Pro/ExCom/95/87 号文件第 7 至 17 段提及的条件；
- (b) 新鲜压缩机厂承诺在项目完成前只制造变频压缩机；
- (c) 商定为新鲜压缩机厂提供的资金，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将分配给第 94/60 号决定批准的供资窗口；以及

- (d)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工作，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7/73 号决定)

埃及：提高家用冰箱、冷冻柜和住宅空调机制造业能效的项目（第 94/60 号决定）
(工发组织)

364.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49 号文件第 81 至 116 段。

365. 一位成员表示支持该提案。其他几位成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埃及政府目前无法承诺在某个规定日期前达到“联合行动提高能效”(U4E) 在《节能和气候友好型空调机示范管理准则》以及《节能和气候友好型冰箱示范管理准则》中规定的最低能效水平。一位成员表示，应在建议中明确列出文件第 100 段所述各项承诺。他同意该项目的拟议成果，但是，鉴于自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以来，已经为埃及的淘汰含氢氯氟烃、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和提高能效的项目核准了大量资金，他希望能够说明所有已经核准的和拟议的埃及项目打算取得的环境效益，并解释为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框架内得到执行和达到既定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366. 一位成员提出以下问题：埃及计划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达到哪些 U4E 标准；根据文件第 85 段所述标签标准，该国销售的空调设备中有多大比例达到季节能效比的 S1 级；鉴于根据设想，将在项目完成后增加两年的后续跟踪和报告工作，将由谁负责向执行委员会报告项目成果。另一位成员表示，由于能效并非《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履约义务，为提高使用受控物质的设备的能效而提供资助既不合理，也不是具有成本效益的分配多边基金资源的方式。此外，该项目设定的能效目标远低于国际基准，例如 U4E 所建议的基准。在这方面，秘书处最好是在今后的项目提案中采用与最佳做法（包括 U4E 基准）进行比较的办法（也许用图表形式），说明最低能效标准和能效标签希望达到的水平。向高效设备的过渡需要企业和监管机构的共同努力。然而，项目提案给人的印象是，监管机构不愿实施更严格的最低能效标准和能效标签。令人遗憾的是，在这方面未能获得监管机构的坚定具体承诺。她指出，根据文件的表 9，在列出的 11 家企业中，有 5 家企业制造的符合能效激励条件的家用冰箱占所占比例不到 50%。鉴于这个情况，她希望获得更多的保障或保证来降低下述风险：符合激励条件的型号的产量下降，而能效不达标的型号的产量增加。最后，她请求澄清第 107 段提供的信息，其中似乎表示，该项目中的企业所制造的空调机型号中只有不到 1% 符合激励条件。

367. 秘书处代表在答复时说，政府尽管强烈希望显著改善能效水平，但目前无法承诺达到《示范条例》中规定的最低 U4E 标准，原因是为了修订该国的最低能效标准，需要与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详细磋商，并遵循行政审批程序。该项目预计每年可节省大约 313.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分别为通过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节省的 243.8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及通过减少间接排放节省的 69.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些数字未考虑增长情况或设备生命周期，也不包括通过埃及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提高的能效和减少的排放。为了简洁起见，未在建议中详细列出文件第 100 段概述的各项承诺，但如有需要，可以补充进去。会定期对 SEER 标签值进行修订。他手头没有关于该国销售的空调设备达到季节能效比 S1 级的百分比信息。但在与政府的讨论中，后者明确表示愿意提高空调市场的能效水平。将从一开始就定期提交项目报告。规定在第三年和第四

年的年底进行核查，预计将适时提交关于能效水平和监管标准的报告。第 107 段中提到的大多数型号都符合激励条件。

368. 鉴于需要对该项目作进一步澄清，主席邀请感兴趣的各方、秘书处和工发组织代表在会议间隙就此事进行非正式讨论。

369.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核准提高埃及家用冰箱、冷冻柜和家用空调制造业能效的项目，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16,004,28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20,300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埃及政府已承诺按照下文第(一)至(七)分段所述条件，确保参与该项目的企业在项目完成之日后，继续遵循执行委员会第 94/60 号决定，制造节能产品：
 - (一) 根据 UNEP/OzL.Pro/ExCom/94/61 号文件第 36 段，确保项目执行业务工作在核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如果项目未在 36 个月内完成，则退还与额外组成部分费用有关的资金以及尚未承付的任何其它余额；
 - (二) 根据 UNEP/OzL.Pro/ExCom/94/61 号文件第 37 段，在工发组织的支持下，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两年内监测项目所涵盖产品的能源效率性能，并确认企业正在尽最大努力在项目执行期后继续提高产品的能源效率；
 - (三) 根据 UNEP/OzL.Pro/ExCom/94/61 号文件第 38 段，确保定期更新最低能源性能标准条例、标签计划以及宣传和外联活动，以确保在不同利益相关方中宣传该项目下设备的目标能源效率水平，并采取措施执行条例，以确保设备的制造、进口和销售至少在项目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达到目标能源效率性能水平；
 - (四) 采取提高认识和外联举措，宣传在该项目下开展的活动，包括家用冰箱、冷冻柜和家用空调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的执行时间表。这包括与利益相关方协调，并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促进节能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的计划保持一致；
 - (五) 在可行的情况下，引入并执行其它补充政策和措施，促进在制冷和空调应用中采用节能设备，确保项目受益人的长期可持续性；
 - (六) 确保按照商定的时间表、政策和监管框架，及时执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项目和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的拟议能效举措；
 - (七) 提交一份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包括项目所涵盖型号产生的额外资本和组件成本、在实施项目期间累计产生的能效收益以及面临的挑战。
- (b) 埃及政府已承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修订家用冰箱、冷冻柜和空调的最低

能源性能标准，以期至少达到联合行动提高能效 (U4E) 2019 年和 2021 年相关设备示范条例规定的水平；

- (c)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完成业务工作，并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详细的项目报告；
- (d) 在提交上文(c)分段所述的报告后，埃及政府将通过工发组织向今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报告，说明其对家用冰箱、冷冻柜和空调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的修订情况，直至最低能源性能标准达到 U4E 2019 年和 2021 年相关设备示范条例规定的水平；
- (e) 如果政府未遵守上文(a)(一)至(七)分段规定的条件，则执行委员会将在审议埃及今后提交的与履约无关的项目时，考虑到这一点。

(第 97/74 号决定)

格鲁吉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开展试点项目以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源效率（非投资活动）（第 91/65 号决定）：改善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的能源效率框架（环境署）

37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54 号文件。

371.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格鲁吉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开展试点项目以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源效率（非投资活动）：改善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的能源效率框架，给环境署的金额为 22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8,990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格鲁吉亚政府已承诺遵守第 91/65 号决定(b)段(四)b 至(b)段(四)d 所述条件；以及
- (b)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工作，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7/75 号决定)

全球：氢氟碳化物减排背景下提高替代技术与设备能效试点项目（非投资类活动）（第 91/65 号决定）：在哥伦比亚、黎巴嫩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施的提高能效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冷链行业数字化监测管理工具示范项目（开发署）

37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55 号文件。

37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成员支持并赞扬该提案的雄心，认为可以成为一个有效工具，促进项目开发和实施方面的创新。一位成员强调技术上的惠益，包括减少泄漏，对冷链将大有好处。另一位成员表示，多边基金需要拥抱快速发展且不可逆转地向数字化和智能技术迈进的全球趋势。该趋势有可能为多边基金的工作带来巨大惠益。本项目是此类项目中的第一个，而且选定的国家广泛代表了各种区域特点和国情，可以为全球众多不同的活动提供信息。因此，抓住该项目提供的机会非常重要。

374. 然而，若干成员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其中一位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 UNEP/OzL.Pro/ExCom/97/55 号文件提到的初始改造费用由谁支付；数据分析将如何在各个国家进行；每个国家收集的数据如何用于支持制定能效标准；完成五年后将由谁接管该全球平台；如何从其他地点获取数据并进行整合；多边基金供资的部分将产生什么附加值。

375. 另一位成员对该项目是否符合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同时提高能效这一标准表示关切。关于该项目的文件很少有改造工作将如何进行方面的信息。此外，虽然第 91/65 号决定要求项目国家具备最低能效标准，但只有其中一个试点项目国家具备这种标准。总之，不清楚拟议项目是否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相关，或是否符合项目编制指南中规定的要求。

376. 另一位成员对开发署在本项目制定阶段努力考虑成员们的意见和关切表示赞赏，但同时表示，依然不清楚该提案如何切合第 91/65 号决定所述的供资窗口。该窗口旨在为试点项目供资，以便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保持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他提出了一些关切问题，包括能效活动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之间缺乏联系；对目前正在使用的所有氢氟碳化物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其中一些氢氟碳化物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关于将用于示范能效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信息有限；企业没有明确承诺转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与推广最低能效标准和标签缺乏强有力联系。将数字化纳入维修行业的一些工作已经出现在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之下，各国可以将此类活动纳入其维修供资。关于项目的影响力，至今仍不确定是否会直接有助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核心活动似乎更着重示范数字工具和为用户生成数据，而非能力建设，不清楚作为项目拟议成果的商用制冷能效指南将发挥什么作用。关于成果的可持续性，不清楚项目完成后将如何管理在该项目下创建的全球平台和团队，也不清楚拟议的全球分析工具将如何开发和推广。其他问题涉及申请的供资数额少于最初提议的数额以及共同供资安排。

377. 针对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代表澄清说，该项目既有国家组成部分，也有以数字平台为形式的国际组成部分。国家各地的活动将从能源审计和改造计划开始。这将有助于改进设备性能和减少泄漏。改造计划将着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并将使用数字监控工具改进能效性能。全球平台将用收集的数据作为依据，在全球其他地点以智能和预测性方式从事维护工作，帮助这些地点采用类似的工具减少泄漏并提高设备的能源性能。关于最低能效标准，项目将为今后在缺乏这些标准的地方制定标准提供数据。关于全球分析工具的所有权，开发署正在就其他实体如何利用该工具制定一项计划。关于指南文件，其目的是为利用数字监测工具和相关惠益提供见解。最后，关于项目预算减少一事，他表示已根据不同地点在分析评估和数字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以及有无共同出资的进一步信息，对资金作了调整。

378. 开发署代表回答了提出的其中几个问题。她澄清说，该项目旨在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取代商用制冷系统中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氢氟碳化物，从而大幅减少全球二氧化碳当量足迹，并克服经常见于此类制冷系统的高泄漏率。试行的最佳做法，包括采用的数字工具，可在其他地方复制。关于可持续性，开发署将保留对这些工具的所有权，但会以开源模式将其提供给其他潜在用户。改造费用将由受益方支付。计划在筹资窗口下开展进一步活动。正如秘书处提到的，目前正在努力克服在不同地点制定和改进商业

制冷最低能效标准的相关挑战。最后，她强调在能效领域采用变革性数字技术应用的重要性。

379.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非正式基础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380. 秘书处代表随后表示，经非正式讨论，已商定该项目将仅聚焦黎巴嫩。

381.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一个试点项目，在黎巴嫩实施提高能效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冷链行业数字化监测和管理工具示范项目，给开发署的金额为 18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740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已删除 UNEP/OzL.Pro/ExCom/97/55 号文件所列项目的全球组成部分；
- (b) 黎巴嫩政府已承诺履行第 91/65 号决定(b)段(四)b 至(b)段(四)d 所述条件；
- (c) 黎巴嫩政府将在项目完成后制定商用制冷能效指南，以提高零售行业能效水平；
- (d) 黎巴嫩政府和受益方已承诺共同出资 50,000 美元；
- (e) 上文第 381 段提及的示范项目总费用 70,000 美元将用于国家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开发数据分析数字工具，以确定优化性能、防止制冷剂泄漏和提高能效需作的调整和相关机会；以及
- (f)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工作，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7/76 号决定)

摩洛哥：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第 91/65 号决定）：为推广节能制冷和空调设备创造有利环境（工发组织）

382.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63 号文件第 1 至 29 段。

383. 一位成员表示其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处所推荐的该项目，并赞赏地注意到二氧化碳减排、最低能源性能标准的应用以及家用制冷领域的能效提高。

384. 针对几位成员就项目中所设定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代表回应表示，目前已经对最初确立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水平（能效等级表上的能效值低于 55）作出承诺并强行规定遵守，计划在三年内进一步改进，达到低于 42 的水平，使行业和进口商有时间使自己与目标保持一致。他进一步说明，该项目及相关制造企业已承诺在三年宽限期后更新产品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但新的标准水平尚未确定。

385. 在回应一位成员关于测试实验室使用情况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表示，该实验室正在覆盖全国范围的检测能力，包括进口产品和本地制造产品，这对于确保最低能源性能标准的有效执行至关重要。工发组织代表补充说，摩洛哥政府对其国家实验室升级持

开放态度，从而使其能在区域一级运作，但这将取决于邻国的协定，以及是否有额外资金用于实验室的进一步改进，尤其是认证工作。

386. 在回应一位成员关于该项目中培训和讲习班活动的澄清要求时，秘书处代表表示，已在 UNEP/OzL.Pro/ExCom/97/63 号文件的附件一中，明确概述该项目及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相关活动为不同利益相关方提供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之间的差异。虽然该项目活动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活动在某些方面存在重叠，但他解释说，秘书处曾与工发组织探讨是否可以合并培训活动，但由于参与培训的利益相关方不同以及活动持续时间不一致，实践中难以实现。因此，该项目的设计确保不会在内容或目标群体上出现重复，并且将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相互补充。他进一步说明，开展培训和讲习班活动对于培养掌握充分信息的利益相关方和相关行业十分重要，使其能够在技术选择层面或设备操作层面执行并落实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和能效标签要求。

387.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为摩洛哥推广节能制冷和空调设备创造有利环境，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26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8,620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摩洛哥政府已承诺遵守第 91/65 号决定(b)段(四)b 至(b)段(四)d 所述的条件；以及
- (b) 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工作，并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7/77 号决定）

摩洛哥：在淘汰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提高家用制冷制造行业能效的试点项目（第 94/60 号决定）（工发组织）

388.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63 号文件第 30 至 62 段。

389. 几位成员表示支持该项目，赞赏地注意到其有可能以相对较高成本效益的方式为家用制冷制造行业带来重大能效收益；其所实行制造行业的能效供资框架系依照第 94/60 号决定商定的；而其如何因为提高了将要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一家企业的能效而使得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变得复杂了。一位成员还提到该国代表团关于测试实验室重要性的看法，因为它的贡献将有助于监测和实施新的最低能效标准。

390. 两位成员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议程上列有在议程项目 10 下就能效测试中心的运作和为升级供资的问题进行讨论。他们赞赏项目中关于为测试实验室供资的申请，同时指出，他们倾向于在审议议程项目 10 之前不要讨论该项目，以免在未就政策事项达成协议之前开创一个先例。

391. 在回应一位成员的提问时，秘书处代表表示，冰柜不在所有计算之内，包括成本计划、能效计算和节能计算，制造企业承诺只生产以最低所需能效制造的冰柜和本国自己出资制作的标签。

392. 在回应关于监测能效表现的提问时，工发组织代表表示，生产企业将向本国臭氧机构报告其能源节省，这将使项目完成之前便可提供信息。

393. 两位成员就项目的共同出资一事提问，秘书处代表解释说，项目的执行工作除了向多边基金申请资金外还需要额外的资源，如文件第 44 段所详述，而且制造公司正在努力确保获得多边基金之外的额外共同供资，但正如第 44 段和第 57 段所述，公司尚待确保获得任何来源的外部共同出资。不过，即便不能从多边基金之外获得共同出资，该企业仍完全承诺继续通过自身资源实施该项目。工发组织代表还表示，该企业已书面确认它将尽全力确保完成项目所需的共同出资，而且，它已非正式地查询过国际开发伙伴，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好气候相关的投资平台，以评估确保额外资金支持的可行性。

394. 在回应几位成员所提项目的最低能效标准的提问时，秘书处代表提及表 4，并解释说，该公司产品当前的平均基准能效在能效等级表上的能效值是 51.9，低于该国现行最低能效标准。此外，他回顾，政府计划在三年内使其现行的最低能效标准达到 42 的水平，而且强行规定遵守。他还解释说，项目的目标平均能效水平是 35，甚至还将更胜一筹，而且作为该行业将要实现的起始、中间和理想的最低能效标准，这些最低能效标准符合第 94/61 号文件中所列的阈值。他最后指出，尽管已实施的最低能效标准与欧洲联盟标准之间存在差距，但更新制冷制造行业的最低能效标准是摩洛哥政府的一个重大优先事项，因为该行业占到电力总需求的 31%。更新标准将需要一些时间，而且将不得不分阶段进行，使业界和最终用户能够调整到新的目标和水平。

395. 执行委员会商定将在会议的间隙继续讨论这一事项。

396.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核准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提高摩洛哥家用制冷制造行业能效的试点项目，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1,234,75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6,433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给工发组织的商定资金 1,234,75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6,433 美元将划拨到第 94/60 号决定核准设立的供资窗口，包括给工发组织用于进一步升级当地实验室以测试使用易燃制冷剂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 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00 美元；
- (b) 根据 UNEP/OzL.Pro/ExCom/94/61 号文件第 37 段，企业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制造至少达到目标能效性能的设备，并在项目期限结束后，继续尽最大努力自己出资进一步提高这些产品的能效；
- (c) 根据 UNEP/OzL.Pro/ExCom/94/61 号文件第 38 段，政府承诺定期更新最低能源性能标准条例、标签计划以及宣传和外联活动，以确保在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宣传该项目下设备的目标能源效率水平，并采取措施执行条例，以确保设备的制造、进口和销售至少在项目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达到目标能源效率性能水平；
- (d) 参与项目的企业承诺确保实施试点项目所必要的对应供资；以及

- (e)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工作，并将在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7/78 号决定)

巴拿马：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试点项目和一个二氧化碳跨临界制冷厂取代 San Felipe Neri 市场四个冷藏库使用的基于 R-410A 制冷剂冷风机的示范项目（非投资活动）（第 91/65 号决定）（开发署）

39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68 号文件。

398. 几位成员询问，该国在制定最低能效标准方面的打算以及秘书处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因为文件中未予说明。一位代表还质疑是否需要一个示范项目推动采用跨临界二氧化碳技术，因为这一技术在该国境内的采用程度已经越来越普遍。该成员指出，拟议项目着重示范和安装一个用于超市冷藏库的单一冷却系统，80% 的总费用只是用于系统安装和设置。他询问仅仅安装系统何以可望推动更广泛的变革。另一位成员则表示支持该项目，支持该项目借鉴智利的经验，并将可在巴拿马复制。

399. 秘书处代表回答说，执行机构在被问及制定最低能效标准的问题时报告说，现有标准不包括项目所针对的制冷和空调系统类型；该国或该区域都没有冷藏库的能效标准，但政府计划借鉴拟议项目的成果以及其他的区域和全球经验，制定一项标准，为制冷剂超过 5 吨的设备制定能效标准。就示范项目的必要性而言，她说，项目是可行的，确有节能效果，并且很容易复制，因为市议会还监管当地其他五个市场。大部分资金用于硬件是因为那是需要用钱的地方。尽管如此，该项目的共同供资超过 50%，并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活动高度互补。

400. 一位成员提议在决定中体现该国力求通过该项目为超过某一阈值的商用制冷设备制定一项标准的打算。另一位成员表示同意，并表示其代表团对如何在国内利用该活动复制其成果还有其他问题。执行委员会商定在会议间隙举行非正式讨论，以完善决定措辞并解决任何未决问题。

401. 经非正式讨论，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试点项目和一个二氧化碳跨临界制冷厂取代 San Felipe Neri 市场四个冷藏库使用的基于 R-410A 制冷剂冷风机的示范项目（非投资活动），给开发署的金额为 342,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3,940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巴拿马政府已承诺遵守第 91/65 号决定(b)段(四)b 至(b)段(四)d 所述的条件；
- (b) 项目完成后，巴拿马政府将制定能效准则，用于选择技术和提高冷风机和冷藏库的能效；以及
- (c) 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工作，并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包括详细说明为推广技术示范成果和促进采用选定的节能替代技术而开展的活动。

(第 97/79 号决定)

巴拉圭：在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类活动）（第 91/65 号决定）：为家用空调设备制定能效标签制度并引入最低能效标准（开发署）

40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69 号文件。

403. 一位成员指出，家用空调子行业尚未制定最低能效标准，而试点项目部分旨在支持制定最低能效标准，如支持这一目标的许多小规模活动所示，并指出文件提到设计、制定和实施商定的家用空调最低能效标准和标签措施这些目标。他随后要求确认该国确实承诺采用最低能效标准和相关标签，作为项目成果，表示若果真如此，决定中应反映政府的承诺。另一位成员表示支持该项目，但同时也注意到评估测试实验室可用性的拟议活动，询问这些实验室是供国家使用还是区域使用。

404. 在回答关于测试实验室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报告说，根据开发署的说法，用意是使测试实验室审查其他较大国家的结果，相关活动包括购买使实验室能够这样做的软件。用意不在建立一个国家测试实验室，而在建设现有设施的能力，尤其因为现有设施的设施是从该区域其他较大国家进口的，而且这些设施希望利用来自那些国家的信息。在谈到最低能效标准的问题时，她确认政府打算制定这种标准，并已提出这方面的案文供纳入决定。

405. 因一位成员仍略有关切，执行委员会商定举行非正式磋商，以完善供纳入决定的措辞。

406.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核准巴拉圭在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类活动），给开发署的金额为 211,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035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巴拉圭政府已承诺遵守第 91/65 号决议第(b)段(四)b 至第(b)段(四)d 所述的条件；
- (b) 巴拉圭政府将改进家用空调的能效标签制度，并采用最低能效标准；以及
- (c)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工作，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

（第 97/80 号决定）

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削减氢氟碳化物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型技术与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第 91/65 号决定）：强化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的国家能效框架（环境署）

40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7/71 号文件。

408.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削减氢氟碳化物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型技术与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强化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的国家能效框架，给环境署的金额为 18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3,400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摩尔多瓦共和国已承诺遵守第 91/65 号决定(b)段(四)b 至(b)段(四)d 所述的条件；以及
- (b)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工作，并将于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7/81 号决定)

塞拉利昂：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开展试点项目以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源效率（非投资活动）（第 91/65 号决定）：示范在商业制冷中采用 R-290 作为制冷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0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75 号文件。

410. 一位成员询问拟议示范项目的共同出资情况，指出在项目审查期间，一些共同出资费用已被删除，最终供资有 89% 来自多边基金，11% 来自企业。考虑到预期节约的能效，他认为共同出资水平相当低。他还指出，大部分费用被用于设备更换，而用于支持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影响力活动的金额有限。他询问是否可以只更换最耗能的设备，而非按计划更换所有设备。此外，鉴于报告在采用碳氢化合物和制冷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质疑是否还需要这样一个项目。最后，他询问通过最低能效标准和该项目将出台的能效标签的时间表，并询问双边机构的参与与实物捐助中提到的最低能效标准的制定有何关系，

411. 另一位成员对项目表示大力支持，指出项目将减少 40% 的能耗，用基于 R-290 的系统取代旧系统。他认为项目具有在其他超市推广的良好前景。

412. 在谈到共同出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表示，最初提案包括了为期 15 年的维修和维护方面的共同出资，但并未将此视为项目讨论的一部分，因为料想受益方会在其资产的生命周期内定期进行维护。执行机构解释说，对塞拉利昂这样的国家，很难让超市自愿做出减少氢氟碳化物所需的改变。鉴于超市行业增长强劲（该行业目前依赖使用基于 R-404A 和 HFC-134A 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氢氟碳化物制冷系统），拟议项目将为替代系统的渗透提供良好支持。该试点项目旨在示范基于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超市的绩效和能效，不仅将减少约 40% 的能源消耗并降低电费，同时还有助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多边基金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设备，因为其他扶持因素已经到位。例如，关于 R-290 的培训已经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下进行；德国国际合作署已经同意支持培训和制定最低能效标准。至于时间表，拟议的项目周期为 24 个月，这是制定最低能效标准预计所需的时间，尽管加以实施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

413. 一位成员表示，其代表团对共同出资仍存在关切，并对与执行机构达成的安排有疑问。执行委员会商定就此事举行非正式讨论。

414.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塞拉利昂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开展试点项目以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源效率（非投资活动）：示范在商业制冷中采用 R-290 作为制冷剂，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金额为 256,13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3,298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塞拉利昂政府已承诺履行第 91/65 号决定(b)段(四)b 至(b)段(四)d 所述条件；
- (b) 塞拉利昂政府将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商用制冷设备最低能效标准和能效标签；以及
- (c) 项目将不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工作，并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包括详细说明为传播技术示范成果和推动采用所选节能替代技术而开展的活动。

(第 97/82 号决定)

多哥：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第 91/65 号决定）：示范基于 R-290 的空调技术以及正确的制冷剂操作和管理以及制冷和空调保养做法的好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1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79 号文件。

416. 两位成员指出，此类试点项目的目标是展示一项尚未在本国广泛应用的技术，以促进其部署和普及。他们质疑为何要在三家不同医院更换如此大量的设备。进行示范无需更换一个机构内的所有设备，仅需少量设备即可达到同样目的。其中一位成员还指出，待更换的设备有的是新安装的，有的最长不过用了 10 年，这样做似乎不符合合理利用资金。受益方没有作出共同出资承诺也较为罕见。最后，她要求澄清该项目将由哪个实体执行。

417. 秘书处代表指出，拟更换的设备数量仅占医院总容量的三分之一，示范项目的目的是证明可实现显著节省，激励公共部门和私营行业后续开展更大规模的设备更换。仅涉及少量设备的试点项目难以产生显著节约效果，因此可能无法形成预期势头。鉴于该技术在国内外尚未普及，私营行业的采用也将有助于建立本地供应链。该项目将由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执行。由于受益方属于公共部门，所以很难获得共同出资承诺。但政府承诺在项目成功完成后，将完成同一建筑内其余设备的转换工作，并将该技术纳入公共采购指南。尽管现有设备的使用年限从新装到 10 年不等，但选定更换的设备均为使用年限中等、仍可正常运行且不会短期内被更换的设备。

418.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会议间隙继续就该项目进行讨论。

419. 在感兴趣的成员进行非正式讨论后，秘书处报告说，已商定该项目将只是在多哥的两家公立医院示范 150 台基于 R-290 的空调机组。

420.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保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示范基于 R-290 的空调技术以及正确的制冷剂操作和管理以及制冷和空调保养做法的好处，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金额为 281,8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6,634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多哥政府已承诺遵守第 91/65 号决定(b)段(四)b 至(b)段(四)d 所述条件；
- (b) 项目完成后，多哥政府将更新其最低能效标准，并采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

体目前正在更新的标准；

- (c) 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业务活动，并于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7/83 号决定)

突尼斯：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提高家用空调制造行业能源效率的试点项目（第 94/60 号决定）（工发组织）

421.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7/80 号文件第 35 至 73 段。

422. 一些成员对该项目表示支持，强调为量热测试实验室提供资金的重要性，该实验室的服务将提高本地制造商的竞争力，并促进向更先进的技术转型。

423. 另一些成员指出，本地工业已经能够达到修订后的最低能效标准，甚至高于该标准，因此他们询问，突尼斯为何不相应提高最低能效标准。如果不这样做，将使本地工业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它们将与那些允许在该国销售的低能效产品竞争。其中一位成员询问，该测试实验室是国家的还是区域的。最后，他希望了解针对全散件组装套件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完成后这些套件能够继续使用。

424. 一位成员建议在建议中增加条款，规定对应资金的提供以及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只生产符合目标能效水平的设备。此外，还应明确指出，在议程项目 10 下关于测试中心的讨论结束之前，对该实验室的资助不应被视为先例。虽然他不反对项目中对全散件组装套件采取的方法，但未来可能需要对这种方法重新加以考虑。

425. 另一位成员质疑为何对使用受控物质的项目提供资金，因为二次改造并非是可持续投资。她认为能效目标缺乏说服力，因为它基于国家最低能效标准，而该标准与国际最佳实践相比偏低。她要求秘书处说明用于计算额外组件成本的生产量的方法依据，并提供更多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94/60 号决定下的其他项目所使用的生产量的信息，以及两者之间的差异程度。最后，她询问秘书处是否能收集到数据，以证实购买能够提供特定能效提高水平的全散件组装套件比单独购买组件更昂贵。

426. 一位成员要求提供参与该项目的企业所做财务承诺的详细信息，并确认激励措施将适用于转换为能够为该国实施《基加利修正案》提供可行途径的制冷剂。

427.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有关激励措施的问题时证实了这种情况。项目申请文件包含了使企业生产更节能的设备所需的成本信息。根据商定的计算方法，提交的总金额高于已核准的金额，因为对额外零部件成本提供的激励措施仅涵盖三分之一的成本。突尼斯将先在 2027 年更新最低能效标准，之后在 2031 年进一步更新。最低能效标准必须定得足够高，以防市场充斥着廉价、低能效的设备，但又不能高到让本地企业无法达标。他指出，该实验室目前仅为国内设备提供服务。各企业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将继续生产至少达到目标能效水平的设备。

428. 关于本次会议根据第 94/60 号决定审议的三个项目，其中一个项目使用了就在项目提交前达到的产量，另一个项目使用了三年平均值，而目前正在讨论的项目则采用了不

同的方法，即使用特定年份中每个型号的最高产量。秘书处第九十四次会议上介绍业务框架时并未明确说明何为适当产量。因此，秘书处建议采用类似于消费行业的方法，即要么使用提交项目时上一年的产量，要么使用三年平均值。

429. 一位成员询问哪家企业在生产全散件组装套件，以及这些套件是国内生产的还是进口的。秘书处代表指出，这些套件是进口的，工发组织代表补充说，套件供应商与设备供应商是同一家。

430.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讨论。

431. 在感兴趣的成员进行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下提高突尼斯家用空调制造行业能源效率的试点项目，给工发组织的金额为 1,347,36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4,315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商定资金将划拨到第 94/60 号决定设立的供资窗口，包括给工发组织用于对机械和电气工业技术中心热量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升级的 80,26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618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为支持该实验室申请额外资金；而且本项目下用于计算全散件组装套件相关资金的方法不会成为未来项目的先例；
- (b) 参与项目的企业承诺在项目完成后仅生产采用变速技术的空调机组；
- (c) 根据 UNEP/OzL.Pro/ExCom/94/61 号文件第 37 段，企业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制造至少达到目标能效性能的设备，并在项目期限结束后，继续尽最大努力自己出资进一步提高这些产品的能效；
- (d) 根据 UNEP/OzL.Pro/ExCom/94/61 号文件第 38 段，政府承诺定期更新最低能源性能标准、标签计划以及宣传和外联活动，以确保在不同利益相关方中宣传该项目下设备的目标能源效率水平，并确保政府还将采取措施执行条例，以确保设备的制造、进口和销售至少在项目完成之后三年内达到目标能源效率性能水平；
- (e) 企业已承诺确保必要的对应资金，以实施试点项目；
- (f) 工发组织将在依照第 94/57 号决定(a)段(二)提交的报告中，对突尼斯计划在 2027 年 12 月前实施的最低能效标准与“联合行动提高能效”出版的《节能和气候友好型空调机示范管理准则》中规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比较，并评估下一版最低能效标准与这些示范条例规定的标准之间的差异；
- (g)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完成业务工作，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7/84 号决定)

(e) 环境署 2026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4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83 及其 Add.1 号文件。

433. 一位成员表示赞赏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向第 5 条国家提供的援助，赞赏履约协助方案具有灵活性并重点关注第 5 条国家的需求，赞赏履约协助方案 2026 年的拟议预算与 2025 年的核定预算相似，并赞赏履约协助方案 2024 年的余额正在本次会议上退还给多边基金。她要求提供 2025 年预算在全球服务预算项目下批准用于支持第 5 条国家提高能源效率的 150,000 美元拨款的最新情况。秘书处代表回答说，环境署已确认，为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岛屿区域的低消费量第 5 条国家的能效项目提供支持而征聘一位顾问的合同目前正处于最后审批阶段。

43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83 号文件所载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 2025 年进度报告和 2026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十九所载履约协助方案 2026 年的活动和预算，金额为 11,276,967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数额为 902,157 美元，同时注意到其中提议的调整额；和
- (c) 经由履约协助方案核准给环境署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应继续仅仅用于执行委员会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条所载财务机制职权范围所核准、并符合第 50/26 号决定(c)段和第 73/53 号决定的各项活动；
- (d) 请环境署继续在将来提出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文件中：
 - (一) 提供有关使用全球资金开展的活动的详细信息；
 - (二) 扩大履约协助方案各预算项目之间的供资优先条件，以配合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并提供详细情况说明依照第 47/24 号和第 50/26 号决定对预算所作的重新分配；
 - (三) 报告现有工作人员员额的职等，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中的任何变化，特别是与增加预算拨款有关的变化；以及
 - (四) 提供本年度预算以及上一年度之前一年的费用报告，同时注意到上文(d)(二)和(d)(三)分段。

(第 97/85 号决定)

(f) 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6 年核心单位费用

43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84 号文件。

4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97/84 号文件所载关于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6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
- (二) 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业务低于预算水平，世界银行将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未用余额 10,220 美元，对此表示赞赏；

(b) 核准各机构申请的 2026 年核心单位预算如下：

- (一) 开发署，2,388,151 美元；
- (二) 工发组织，2,293,768 美元；以及
- (三) 世界银行，1,947,145 美元。

(第 97/8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关于实施可持续制冷英才中心和能效测试中心的最新情况（第 95/87 号决定(e)段）

关于实施可持续制冷英才中心的最新情况（第 95/87 号决定(e)段）

43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85 号文件。

438. 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普遍赞赏秘书处编写的最新情况，不过有些成员指出，就所提供的细节和供资选项而言，该文件超出了第 95/87 号决定(e)段的要求范围。

439. 几位成员表示赞同将区域中心指定为专题中心而非英才中心的提议，并赞同秘书处关于需避免与其他区域中心提供的服务相重复的告诫。但总体而言，成员们一致认为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解答，包括多边基金五年参与期结束后这些中心的可持续性如何保障；除多边基金提供部分资金外所需收入来源如何解决；多边基金拟提供的支持涵盖哪些方面；所需活动能否纳入现有机制的范围；东道区域和东道机构的甄选标准；将中心与现有区域中心合并的可能性；中心在履约框架中的作用等。一位成员质疑多边基金将该概念付诸实践的可行性，尤其考虑到区域方法的复杂性，区域方法本身意味着需要多国政府的参与和长期承诺。

440. 关于该建议，一位成员表示支持所提出的分步做法，但另外两位成员认为考虑项目筹备提案为时尚早，其中一位指出，虽然委员会没有义务核准提案，但仍会产生预期。一位成员指出委员会需要更好地了解现有中心的运作方式，因此赞成请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参与的提议，以便利与现有中心进行磋商，收集其服务内容、运作模式和创收方面的信息，并认为工发组织区域可持续能源中心和非洲可持续制冷和冷链系统英才中心是此类信息的很好来源。另一位成员还建议借鉴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例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或《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常设区域中心的经验。

441. 两位成员对设立专题中心表示强烈支持，认为这很好地回应了第 5 条国家关于通过区域中心提供服务的呼吁，其中一位成员敦促执行委员会本次会议找到推进该提案的途径。

442. 鉴于提出的诸多疑问和关切，执行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继续进行讨论。

443. 经联络小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和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通过其国家臭氧机构网络和能效结对项目，促进区域或次区域磋商，包括与感兴趣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磋商，在感兴趣的区域/次区域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

(一) 在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提供服务的现有英才中心，包括其提供的特定服务、运营和供资模式、是否创收，如果是，如何创收，以及作为区域专题中心的潜力；

(二) 各次区域对担任专题区域中心东道主的兴趣，包括该次区域感兴趣的特定专题，以及相关/适当政府为中心的长期运作提供对应支持的可能性；

(b) 请秘书处就区域专题中心为第九十九次会议编制一份更新 UNEP/OzL.Pro/ExCom/97/85 号文件材料，其中包括关于现有相关区域中心和有兴趣担任这些中心东道主的国家的具体资料、上文(a)段的任何成果以及臭氧秘书处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支持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的国家或区域举措的第 XXXVII/5 号决定编写的材料（如有），以及在项目完成后确保长期支助的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第 97/87 号决定）

能效测试中心投入运作的最新情况（第 95/87 号决定(c)段）

44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86 号文件。

44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普遍肯定拟议的能效测试中心所具有的潜在价值，尤其在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建立能效区域测试中心的拟议进程遵循的道路合乎逻辑，而且覆盖了评估此类中心长期可行性所需的许多要素。鉴于根据第 94/60 号和第 95/87 号决定核准的项目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系统监测、核查和报告能效性能，因此对测试中心的覆盖面需要足够充分。这可通过由多边基金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加以实现，以便根据个案情况协助现有的国家测试中心升级换代或建立新的测试中心。

446. 但在成员承诺为建立或更新此类设施提供资金之前，需要进一步明确某些领域，并辅之以对测试中心的运作模式进行进一步分析。可得益于更多信息的领域包括中心运作的业务模式；与现有测试中心的协同增效；区域合作或可带来的惠益；多边基金成为此类中心适当供资机制的具体情况。

447. 关于区域测试中心的问题，与会者肯定区域测试中心网络可提供的优势。使用筹备项目这种分阶段办法将有助于为测试中心作准备。尽管如此，区域测试中心如何运作的问题仍然存在，例如其覆盖范围、资金来源以及如何管理测试物品的跨界转运等问题。此外还有区域中心如何实现测试中心的主要目标这一重要问题，即在国家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下，如何对各种设备的性能严格执行最低能源性能标准或同等机制。

448. 关于协同增效问题，与会者承认，如今已有一些能效方面的测试中心，但不一定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具体要求。应该探索符合此类设施的备选方案，以便能够节约成本和避免重复劳动。

449. 关于多边基金为测试中心供资问题，一位成员表示，多边基金也许并非所设想活动的适当资金来源，因为支持能效测试中心并非履约所必需，而且需要进一步澄清为何应该支持此类活动。此外还需澄清资本成本和运作成本的潜在规模，两者关系到测试中心的长期可行性、预计的共同供资规模以及逐步减少多边基金支助的时间表。

450. 另一位成员说，还需要进一步澄清拟议建立的能效测试中心将如何支持各国实施基加利执行计划和能效试点项目。根据第 94/60 号或第 95/87 号决定核准供资的项目应明确表明有必要建立或更新测试中心，以监测、核查和报告转换设备的能效性能。建立一个区域测试中心将需要作进一步分析，以澄清对这样一个中心的需求何在、其业务可行性、对范围内国家实施基加利执行计划和落实相关能效目标有何贡献。对现有的区域测试中心和认证中心进行初步摸底和分析将有助于积累知识，了解区域办法如何在实践中发挥作用。

451. 秘书处代表回答了提出的问题。他首先确认，区域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并非建立区域测试中心的先决条件，尽管这种标准可构成在标准化测试方法和流程框架内快速建立区域测试中心的一个平台。但现如今已认识到，区域测试模式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标准这一事实。关于成本，迄今已提供建立一个新的测试中心的资本成本估计数；但更新一个中心的成本较难估算，因为这笔费用取决于中心的具体情况，需要逐个考虑。关于运作成本，其范围很广，而且取决于所雇用的技术人员、相关培训和测试设施的运作等因素。业务模式将决定其实施的运作是否可行。关于采用的办法，将优先考虑根据第 94/60 号决定资助的着重提高制造设施能效同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项目。需要考虑在非制造业国家运作测试中心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并提高对公私模式成效的认识。

452. 执行委员会商定将进一步审议有关能效测试中心运作问题的工作交给已在本议程项目下设立的联络小组，以审议可持续制冷英才中心和能效测试中心的运作问题。

45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86 号文件所载关于能效测试中心最新运作情况的信息（第 95/87 号决定(c)段）；
- (b) 在根据第 94/60 号决定提出或提交的提案中，考虑提供资金加强或提高制造国现有的能效测试中心，同时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97/86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

- (c) 请秘书处为第九十八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提供关于在非制造业国家建立新的能效测试中心的目的、目标和可持续性方面的补充信息，或许可以确定一个或多个需要此类中心的次区域，以协助第 5 条国家达到在多边基金支持下制定的最低能效标准。

(第 97/8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依照关于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第 93/104 号决定编报告，以期考虑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第 XXXV/11 号决定设立供资窗口

45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87 号文件。他指出，关于受控物质的越境转移，秘书处仍在了解与《巴塞尔公约》有关的一些复杂情况。文件印发后，秘书处注意到若干问题。这些问题需要仔细分析，秘书处可在今后一次会议上提供更多信息。

455. 几位成员感谢秘书处编写了结构严谨、内容翔实的文件，注意到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性，指出该议题历经多年讨论，至今尚未形成全面的全球性应对措施。他们赞赏地注意到人们对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表现出的浓厚兴趣，这体现在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近期作出的几项决定以及许多国家已根据第 91/66 号决定，启动项目制定库存清单和国家计划。虽然几位成员支持秘书处关于编写一份文件提交第九十九次会议的建议，其中将包括费用准则草案和供资模式，但另一些成员表示，鉴于迄今为止最终确定的库存清单和国家计划数量较少，这样做为时尚早。

456. 在这方面，一位成员建议采取两步走的办法，即委员会先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份清单和国家计划摘要，然后在第二阶段要求提供关于费用准则草案和设立供资窗口的信息。基于此，她询问秘书处预计到 2026 年 12 月将收到多少份根据第 91/66 号决定提交的计划，到 2027 年 5 月将收到多少份。她还鼓励第 5 条国家在制定其库存清单和国家计划时考虑到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可能协同增效，以确定它们希望将哪些目前资金尚未涵盖的新活动纳入这些计划。她赞赏有关强制规定在制造过程中使用再生制冷剂的建议，认为这将增加此类制冷剂的需求和吸引力，并指出她的国家已在某些行业成功使用了这一方法。另一位成员表示愿意提供替代文本，取代文件第 49(c)段所载的建议，几位成员表示有意参与该提案相关的起草讨论。

457. 一位成员说，现有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执行计划已经涵盖了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许多要素，可以立即实施。任何新的供资窗口都必须明确界定补充活动，以避免重复，实现影响最大化。健全的监管基础、覆盖整个生命周期的强制性国家法律框架和界定所有利益攸关方作用的法规是加强未来任何供资的影响的基本要素。生产者责任延伸是可持续废物管理的重要机制，大型制造商和进口商参与的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具有巨大潜力，可以扩大规模。对于从事基于氢氟碳化物的制冷和空调制造的国家来说，开展激励措施可行性研究以推动再生氢氟碳化物在此类制造中的应用，可带来显著效益。

458. 另一位成员说，制定库存清单和国家计划需要资金，解决一些新出现的复杂问题也需要资金。他强调了应提供此类资金的三个主要原因：因为氢氟碳化物基准所以必须探索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途径；必须避免使取得的进展付诸东流，从而防止排放用过的或不需要的受控物质库存；必须保持利益攸关方的信心。

459. 几位成员表示对使用移动销毁装置或受控物质区域性再生方法的可能性感兴趣，希望更多地了解这些备选方案的可行性。

460. 一位成员强调了第 5 条国家在制冷剂再生和再循环方面面临的多重挑战，指出这些困难源于缺乏激励措施、健全的监管框架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结果导致制冷剂的回收和再循环率仍然非常低。因此她支持设立一个专门的资金窗口，并强调迫切需要设计适当的监管框架。她欢迎文件中提出的创新想法，例如移动销毁装置的提议，但要求澄清《巴塞尔公约》是否允许采取此类措施。

461. 部分支持秘书处建议包括文件第 49(c)段的成员强调需迅速采取行动，并警告称迄今取得的进展可能因排放用过的或不需要的受控物质库存而前功尽弃。他们强调，委员会必须在迅速行动与确保质量和尽职调查之间达成谨慎平衡。

462. 部分成员对库存清单和国家计划最终确定工作的拖延表示关切，敦促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协助相关国家尽快完成这些工作。其中两位成员建议执行机构查明阻碍项目完成的障碍，其中一人要求秘书处就此问题提出意见。

463. 一位成员表示支持设立供资窗口，但强调必须建立机制以管理和回收利用大量用过的或不需要的受控物质。另一位成员对此表示赞同，指出随着含氢氯氟烃的淘汰，预计越来越多基于含氢氯氟烃的设备将退役，而制冷剂的回收和再生将有助于避免新的生产。另一位成员强调一些第 5 条国家已收集了受控物质废物，需要援助以处理这些库存，从而避免释放到大气之中。

464. 另一位成员指出，还需要考虑法律障碍，并希望在国家计划中列明和处理这些挑战。他建议谨慎行事，因为委员会最近评估臭氧消耗物质处置试点项目的经验表明，能够收集和销毁的物质数量有限。他强调应从这一经验中吸取教训，把重点放在各国无需额外支助即可采取的步骤上，例如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和加强预防泄漏力度。

465. 最后，一位成员提到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使用过的和不需要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包括处于报废阶段的物质的数量和备选方案研究的第 XXXVII/3 号决定，强调将要编制的综合报告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该报告能为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可能采取的后续步骤的宝贵思路。

466. 秘书处代表表示，考虑到执行机构从项目完成之日起有六个月时间提交库存和国家计划的最后报告，秘书处预计到 2026 年底至少会收到 26 份此类最后报告，到 2027 年 5 月将收到约 70 份。虽然他不知道为什么使用移动销毁装置会触发《巴塞尔公约》下的要求，但将进行进一步分析并就此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在这方面，还需考虑来自国家法规的可能限制。

467. 执行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此事。

468. 在联络小组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87 号文件所载的依照关于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第 93/104 号决定编制的报告，以期考虑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第 XXXV/11 号决定设立供资窗口；

- (b) 鼓励双边和执行机构加强努力，协助第 5 条国家尽快根据第 91/66 号决定完成项目，并按照第 91/66 号决定(c)段(三)提交最终报告及由此生成的国家清单副本和国家行动计划；
- (c) 请秘书处根据已完成的清单项目和国家计划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关于转移供销毁或回收的受控物质的信息，为第九十九次会议更新 UNEP/OzL.Pro/ExCom/97/87 号文件中的信息；
- (d) 请秘书处为第一百次会议编制一份关于供资模式的文件，其中包括为执行根据第 91/66 号决定制定的计划而制定的费用准则草案的要素，以期考虑根据第 XXXV/11 号决定设立供资窗口，同时考虑到(c)分段提及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及执行委员会就该报告提出的看法。

(第 97/8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审查通过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详细最终项目报告整合报告工作的可能性
(第 95/91 号决定(c)段)**

46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88 号文件。

470. 一位成员赞赏秘书处关于简化报告的想法，并评论说，许多第 5 条国家体会到，编制最终项目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是重复工作，因为其中包含相互重叠的技术、财务和可持续性信息。这需要国家臭氧机构以及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做出更多努力，从而造成额外的行政负担，并使本已有限的资源承受更多压力。

471. 该成员评论说，执行委员会的现有决定中没有明确界定触发要求提交最终项目报告的情况。这可能导致不可预测性和不一致性。她说，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制定何时需要最终项目报告的明确标准，并提议在需要提交最终项目报告时，允许将其作为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只要其中包含了必要的评估要素。

472. 两位成员表示同意秘书处的建议，并要求澄清编写最后进度报告的流程。其中一位代表指出，开发知识管理系统是有针对性地调整报告做法的一个机会，从而减轻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以及第 5 条国家的报告负担。另一位成员表示支持这一想法。

473. 秘书处代表确认，报告工作中唯一重叠的是试点项目和示范项目，并指出，尽管多年期协定各阶段的进度报告可能存在混乱，但这类报告需要应执行委员会的要求提交，并要作出一项决定，以明确说明为何要求提交报告。此外，这类报告仅涵盖执行计划最后一次付款的执行情况，而非多年期协定的全部阶段。

47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88 号文件所载审查通过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详细最终项目报告整合报告工作的可能性；
- (b) 除个别示范或试点项目外，继续沿用上文(a)分段所述文件表 1 所反映的现行做法，由双边和执行机构对不同类型项目提交最终报告；以及

- (c) 对于需要提交详细最终报告的示范或试点项目，请秘书处在制定最终报告的格式时，酌情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通用格式保持一致，同时指出不需再为此类项目另行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97/9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关于成果框架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 93/97 号决定(c)段）

47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89 号文件。

476. 一位成员指出，执行情况报告终将涵盖 2024-2026 年期间，因而当下是一份中期报告，主要提供 2024 年的信息。因此，他表示，看到如何为三年中的每一年制定产出、成果、目标和指标等要素颇有意思。他预计该报告将证明是展示基金工作成果和向更广泛的受众传达成果的有用工具。他还提出了一些问题，涉及转换和关闭数量方面的目标、政策、条例、培训的海关人员和制冷技术人员以及淘汰的二氧化碳当量吨方面的结果。他指出，与总基准对照的总消费量指标似乎反映仍有待淘汰的含氢氯氟烃数量，并建议为了明确和产生的影响力起见，秘书处可考虑报告已经淘汰的数量这一较大的数字。

477. 秘书处代表在回应时首先确认，与总基准对照的总消费量指标是反映有待淘汰的剩余含氢氯氟烃数量，但注意到该成员对未来报告提出的建议。关于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表示的淘汰量，她澄清说，这只是指氢氟碳化物项目，并承诺在最终报告中进一步明确这一点。关于目标这一更广泛的问题，她说，所有这些指标都与项目的相关目标有关。对于 2024 年开始实施成果框架以来核准的项目，秘书处从付款行动计划中手工提取信息，然后加在一起。对于 2024 年之前批准且实施计划涵盖 2024-2026 年三年期中任何一年的项目，秘书处则计算出一个平均值，然后加上相关年份的目标。成员们或许已经注意到现在的成就较低，因为秘书处改变了收集成就数据的形式：秘书处不再要求执行机构每年报告，而是在收到新的付款后，回到前一付款执行情况进度报告，从中提取数据并进行人工计算。她告诫说，关于已经转型的企业，秘书处在得出每年准确的转型数字方面正面临挑战，并正在考虑使用超过一年或三年的期间，例如多年期协定的某个阶段。

478.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89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成果框架实施情况的中期进度报告。

议程项目 14：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479.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组长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90 号文件所载该分组的报告。她说，分组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了两个实质性项目：2024 年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行业核查报告，以及与 HFC-23 相关的事项。

480. 关于 2024 年核查报告，该报告确认中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的控制目标以及与执行委员会订立的协定中规定的目标；确认经核查的 2023 年受控用途生产量与根据第 7 条报告的生产量之间存在一些差异；分组还审议了关于需要一次性核查的 HCFC-142b 新生产线的最新信息；高沸点废渣中所含的含氢氯氟烃事项将在分组的下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组长向执行委员会通报了对关于本分项目的分组报告所作的一些修正。

481. 关于 HFC-23 这一事项，分组审议了 2025 年 9 月在中国举办的 HFC-23 排放问题科学层面国际研讨会报告；与 HFC-23 副产物排放问题有关的近期相关科学研究资料摘要；以及秘书处确认中国政府已按照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第 10 段采取适当措施管理 HFC-23 副产物的最新情况。组长强调了文件的第 27 和 28 段。没有就该分项目提出建议。

48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7/90 号文件所载化工生产行业的报告，并同意提出的建议。

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2024 年含氢氯氟烃生产行业核查报告

48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审议的 2024 年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行业核查报告；
- (b) 请世界银行在 2025 年含氢氯氟烃生产核查中：
 - (一) 解释经核查的 2024 年受控用途含氢氯氟烃生产量和经核查的 2024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量之间的差异，以及根据第 7 条报告的已销毁的 HFC-23 副产物数量与 2024 年含氢氯氟烃生产核查报告中的数量之间的差异；
 - (二) 纳入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
 - a. 浙江鹏友化工有限公司工厂已迁至江西省将由江西鹏友化工有限公司运营的 HCFC-22 生产线；
 - b.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已迁至江西省将由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运营 HCFC-22 生产线；
 - c. 关闭和拆除为原料用途在泰兴梅兰所设但企业已决定关闭的第二条 HCFC-142b 生产线；
 - d. 关闭和拆除位于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的 HCFC-141b/HCFC-142b 生产线和位于山东东岳的 HCFC-22 生产线；
- (c) 请世界银行一次性核查已向第九十五次会议报告并预计将于 2025 年开始生产的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的 HCFC-142b 生产线已与下游设施垂直整合，而且生产线所生产的所有 HCFC-142b 都将完全用作原料，并就此向 2026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d) 请世界银行一次性核查 UNEP/OzL.Pro/ExCom/97/SGP/2/Add.1 号文件中指出的新建生产线与下游设施垂直整合，而且生产线所生产的所有含氢氯氟烃都将完全用作原料，并就此向 2026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e) 请世界银行一次性核查已向第九十五次会议报告并预计将于 2026 年开始生产的位于浙江三美的新建 HCFC-142b 和 HCFC-22 生产线与下游设施垂直整

合，而且这些生产线所生产的所有含氢氯氟烃都将完全用作原料，并就此向 2027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f) 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继续审议高沸点废渣中的含氢氯氟烃问题，同时考虑到第 94/61 号决定和秘书处编写的资料。

(第 97/9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其他事项

执行委员会第一百零二次和第一百零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8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7/Inf.2 号文件。

48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于 202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举行其第一百零二次会议；以及
- (b) 于 2028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同样在国际民航组织举行其第一百零三次会议。

(第 97/9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通过报告

486.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97/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议程项目 17：会议闭幕

487. 主任祝愿来自古巴的纳尔逊·埃斯皮诺萨退休后一切如意。她感谢他多年来所作的贡献，并指出他是首批致力于不含氟氯化碳的冷却器示范项目和计量吸入器有关转换的国家臭氧官员之一。他的榜样不仅帮助了古巴，也帮助他所在区域的其他国家。她还向 2025 年去世的 Cornelius Rhein（欧洲联盟）和 Margaret Aanyu（乌干达）致意。

488.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7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 : STATUS OF THE FUND FROM 1991-2025 (IN US DOLLARS)

As at 26/11/2025

INCOME		
Contributions received:		
- Cash payments including note encashments		4,588,586,266
- Promissory notes held		0
- Bilateral cooperation		201,376,390
- Interest earned *		345,952,878
- Miscellaneous income		26,422,453
Total Income		5,162,337,987
ALLOCATIONS** AND PROVISIONS		
- UNDP	1,103,799,497	
- UNEP	494,313,903	
- UNIDO	1,114,862,522	
- World Bank	1,357,344,426	
Unspecified projects	-	
Less Adjustments	-	
Total allocations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4,070,320,348
Secretariat and Executive Committee costs (1991-2027)		
- includes provision for staff contracts into 2027		180,937,160
Treasury fees (2003-2027)		12,556,982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osts (1999-2025)		3,931,189
Technical Audit costs (1998-2010)		1,699,806
Information Strategy costs (2003-2004)		
- includes provision for Network maintenance costs for 2004		104,750
Bilateral cooperation		201,376,390
Provision for fixed-exchange-rate mechanism's fluctuations		
- losses/(gains) in value		29,572,339
Total allocations and provisions		4,500,498,964
Cash		661,839,023
Promissory Notes:		
BALANCE AVAILABLE FOR NEW ALLOCATIONS		
		661,839,023

* Includes interest amount US \$1,627,192 earned by FECO/MEP (China).

** Amounts reflect net approvals for which resources are transferred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The Secretariat budget reflects actual costs as per the final 2024 and approved amounts from 1991 - 2027.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2 : 1991 - 2025 SUMMARY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AND OTHER INCOME (US\$)

BALANCE AVAILABLE FOR NEW ALLOCATIONS
As at 26/11/2025

Description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2018-2020	2021-2023	2024-2025	1991-2025
Pledged contributions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1	368,975,910	399,640,706	396,815,725	436,198,530	496,274,667	473,714,767	349,440,723	4,967,498,628
Cash payments/received	206,611,034	381,594,829	418,966,144	406,691,769	421,323,976	340,173,233	376,678,075	379,922,493	418,564,012	478,262,866	438,030,498	321,767,338	4,588,586,266
Bilateral assistance	4,366,255	11,870,240	20,836,903	22,591,302	44,246,306	19,671,519	14,151,636	11,412,900	14,168,565	13,681,572	11,711,760	12,667,431	201,376,390
Promissory notes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Total payments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70,282	359,844,752	390,829,712	391,335,393	432,732,577	491,944,438	449,742,258	334,434,769	4,789,962,656
Disputed contributions	0	8,098,267	0	0	0	31,524,212	405,792	3,477,910	1,301,470	3,725,331	1,285,232	959,275	50,777,489
Outstanding pledge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29,719	9,131,159	8,810,995	5,480,332	3,465,953	4,330,229	23,972,509	15,005,955	177,535,972
Payments %age to pledges	90%	93%	93%	98%	98%	98%	98%	99%	99%	99%	95%	96%	96%
Interest earned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6,615,053	8,836,637	25,295,186	37,330,031	61,937,584	345,952,878
Miscellaneous income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5,804,410	1,782,834	2,666,182	2,769,663		26,422,453
TOTAL INCOME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330,908	406,759,750	404,921,996	403,754,856	443,352,048	519,905,805	489,841,951	396,372,353	5,162,337,987
Accumulated figures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2018-2020	2021-2023	2024-2025	1991-2025
Total pledges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1	368,975,910	399,640,706	396,815,725	436,198,530	496,274,667	473,714,767	349,440,723	4,967,498,628
Total payments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70,282	359,844,752	390,829,712	391,335,393	432,732,577	491,944,438	449,742,258	334,434,769	4,789,962,656
Payments %age to pledges	90%	93%	93%	98%	98%	98%	97.80%	98.62%	99.21%	99.13%	94.94%	95.71%	96.43%
Total income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330,908	406,759,750	404,921,996	403,754,856	443,352,048	519,905,805	489,841,951	396,372,353	5,162,337,987
Total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29,719	9,131,159	8,810,995	5,480,332	3,465,953	4,330,229	23,972,509	15,005,955	177,535,972
As % to total pledges	0	0	0	0	0	0	2.20%	1.38%	0.79%	0.87%	5.06%	4.29%	3.57%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for certain Countr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CEIT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9,811,798	7,511,984	5,940,206	6,211,155	3,520,928	1,065,047	1,384,168	18,539,890	10,097,519	152,274,886
CEITs' outstandings %age to pledges	10.23%	7.39%	6.93%	2.23%	1.58%	1.61%	1.55%	0.89%	0.24%	0.28%	3.91%	2.89%	3.07%

PS: CEITs are Azerbaijan, Belarus, Bulgaria, Czech Republic, Estonia, Hungary, Kazakhstan,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Russian Federation, Slovakia, Slovenia, Tajikistan, Ukraine and Uzbekistan, including Turkmenistan up to 2004 as per decision XVI/39.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3 : 1991-2025 Summary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US\$)

As at 26/11/2025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Exchange (Gain)/Loss. NB:Negative amount = Gain
Andorra	233,148	233,148	0	0	0	0
Australia*	123,753,144	120,408,567	3,344,576	0	1	3,029,178
Austria	53,753,509	52,151,050	1,307,290	0	295,169	495,475
Azerbaijan	2,226,466	311,683	0	0	1,914,783	0
Belarus	4,460,363	1,311,056	0	0	3,149,307	0
Belgium	66,496,603	66,496,604	0	0	0	2,648,092
Bulgaria	2,759,851	2,759,851	0	0	0	0
Canada*	192,765,776	181,963,594	10,802,182	0	-1	-605,986
Croatia	2,817,637	2,379,606	0	0	438,031	182,157
Cyprus	1,896,881	1,896,881	0	0	0	47,318
Czech Republic	19,228,303	18,951,370	276,933	0	0	726,085
Denmark	44,231,668	44,070,615	161,053	0	0	-70,387
Estonia	1,570,222	1,570,222	0	0	1	52,451
Finland	34,384,214	34,061,911	322,303	0	0	-43,861
France	377,199,105	360,577,562	16,621,543	0	0	-4,336,560
Germany	529,627,431	433,865,999	96,125,505	0	-364,073	6,504,567
Greece	31,215,241	31,215,241	0	0	0	-1,265,648
Holy See	32,397	32,397	0	0	0	0
Hungary	12,583,639	12,537,145	46,494	0	0	102,932
Iceland	2,091,558	1,659,567	0	0	431,991	51,218
Ireland	22,515,914	22,515,914	0	0	0	939,458
Israel	26,329,429	3,824,671	70,453	0	22,434,305	0
Italy	294,082,811	275,013,241	19,069,571	0	0	7,351,279
Japan	873,055,484	853,428,895	19,626,592	0	-3	0
Kazakhstan	4,483,663	4,130,352	0	0	353,311	0
Kuwait	286,549	286,549	0	0	0	0
Latvia	2,000,047	2,000,047	0	0	0	-24,194
Liechtenstein	556,858	556,858	0	0	0	0
Lithuania	3,068,057	2,575,089	0	0	492,968	-16,186
Luxembourg	4,847,300	4,847,300	0	0	0	17,635
Malta	730,858	730,858	0	0	0	15,485
Monaco	502,291	502,291	0	0	0	-572
Netherlands	106,476,259	106,476,258	0	0	0	0
New Zealand	17,169,464	17,169,463	0	0	0	575,996
Norway	47,480,034	47,480,033	0	0	0	2,071,718
Panama	16,915	16,915	0	0	0	0
Poland	37,346,422	37,233,422	113,000	0	0	1,436,467
Portugal	26,189,544	26,141,803	47,743	0	-1	203,081
Romania	7,500,206	5,474,541	0	0	2,025,665	-1,286
Russian Federation	181,202,339	45,911,441	666,676	0	134,624,222	6,576,265
San Marino	95,195	95,196	0	0	-1	3,429
Singapore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Slovak Republic	7,500,277	7,483,755	16,523	0	-1	161,248
Slovenia	4,233,721	4,233,721	0	0	0	25,851
South Africa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Spain	166,349,146	159,906,394	6,442,752	0	0	3,101,031
Sweden	68,365,229	66,790,901	1,574,328	0	0	761,753
Switzerland	77,577,375	75,664,144	1,913,230	0	1	-2,328,380
Tajikistan	213,890	57,991	0	0	155,899	0
Turkmenistan**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Ukraine	11,817,148	1,303,750	0	0	10,513,398	0
United Arab Emirates	559,639	559,639	0	0	0	0
United Kingdom	350,511,202	349,352,726	1,158,476	0	0	1,185,22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115,073,731	1,093,506,540	21,567,191	0	0	0
Uzbekistan	1,416,316	632,800	0	0	783,516	0
SUB-TOTAL	4,967,498,628	4,588,586,266	201,376,390	0	177,535,972	29,572,339
Disputed Contributions***	50,777,489	0	0	0	50,777,489	
TOTAL	5,018,276,117	4,588,586,266	201,376,390	0	228,313,461	

NB: (*) The bilateral assistance recorded for Australia and Canada was adjusted following approvals at the 39th meeting and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a reconciliation carried out by the Secretariat through the progress reports submitted to the 40th meeting to read US \$1,208,219 and US \$6,449,438 instead of US \$1,300,088 and US \$6,414,880 respectively.

(**)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s VI/5 and XVI/39 of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Turkmenistan has been reclassified as operating under Article 5 in 2004 and therefore its contribution of US \$5,764 for 2005 should be disregarded.

(***) Amount netted off from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 are shown here for records only.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4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4-2025 (US\$)

As at 26/11/2025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29,684	29,684	0	0	0
Australia	12,532,564	11,772,547	760,017		0
Austria	4,031,080	3,247,413	783,667		0
Azerbaijan	178,104	0	0		178,104
Belarus	243,408	243,408	0		0
Belgium	4,915,662	4,915,662	0		0
Bulgaria	332,460	332,460	0		0
Canada	15,601,884	15,601,884	0		0
Croatia	540,248	102,216	0		438,032
Cyprus	213,724	213,724	0		0
Czech Republic	2,018,508	2,018,508	0		0
Denmark	3,283,044	3,283,044	0		0
Estonia	261,218	261,218	0		0
Finland	2,475,642	2,475,642	0		0
France	25,635,060	25,635,060	0		0
Germany	36,279,724	25,749,453	10,530,271		0
Greece	1,929,456	1,929,456	0		0
Holy See	5,936	5,936	0		0
Hungary	1,353,588	1,353,588	0		0
Iceland	213,724	0	0		213,724
Ireland	2,606,250	2,606,250	0		0
Israel	3,330,540	0	0		3,330,540
Italy	18,932,424	18,932,424	0		0
Japan	47,690,234	47,690,234	0		0
Kazakhstan	789,594	789,594	0		0
Latvia	296,840	296,840	0		0
Liechtenstein	59,368	59,368	0		0
Lithuania	457,132	457,132	0		0
Luxembourg	403,702	403,702	0		0
Malta	112,800	112,800	0		0
Monaco	65,304	65,304	0		0
Netherlands	8,174,960	8,174,960	0		0
New Zealand	1,834,468	1,834,468	0		0
Norway	4,031,080	4,031,080	0		0
Poland	4,969,094	4,969,094	0		0
Portugal	2,095,686	2,095,686	0		0
Romania	1,852,278	926,139	0		926,139
Russian Federation	11,078,050	1,500,000	0		9,578,050
San Marino	11,874	11,874	0		0
Slovak Republic	920,202	920,202	0		0
Slovenia	469,006	469,006	0		0
Spain	12,669,110	12,669,110	0		0
Sweden	5,170,944	5,170,944	0		0
Switzerland	6,732,320	6,732,320	0		0
Tajikistan	17,810	8,905	0		8,905
Ukraine	332,460	0	0		332,460
United Kingdom	25,973,456	25,379,980	593,476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6,128,725	76,128,725	0		0
Uzbekistan	160,294	160,294	0		0
TOTAL	349,440,723	321,767,338	12,667,431		15,005,955
Disputed Contributions(*)	959,275		0		959,275
TOTAL	350,399,998	321,767,338	12,667,431		15,965,229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23,877,768	13,780,249	0		10,097,519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5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5 (US\$)

As at 26/11/2025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4,842	14,842			0
Australia	6,266,282	6,266,282			0
Austria	2,015,540	2,015,540			0
Azerbaijan	89,052				89,052
Belarus	121,704	124,219			-2,515
Belgium	2,457,831	2,457,831			0
Bulgaria	166,230	166,230			0
Canada	7,800,942	7,800,942			0
Croatia	270,124				270,124
Cyprus	106,862	106,862			0
Czech Republic	1,009,254	1,009,254			0
Denmark	1,641,522	1,641,522			0
Estonia	130,609	130,609			0
Finland	1,237,821	1,237,821			0
France	12,817,530	12,817,530			0
Germany	18,139,862	15,699,777	410,125		2,029,960
Greece	964,728	964,728			0
Holy See	2,968	2,968			0
Hungary	676,794	676,794			0
Iceland	106,862				106,862
Ireland	1,303,125	1,303,125			0
Israel	1,665,270				1,665,270
Italy	9,466,212	9,466,212			0
Japan	23,845,117	23,845,117			0
Kazakhstan	394,797	394,797			0
Latvia	148,420	148,420			0
Liechtenstein	29,684	29,684			0
Lithuania	228,566	228,566			0
Luxembourg	201,851	201,851			0
Malta	56,400	56,400			0
Monaco	32,652	32,652			0
Netherlands	4,087,480	4,087,480			0
New Zealand	917,234	917,234			0
Norway	2,015,540	2,015,540			0
Poland	2,484,547	2,484,547			0
Portugal	1,047,843	1,047,843			0
Romania	926,139				926,139
Russian Federation	5,539,025				5,539,025
San Marino	5,937	5,937			0
Slovak Republic	460,101	460,101			0
Slovenia	234,503	234,503			0
Spain	6,334,555	6,334,555			0
Sweden	2,585,472	2,585,472			0
Switzerland	3,366,160	3,366,160			0
Tajikistan	8,905				8,905
Ukraine	166,230				166,230
United Kingdom	12,986,728	12,461,052	33,900		491,77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7,951,870	37,951,870			0
Uzbekistan	80,147	80,147			0
TOTAL	174,607,869	162,873,016	444,025		11,290,828
Disputed Contributions(*)	592,130				592,130
TOTAL	175,199,999	162,873,016	444,025		11,882,958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11,938,884	6,138,187	0	0	5,800,697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6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4** (US\$)

As at 26/11/2025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4,842	14,842			0
Australia	6,266,282	5,506,265	760,017		0
Austria	2,015,540	1,231,873	783,667		0
Azerbaijan	89,052				89,052
Belarus	121,704	120,657			1,047
Belgium	2,457,831	2,457,831			0
Bulgaria	166,230	166,230			0
Canada	7,800,942	7,800,942			0
Croatia	270,124	102,216			167,908
Cyprus	106,862	106,862			0
Czech Republic	1,009,254	1,009,254			0
Denmark	1,641,522	1,641,522			0
Estonia	130,609	130,609			0
Finland	1,237,821	1,237,821			0
France	12,817,530	12,817,530			0
Germany	18,139,862	10,049,676	10,120,146		-2,029,960
Greece	964,728	964,728			0
Holy See	2,968	2,968			0
Hungary	676,794	676,794			0
Iceland	106,862				106,862
Ireland	1,303,125	1,303,125			0
Israel	1,665,270				1,665,270
Italy	9,466,212	9,466,212			0
Japan	23,845,117	23,845,117			0
Kazakhstan	394,797	394,797			0
Latvia	148,420	148,420			0
Liechtenstein	29,684	29,684			0
Lithuania	228,566	228,566			0
Luxembourg	201,851	201,851			0
Malta	56,400	56,400			0
Monaco	32,652	32,652			0
Netherlands	4,087,480	4,087,480			0
New Zealand	917,234	917,234			0
Norway	2,015,540	2,015,540			0
Poland	2,484,547	2,484,547			0
Portugal	1,047,843	1,047,843			0
Romania	926,139	926,139			0
Russian Federation	5,539,025	1,500,000			4,039,025
San Marino	5,937	5,937			0
Slovak Republic	460,101	460,101			0
Slovenia	234,503	234,503			0
Spain	6,334,555	6,334,555			0
Sweden	2,585,472	2,585,472			0
Switzerland	3,366,160	3,366,160			0
Tajikistan	8,905	8,905			0
Ukraine	166,230				166,230
United Kingdom	12,986,728	12,918,928	559,576		-491,77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8,176,855	38,176,855			0
Uzbekistan	80,147	80,147			0
TOTAL	174,832,854	158,895,790	12,223,406		3,713,658
Disputed Contributions(*)	367,145				367,145
TOTAL	175,199,999	158,895,790	12,223,406		4,080,803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11,938,884	7,643,530	0	0	4,295,354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7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1-2023 (US\$)**

As at 26/11/2025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38,976	38,976	0		0
Australia	17,227,482	16,675,094	552,388		0
Austria	5,277,378	4,590,376	391,833		295,169
Azerbaijan	381,967	0	0		381,967
Belarus	381,967	381,966	0		1
Belgium	6,399,893	6,399,893	0		0
Bulgaria	358,581	358,581	0		0
Canada	21,312,188	21,312,189	0		-1
Croatia	600,234	600,234	0		0
Cyprus	280,629	280,629	0		0
Czech Republic	2,424,320	2,424,320	0		0
Denmark	4,318,563	4,318,563	0		0
Estonia	304,014	304,014	0		0
Finland	3,281,796	3,281,796	0		0
France	34,509,531	33,870,267	639,264		0
Germany	47,473,016	37,978,413	9,494,603		0
Greece	2,853,058	2,853,058	0		0
Holy See	7,795	7,795	0		0
Hungary	1,605,820	1,605,820	0		0
Iceland	218,267	0	0		218,267
Ireland	2,892,034	2,892,034	0		0
Israel	3,819,668	0	0		3,819,668
Italy	25,778,861	25,514,021	264,840		0
Japan	66,758,442	66,389,610	368,832		0
Kazakhstan	1,387,553	1,034,242	0		353,311
Latvia	366,376	366,376	0		0
Liechtenstein	70,157	70,157	0		0
Lithuania	553,462	553,462	0		0
Luxembourg	522,281	522,281	0		0
Malta	132,519	132,519	0		0
Monaco	85,748	85,748	0		0
Netherlands	10,570,347	10,570,347	0		0
New Zealand	2,268,415	2,268,415	0		0
Norway	5,877,612	5,877,612	0		0
Poland	6,251,783	6,251,783	0		0
Portugal	2,728,334	2,728,334	0		0
Romania	1,543,458	443,942	0		1,099,516
Russian Federation	18,747,554	1,500,000	0		17,247,554
San Marino	15,590	15,591	0		-1
Slovak Republic	1,192,672	1,192,672	0		0
Slovenia	592,438	592,438	0		0
Spain	16,728,587	16,728,587	0		0
Sweden	7,062,488	7,062,488	0		0
Switzerland	8,972,322	8,972,322	0		0
Tajikistan	31,181	0	0		31,181
Ukraine	444,329	0	0		444,329
United Kingdom	35,600,865	35,600,865	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3,214,768	103,214,767	0		1
Uzbekistan	249,448	167,900	0		81,548
TOTAL	473,714,767	438,030,498	11,711,760		23,972,509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285,232	0	0		1,285,232
TOTAL	474,999,999	438,030,498	11,711,760		25,257,741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35,273,465	16,733,575	0		18,539,890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8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3 (US\$)

As at 26/11/2025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2,992	12,992			0
Australia	5,742,494	6,371,886	552,388		-1,181,780
Austria	1,759,126	1,415,621			343,505
Azerbaijan	127,322				127,322
Belarus	127,322	127,322			0
Belgium	2,133,298	1,820,103			313,195
Bulgaria	119,527	131,915			-12,388
Canada	7,104,063	6,939,023			165,039
Croatia	200,078	97,650			102,428
Cyprus	93,543	58,173			35,370
Czech Republic	808,107	690,320			117,787
Denmark	1,439,521	1,306,566			132,955
Estonia	101,338	58,241			43,097
Finland	1,093,932	1,093,923			9
France	11,503,177	11,503,177			0
Germany	15,824,339	12,861,009	924,834		2,038,496
Greece	951,019	683,308			267,711
Holy See	2,598	2,599			-1
Hungary	535,273	757,369			-222,096
Iceland	72,756				72,756
Ireland	964,011	964,003			8
Israel	1,273,223				1,273,223
Italy	8,592,954	8,592,877			77
Japan	22,252,814	24,871,335	67,800		-2,686,321
Kazakhstan	462,518	109,206			353,312
Latvia	122,125	107,640			14,485
Liechtenstein	23,386	23,385			1
Lithuania	184,487	180,760			3,727
Luxembourg	174,094	190,991			-16,897
Malta	44,173	44,173			0
Monaco	28,583	28,582			1
Netherlands	3,523,449	3,100,681			422,768
New Zealand	756,138	1,068,869			-312,731
Norway	1,959,204	2,178,456			-219,252
Poland	2,083,928	2,083,928			0
Portugal	909,445	700,180			209,265
Romania	514,486				514,486
Russian Federation	6,249,185				6,249,185
San Marino	5,197	5,197			0
Slovak Republic	397,557	364,788			32,769
Slovenia	197,479	157,790			39,689
Spain	5,576,196	4,085,805			1,490,391
Sweden	2,354,163	2,354,186			-23
Switzerland	2,990,774	1,919,582			1,071,192
Tajikistan	10,394				10,394
Ukraine	148,110				148,110
United Kingdom	11,866,955	12,792,603			-925,64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4,514,874	34,514,874			0
Uzbekistan	83,149	55,200			27,949
TOTAL	158,014,874	146,426,288	1,545,022		10,043,564
Disputed Contributions(*)	318,459				318,459
TOTAL	158,333,333	146,426,288	1,545,022		10,362,023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11,757,822	4,824,480	0	0	6,933,342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9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2 (US\$)**

As at 26/11/2025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2,992	10,817			2,175
Australia	5,742,494	5,151,604			590,890
Austria	1,759,126	1,415,621	391,833		-48,328
Azerbaijan	127,322				127,322
Belarus	127,322	113,477			13,845
Belgium	2,133,298	2,289,845			-156,547
Bulgaria	119,527	113,333			6,194
Canada	7,104,063	7,111,395			-7,332
Croatia	200,078	251,292			-51,214
Cyprus	93,543	111,228			-17,685
Czech Republic	808,107	867,000			-58,893
Denmark	1,439,521	1,505,999			-66,478
Estonia	101,338	98,394			2,944
Finland	1,093,932	1,007,992			85,940
France	11,503,177	10,433,663			1,069,514
Germany	15,824,339	5,540,479	4,253,137		6,030,723
Greece	951,019	951,024			-5
Holy See	2,598	2,598			0
Hungary	535,273	428,657			106,616
Iceland	72,756				72,756
Ireland	964,011	1,061,131			-97,120
Israel	1,273,223				1,273,223
Italy	8,592,954	7,488,030			1,104,924
Japan	22,252,814	24,395,165			-2,142,351
Kazakhstan	462,518	462,518			0
Latvia	122,125	129,368			-7,243
Liechtenstein	23,386	23,386			0
Lithuania	184,487	186,351			-1,864
Luxembourg	174,094	165,645			8,449
Malta	44,173	44,173			0
Monaco	28,583	28,583			0
Netherlands	3,523,449	3,734,833			-211,384
New Zealand	756,138	599,773			156,365
Norway	1,959,204	1,849,578			109,626
Poland	2,083,928	2,217,357			-133,429
Portugal	909,445	1,014,236			-104,791
Romania	514,486				514,486
Russian Federation	6,249,185				6,249,185
San Marino	5,197	5,197			0
Slovak Republic	397,557	413,942			-16,385
Slovenia	197,479	217,324			-19,845
Spain	5,576,196	6,321,391			-745,195
Sweden	2,354,163	2,493,780			-139,617
Switzerland	2,990,774	2,990,774			0
Tajikistan	10,394				10,394
Ukraine	148,110				148,110
United Kingdom	11,866,955	12,610,340			-743,38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4,000,879	34,000,879			0
Uzbekistan	83,149	54,700			28,449
TOTAL	157,500,879	139,912,872	4,644,970		12,943,037
Disputed Contributions(*)	832,454				832,454
TOTAL	158,333,333	139,912,872	4,644,970		13,775,491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11,757,822	5,302,422	0	0	6,455,400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0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1** (US\$)

As at 26/11/2025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2,992	15,167			-2,175
Australia	5,742,494	5,151,604			590,890
Austria	1,759,126	1,759,134	0		-8
Azerbaijan	127,322				127,322
Belarus	127,322	141,167			-13,845
Belgium	2,133,298	2,289,945			-156,647
Bulgaria	119,527	113,333			6,194
Canada	7,104,063	7,160,896			-56,834
Croatia	200,078	251,292			-51,214
Cyprus	93,543	111,228			-17,685
Czech Republic	808,107	867,000			-58,893
Denmark	1,439,521	1,505,999			-66,478
Estonia	101,338	147,378			-46,040
Finland	1,093,932	1,179,881			-85,949
France	11,503,177	11,933,427	639,264		-1,069,514
Germany	15,824,339	19,576,925	4,316,632		-8,069,218
Greece	951,019	1,218,726			-267,707
Holy See	2,598	2,598			0
Hungary	535,273	419,794			115,479
Iceland	72,756				72,756
Ireland	964,011	866,900			97,111
Israel	1,273,223				1,273,223
Italy	8,592,954	9,433,114	264,840		-1,105,001
Japan	22,252,814	17,123,110	301,032		4,828,672
Kazakhstan	462,518	462,518			0
Latvia	122,125	129,368			-7,243
Liechtenstein	23,386	23,386			0
Lithuania	184,487	186,351			-1,864
Luxembourg	174,094	165,645			8,448
Malta	44,173	44,173			0
Monaco	28,583	28,583			0
Netherlands	3,523,449	3,734,833			-211,384
New Zealand	756,138	599,773			156,365
Norway	1,959,204	1,849,578			109,626
Poland	2,083,928	1,950,498			133,429
Portugal	909,445	1,013,918			-104,473
Romania	514,486	443,942			70,544
Russian Federation	6,249,185	1,500,000			4,749,185
San Marino	5,197	5,197			0
Slovak Republic	397,557	413,942			-16,385
Slovenia	197,479	217,324			-19,845
Spain	5,576,196	6,321,391			-745,195
Sweden	2,354,163	2,214,522			139,641
Switzerland	2,990,774	4,061,965			-1,071,191
Tajikistan	10,394				10,394
Ukraine	148,110				148,110
United Kingdom	11,866,955	10,197,922			1,669,0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4,699,014	34,699,014			0
Uzbekistan	83,149	58,000			25,149
TOTAL	158,199,014	151,590,463	5,521,768	0	1,086,783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34,319				134,319
TOTAL	158,333,333	151,590,463	5,521,768	0	1,221,102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11,757,822	6,606,673	0	0	5,151,148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1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8-2020** (US\$)

As at 26/11/2025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45,501	45,501	0	0	0
Australia	17,669,001	17,247,737	421,264	0	0
Austria	5,443,500	5,443,500	0	0	0
Azerbaijan	453,501	0	0	0	453,501
Belarus	423,501	359,334	0	0	64,167
Belgium	6,690,999	6,690,999	0	0	0
Bulgaria	339,999	339,999	0	0	0
Canada	22,083,999	21,029,237	1,054,762	0	0
Croatia	748,500	748,500	0	0	0
Cyprus	324,999	324,999	0	0	0
Czech Republic	2,601,000	2,601,000	0	0	0
Denmark	4,415,499	4,415,499	0	0	0
Estonia	287,499	287,499	0	0	0
Finland	3,447,501	3,447,501	0	0	0
France	36,736,500	36,596,945	139,555	0	0
Germany	48,303,999	38,948,149	9,660,801	0	-304,951
Greece	3,561,000	3,561,000	0	0	0
Holy See	7,500	7,500	0	0	0
Hungary	1,217,001	1,217,001	0	0	0
Iceland	174,000	174,000	0	0	0
Ireland	2,532,999	2,532,999	0	0	0
Israel	3,251,001	0	0	0	3,251,001
Italy	28,336,500	27,399,738	936,762	0	0
Japan	71,890,118	71,614,421	275,697	0	0
Kazakhstan	1,443,999	1,443,999	0	0	0
Latvia	378,000	378,000	0	0	0
Liechtenstein	53,001	53,001	0	0	0
Lithuania	544,500	544,500	0	0	0
Luxembourg	483,999	483,999	0	0	0
Malta	120,999	120,999	0	0	0
Monaco	75,501	75,501	0	0	0
Netherlands	11,204,499	11,204,499	0	0	0
New Zealand	2,025,999	2,025,999	0	0	0
Norway	6,419,001	6,419,001	0	0	0
Poland	6,358,500	6,358,500	0	0	0
Portugal	2,963,499	2,963,499	0	0	0
Romania	1,391,001	1,390,991	0	0	10
Russian Federation	23,346,999	23,346,999	0	0	0
San Marino	22,500	22,500	0	0	0
Slovak Republic	1,209,501	1,209,501	0	0	0
Slovenia	635,001	635,001	0	0	0
Spain	18,470,499	17,277,768	1,192,731	0	0
Sweden	7,227,999	7,227,999	0	0	0
Switzerland	8,619,000	8,619,000	0	0	0
Tajikistan	30,000	0	0	0	30,000
Ukraine	778,500	0	0	0	778,500
United Kingdom	33,742,500	33,742,500	0	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7,570,053	107,570,053	0	0	0
Uzbekistan	174,000	116,000	0	0	58,000
TOTAL	496,274,667	478,262,866	13,681,572	0	4,330,229
Disputed Contributions(*)	3,725,331	0	0	0	3,725,331
TOTAL	499,999,998	478,262,866	13,681,572	0	8,055,560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es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2,429,948) and Japan (US \$1,295,383).

CEITs	40,221,501	38,837,333	0	0	1,384,168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2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0 (US\$)

As at 26/11/2025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5,167	15,167			0
Australia	5,889,667	5,468,403	421,264		0
Austria	1,814,500	1,814,500			0
Azerbaijan	151,167				151,167
Belarus	141,167	141,167			0
Belgium	2,230,333	2,230,333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			0
Canada	7,361,333	6,936,571	424,762		0
Croatia	249,500	249,500			0
Cyprus	108,333	108,333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1,471,833	1,471,833			0
Estonia	95,833	95,833			0
Finland	1,149,167	1,149,167			0
France	12,245,500	12,218,945	26,555		0
Germany	16,101,333	12,913,708	3,187,625		0
Greece	1,187,000	1,187,000			0
Holy See	2,500	2,500			0
Hungary	405,667	405,667			0
Iceland	58,000	58,000			0
Ireland	844,333	844,333			0
Israel	1,083,667				1,083,667
Italy	9,445,500	9,445,500			0
Japan	24,395,167	24,395,167			0
Kazakhstan	481,333	481,333			0
Latvia	126,000	126,000			0
Liechtenstein	17,667	17,667			0
Lithuania	181,500	181,500			0
Luxembourg	161,333	161,333			0
Malta	40,333	40,333			0
Monaco	25,167	25,167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75,333	675,333			0
Norway	2,139,667	2,139,667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987,833	987,833			0
Romania	463,667	463,667			0
Russian Federation	7,782,333	7,782,333			0
San Marino	7,500	7,500			0
Slovak Republic	403,167	403,167			0
Slovenia	211,667	211,667			0
Spain	6,156,833	6,156,833			0
Sweden	2,409,333	2,409,333			0
Switzerland	2,873,000	2,873,000			0
Tajikistan	10,000				10,000
Ukraine	259,500				259,50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5,479,891	35,479,891			0
Uzbekistan	58,000	58,000			0
TOTAL	165,479,890	159,915,350	4,060,206	0	1,504,334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186,776				1,186,776
TOTAL	166,666,666	159,915,350	4,060,206	0	2,691,110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13,407,167	12,986,500	0	0	420,667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3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9** (US\$)

As at 26/11/2025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5,167	15,167			0
Australia	5,889,667	5,889,667			0
Austria	1,814,500	1,814,500			0
Azerbaijan	151,167				151,167
Belarus	141,167	141,167			0
Belgium	2,230,333	2,230,333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			0
Canada	7,361,333	7,031,333	330,000		0
Croatia	249,500	249,500			0
Cyprus	108,333	108,333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1,471,833	1,471,833			0
Estonia	95,833	95,833			0
Finland	1,149,167	1,149,167			0
France	12,245,500	12,245,500			0
Germany	16,101,333	15,005,907	1,400,376		-304,950
Greece	1,187,000	1,187,000			0
Holy See	2,500	2,500			0
Hungary	405,667	405,667			0
Iceland	58,000	58,000			0
Ireland	844,333	844,333			0
Israel	1,083,667				1,083,667
Italy	9,445,500	8,880,500	565,000		0
Japan	24,395,167	24,209,870	185,297		0
Kazakhstan	481,333	481,333			0
Latvia	126,000	126,000			0
Liechtenstein	17,667	17,667			0
Lithuania	181,500	181,500			0
Luxembourg	161,333	161,333			0
Malta	40,333	40,333			0
Monaco	25,167	25,167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75,333	675,333			0
Norway	2,139,667	2,139,667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987,833	987,833			0
Romania	463,667	463,657			10
Russian Federation	7,782,333	7,782,333			0
San Marino	7,500	7,500			0
Slovak Republic	403,167	403,167			0
Slovenia	211,667	211,667			0
Spain	6,156,833	6,156,833			0
Sweden	2,409,333	2,409,333			0
Switzerland	2,873,000	2,873,000			0
Tajikistan	10,000				10,000
Ukraine	259,500				259,50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5,614,904	35,614,904			0
Uzbekistan	58,000	58,000			0
TOTAL	165,614,903	161,934,836	2,480,673	0	1,199,394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051,763				1,051,763
TOTAL	166,666,666	161,934,836	2,480,673	0	2,251,157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13,407,167	12,986,500	0	0	420,667
-------	------------	------------	---	---	---------

Annex II

APPROVED REVISED 2026 AND 2027, AND 2028 BUDGETS OF THE FUND SECRETARIAT

Budget Lines	Cost Category	Revised 2026 ^b	Revised 2027	Approved 2028
1000	Employee Salaries and Entitlements^a			
1100	Professional Staff	4,350,408	4,480,920	4,532,256
1200	General Services Staff ^b	1,094,802	989,413	1,019,095
Total Employee Salaries and Entitlements		5,445,210	5,470,333	5,551,351
2000	Other Personnel			
2101	Temporary Assistance	51,600	51,600	51,600
2201	Consultants and Individual Contractors	105,000	105,000	105,000
2303	United Nations Volunteers (UNVs)			
Total Other Personnel		156,600	156,600	156,600
3000	Meetings and Travel Costs			
3100	Meeting Costs			
3101	Conference Services - ExCom 1	598,750	598,750	598,750
3102	Conference Services - ExCom 2	598,750	598,750	598,750
3103	Conference Services - ExCom 3			
3104	Hospitality	35,200	35,200	35,200
Subtotal Meeting Costs		1,232,700	1,232,700	1,232,700
3200	Travel			
3201	Travel of Chairperson and Vice-Chairperson	15,000	15,000	15,000
3202	Travel of Article 5 delegates	210,000	210,000	210,000
3203	Staff Travel for Conference Meetings			
3204	Staff Travel on Official Business	283,800	283,800	283,800
Subtotal Travel Total		508,800	508,800	508,800
Total Meetings and Travel Costs		1,741,500	1,741,500	1,741,500
4000	Contractual Services			
4101	Treasury	500,000	500,000	500,000
4102	Knowledge Management System	200,000	100,000	100,000
Total Contractual Services		700,000	600,000	600,000
5000	Operational, Equipment and Supplies			
5100	Supplies, Furniture and Equipment			
5101	Non-expendable Computer and ICT Equipmen	20,000	20,000	20,000
5102	Other non-expendable Supplies and Equipment	5,850	5,850	5,850
Subtotal Supplies, Furniture and Equipment		25,850	25,850	25,850
5200	Other Operating Costs			
5201	Rental and Maintenance of Premises ^a	878,282	878,282	878,282
5202	Rental of photocopiers and Telecomm Equipm	28,710	28,710	28,710
5203	Telecommunication Costs	45,000	45,000	45,000
5204	Expendable ICT Equipment and Maintenance	28,630	28,630	28,630
5205	Expendable Stationery and Other Supplies	12,000	12,000	12,000
5206	Miscellaneous Sundry Supplies and Services	8,500	8,500	8,500
5207	Staf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34,000	34,000	34,000
5208	Umoja Support Costs	60,000	60,000	60,000
Subtotal Other Operating Costs		1,095,122	1,095,122	1,095,122
Total Operational, Equipment and Supplies		1,120,972	1,120,972	1,120,972
Total Direct Costs		9,164,282	9,089,405	9,170,423
Programme Support Cost^b		505,763	492,330	499,622
Grand Total		9,670,045	9,581,735	9,670,045
<i>Previous budget schedule</i>		<i>9,354,175</i>	<i>9,423,228</i>	<i>-</i>
<i>Increase/decrease</i>		<i>315,871</i>	<i>158,508</i>	<i>9,670,045</i>

^a Personnel and rental of premises actual costs will be reduced by a credit to the overall Multilateral Fund balance; paid through the voluntary contribu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for the cost differential of having the Fund Secretariat in Montreal, Canada, instead of Nairobi, Kenya.

^b The 2026 budget includes the 2024 and 2025 retroactive cost related to the revised salary scale of the General Service staff.

附件三

2026 年核准的评价工作方案

#	活动类型	拟提交执行委员会会议届次
组成部分 1：从 2025 年工作方案延续的已核准评价活动		
1.	履约协助方案评价第二阶段的工作范围，包括区域网络评价的后续行动和环境署向第九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路线图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第 95/9 号决定(b)段，编制和提出履约协助方案评价第二阶段的工作范围，同时考虑到环境署臭氧行动股根据第 92/5 号决定(f)段在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最后评价报告 (UNEP/OzL.Pro/ExCom/96/10) 中提供的路线图最新执行进展情况。	待定（第九十八次会议或第九十九次会议）
2.	评价回收、再循环和再生项目的案头研究。	待定（第九十九次会议或 2027 年）
3.	评价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为制定旨在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所取得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政策、法规和国家战略所做贡献的案头研究。	待定（第九十九次会议或 2027 年）
4.	评价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制冷维修行业培训、能力建设和认证机制的案头研究。	待定（第九十九次会议或 2027 年）
组成部分 2：经常性评价活动		
5.	关于 2026 年评价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 2027-2028 两年期评价工作方案和预算。	第九十九次会议
6.	编制年度评价通讯。	第九十九次会议
7.	综合分析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项目执行情况拖延原因。	第九十八次会议
组成部分 3：执行依据第 96/4 号决定制定的行动，该决定涉及对评价职能外部评估的管理层回应		
8.	编写一份关于就建立一个建议后续行动系统的提案，其中可包括考虑用数字工具构建在线后续系统，以及可能与多边基金知识管理系统进行集成。	拟提交第九十八次会议。但更可能于第九十九次会议前准备就绪。
9.	制定非投资活动评价框架，明确界定此类评价的预期产出、成果和最终结果。	拟提交第九十八次会议。但更可能于第九十九次会议前准备就绪。
10.	制定指导方针和工具，以提高对评价职能的认识。	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提交执行委员会供参考。

附件四

双边机构进度报告中针对仍存在未解决问题的执行项目所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编号	机构	项目名称	具体行动
印度尼西亚 IDS/PHA/92/INV/221	澳大利亚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求澳大利亚政府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执行延迟
津巴布韦 ZIM/REF/82/INV/56	法国	卡普里家用冰箱制造中 HFC-134a 向异丁烷的转换 (哈拉雷中小企业)	注意到第 77/8(j)号决定, 请求法国政府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执行延迟
毛里求斯 MAR/PHA/86/INV/30	德国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四次付款)	请求德国政府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执行延迟
毛里求斯 MAR/PHA/88/TAS/33	德国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求德国政府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执行延迟
纳米比亚 NAM/PHA/92/TAS/29	德国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求德国政府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执行延迟
巴布亚新几内亚 PNG/PHA/92/TAS/17	德国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求德国政府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执行延迟
塞舌尔 SEY/PHA/92/TAS/30	德国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求德国政府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执行延迟
塞舌尔 SEY/EEF/93/TAS/32	德国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根据第 89/6(b)号决定为保持维修行业 的能源效率而开展的额外活动)	请德国政府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一份 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蒙古 MON/PHA/86/INV/32	日本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求德国政府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项目的执行延迟

附件五

开发署进度报告中针对仍存在未解决问题的执行项目所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具体行动
巴巴多斯 BAR/PHA/91/INV/33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供资)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PHA/88/INV/49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供资)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萨尔瓦多 ELS/PHA/91/TAS/45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斐济 FIJ/PHA/88/INV/39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供资)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斐济 FIJ/PHA/92/TAS/44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圭亚那 GUY/PHA/83/INV/32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二次供资)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圭亚那 GUY/PHA/92/INV/36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三次供资)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印度 IND/PHA/91/INV/495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 第一次供资) (空调制造行业)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印度 IND/PHA/91/INV/498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 第一次供资) (维修行业)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印度 IND/PHA/91/INV/500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 第一次供资)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援助)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印度尼西亚 IDS/PHA/92/INV/222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 第一次供资)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PHA/86/INV/245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三次供资) (泡沫行业)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PHA/92/INV/266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四次供资) (商用制冷行业)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PHA/92/INV/267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四次供资) (泡沫行业)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斯里兰卡 SRL/PHA/86/INV/58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供资)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津巴布韦 ZIM/REF/82/INV/55	将卡普里(哈拉雷中小企业)家用冰箱制造过程中使用的 HFC-134a 转为异丁烷	请开发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报告该执行拖延项目

附件六

环境署进度报告中针对仍存在未解决问题的执行项目所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具体行动
巴哈马 BHA/PHA/94/TAS/35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巴巴多斯 BAR/PHA/91/TAS/34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巴巴多斯 BAR/PHA/94/TAS/36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贝宁 BEN/PHA/92/TAS/46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博茨瓦纳 BOT/PHA/86/TAS/26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佛得角 CBI/PHA/91/TAS/31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智利 CHI/PHA/88/TAS/206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PHA/88/TAS/48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PHA/92/TAS/50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PHA/92/TAS/75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加蓬 GAB/PHA/94/TAS/47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冈比亚 GAM/PHA/86/TAS/40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格林纳达 GRN/PHA/90/TAS/32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格林纳达 GRN/PHA/94/TAS/36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圭亚那 GUY/PHA/92/TAS/35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圭亚那 GUY/PHA/94/TAS/39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洪都拉斯 HON/EEF/92/TAS/60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根据第 89/6 号决定开展的能效相关活动）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洪都拉斯 HON/PHA/92/TAS/57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PHA/86/TAS/248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基里巴斯 KIR/PHA/86/TAS/17	通过区域方式的太平洋岛屿国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关于执行进度与资金支付状况的报告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具体行动
基里巴斯 KIR/SEV/92/INS/19	体制强化项目续期（第九阶段：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请环境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关于执行进度与资金支付状况的报告
科威特 KUW/PHA/88/TAS/42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AO/PHA/86/TAS/37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马尔代夫 MDV/EEF/91/TAS/38	技术援助：根据第 89/6(b)号决定开展的旨在维持维修行业能效的额外活动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缅甸 MYA/SEV/84/INS/22	体制强化项目延期（第五阶段：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请环境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关于活动恢复情况的现状报告
尼泊尔 NEP/PHA/86/TAS/43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关于向政府拨付资金的挑战的解决方案的进展报告
巴基斯坦 PAK/PHA/90/TAS/114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圣卢西亚 STL/PHA/87/TAS/34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TV/PHA/92/TAS/28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TP/PHA/88/TAS/33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塞拉利昂 SIL/PHA/87/TAS/41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南苏丹 SSD/PHA/93/PRP/09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项目的编制	请环境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关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工作完成情况的现状报告
苏里南 SUR/PHA/92/TAS/33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PHA/86/TAS/106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PHA/91/TAS/114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多哥 TOG/PHA/91/TAS/42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请环境署就该项目执行延迟情况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也门 YEM/SEV/93/INS/47	体制强化项目延期（第九阶段：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请环境署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关于项目执行进度的现状报告

附件七

工发组织进度报告中针对仍存在未解决问题的执行项目所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具体行动
阿富汗 AFG/PHA/79/INV/22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富汗 AFG/PHA/85/INV/28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四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富汗 AFG/PHA/85/INV/30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尔巴尼亚 ALB/PHA/91/INV/47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二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尔及利亚 ALG/PHA/66/INV/77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 包括淘汰用于冲洗的 HCFC-141b, 项目监测)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HE/PHA/87/INV/39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埃塞俄比亚 ETH/PHA/88/INV/34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 IRQ/PHA/58/INV/09	国家淘汰计划 (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 IRQ/PHA/74/INV/23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 IRQ/PHA/87/INV/31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 IRQ/REF/57/INV/07	Light Industries Company 制造家用冰箱和冷藏箱中用异丁烷替代 CFC-12 作为制冷剂, 用环戊烷替代 CFC-11 作为发泡剂	注意到第 77/8 号决定(j)段,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约旦 JOR/PHA/91/INV/114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三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摩洛哥 MOR/PHA/88/INV/76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摩洛哥 MOR/PHA/91/INV/78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淘汰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总体项目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卡塔尔 QAT/PHA/88/INV/26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圣卢西亚 STL/PHA/87/INV/35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苏丹 SUD/PHA/88/INV/48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国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具体行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PHA/86/INV/107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PHA/91/INV/112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土耳其 TUR/PHA/75/INV/107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制冷维修和监测)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URT/PHA/87/INV/42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执行拖延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八

世界银行进展报告中针对仍存在未解决问题的执行项目所采取的行动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具体行动
泰国 THA/PHA/92/INV/181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二次拨款) (项目管理机构)	鉴于第 77/8(j)号决定, 要求世界银行就该执行延误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泰国 THA/PHA/92/INV/182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二次拨款) (制冷修行业)	要求世界银行就该执行延误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泰国 THA/PHA/92/INV/183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二次拨款) (喷涂泡沫制造行业)	要求世界银行就该执行延误项目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越南 VIE/KIP/93/INV/90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拨款) (工业制冷行业)	要求世界银行就执行进度和资金发放向第九十八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越南 VIE/KIP/93/INV/91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拨款) (铁路移动空调改造)	
越南 VIE/KIP/93/INV/95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拨款) (维修行业)	
越南 VIE/KIP/93/INV/96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拨款) (项目管理机构)	
越南 VIE/PHA/93/INV/92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 第一次拨款) (项目管理机构)	
越南 VIE/PHA/93/INV/93	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 第一次拨款) (维修行业)	

附件九

阿尔巴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3 – 2030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阿尔巴尼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795,464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 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不适用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883,849	883,849	883,849	883,849	883,849	795,464	795,464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不适用	0.0	0.0	0.0	0.0	0.0	10.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883,849	883,849	883,849	883,849	883,849	795,464	795,464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129,390	0	0	94,610	0	0	0	36,000	26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6,821	0	0	12,299	0	0	0	4,680	33,800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50,000	0	0	50,000	0	0	0	0	1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6,500	0	0	6,500	0	0	0	0	13,00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79,390	0	0	144,610	0	0	0	36,000	36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3,321	0	0	18,799	0	0	0	4,680	46,80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202,711	0	0	163,409	0	0	0	40,680	406,8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

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隶属国家旅游和环境部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监测《计划》中各项活动的实施进展情况。
2. 监测工作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进行，以确保实施工作的效率和成效；项目的总体协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协调；各次付款计划开展的活动实施顺利；提供培训和交付其他预期结果；并为牵头执行机构核查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提供便利。
3. 旅游和环境部将负责使通过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具有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具体说明，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制订政策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

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十

亚美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4 – 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亚美尼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27,729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 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475,254	475,254	475,254	475,254	475,254	427,729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	0.0	0.0	0.0	0.0	0.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475,254	475,254	475,254	475,254	475,254	427,729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165,075	0	0	14,925	0	0	18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1,460	0	0	1,940	0	0	23,40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65,075	0	0	14,925	0	0	18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1,460	0	0	1,940	0	0	23,40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186,535	0	0	16,865	0	0	203,4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隶属国家环境部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监测《计划》中各项活动的实施进展情况。
2. 监测工作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进行，以确保实施工作的效率和成效；项目的总体协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协调；各次付款计划开展的活动实施顺利；提供培训和交付其他预期结果；并为牵头执行机构核查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提供便利。
3. 环境部将负责使通过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具有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十一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3 – 2030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576,201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不适用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677,884	677,884	677,884	677,884	677,884	610,096	610,096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	不适用	0.0	0.0	0.0	0.0	0.0	15.0	15.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677,884	677,884	677,884	677,884	677,884	576,201	576,201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153,500	0	0	0	78,500	0	0	25,000	257,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9,955	0	0	0	10,205	0	0	3,250	33,410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40,500	0	0	0	20,000	0	0	7,500	68,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5,265	0	0	0	2,600	0	0	975	8,84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94,000	0	0	0	98,500	0	0	32,500	325,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5,220	0	0	0	12,805	0	0	4,225	42,25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219,220	0	0	0	111,305	0	0	36,725	367,25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关于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

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 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水资源部是国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协调中心。
2. 与实施《计划》有关的活动将通过政府臭氧委员会在环境、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及林业事务与发展副部长领导下开展。
3. 在环境和水资源部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列入《计划》的所有活动。环境和水资源部以及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定期进行监测，涵盖以下方面：
 - (a) 管理和协调《计划》实施工作；
 - (b) 制定和实施政策，使政府能够履行其法定职责，并确保行业遵守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义务；
 - (c) 持续监测私营部门使用氢氟碳化物和可能替代品的情况；
 - (d) 组织和开展培训、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活动，以确保对《计划》的目标和义务作出坚定承诺；
 - (e) 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包括受益方参与活动的排序；
 - (f) 为氢氟碳化物及其替代品用户建立并操作一个报告系统；
 - (g) 必要时设计并采用纠正措施；
 - (h) 向项目受益方持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及
 - (i) 与地方环境监管机构合作，建立并操作一个分散式监测和评价机制，包括监测和评价削减消费量目标的可持续性，以确保成果具有可持续性。
4. 国家同意参加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或由参与《计划》实施工作的任何执行机构进行的评价。

5. 政府将与其他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和学术机构建立战略联盟，以强化战略，并扩大活动范围。这些联盟或可涉及：

- (a) 与主办制冷剂淘汰方案并向维修行业提供支持的培训机构合作；以及
- (b) 与负责制定、指导和执行条例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有关条例的国家海关署协调。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a)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b)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c)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d)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e)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m)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n)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具体说明，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十二

布基纳法索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4 – 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布基纳法索（“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735,075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4 年	2025-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049,523	1,049,523	1,049,523	1,049,523	944,571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	22.2	22.2	22.2	22.2	3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816,746	816,746	816,746	816,746	735,075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德国）议定的供资（美元）		162,500	0	162,500	0	0	32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1,125	0	21,125	0	0	42,25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62,500	0	162,500	0	0	325,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1,125	0	21,125	0	0	42,25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183,625	0	183,625	0	0	367,25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

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作为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隶属国家环境、水资源和清洁部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监测《计划》中各项活动的实施进展情况。
2. 监测工作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进行，以确保实施工作的效率和成效；项目的总体协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协调；各次付款计划开展的活动实施顺利；提供培训和交付其他预期结果；并为牵头执行机构核查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提供便利。
3. 环境、水资源和清洁部将负责使通过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具有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录 8-A：针对具体行业的安排

1. 本《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作为例外允许布基纳法索政府提交一个商业制冷行业项目，以削减更多的氢氟碳化物。

附件十三

喀麦隆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3 – 2030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喀麦隆（“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335,3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

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待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不适用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4,760,203	4,760,203	4,760,203	4,760,203	4,760,203	4,284,183	4,284,183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	不适用	21.1	21.7	24.5	25.0	28.9	29.4	29.9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3,579,012	3,753,448	3,728,532	3,594,623	3,568,669	3,386,415	3,360,461	3,335,3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355,500	0	0	406,000	0	297,000	0	153,000	1,211,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4,885	0	0	28,420	0	20,790	0	10,710	84,805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355,500	0	0	406,000	0	297,000	0	153,000	1,211,5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4,885	0	0	28,420	0	20,790	0	10,710	84,805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380,385	0	0	434,420	0	317,790	0	163,710	1,296,305
4.1.1	根据本协定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1,424,903
4.1.2	从先前已核准项目中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0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氢氟碳化物剩余消费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待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

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 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隶属国家环境、自然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部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监测各项活动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已取得成果的可持续性。
2. 监测工作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进行，以确保实施工作的效率和成效；项目的总体协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协调；各次付款计划开展的活动实施顺利；提供培训和交付其他预期结果；并为牵头执行机构核查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提供便利。
3. 环境、自然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部将负责使通过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具有可持续性。
4. 4. 牵头执行机构将支持国家监测氢氟碳化物进口。如果为核查成就所必须，则牵头执行机构将招聘一名独立顾问。国家臭氧机构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编制年度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1.7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十四

智利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3 – 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智利（“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6,028,296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

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待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 间表	%	不适用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6,698,107	6,698,107	6,698,107	6,698,107	6,698,107	6,028,296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 总消费量	削减量 (%)	不适用	0.0	0.0	0.0	0.0	0.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6,698,107	6,698,107	6,698,107	6,698,107	6,698,107	6,028,296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752,607	0	0	566,133	0	0	158,971	1,477,711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52,683	0	0	39,629	0	0	11,128	103,440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3,900	0	0	115,900	0	0	14,200	254,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6,107	0	0	15,067	0	0	1,846	33,02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876,507	0	0	682,033	0	0	173,171	1,731,711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68,790	0	0	54,696	0	0	12,974	136,46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945,297	0	0	736,729	0	0	186,145	1,868,171
4.1.1	根据本协定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847,086
4.1.2	从先前已核准项目中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0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氢氟碳化物剩余消费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待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环境部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通过与该部空气质量和气候变化处、法律处、研究与环境经济处、通信处等各领域部门合作，并与国家海关署和卫生部等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协调和监测与本《计划》各战略方面有关的行动。
2. 监测工作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进行，以确保实施工作的效率和成效；项目的总体协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协调；各次付款计划开展的活动实施顺利；提供培训和交付其他预期结果；并为牵头执行机构核查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提供便利。
3. 为了支持不同行业项目的实施工作，将视必要聘请国家和/或国际顾问，与关键行为体包括其他部委、机构和私营部门协调，开展各种活动并向国家臭氧机构提供支持。
4. 国家臭氧机构将得到政府的全力支持。环境部已确保通过法律和执行必要的国家法规，以保证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协定。环境部将负责使通过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具有可持续性。
5. 为了实施这些项目，必须继续使相关公共部门对应方如积极参与制定和落实含氢氯氟烃进出口管控流程的国家海关署积极参与其中。
6. 国家政府已指定开发署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并指定环境署担任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还应全面负责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并全面负责支持国家实施不由合作执行机构执行的非投资组成部分。
7. 执行委员会每次开会讨论付款融资之前，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牵头执行机构一起，在合作执行机构的帮助下，编制一份关于活动和进展现状的报告，包括进度指标和其他关键绩效指标，以及对《计划》的执行工作有意义的任何其他信息。该报告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审查和核查，然后通过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执行委员会。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具体说明，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4.09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十五

哥伦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4–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哥伦比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7,068,258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
- (c) 若计划中包含的任何企业根据多边基金政策被认定不符合资助条件（例如，因外资所有权或在适用截止日期之后成立），则该企业将无法获得财政援助。此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进行报告；以及
- (d)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和环境署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 和 2.6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待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8,652,982	8,652,982	8,652,982	8,652,982	8,652,982	7,787,684	不适用
1.2	附件 F 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	0.0	0.0	0.0	0.0	0.0	18.3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8,652,982	8,652,982	8,652,982	8,652,982	8,652,982	7,068,258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2,554,986	0	0	1,715,974	0	0	4,270,96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78,849	0	0	120,118	0	0	298,967
2.3	合作执行机构（德国）议定的供资（美元）		258,825	0	0	109,900	0	0	368,725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33,647	0	0	14,287	0	0	47,934
2.5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50,000	0	0	50,000
2.6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6,500	0	0	6,50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2,813,811	0	0	1,875,874	0	0	4,689,685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12,496	0	0	140,905	0	0	353,401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3,026,307	0	0	2,016,779	0	0	5,043,086
4.1.1	根据本协定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1,584,724
4.1.2	从先前已核准项目中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0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氢氟碳化物剩余消费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待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以及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是负责协调管理根据本《计划》开展的方案和活动的实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由臭氧技术股提供支持。该股目前是部门、城市和环境事务管理局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小组的成员。
2. 臭氧技术股作为一个公共机构，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政府其他实体及执行伙伴的支持下，协调《计划》的各项活动。与政府更多实体和私人协会合作也有助于制定、监测和实施《计划》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3. 协调和监测《计划》的工作将通过对第一阶段活动进行业务监测、核查资金发放情况以及在《计划》后期阶段监测和评估已实施活动的方式完成。监测工作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进行，以确保实施工作的效率和成效；项目的总体协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协调；各次付款计划开展的活动实施顺利；提供培训和交付其他预期结果；并为牵头执行机构核查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提供便利。

4.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与国家一级不同实体协调所有旨在实现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承诺并使之持续的活动，其中包括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贸易、工业和旅游部，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卫生和社会保障部，矿业和能源部，贸易协会和生产行业。

5.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将负责使通过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具有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具体说明，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5.92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录 8-A：针对具体行业的安排

1. 开发署将在根据《计划》提交的进度报告中，列入除项目援助的 27 家企业外，制造基于氢氟碳化物的独立商业制冷设备的其他企业名称及其消费量。在提交《计划》第二阶段时，将从国家符合供资条件的氢氟碳化物剩余消费量中扣除这种消费量。

2. 开发署将在项目完成后，报告 Weston 企业通过生产基于二氧化碳的设备而淘汰的氢氟碳化物数量。如果 Weston 企业通过生产基于二氧化碳的独立制冷机组而淘汰的氢氟碳化物少于 5 公吨，则该企业将通过开发署向多边基金退还 19.01 美元/千克，外加每千克未使用二氧化碳生产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十六

刚果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3 – 2030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刚果（“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58,932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不适用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504,649	504,649	504,649	504,649	504,649	454,184	454,184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	不适用	34.4	36.7	39.8	42.3	44.3	48.7	48.7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304,964	330,903	319,196	303,718	291,384	281,270	258,932	258,932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67,750	0	0	96,500	0	0	0	12,750	177,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8,808	0	0	12,545	0	0	0	1,658	23,010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3,750	0	0	27,500	0	0	0	9,750	51,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788	0	0	3,575	0	0	0	1,267	6,63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81,500	0	0	124,000	0	0	0	22,500	228,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0,595	0	0	16,120	0	0	0	2,925	29,64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92,095	0	0	140,120	0	0	0	25,425	257,64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

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 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隶属国家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刚果盆地部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监测各项活动的实施进展情况和所取得成果的可持续性。
2. 监测工作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进行，以确保实施工作的效率和成效；项目的总体协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协调；各次付款计划开展的活动实施顺利；提供培训和交付其他预期结果；并为牵头执行机构核查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提供便利。
3. 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刚果盆地部将负责使通过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具有可持续性。
4. 牵头执行机构将支持国家监测氢氟碳化物进口。如果为核查成就所必须，则牵头执行机构将招聘一名独立顾问。国家臭氧机构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编制年度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具体说明，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十七

哥斯达黎加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4–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哥斯达黎加（“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305,719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
- (c) 若计划中包含的任何企业根据多边基金政策被认定不符合资助条件（例如，因外资所有权或在适用截止日期之后成立），则该企业将无法获得财政援助。此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进行报告；以及
- (d)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待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450,799	1,450,799	1,450,799	1,450,799	1,450,799	1,305,719	不适用
1.2	附件 F 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	0.0	0.0	0.0	0.0	0.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450,799	1,450,799	1,450,799	1,450,799	1,450,799	1,305,719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370,968	0	0	247,312	0	0	618,28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46,807	0	0	31,204	0	0	78,011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370,968	0	0	247,312	0	0	618,28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46,807	0	0	31,204	0	0	78,011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417,775	0	0	278,516	0	0	696,291
4.1.1	根据本协定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211,399
4.1.2	从先前已核准项目中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0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氢氟碳化物剩余消费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待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以及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能源部是负责实施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展的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国家行动的机构。环境质量管理局是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及环境和能源部指定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协调中心。环境质量管理局与其他公共机构和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协调，实施《计划》第一阶段的活动。这些机构的作用和责任如下：

- (a) 环境质量管理局负责发放受控物质的进口许可证，分配削减时间表中规定的年度进口配额，核准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确保年度削减量的可持续性和遵守既定承诺。
- (b) 财政部及其海关部门负责与其他管理实体一起监管受控物质的国际贸易，监测进口和强制执行配额，并负责公共采购；
- (c) 卫生部负责发布相应的受控物质使用条例；
- (d) 国家学徒制学院 (INA)、公共教育部、塞缪尔基金会、公立大学等培训机构和技术培训机构将支持加强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的技术能力；
- (e) 在彻底消除氢氟碳化物的过程中，环境质量管理局将在为行业解决总体问题时，与工业商会和协会（工业商会、工业技术人员协会、工程师和建筑师联合会、商会、哥斯达黎加制冷、空调和通风商会等）合作；
- (f) 环境质量管理局还将与负责国家质量系统的政府其他部门包括技术标准机构合作，更新和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需的技术标准和条例；以及
- (g) 牵头执行机构将为实施项目活动提供必要的行政、预算和财务监督。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5.85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录 8-A：针对具体行业的安排

1. 鼓励国家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着手制定一项持续淘汰当地商业制冷组装和安装分行业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战略方针，供可能纳入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第二阶段，其中考虑维持已实现淘汰量的激励措施和政策措施，同时考虑第九十五次会议上讨论的 UNEP/OzL.Pro/ExCom 95/89 号文件。

附件十八

古巴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3–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古巴（“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927,596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
- (c) 若计划中包含的任何企业根据多边基金政策被认定不符合资助条件（例如，因外资所有权或在适用截止日期之后成立），则该企业将无法获得财政援助。此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进行报告；以及
- (d)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不适用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1,030,662	1,030,662	1,030,662	1,030,662	1,030,662	927,596	不适用
1.2	附件 F 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	不适用	0.0	0.0	0.0	0.0	0.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1,030,662	1,030,662	1,030,662	1,030,662	1,030,662	927,596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60,000	0	0	130,000	0	0	35,000	32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0,800	0	0	16,900	0	0	4,550	42,25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60,000	0	0	130,000	0	0	35,000	325,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0,800	0	0	16,900	0	0	4,550	42,25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180,800	0	0	146,900	0	0	39,550	367,25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

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以及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科技与环境部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信息管理和能源发展中心 (Cubaenergía) 内的臭氧技术办公室进行监督。
2. 消费量将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登记的物质进出口官方数据监测并确定。
3. 臭氧技术办公室将每年或在截止日期前汇编和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提交臭氧秘书处的物质消费量年度报告；以及
 - (b) 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计划》执行进度年度报告。
4. 监测工作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进行，以确保实施工作的效率和成效；项目的总体协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协调；各次付款计划开展的活动实施顺利；提供培训和交付其他预期结果；并为牵头执行机构核查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提供便利。
5. 科技与环境部与国家一级不同实体协调所有旨在实现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承诺并持之以恒的活动，其中包括内贸部、外贸部、公共卫生部、能源和矿产部、国家海关总署、环境监管与安全办公室以及生产行业。
6. 科技与环境部将负责使通过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具有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

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录 8-A：针对具体行业的安排

- 1. 本《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作为例外允许国家提交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投资项目，以削减更多的氢氟碳化物。
- 2. 国家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项目将取决于执行委员会是否决定为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供资。

附件十九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3–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450,68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
- (c) 若计划中包含的任何企业根据多边基金政策被认定不符合资助条件（例如，因外资所有权或在适用截止日期之后成立），则该企业将无法获得财政援助。此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进行报告；以及
- (d)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 和 2.6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待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不适用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3,834,089	3,834,089	3,834,089	3,834,089	3,834,089	3,450,680	不适用
1.2	附件 F 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	不适用	0.0	0.0	0.0	0.0	0.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3,834,089	3,834,089	3,834,089	3,834,089	3,834,089	3,450,68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365,106	0	0	368,223	0	0	60,839	794,168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5,557	0	0	25,776	0	0	4,259	55,592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20,774	0	0	103,272	0	0	45,903	269,949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5,701	0	0	13,425	0	0	5,967	35,093
2.5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50,050	0	0	49,280	0	0	10,670	110,000
2.6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4,505	0	0	4,435	0	0	960	9,90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535,930	0	0	520,775	0	0	117,412	1,174,117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45,763	0	0	43,636	0	0	11,186	100,585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581,693	0	0	564,411	0	0	128,598	1,274,702
4.1.1	根据本协定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383,409	
4.1.2	从先前已核准项目中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6,323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氢氟碳化物剩余消费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待定	

* 注意到氢氟碳化物持续合计减少量的起点一旦确定，将从中扣除 4.01 公吨（5,734.3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HFC-134a 和 0.15 公吨（588.3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R-404A（第 81/57 号决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以及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国家臭氧方案将负责监测《计划》中各项活动的实施进度，并通过与该部各方面机构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等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协调每个方案和项目的相关行动；
2.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将负责使通过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具有可持续性。
3. 为了支持不同行业项目的实施工作，将视必要聘请国家和/或国际顾问，与关键行为体包括其他部委、机构和私营部门协调，开展各种活动并向国家臭氧机构提供支持。

4. 国家臭氧方案得到政府的全力支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已确保通过法律和执行必要的国家条例，以保证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协定。
5. 为了充分实施这些项目，必须继续使相关公共部门的对应方如积极参与制定和落实含氢氯氟烃进出口管控流程的海关总署积极参与其中。
6. 监测工作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进行，以确保实施工作的效率和成效；项目的总体协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协调；各次付款计划开展的活动实施顺利；提供培训和交付其他预期结果；并为牵头执行机构核查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提供便利。
7. 牵头执行机构应全面负责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并全面负责支持国家实施不由合作执行机构执行的非投资组成部分。
8. 在执行委员会每次开会讨论资金付款之前，国家臭氧方案将与牵头执行机构一起，在合作执行机构的帮助下，编制一份关于活动和进展现状的报告，包括进度指标和其他关键绩效指标，以及对《计划》的执行工作有意义的任何其他信息。该报告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审查和核查，然后通过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执行委员会。
9. 项目监测股将出资聘用一名项目协调员。他们将向国家臭氧干事报告。项目协调员将协调项目的日常活动，并将确保所有活动符合核准的工作计划。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a)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具体说明，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6.69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二十

厄瓜多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2–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厄瓜多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730,168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
- (c) 若计划中包含的任何企业根据多边基金政策被认定不符合资助条件（例如，因外资所有权或在适用截止日期之后成立），则该企业将无法获得财政援助。此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进行报告；以及
- (d)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待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 间表	%	不适用	不适用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 二 氧 化 碳当量	不适用	不适用	3,179,294	3,179,294	3,179,294	3,179,294	3,179,294	2,861,365	不适用
1.2	附件 F 物质的最高允 许总消费量	削 减 量 (%)	不适用	不适用	0.0	3.0	5.9	8.7	11.5	14.1	不适用
		吨 二 氧 化 碳当量	不适用	不适用	3,179,294	3,083,915	2,991,398	2,901,656	2,814,606	2,730,168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 的供资（美元）		267,885	292,600	0	0	364,414	0	0	72,930	997,829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8,752	20,482	0	0	25,509	0	0	5,105	69,848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267,885	292,600	0	0	364,414	0	0	72,930	997,829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8,752	20,482	0	0	25,509	0	0	5,105	69,848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286,637	313,082	0	0	389,923	0	0	78,035	1,067,677
4.1.1	根据本协定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434,225
4.1.2	从先前已核准项目中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14,901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氢氟碳化物剩余消费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待定

* 第 91/59 号决定核准 Induglob 企业转换一条商用和家用冰箱生产线，以淘汰 14,901 吨二氧化碳当量（10.42 公吨）的 HFC-134a。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以及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长是国家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协调人。执行《议定书》的相应活动均与国家环境和技术改造局的战略和建议保持一致。该部门与当局协调《计划》事宜。
2. 《计划》通过设在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的国家臭氧机构实施。国家臭氧机构是国家环境和技术改造局的一部分，其职能是：
 - (a) 担任协调中心，协调国家境内实施的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国家方案相关的所有活动；
 - (b) 监测和控制《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消费情况；
 - (c) 向所有感兴趣的缔约方传播数据和相关信息，并告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
 - (d) 提高对氢氟碳化物和氢氟碳化物替代品问题的认识；
 - (e) 向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报告国家的氢氟碳化物消费和淘汰情况；以及
 - (f) 在国家境内协调和实施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包括氢氟碳化物）的项目。
3. 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将负责使通过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具有可持续性，监测《计划》，并执行政策和立法。开展这些活动的程序是：

- (a) 实施《计划》内各组成部分的所有活动，包括详细设计活动、对所涉各方进行审计、物色和挑选受益方、签订货物和服务合同、向项目受益方持续提供技术援助；
- (b) 定期监测当地私营部门使用氢氟碳化物及其可能替代品的趋势和态度；
- (c) 设计、组织和实施（年度）项目监测活动，包括设计收集和分析数据的工具；
- (d) 分析和报告监测结果，并组织相应会议，以审查和管理监测工作；
- (e) 设计和采取纠正措施；以及
- (f) 定期开展向项目受益方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

4. 《计划》将由一个专门小组管理，其成员包括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指定的一名协调人，并由牵头执行机构的代表和专家以及必要的支助基础设施提供支持。支持管理和更新《计划》法律文书的这部分工作将包括以下活动：

- (a) 管理和协调《计划》的实施工作；
- (b) 建立一个政策制定和应用方案，使政府能够行使必要授权，并确保行业履行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义务；
- (c) 拟定并开展培训、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对《计划》的目标和义务作出高度承诺；以及
- (d) 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包括确定受益方参与的排序。

5. 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4.44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二十一

危地马拉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4–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危地马拉（“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024,695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待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217,998	1,217,998	1,217,998	1,217,998	1,096,198	不适用
1.2	附件 F 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0.0	0.0	0.0	0.0	15.9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217,998	1,217,998	1,217,998	1,217,998	1,024,695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251,019	0	0	121,019	0	31,019	403,057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7,571	0	0	8,471	0	2,171	28,213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0,000	0	0	85,573	0	30,000	125,573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300	0	0	11,124	0	3,900	16,324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261,019	0	0	206,592	0	61,019	528,63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8,871	0	0	19,595	0	6,071	44,537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279,890	0	0	226,187	0	67,090	573,167
4.1.1	根据本协定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193,303
4.1.2	从先前已核准项目中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0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氢氟碳化物剩余消费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待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

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以及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将通过隶属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局的国家臭氧机构，担任在国家一级实施《计划》的协调机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协调国家当局、主要利益攸关方以及执行机构和合作机构；监督项目活动的实施；并报告与《计划》协定保持一致的进展情况。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进度报告，概述执行现状、主要成就、制约因素和建议的纠正行动。
2. 国家臭氧机构将在技术顾问的支持下，并与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合作，确保有效执行《计划》。这包括管理和监测国家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跟踪项目组成部分，并为与国家其他相关举措协调提供便利。国家臭氧机构将与主管机构积极接触，确保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并促进与《计划》目标保持一致。如认为必要，将由牵头执行机构指定一名顾问对执行情况进行独立核查。
3. 为了确保根据《计划》实现的氢氟碳化物消费削减量长期可持续，将使以下机构参与其中：
 - (a) 税务管理局：将通过海关总署，继续强制执行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监测氢氟碳化物和相关设备的进出口，并确保持续建设海关人员在新兴替代品和管控措施方面的能力；以及
 - (b)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环境监管和控制部门：将帮助监督和执行有关氢氟碳化物使用和管理的环境法规，并促进机构间合作以落实政策。

4. 这些机构与国家臭氧机构和执行机构密切协调，将发挥重要作用，借助监管、机构能力、持续培训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方式，确保通过《计划》实现的削减量一直持续到项目结束后。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具体说明，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5.47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二十二

洪都拉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4–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洪都拉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225,016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待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449,723	1,449,723	1,449,723	1,449,723	1,304,751	不适用
1.2	附件 F 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	0.0	0.0	0.0	0.0	15.5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449,723	1,449,723	1,449,723	1,449,723	1,225,016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226,918	0	0	178,000	0	27,292	432,21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5,885	0	0	12,460	0	1,910	30,255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70,000	0	0	65,000	0	30,000	16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9,100	0	0	8,450	0	3,900	21,45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296,918	0	0	243,000	0	57,292	597,21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4,985	0	0	20,910	0	5,810	51,705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321,903	0	0	263,910	0	63,102	648,915
4.1.1	根据本协定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224,707
4.1.2	从先前已核准项目中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0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氢氟碳化物剩余消费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待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

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以及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自然资源和环境秘书处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成为负责有效实施和监督《计划》的国家协调实体。国家臭氧机构将主导与国家当局、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行业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业和服务行业代表）以及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其职责将包括确保项目实施工作始终符合《基加利修正案》和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战略和义务。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详细的进度报告，涵盖技术、监管和机构成就、遇到的挑战、吸取的教训和提议的纠正行动。

2. 为了加强技术监督，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精通项目监测和实施的国家和国际顾问密切合作。这一技术支持将协助国家臭氧机构规划、监督和核查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相关的活动，其中包括：

- (a) 经管并强制执行国家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 (b) 监测和评价各个项目组成部分的执行情况；
- (c) 收集和分析消费数据，以编制报告和规划政策；以及
- (d) 与相关的气候和能效举措协调，以确保政策一致，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效应。

3.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合作，确保执行工作遵循核准的工作计划，并遵守多边基金规定的报告和问责要求。

4. 此外，国家臭氧机构将主动与国家海关署、技术监管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国家培训机构和私营部门行为体等相关机构接触。这种接触对确保遵守国家法规、使最佳做法制度化以及建设技术和行政方面的长期能力以持续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至关重要。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秘书处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和国家海关署联合监测氢氟碳化物的消费量并核查持续减少情况。自然资源和环境秘书处将负责跟踪国家消费总量，监督许可证和配额遵守情况，并向多边基金报告。海关署将监测和报告氢氟碳化物和相关设备的进出口情况，按照国家许可证制度强制执行边境管制，并确保发现和处理非法或不合规的贸易。这一双重机制将有助于确保消费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逐步减少措施可以长期贯彻执行。

6. 如果认为有必要，牵头执行机构将指定一名第三方顾问，按照多边基金的准则和报告框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独立核查，包括政策、能力建设和持续减少消费量方面的进展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具体说明，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制订政策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5.28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二十三

亚美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亚美尼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淘汰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的双边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职责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和 1(e) 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17. 本更新协定取代亚美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7.0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	-	0.83
共计			7.8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3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不适用	2.28	2.28	2.28	2.28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适用	2.28	2.28	2.28	2.28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237,500	0	289,000	0	58,500	58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16,625	0	20,230	0	4,095	40,9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0	0	0	0	0	13,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00,000	237,500	0	289,000	0	58,500	68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16,625	0	20,230	0	4,095	53,9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13,000	254,125	0	309,230	0	62,595	738,950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34
4.1.2	在先前已核准项目下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4.66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在先前已核准项目下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83
4.2.3	符合供资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二阶段协定完成第二阶段的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根据第 89/6 号决定(b)段核准的在制冷维修行业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或零的含氢氯氟烃替代品的额外活动和保持能效的额外活动。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数据，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a)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d)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政府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全面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 消费量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物质进出口官方数据监测并确定。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在相关截止日期或之前汇编和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物质消费量报告；以及
 - (b)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3. 牵头执行机构将指派独立的本地企业或独立的本地顾问监测《计划》制定工作和核查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负责核查的企业或顾问将充分获得有关《计划》执行情况的技术和财务信息。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含氢氯氟烃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具体说明，至少包括：
 - (a) 需要时为制定政策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
 - (d)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四

开发署 2026 年业绩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方式	2026 年目标
计划 – 核准	核准付款	核准的付款次数与计划的付款次数*	39
计划 – 核准	核准个别项目/活动	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与计划的项目/活动数目 (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30
执行	发放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估计发放数	21,010,532 美元
执行	含氢氯氟烃相关项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含氢氯氟烃相关项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淘汰量	828.0 ODP 吨
执行	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量	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氢氟碳化物减少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减少量	1,686,935 吨二氧化碳当量
执行	项目业务完成度	所有活动 (不包括项目编制) 的项目业务完成度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完成度**	53
执行	性别平等主流化	适用于所有已核准项目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业务政策	100%
行政管理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项目业务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项目财务结算程度	业务完成后 12 个月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基于进度报告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3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除非另行商定,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按时

* 如果某机构由于另一个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的原因而无法提交付款申请或如果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或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因国家臭氧机构及该机构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获核准, 则该机构的目标可降低。

** 如果执行委员会已核准延长完成日期, 则机构目标可降低。

附件二十五

环境署 2026 年业绩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方式	2026 年目标
计划 – 核准	核准付款	核准的付款次数与计划的付款次数*	77
计划 – 核准	核准个别项目/活动	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与计划的项目/活动数目（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75
执行	发放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估计发放数	27,232,727 美元
执行	含氢氯氟烃相关项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含氢氯氟烃相关项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ODP 吨）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淘汰量	268.5 ODP 吨
执行	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量	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氢氟碳化物减少量（二氧化碳当量吨）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减少量	682,544 吨二氧化碳当量
执行	项目业务完成度	所有活动（不包括项目编制）的项目业务完成度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完成度**	146
执行	性别平等主流化	适用于所有已核准项目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业务政策	100%
行政管理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项目业务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项目财务结算程度	业务完成后 12 个月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基于进度报告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0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除非另行商定，及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按时

* 如果某机构由于另一个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的原因而无法提交付款申请或如果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或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因国家臭氧机构及该机构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获核准，则该机构的目标可降低。

** 如果执行委员会已核准延长完成日期，则机构目标可降低。

附件二十六

工发组织 2026 年业绩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方式	2026 年目标
计划 – 核准	核准付款	核准的付款次数与计划的付款次数*	54
计划 – 核准	核准个别项目/活动	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与计划的项目/活动数目（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26
执行	发放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估计发放数	18,778,560 美元
执行	含氢氯氟烃相关项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含氢氯氟烃相关项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ODP 吨）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淘汰量	152.7 ODP 吨
执行	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量	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氢氟碳化物减少量（二氧化碳当量吨）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减少量	449,139 吨二氧化碳当量
执行	项目业务完成度	所有活动（不包括项目编制）的项目业务完成度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完成度**	57
执行	性别平等主流化	适用于所有已核准项目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业务政策	100%
行政管理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项目业务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项目财务结算程度	业务完成后 12 个月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基于进度报告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3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除非另行商定，及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按时

* 如果某机构由于另一个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的原因而无法提交付款申请或如果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或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因国家臭氧机构及该机构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获核准，则该机构的目标可降低。

** 如果执行委员会已核准延长完成日期，则机构目标可降低。

附件二十七

世界银行 2026 年业绩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方式	2026 年目标
计划 – 核准	核准付款	核准的付款次数与计划的付款次数*	7
计划 – 核准	核准个别项目/活动	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与计划的项目/活动数目 (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5
执行	发放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估计发放数	23,145,194 美元
执行	含氢氯氟烃相关项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含氢氯氟烃相关项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淘汰量	4,776.8 ODP 吨
执行	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量	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氢氟碳化物减少量 (二氧化碳当量吨) 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减少量	1,388,278 吨二氧化碳当量
执行	项目业务完成度	所有活动 (不包括项目编制) 的项目业务完成度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完成度**	17
执行	性别平等主流化	适用于所有已核准项目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业务政策	100%
行政管理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项目业务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项目财务结算程度	业务完成后 12 个月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基于进度报告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0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除非另行商定,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按时

* 如果某机构由于另一个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的原因而无法提交付款申请或如果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或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因国家臭氧机构及该机构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获核准, 则该机构的目标可降低。

** 如果执行委员会已核准延长完成日期, 则机构目标可降低。

附件二十八

关于计算实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所产生的气候影响的方法问题工作文件

关于计算《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气候影响的工作案文

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本文件附件[XYZ]所述用于计算实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所产生的气候影响的方法，并请秘书处应用该方法；
 - (b) [注意到秘书处将在第一百零四次会议上，就今后以下方面的工作提供最新情况：
 - (一) 更多关于(a)分段所提文件中述及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最新情况；
 - (二) (a)分段中所述的最新方法，其中考虑到由于实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使能源效率提高而减少的排放；以及
 - (三) 一种可用于说明与实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逐步采用情况的方法。]

附件[XYZ]

第九十七次会议期间修订的 UNEP/OZL.PRO/EXCOM/97/26 号文件第 19-29 段所述计算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所产生的气候影响的方法

背景

1. 虽然与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对气候影响相关的信息已被纳入各自的会议文件中，但此类信息有限。对于那些仅包括维修行业活动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指出，由于采取更好的制冷做法，未排放的每千克 HCFC-22 可节省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但并未提供从含氢氯氟烃淘汰实现的此类削减量中获得的累计惠益。对于包括制造业技术转换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迄今为止提供的信息仅反映了一年中制造业技术转换对气候的影响，而非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期间的累积气候影响。特别是，报告的制造业技术转换对气候的影响是按照采用新技术一年内制造业可能实现的惠益来衡量的；对于制冷和空调制造的技术转换，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计算的报告气候影响还包括一年内制造的维修设备以及这些设备整个生命周期中能效提升所带来的减排量。

2. 《基加利修正案》的通过增加了对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计的氢氟碳化物的控制义务。报告多边基金支助的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项目带来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与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项目的情况同样简单，唯一的实质性区别是计量单位（即吨二氧化碳当量与 ODP 吨）。相比之下，估计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项目将实现的气候效益则截然不同。因此，秘书处制定了下文所述的方法，旨在考虑到执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累计惠益并确保第 5 条国家之间的公平。

3. 第 5 条国家的氢氟碳化物履约基准包括氢氟碳化物部分、基准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¹ 以及相当于含氢氯氟烃基准消费量 65% 的含氢氯氟烃部分。迄今为止核准的所有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均包括确保相关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然而，很少有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包含低于该国最近报告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最终目标。如果根据该国最近的消费量来估计气候效益，那么迄今为止核准的几乎所有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阶段都会产生估计的气候不利效益，这不会反映执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所避免的排放量。此外，这不会反映缔约方在确定氢氟碳化物履约基准方面达成的协定，该协定使第 5 条国家的消费量增加，包括由于淘汰含氢氯氟烃而可能采用氢氟碳化物。因此，估计执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带来的气候效益的方法基于相对于“一切照旧”情景而避免的排放量。

“一切照旧”情景的制定

4. 秘书处提议的方法采用三种“一切照旧”的情景来捕获可能避免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范围。鉴于假设所有消费量最终都会导致排放，因此将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用作排放量的替代指标；这个方法对何时排放未做任何假设。因此，“避免的排放量”可以理解为等同

¹ 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于第 1 组第 5 条国家，2024 年至 2026 年适用于第 2 组第 5 条国家。

于“避免的消费量”。由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导致消费量减少，因此这些控制措施将带来持续的总体削减，从而产生累积效益。

5. 除了使用消费量作为排放量的替代指标外，还存在其他一些方法，即可根据一个国家已安装设备库存的详细清单，并在相关情况下，根据该国使用氢氟碳化物设备的制造水平，以及其他行业（例如消防、气雾剂和溶剂）的排放因子，来估算制冷剂的排放量。气专委建议采用三个不同的评估层级，这具体取决于是否有多年的库存数据，以及是否有针对每个来源类别估算的特定国家不确定性估算值，其中第 1 层级最简单，评估工作量最少；第 3 层级数据和工作量最大。² 使用基于排放量库存的方法估算可避免的排放量不仅需要初始的排放量库存，而且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提案还必须明确指出库存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实施过程中将如何变化，包括（除其他外）已安装设备的库存将如何变化，以及该库存量中氢氟碳化物的排放量根据维修做法如何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下得到改进。需要向各机构提供大量额外资源，以便在其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时纳入此类信息；向第 5 条国家提供资源，使其能收集必要的数据库并维护排放清单；向秘书处提供资源，以便其审查此类信息。

6. 提出的“一切照旧”情景取决于基准年期间的氢氟碳化物初始消费量和消费量的预计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 (a) 低度“一切照旧”情景：用基准量的氢氟碳化物部分乘以 3% 的增长率来计算得出。这代表最低的初始消费量，可据此计算增长率，因为它反映了一国在其基准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以及
- (b) 高度“一切照旧”情景：用基准量中的氢氟碳化物部分乘以 3.5% 的增长率，再加上该国氢氟碳化物基准年期间的含氢氯氟烃平均消费量来计算得出。这代表较高的初始消费量，可据此计算增长率，因为它考虑了剩余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这些消费量可能在淘汰含氢氯氟烃后继续产生额外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其中假设含氢氯氟烃消费量在五年内逐渐转换为氢氟碳化物。

7. 在其报告中，科学评估小组采用了全球避免情景来评估《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气候的影响。全球避免情景是一种理想化的反事实情景，通常假设如果没有《蒙特利尔议定书》，基于国内生产总值的预期增长和 market 分析，不受控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将以每年 3.0% 至 3.5% 的速度增长；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率保持在每年 3.0% 至 3.5% 应被视为众多可能的全球避免情景之一，其中还可能包括对未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做出不同假设的情景。³ 已将该方法与科学评估小组的一名成员分享，并在制定过程中考虑了该成员的观点。

8. 经第九十七次会议讨论后，商定对所有第 5 条国家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采用 3% 和 3.5% 的名义增长率，这与科学评估小组使用的增长率下限和上限一致。秘书处不建议使用各机构提交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提案中包含的“一切照旧”情景，因为这样做会导致第 5 条国家之间的增长率出现差异，引发公平性的问题。例如，使用特定国家的

² https://www.ipcc.ch/site/assets/uploads/2019/12/19R_V0_01_Overview.pdf

³ 世界气象组织：《臭氧层消耗科学评估：2022 年》，《全球大气监测网第 278 号报告》，第 509 页；世界气象组织：日内瓦，2022 年。

增长率会导致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率较低的第 5 条国家实现的估计气候效益低于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率较高的国家。另外，将各机构提供的“一切照旧”情景作为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提案的一部分，则可能会激励各机构提出高于原本适用的增长率。

9. 实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后避免的排放量估算范围，是高度和低度“一切照旧”情景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协定》规定的该年度目标值之间的差值；需要注意的是，该目标值可能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数值。为确保该方法能够反映由于消费量减少而实现的减排量，效益会按 10 年进行整合，其中，在第一阶段完成日期后的各年份将采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目标值。如果某一年在“一切照旧”情景下氢氟碳化物的消费量低于该年规定的目标值，则该年避免的排放量将设为零。为提供信息说明实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可能长期效益，从而更简便地体现提前行动带来的效益，可提供至 2050 年的效益数据供参考。

10. 该方法既没有考虑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过程中可能逐步引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未管制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也没有考虑虽不属于氢氟碳化物但在氢氟碳化物逐步削减过程中可能被淘汰的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⁴ 前者导致可避免排放量被高估，而后者则导致其被低估。该方法也没有考虑不同气候区和经济体之间氢氟碳化物的使用模式差异，这会进而影响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预期增长以及消费的氢氟碳化物排放到大气中的预期时间，也没有考虑可能加剧的热浪或其他气候影响。

⁴ 例如，R-508B 由 46% 的 HFC-23 和 54% 的 PFC-116 组成，其全球升温潜能值为 12,802；然而，根据该混合物计算得出的消费量仅反映了 HFC-23 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其有效全球升温潜能值为 6,808。同样，R-401A 是一种由 53% 的 HCFC-22、13% 的 HFC-152a 和 34% 的 HCFC-124 组成的混合物，其全球升温潜能值为 1,182.48；然而，就计算得出的消费量而言，该混合物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为 16.12。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ALBANIA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Verific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15,000	\$1,350	\$16,35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must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KIP is being sought.</i>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Pilot project to maintain and/or enhanc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replacement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non-investment activities) (decision 91/65)	UNIDO			\$219,000	\$19,710	\$238,710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91/65(b)(iv)b. to (b)(iv)d.;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28, and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i>						
Total for Albania				\$234,000	\$21,060	\$255,060
ALGERIA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90,000	\$6,300	\$96,300
Total for Algeria				\$90,000	\$6,300	\$96,300
ANGOL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UNDP			\$90,400	\$6,328	\$96,728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UNDP	2.6		\$258,689	\$18,108	\$276,797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 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noted also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ban o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December 2027; deducted 5.1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at approval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I of the HPMP would be conditiona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an on the import of HCFC-141b by December 2026; that,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in Angola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DP			\$90,000	\$6,300	\$96,300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165	\$359,623	\$25,173	\$384,796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2025–2030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at 387,800 CO2-equivalent tonnes of HFCs will be deducted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s in HFC consumption that will be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guidance provid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urthe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put in place a ban on the import of HFC-based domestic and stand-alone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units by 1 January 2029; and invited the Government, should it wish to do so, to include 2023 in its verification of HFC consumption.</i>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MU)	UNDP			\$25,940	\$1,816	\$27,756
Total for Angola		2.6	165	\$824,652	\$57,725	\$882,377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ANTIGUA AND BARBUDA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EP			\$70,000	\$9,100	\$79,100
Total for Antigua and Barbuda				\$70,000	\$9,100	\$79,100
ARGENTINA						
PRODUCTION						
HFC- emission control						
Control and phase-out of HFC-23 emissions in production of HCFC-22 at FIASA (second tranche)	UNIDO			\$96,775	\$6,774	\$103,549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n line with subparagraph 8(c)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remaining HFC-23 by-product for which funding for destruction could be requested at future meetings held within the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period was 215,348 kg.</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PMU)	UNIDO			\$143,825	\$10,068	\$153,89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servicing)	UNIDO	2.8		\$271,286	\$18,990	\$290,276
<i>Noted: the report on the update on the status of availability of low-GWP alternatives to HCFC-141b in the foam sector and on the transitional use of high-GWP alternatives in the context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for Argentina.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and UNIDO to submit: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1(c)(ii), to provide an update at the 98th meeting on the local market availability of low-GWP alternatives to HCFC-141b in the foam sector and on the transitional use of high-GWP alternatives; on a yearly basis, progress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through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a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8; in the next progress report referred to above: the updated list of downstream PU foam enterprises being assisted by the Multilateral Fund under stage II, including their HCFC-141b consumption phased out, the subsector concerned, the baseline equipment and the technology adopted; revised dates for the commitment by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U foam;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22 and HCFC-142b for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and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for flushing refrigeration circuits during servicing.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for Argentina to 31 December 2027,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will be requested.</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PMU)	UNIDO			\$250,000	\$17,500	\$267,5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firefighting)	UNIDO	0.6		\$141,000	\$9,870	\$150,870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establish a ban on the import of all equipment containing HCFC refrigerant and equipment requiring HCFCs for operation, servicing and maintenance by 1 January 2027, and on the manufacturing of HCFC based aerosol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8; tha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projects in the supermarkets and fisheries sectors included in stage III of the HPMP, UNIDO would submit final reports on their implementation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6(g), including the HCFC phase out and the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hieved; that,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of Argentina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If Argentina were intending to have consumption during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its Agreem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 deducted 178.7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requested UNIDO to submit to the 99th meeting a detailed report including updated data on refrigerant leakage rates in the fisheries sector, opportunities for additional interventions to reduce leakages in fishing vessels, progress on developing the retrofit incentive mechanism an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potential technologies with lower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that could be incorporated in the project.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manufacturing)	UNIDO	1.5		\$324,000	\$22,680	\$346,680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establish a ban on the import of all equipment containing HCFC refrigerant and equipment requiring HCFCs for operation, servicing and maintenance by 1 January 2027, and on the manufacturing of HCFC based aerosol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8; tha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projects in the supermarkets and fisheries sectors included in stage III of the HPMP, UNIDO would submit final reports on their implementation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6(g), including the HCFC phase out and the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hieved; that,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of Argentina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If Argentina were intending to have consumption during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its Agreem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 deducted 178.7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requested UNIDO to submit to the 99th meeting a detailed report including updated data on refrigerant leakage rates in the fisheries sector, opportunities for additional interventions to reduce leakages in fishing vessels, progress on developing the retrofit incentive mechanism an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potential technologies with lower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that could be incorporated in the project.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servicing sector including aerosol)	UNIDO	41.5		\$1,833,000	\$128,310	\$1,961,310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establish a ban on the import of all equipment containing HCFC refrigerant and equipment requiring HCFCs for operation, servicing and maintenance by 1 January 2027, and on the manufacturing of HCFC based aerosol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8; tha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projects in the supermarkets and fisheries sectors included in stage III of the HPMP, UNIDO would submit final reports on their implementation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6(g), including the HCFC phase out and the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hieved; that,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of Argentina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If Argentina were intending to have consumption during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its Agreem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 deducted 178.7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requested UNIDO to submit to the 99th meeting a detailed report including updated data on refrigerant leakage rates in the fisheries sector, opportunities for additional interventions to reduce leakages in fishing vessels, progress on developing the retrofit incentive mechanism an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potential technologies with lower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that could be incorporated in the project.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PU foam manufacturing - umbrella project)	UNIDO	11.5		\$504,013	\$35,281	\$539,294
<i>Noted: the report on the update on the status of availability of low-GWP alternatives to HCFC-141b in the foam sector and on the transitional use of high-GWP alternatives in the context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for Argentina.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and UNIDO to submit: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1(c)(ii), to provide an update at the 98th meeting on the local market availability of low-GWP alternatives to HCFC-141b in the foam sector and on the transitional use of high GWP alternatives; on a yearly basis, progress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through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a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8; in the next progress report referred to above: the updated list of downstream PU foam enterprises being assisted by the Multilateral Fund under stage II, including their HCFC-141b consumption phased out, the subsector concerned, the baseline equipment and the technology adopted; revised dates for the commitment by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U foam;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22 and HCFC-142b for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and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for flushing refrigeration circuits during servicing.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for Argentina to 31 December 2027,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will be requested.</i>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100,000	\$7,000	\$107,000
--	-------	--	--	-----------	---------	-----------

Total for Argentina **57.9** **\$3,663,899** **\$256,473** **\$3,920,372**

BAHRAIN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Preparation of a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UNDP			\$190,000	\$13,300	\$203,300
---	------	--	--	-----------	----------	-----------

Total for Bahrain **\$190,000** **\$13,300** **\$203,3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ANGLADESH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UNDP		8.8	\$766,761	\$53,673	\$820,434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noted also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rohibit the import and manufacture of HCFC-22-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from 1 January 2026; deducted 23.0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at,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if Bangladesh were intending to have consumption during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its Agreem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PMU)	UNDP			\$67,500	\$4,725	\$72,225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UNEP		3.1	\$271,932	\$35,351	\$307,283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noted also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rohibit the import and manufacture of HCFC-22-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from 1 January 2026; deducted 23.0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at,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if Bangladesh were intending to have consumption during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its Agreem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Bangladesh		11.9		\$1,106,193	\$93,749	\$1,199,942
BOSNIA AND HERZEGOVINA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80,000	\$5,600	\$85,6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6/2026-5/2029)	UNIDO			\$252,594	\$17,682	\$270,276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Pilot project to maintain and/or enhanc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replacement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non-investment activities) (decision 91/65)	UNIDO			\$278,000	\$19,460	\$297,460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91/65(b)(iv)b. to b(iv)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enhance the standards and energy labelling for RACHP equipment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28 and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activities undertaken to disseminate the results of the technology demonstration and to promote the adoption of the selected energy-efficient alternative technologies.</i>						
Total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610,594	\$42,742	\$653,33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OTSWANA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23	\$62,500	\$8,125	\$70,62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supporting reductions in HFC consumption in advance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rgets;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prohibit the import of HFC-based domestic refrigerators from 1 January 2029; that, if the HFC consumption level for Botswana for the year 2025 was above the Montreal Protocol control limits or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in the futur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to make every effort to meet those control limits, the Secretariat would inform and seek guidance from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procedure to follow in light of decision XXXV/16.</i>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12	\$33,000	\$4,290	\$37,29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supporting reductions in HFC consumption in advance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rgets;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prohibit the import of HFC-based domestic refrigerators from 1 January 2029; that, if the HFC consumption level for Botswana for the year 2025 was above the Montreal Protocol control limits or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in the futur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to make every effort to meet those control limits, the Secretariat would inform and seek guidance from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procedure to follow in light of decision XXXV/16.</i>						
Total for Botswana			35	\$95,500	\$12,415	\$107,915

BRUNEI DARUSSALAM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UNEP			\$76,100	\$9,893	\$85,993
<i>Noted the submission of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 the amount of US \$1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3,000, for UNEP; and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d revised the updat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2-A, to reflect the inclusion of funding for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referred to above; and paragraph 17, which had been add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91st meeting (decision 91/19).</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UNIDO			\$154,000	\$13,860	\$167,860
<i>Noted the submission of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 the amount of US \$1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3,000, for UNEP; and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d revised the updat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2-A, to reflect the inclusion of funding for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referred to above; and paragraph 17, which had been add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91st meeting (decision 91/19).</i>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Preparation of a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UNIDO			\$35,000	\$2,450	\$37,450
Preparation of a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UNEP			\$135,000	\$17,550	\$152,550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decision 89/6)	UNEP			\$100,000	\$13,000	\$113,000
Total for Brunei Darussalam				\$500,100	\$56,753	\$556,853
CAMBOD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ixth tranche)	UNEP	4.5		\$200,000	\$26,000	\$226,000
Total for Cambodia		4.5		\$200,000	\$26,000	\$226,000
CAMEROO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PMU)	UNIDO			\$89,123	\$6,238	\$95,361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UNIDO	10.9		\$895,955	\$62,717	\$958,672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noted also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ban the import and sale of new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ir-conditioning, and heat-pump equipment starting 1 January 2028. Deducted 23.5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noted that, upon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I of the HPMP for Cameroon, UNIDO would provide,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a detailed business plan for the recovery and reclamation programme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at,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if Cameroon were intending to have consumption during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its Agreem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i>						
Total for Cameroon		10.9		\$985,078	\$68,955	\$1,054,033
CAPE VERDE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80,000	\$5,600	\$85,6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26-12/2028)	UNEP			\$180,000	\$0	\$180,000
Total for Cape Verde				\$260,000	\$5,600	\$265,600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Overarching)	UNIDO			\$30,000	\$2,100	\$32,1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Preparation of 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Overarching)	UNEP			\$10,000	\$1,300	\$11,300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90,000	\$6,300	\$96,300
Total for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130,000	\$9,700	\$139,700
CHAD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UNEP			\$208,500	\$25,577	\$234,077
<i>Noted the submission of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 the amount of US \$1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4,720, for UNEP; and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d updat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2-A, to reflect the inclusion of funding for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referred to above, and paragraph 17 which had been add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90th meeting (decision 90/37).</i>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EP			\$90,000	\$11,700	\$101,700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decision 89/6)	UNEP			\$120,000	\$14,720	\$134,720
Total for Chad				\$418,500	\$51,997	\$470,497
CHILE						
ENERGY EFFICIENCY						
Commercial						
Preparation of a pilot project on energy efficiency (decision 91/65)	UNIDO			\$30,000	\$2,100	\$32,1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Chile				\$30,000	\$2,100	\$32,100
CHI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ixth tranche) (PU foam sector)	IBRD	330.0		\$5,000,000	\$350,000	\$5,350,0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ixth tranc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sector)	UNDP			\$7,559,464	\$529,162	\$8,088,626
Requested UNDP to submit detailed reports on the results of the demonstration projects on technologies with low global-warming potential in the cold chain industry once they were completed, to enable the Secretariat to develop fact sheets that will inform future projects.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eighth tranche) (XPS foam sector)	UNIDO	165.0		\$4,000,000	\$280,000	\$4,280,0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venth tranche) (solvent sector)	UNDP	55.0		\$523,431	\$36,640	\$560,071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to submit progress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on a yearly basis until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enterprise verification reports,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2028.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eighth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nd enabling programme)	UNEP			\$1,200,000	\$131,680	\$1,331,68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fth tranche) (room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and heat pump water heater (RAC) sector)	UNIDO			\$8,717,105	\$610,197	\$9,327,302
Noted the approach developed by the Secretariat, in consultation with UNIDO and in line with decision 94/34(c), to estimate the tonnage of possible HFCs phased in by Multilateral Fund-assisted enterprises to meet the demand associated with the HCFC-based manufacturing capacity converted to R-290 under the HPMP room-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and heat-pump water heater sector plan, as contained in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94/29.						
Total for China		550.0		\$27,000,000	\$1,937,679	\$28,937,679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MOROS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70,000	\$4,900	\$74,900
Total for Comoros				\$70,000	\$4,900	\$74,900
CONGO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Verific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must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KIP is being sought.</i>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decision 89/6)	UNIDO			\$120,000	\$6,634	\$126,634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d updat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2-A, to reflec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owing to the inclusion of funding for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nd paragraph 17, which had been add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95th meeting (decision 95/48).</i>						
Total for Congo				\$150,000	\$9,334	\$159,334
CONGO, DR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90,000	\$6,300	\$96,300
Total for Congo, DR				\$90,000	\$6,300	\$96,3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TE D'IVOIRE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90,000	\$6,300	\$96,300
Total for Cote D'Ivoire				\$90,000	\$6,300	\$96,300
CUB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UNDP	5.5		\$208,000	\$14,560	\$222,560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Verific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DP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must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KI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Cuba		5.5		\$238,000	\$17,260	\$255,26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DJIBOUT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2	\$239,000	\$31,070	\$270,07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ban the import of new and used HCFC-based equipment by 30 June 2026;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the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within stage II of the HPMP. Deducted 0.4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at,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in Djibouti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26-12/2028)	UNEP			\$180,000	\$0	\$180,000
Total for Djibouti			0.2	\$419,000	\$31,070	\$450,07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DOMINICAN REPUBLIC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Pilot project to maintain and/or enhanc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replacement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non-investment activities) (decision 91/65)	UNIDO			\$200,000	\$18,000	\$218,000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91/65(b)(iv)b. to b(iv)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update the energy-efficiency standards for non-ducted single-split air conditioners and household refrigerators and freezers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28 and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activities undertaken to disseminate the results of the technology demonstration and promote the adoption of the selected energy-efficiency technologies and practices.</i>						
Pilot project to maintain and/or enhanc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replacement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non-investment activities) (decision 91/65)	UNEP			\$100,000	\$13,000	\$113,000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91/65(b)(iv)b. to b(iv)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update the energy-efficiency standards for non-ducted single-split air conditioners and household refrigerators and freezers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28 and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activities undertaken to disseminate the results of the technology demonstration and promote the adoption of the selected energy-efficiency technologies and practices.</i>						
Total for Dominican Republic				\$300,000	\$31,000	\$331,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EGYPT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UNIDO	44.5		\$3,879,000	\$271,530	\$4,150,53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ill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and manufacture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30; tha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demonstration projects included in stage III of the HPMP, UNIDO would submit a final report on their implementation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6(g), including the HCFC phase-out and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hieved. Deducted 98.2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at, to allow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if Egypt were intending to have consumption during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its Agreem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 and requested UNIDO to submit a final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fth and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as par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I of the HPMP.</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PMU)	UNIDO			\$225,387	\$15,777	\$241,164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st tranche)	UNEP	5.6		\$485,000	\$58,415	\$543,41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ill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and manufacture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30; tha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demonstration projects included in stage III of the HPMP, UNIDO would submit a final report on their implementation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6(g), including the HCFC phase-out and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hieved. Deducted 98.2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at, to allow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if Egypt were intending to have consumption during the period 2030–2040, in lin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roposed modifications to its Agreem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covering the period beyond 2030; and requested UNIDO to submit a final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fth and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as par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I of the HPMP.</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ENERGY EFFICIENCY						
Domestic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Project to enhance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in the manufacturing of domestic refrigerators, chest freezers, and residential air conditioners (decision 94/60)	UNIDO			\$16,004,281	\$1,120,300	\$17,124,581

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at the enterprise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ject would continue to manufacture energy-efficient products after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in line with decision 94/60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below: (i) In line with para 36 of doc ExCom/94/61, ensure that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as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pproval and return the funding relating to the additional component costs and any other remaining balances that had not already been obligated if the project was not completed within 36 months; (ii) In line with para doc ExCom/94/61, monitor the energy-efficiency performance of the products covered under the project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with support from UNIDO, and confirm that the enterprises were making their best efforts to continue to improv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the products beyond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duration; (iii) In line with para 38 of doc ExCom/94/61, ensure the periodic upgrading of regulations on MEPS, labelling programmes and awareness and outreach activities to ensure that the target energy-efficiency levels under the project for the equipment were publicized among different stakeholders; and take steps to implement regulations to ensure that the manufacturing, import and sale of the equipment at least achieved the target energy efficiency performance levels, at the latest 3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v) Implement awareness and outreach initiatives to publicize the activities undertaken under the project including implementation timelines for MEPS for domestic refrigerators, chest freezers and residential air conditioners, including coordination with stakeholders and alignment with other national or regional programmes promoting energy-efficient RACHP technologies; (v) To the extent feasible, introduce and implement other complementary policies and measures that promoted the adoption of energy-efficient equipment RAC applications, ensuring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for project beneficiaries; (vi) Ensure timely implementation of both projects in stage I KIP and of the proposed energy-efficiency initiatives in the RACHP s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greed timelines, policies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s; (vii) Submi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additional capital and component costs incurred for the models covered in the project, the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crued and challenges faced while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revising the MEPS for domestic refrigerators, chest freezers and air conditioners by 1 January 2030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at least the levels specified in the U4E 2019 and 2021 model regulations for relevant equipment;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December 2028, and that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Com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that,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report referred to above, the Government, through UNIDO, would submit to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year an update on the status of its revision of the MEPS for domestic refrigerators, chest freezers and air conditioners, until the MEPS achieved at least the levels specified in the U4E 2019 and 2021 model regulations for relevant equipment; and that, if the Government did not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above, the ExCom would take that into account when considering future projects submitted by Egypt not related to compliance.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mpressor						
Project to enhance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in the refrigeration compressors manufacturing sector (decision 95/87)	UNIDO			\$1,255,250	\$87,868	\$1,343,118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7 to 17 of doc ExCom/95/87; the commitment of Fresh Compressor Factory to manufacture only inverter compressors by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that the funding agreed for Fresh Compressor Factory, including agency support costs, would be allocated to the funding window approved under decision 94/60;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28, and that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i>						
Total for Egypt		50.1		\$21,848,918	\$1,553,890	\$23,402,808
EL SALVADOR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decision 89/6)	UNEP			\$120,000	\$15,600	\$135,6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d updat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2-A, to reflec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owing to the inclusion of funding for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nd paragraph 17, which had been add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87th meeting (decision 87/38).</i>						
Total for El Salvador				\$120,000	\$15,600	\$135,600
EQUATORIAL GUINEA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90,000	\$6,300	\$96,3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026-12/2028)	UNEP			\$211,968	\$0	\$211,968
Total for Equatorial Guinea				\$301,968	\$6,300	\$308,268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ERITREA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6	\$60,614	\$7,880	\$68,494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put in place a ban on import of HFC-based domestic and stand-alone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by 1 January 2028 and a ban on the use of HFC-23 in refrigeration applications by 1 January 2029; tha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project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KIP, UNIDO would submit a fi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HFC phase-out and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hie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6(g).</i>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3	\$29,294	\$3,808	\$33,102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put in place a ban on import of HFC-based domestic and stand-alone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by 1 January 2028 and a ban on the use of HFC-23 in refrigeration applications by 1 January 2029; tha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project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KIP, UNIDO would submit a fi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HFC phase-out and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hie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6(g).</i>						
Total for Eritrea			10	\$89,908	\$11,688	\$101,59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ETHIOPIA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8	\$39,500	\$5,135	\$44,63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a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project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KIP, UNIDO would submit a fi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HFC phase out and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hie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6(g); noted also: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to monitor its HFC consumption to understand the extent to which reported consumption in baseline years w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local market’s needs and to assess what future HFC demand would be, and would provide that analysis when submitting the second tranche of its KIP; that,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limits for the remaining years of stage I of the KIP, as contained in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be revised when the Committee considered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KIP; and noted further that the Government, through UNEP, would include in its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 of the KIP, the results of the foam sector assessment and any relevant information required under decision 96/52, if applicable.</i>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13	\$62,500	\$8,125	\$70,62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a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project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KIP, UNIDO would submit a fi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HFC phase out and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hie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6(g); noted also: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to monitor its HFC consumption to understand the extent to which reported consumption in baseline years w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local market’s needs and to assess what future HFC demand would be, and would provide that analysis when submitting the second tranche of its KIP; that,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limits for the remaining years of stage I of the KIP, as contained in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be revised when the Committee considered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KIP; and noted further that the Government, through UNEP, would include in its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 of the KIP, the results of the foam sector assessment and any relevant information required under decision 96/52, if applicable.</i>						
Total for Ethiopia			21	\$102,000	\$13,260	\$115,26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FIJI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11	\$44,000	\$5,720	\$49,72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ban the import and sale of HFC-134a-based domestic refrigerators and R-410A-based residential air conditioners from 1 January 2029; noted also: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to monitor its HFC consumption to understand the extent to which reported consumption in baseline years w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local market's needs and to assess what future HFC demand would be, and would provide that analysis when submitting the second tranche of its KIP; that,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limits for the remaining years of stage I of the KIP, as contained in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be revised when the Committee considered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KIP.</i>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15	\$58,000	\$7,540	\$65,54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ban the import and sale of HFC-134a-based domestic refrigerators and R-410A-based residential air conditioners from 1 January 2029; noted also: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to monitor its HFC consumption to understand the extent to which reported consumption in baseline years w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local market's needs and to assess what future HFC demand would be, and would provide that analysis when submitting the second tranche of its KIP; that,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limits for the remaining years of stage I of the KIP, as contained in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be revised when the Committee considered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KIP.</i>						
Total for Fiji			27	\$102,000	\$13,260	\$115,260
GABON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90,000	\$6,300	\$96,300
Total for Gabon				\$90,000	\$6,300	\$96,3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GEORGIA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Pilot project to maintain and/or enhanc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replacement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non-investment activities) (decision 91/65)	UNEP			\$223,000	\$28,990	\$251,990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91/65(b)(iv)b. to b(iv)d.;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28, and that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i>						
Total for Georgia				\$223,000	\$28,990	\$251,990
GUINEA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90,000	\$6,300	\$96,300
Total for Guinea				\$90,000	\$6,300	\$96,300
GUINEA-BISSAU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EP			\$80,000	\$10,400	\$90,4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2	\$129,500	\$16,835	\$146,33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average HFC consumption in the baseline years (i.e., 17.48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strong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Guinea-Bissau to support reductions in HFC consumption in advance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rgets; tha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project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KIP, UNIDO will submit a fi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ject, including the HFC phase-out and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hie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6(g);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put in place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restrictions on the installation of HFC-based equipment for domestic refrigerators based on HFC-134a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based on R-404A, and a ban on the import of controlled substances in non-refillable cylinders by 1 January 2029.</i>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12	\$38,000	\$4,940	\$42,94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average HFC consumption in the baseline years (i.e., 17.48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strong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Guinea-Bissau to support reductions in HFC consumption in advance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rgets; tha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project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KIP, UNIDO will submit a fi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ject, including the HFC phase-out and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hie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6(g);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put in place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restrictions on the installation of HFC-based equipment for domestic refrigerators based on HFC-134a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based on R-404A, and a ban on the import of controlled substances in non-refillable cylinders by 1 January 2029</i>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decision 89/6)	UNEP			\$100,000	\$13,000	\$113,0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d updat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2-A, to reflec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owing to the inclusion of funding for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nd paragraph 17, which had been add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95th meeting (decision 95/50).</i>						
Total for Guinea-Bissau			54	\$347,500	\$45,175	\$392,67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JORDAN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53,000	\$3,710	\$56,710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EP			\$37,000	\$4,810	\$41,810
Total for Jordan				\$90,000	\$8,520	\$98,520
KUWAIT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Preparation of a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UNDP			\$220,000	\$15,400	\$235,400
Total for Kuwait				\$220,000	\$15,400	\$235,400
KYRGYZSTAN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Verific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DP			\$30,000	\$2,700	\$32,700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must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KIP is being sought.						
Total for Kyrgyzstan				\$30,000	\$2,700	\$32,700
LEBANON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DP			\$90,000	\$6,300	\$96,3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ENERGY EFFICIENCY						
Commercial						
Digital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tools to enhance energy efficiency and reduce emission of greenhouse gases in the cold-chain sector in Lebanon (decision 91/65)	UNDP			\$186,000	\$16,740	\$202,740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lobal component of the project set out in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97/55 had been remov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91/65(b)(iv)b. to b(iv)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develop energy-efficiency guidelines for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applications for improving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tail sector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that co-financing of US \$50,000 had been commit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beneficiaries; that US \$70,000 of the total cost of the demonstration project is related to national technical assistance activities cov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ools for data analysis to identify adjustments and opportunities for optimization of performance, the prevention of refrigerant leakages and the enhancement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28, and that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i>						
Total for Lebanon				\$276,000	\$23,040	\$299,040
MADAGASCA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UNEP			\$206,750	\$25,389	\$232,139
<i>Noted the submission of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 the amount of US \$1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4,735, for UNEP;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d updat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1-A and Appendix 2-A, to reflect the revised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s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owing to the inclusion of funding for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referred to above; and paragraph 17, which had been add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90th meeting (decision 90/41),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implement a ban on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8.</i>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decision 89/6)	UNEP			\$120,000	\$14,735	\$134,735
Total for Madagascar				\$326,750	\$40,124	\$366,874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LAWI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Verific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must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KI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Malawi				\$30,000	\$3,900	\$33,900
MALAYSIA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IBRD			\$100,000	\$7,000	\$107,000
Total for Malaysia				\$100,000	\$7,000	\$107,000
MAL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2.6		\$276,500	\$34,695	\$311,19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 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noted also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and ban the import of controlled substances in non-refillable cylinders starting 1 January 2028. Deducted 9.8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at,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the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c)(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in Mali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2.3		\$246,500	\$17,255	\$263,75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 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noted also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and ban the import of controlled substances in non-refillable cylinders starting 1 January 2028. Deducted 9.8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hat,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the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in Mali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EP			\$90,000	\$11,700	\$101,700
Total for Mali		4.9		\$613,000	\$63,650	\$676,650
MAURITAN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85,750	\$11,148	\$96,898
<i>Requested UNEP and UNIDO to provide, to the 98th meeting, a report on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e remaining activities under stage I of the HPMP, including the outcome of the techno-economic feasibility assessment detailing whether a national recovery, recycling and reclaiming scheme for Mauritania would be sustainable or not, the opera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scheme and its links to the existing recovery centres, and equipment to be procured.</i>						
Total for Mauritania				\$85,750	\$11,148	\$96,898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MOLDOVA, REP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Pilot project to maintain and/or enhanc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replacement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non-investment activities) (decision 91/65)	UNEP			\$180,000	\$23,400	\$203,400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91/65(b)(iv)b to b(iv)d;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28, and that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i>						
Total for Moldova, Rep				\$180,000	\$23,400	\$203,400
MONGOLIA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1	\$18,500	\$2,405	\$20,90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at, as Mongolia had issued HFC import licences totaling 83,036 CO2-equivalent tonnes in 2025 under 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 which might have led the party to significantly exceed its consumption limit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approval was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recognizing Mongolia as a party listed under decision XXXV/16 on addressing the impact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HFC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ertain parties, of the Thirty-Fifth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he commitment of Mongolia not to issue additional import licenses in 2025 and to comply with its Montreal Protocol control limits in subsequent years.</i>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3	\$62,500	\$8,125	\$70,62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at, as Mongolia had issued HFC import licences totaling 83,036 CO2-equivalent tonnes in 2025 under 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 which might have led the party to significantly exceed its consumption limit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approval was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recognizing Mongolia as a party listed under decision XXXV/16 on addressing the impact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HFC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ertain parties, of the Thirty-Fifth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he commitment of Mongolia not to issue additional import licenses in 2025 and to comply with its Montreal Protocol control limits in subsequent years.</i>						
Total for Mongolia			3	\$81,000	\$10,530	\$91,53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MONTENEGR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UNIDO			\$64,000	\$4,480	\$68,480
<i>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and UNIDO to submit a final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7; and requested UNIDO to submit a funding request in 2026, in the amount of US \$45,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Montenegro’s HCFC consumption for 2025-2026 and HFC consumption for relevant years, to be submitted as par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ountry.</i>						
Total for Montenegro				\$64,000	\$4,480	\$68,480
MOROCCO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90,000	\$6,300	\$96,300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Pilot project to maintain and/or enhanc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replacement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non-investment activities) (decision 91/65)	UNIDO			\$266,000	\$18,620	\$284,620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91/65(b)(iv)b to b(iv)d.;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28, and that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Domestic						
Pilot project to enhance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domestic refrigeration manufacturing sector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decision 94/60)	UNIDO			\$1,234,756	\$86,433	\$1,321,189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agreed funding would be allocated to the the funding window approved under decision 94/60, including US \$5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3,500 for UNIDO, associated with further upgrades to the local laboratory for testing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appliances with flammable refrigerants; that, in line with parah 37 of doc ExCom/94/61, the enterprise committed to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with at least the target energy efficiency performance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 and to continuing to make best efforts to improve further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those products, at its own cost, beyond the project duration; that, in line with para 38 of doc ExCom/94/61, the Government committed to upgrading periodically the MEPS regulations, labelling programmes and awareness and outreach activities to ensure that the target energy-efficiency levels under the project for the equipment were publicized among different stakeholders; and to taking steps to implement the regulations to ensure that the manufacturing, import and sale of the equipment achieved at least the target energy efficiency performance levels, at the latest three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that the enterprise involved in the project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e necessary counterpart financing to implement the pilot project;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December 2028, and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i>						
Total for Morocco				\$1,590,756	\$111,353	\$1,702,109
MOZAMBIQUE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Verific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must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KI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Mozambique				\$30,000	\$3,900	\$33,9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NAMI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Germany	0.7		\$90,000	\$10,329	\$100,329
<i>Noted that the annual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from 2025 to 2029 will not exceed 0.21 ODP tonnes; and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to submit a final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7;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to submit detailed reports on the results of the end-user projects once they are completed, to allow the Secretariat to develop fact sheets to inform future projects;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to submit a funding request prior to 2030,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Namibia’s HCFC consumption for 2025–2029 to be submitted as part of a tranche submission for future stage I of the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i>						
Total for Namibia		0.7		\$90,000	\$10,329	\$100,329
NIGER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35	\$35,000	\$4,550	\$39,550
<i>Approv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in consumption of HFCs in accordance with stage I of the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i>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IDO		94	\$94,500	\$12,285	\$106,785
<i>Approv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in consumption of HFCs in accordance with stage I of the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i>						
Total for Niger			129	\$129,500	\$16,835	\$146,335
NORTH MACEDONIA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Verific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UNIDO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must be submitted at least 10 week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the KI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North Macedonia				\$30,000	\$2,700	\$32,7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OM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third tranche)	UNEP		1.7	\$116,000	\$14,612	\$130,612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third tranche)	UNIDO		2.1	\$141,094	\$9,877	\$150,971
Total for Oman			3.7	\$257,094	\$24,489	\$281,583
PAKISTAN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100,000	\$7,000	\$107,000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Preparation of a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UNEP			\$45,000	\$5,850	\$50,850
Preparation of a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UNIDO			\$175,000	\$12,250	\$187,250
Total for Pakistan				\$320,000	\$25,100	\$345,1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PANAMA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Pilot project to maintain and/or enhanc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replacement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non-investment activities) (decision 91/65)	UNDP			\$342,000	\$23,940	\$365,940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91/65(b)(iv)b. to b(iv)d.; that the Governmen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would develop energy efficiency guidelines for the sel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improvement of energy efficiency in chillers and cold rooms;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28, and that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activities undertaken to disseminate the results of the technology demonstration and to promote the adoption of the selected energy-efficient alternative technologies.</i>						
Total for Panama				\$342,000	\$23,940	\$365,940
PAPUA NEW GUINEA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ed Germany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80,000	\$10,400	\$90,400
Total for Papua New Guinea				\$80,000	\$10,400	\$90,400
PARAGUAY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Pilot project to maintain and/or enhanc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replacement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non-investment activities) (decision 91/65)	UNDP			\$211,500	\$19,035	\$230,535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91/65(b)(iv)b. to b(iv)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improve the energy-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 and adopt 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residential air conditioners;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28, and that a detailed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i>						
Total for Paraguay				\$211,500	\$19,035	\$230,53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PER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PMU)	UNDP			\$22,500	\$1,575	\$24,075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UNDP			\$94,200	\$6,594	\$100,794
<i>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7.</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ourth tranche)	UNEP			\$20,800	\$2,704	\$23,504
<i>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7.</i>						
Total for Peru				\$137,500	\$10,873	\$148,373
PHILIPPINES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100,000	\$7,000	\$107,000
Total for Philippines				\$100,000	\$7,000	\$107,000
QATA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IDO			\$20,000	\$1,400	\$21,400
Preparation of 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EP			\$40,000	\$5,200	\$45,200
Total for Qatar				\$60,000	\$6,600	\$66,6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EP			\$46,991	\$6,109	\$53,100
<i>Noted the report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demonstration activities to replace HCFC-22 split air-conditioning units with R-290 inverter systems in the commercial air-conditioning sector;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and UNEP to provide an update on the status of the revised Montreal Protocol Control Regulations as par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to be submitted to the 98th meeting; and 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IDO to submit a final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7.</i>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EP			\$70,000	\$9,100	\$79,100
Total for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116,991	\$15,209	\$132,200
SAO TOME AND PRINCIPE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80,000	\$5,600	\$85,600
Total for Sao Tome and Principe				\$80,000	\$5,600	\$85,6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NEG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and third tranches)	UNIDO		2.2	\$95,000	\$8,550	\$103,550
<i>Noted the submission of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 the amount of US \$1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5,479, for UNEP; approved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to 31 December 2027,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would be requested; noted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d updat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2-A, to reflect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I and the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which combined the second (2023) and third (2025) tranches, and the inclusion of the funding for additional activities for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referred to above, and paragraph 17, which had been add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88th meeting (decision 88/54);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IDO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on a yearly basis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8; and approved the combined second and third tranches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reasurer would be requested to transfer the approved funds to UNIDO only after receipt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results of the feasibility stud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covery and reclamation system in Senegal, by March 2026, and review of the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in line with decision 88/55(e).</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and third tranches)	UNEP	4.6		\$238,000	\$30,701	\$268,701
<i>Noted the submission of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 the amount of US \$12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5,479, for UNEP; approved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to 31 December 2027,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would be requested; noted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d updat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2-A, to reflect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I and the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which combined the second (2023) and third (2025) tranches, and the inclusion of the funding for additional activities for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referred to above, and paragraph 17, which had been add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88th meeting (decision 88/54);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IDO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on a yearly basis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8; and approved the combined second and third tranches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reasurer would be requested to transfer the approved funds to UNIDO only after receipt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results of the feasibility stud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covery and reclamation system in Senegal, by March 2026, and review of the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in line with decision 88/55(e).</i>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Additional activities to maintain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decision 89/6)	UNEP			\$120,000	\$15,479	\$135,479
Total for Senegal		6.8		\$453,000	\$54,730	\$507,730

SER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IDO			\$30,000	\$2,100	\$32,1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UNIDO			\$30,875	\$2,779	\$33,654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EP			\$90,000	\$11,700	\$101,700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33	\$65,000	\$8,450	\$73,4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326,187 CO2-equivalent tonnes of HFCs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s in HFC consumption that would be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guidance provid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106	\$210,000	\$14,700	\$224,7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326,187 CO2-equivalent tonnes of HFCs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s in HFC consumption that would be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guidance provid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MU)	UNIDO			\$25,000	\$1,750	\$26,750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ing						
Pilot project to maintain and/or enhanc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replacement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non-investment activities) (decision 91/65)	UNIDO			\$316,000	\$22,120	\$338,120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91/65(b)(iv)b. to b(iv)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establish specific MEPS for retail display cabinets and develop a roadmap for MEPS for condensing units and centralized systems;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28 and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activities undertaken to disseminate the results of the technology demonstration and to promote the adoption of the selected energy-efficient alternative technologies.</i>						
Total for Serbia			139	\$766,875	\$63,599	\$830,474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SIERRA LEONE						
ENERGY EFFICIENCY						
End-user						
Pilot project to maintain and/or enhanc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replacement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non-investment activities) (decision 91/65)	UK			\$256,139	\$33,298	\$289,437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91/65(b)(iv)b. to b(iv)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develop MPES and labels for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by 31 December 2027;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27, and that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activities undertaken to disseminate the results of the technology demonstrations and to promote the adoption of the selected energy-efficient alternative technologies.</i>						
Total for Sierra Leone				\$256,139	\$33,298	\$289,437

SOMALIA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17	\$43,000	\$5,590	\$48,59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at 127,667 CO2-equivalent tonnes of HFCs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s in HFC consumption that would be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guidance provid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submitted to the Ozone Secretariat a request for revision of the country’s HFC baseline which would continue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under the Non-Compliance Procedure for the Montreal Protocol at its 76th meeting; and requested the Fund Secretari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untry’s baseline was revised, to update Appendix 2-A of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funding level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with any necessary adjustments being made at the 99th meeting.</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59	\$151,000	\$19,630	\$170,63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at 127,667 CO2-equivalent tonnes of HFCs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s in HFC consumption that would be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guidance provid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submitted to the Ozone Secretariat a request for revision of the country's HFC baseline which would continue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under the Non-Compliance Procedure for the Montreal Protocol at its 76th meeting; and requested the Fund Secretari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untry's baseline was revised, to update Appendix 2-A of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funding level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with any necessary adjustments being made at the 99th meeting.</i>						
Total for Somalia			76	\$194,000	\$25,220	\$219,220

SOUTH AFRIC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UNIDO	59.4		\$2,676,043	\$187,323	\$2,863,366
<i>Requested UNIDO to include in the request for the third tranche of stage II results of the delayed demonstration project for chiller replacement implemented during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South Africa (decisions 92/36(g) and 94/9(c)) and the progress made toward ensuring that project monitoring was conducted by staff based within the country.</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727	\$1,495,037	\$104,652	\$1,599,689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4.6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establish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manufacturing of small stand-alone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using HFCs by 1 January 2029; that 2,020,653 CO2-equivalent tonnes of HFCs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s in HFC consumption to be established based on guidance provid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submit a request for the HFC baseline revision to the Ozone Secretariat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be allowed to submit a proposal for stage II of the KIP by 2028. Noted also: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to monitor its HFC consumption to understand the extent to which reported consumption in baseline years w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local market’s needs and to assess what future HFC demand would be, and would provide that analysis when submitting the second tranche of its KIP; that,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limits for the remaining years of stage I of the KIP as contained in Appendix 2-A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be revised when the Committee considered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KIP; encouraged the Government to initiate,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period of stage I of the KIP, the development of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sustaining the phase-out of HFC consumption in the local assembly and installation subsector for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including a consideration of incentives and policy measures to sustain the achieved phase-out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95/89, for possible inclusion in stage II; requested the Fund Secretari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untry’s baseline was revised, to update Appendix 2 A of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the Montreal Protocol HFC consumption limits,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for stage I of the KIP and deductions of HFCs under the Agreement,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with any necessary adjustments being made at the 99th meeting.</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local installation and assembly)	UNIDO		12	\$30,000	\$2,100	\$32,1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4.6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establish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manufacturing of small stand-alone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using HFCs by 1 January 2029; that 2,020,653 CO2-equivalent tonnes of HFCs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s in HFC consumption to be established based on guidance provid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submit a request for the HFC baseline revision to the Ozone Secretariat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be allowed to submit a proposal for stage II of the KIP by 2028. Noted also: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to monitor its HFC consumption to understand the extent to which reported consumption in baseline years w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local market’s needs and to assess what future HFC demand would be, and would provide that analysis when submitting the second tranche of its KIP; that,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limits for the remaining years of stage I of the KIP as contained in Appendix 2-A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be revised when the Committee considered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KIP; encouraged the Government to initiate,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period of stage I of the KIP, the development of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sustaining the phase-out of HFC consumption in the local assembly and installation subsector for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including a consideration of incentives and policy measures to sustain the achieved phase-out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95/89, for possible inclusion in stage II; requested the Fund Secretari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untry’s baseline was revised, to update Appendix 2 A of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the Montreal Protocol HFC consumption limits,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for stage I of the KIP and deductions of HFCs under the Agreement,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with any necessary adjustments being made at the 99th meeting.</i>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MU)	UNIDO			\$127,500	\$8,925	\$136,42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frigeration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small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UNIDO		4	\$67,627	\$4,734	\$72,361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4.6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establish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manufacturing of small stand-alone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using HFCs by 1 January 2029; that 2,020,653 CO2-equivalent tonnes of HFCs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s in HFC consumption to be established based on guidance provid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submit a request for the HFC baseline revision to the Ozone Secretariat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be allowed to submit a proposal for stage II of the KIP by 2028. Noted also: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to monitor its HFC consumption to understand the extent to which reported consumption in baseline years w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local market’s needs and to assess what future HFC demand would be, and would provide that analysis when submitting the second tranche of its KIP; that,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limits for the remaining years of stage I of the KIP as contained in Appendix 2-A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be revised when the Committee considered the second tranche of the KIP; encouraged the Government to initiate,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period of stage I of the KIP, the development of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sustaining the phase-out of HFC consumption in the local assembly and installation subsector for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including a consideration of incentives and policy measures to sustain the achieved phase-out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95/89, for possible inclusion in stage II; requested the Fund Secretari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untry’s baseline was revised, to update Appendix 2 A of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the Montreal Protocol HFC consumption limits,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for stage I of the KIP and deductions of HFCs under the Agreement,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with any necessary adjustments being made at the 99th meeting.</i>						
ENERGY EFFICIENCY						
Air conditioning						
Preparation of a pilot project on energy efficiency (decision 95/87)	UNIDO			\$30,000	\$2,100	\$32,100
Total for South Africa		59.4	743	\$4,426,207	\$309,834	\$4,736,041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SOUTH SUD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29,500	\$3,835	\$33,335
<i>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non-refillable cylinders and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June 2026; and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d updat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2-A, to reflect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 and paragraph 16, which had been amend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91st meeting (decision 91/41);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DP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7; and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given delays in implementing phase-out activities owing to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 the country, and not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approved, an extension, to 31 December 2026,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South Sudan.</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DP			\$40,000	\$3,600	\$43,600
<i>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non-refillable cylinders and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June 2026; and that the Fund Secretariat had updat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pecifically: Appendix 2-A, to reflect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 and paragraph 16, which had been amended to indicate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91st meeting (decision 91/41);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DP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7; and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given delays in implementing phase-out activities owing to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 the country, and not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approved, an extension, to 31 December 2026,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South Sudan.</i>						
Total for South Sudan				\$69,500	\$7,435	\$76,935
SURINAM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26-12/2028)	UNEP			\$194,303	\$0	\$194,303
Total for Suriname				\$194,303		\$194,30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SYR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Overarching)	UNIDO			\$15,000	\$1,050	\$16,050
Preparation of 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Overarching)	UNEP			\$45,000	\$5,850	\$50,850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EP			\$100,000	\$13,000	\$113,000
Total for Syria				\$160,000	\$19,900	\$179,900
TANZANIA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8	\$61,500	\$7,995	\$69,495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project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KIP, UNIDO would submit a fi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ject, including the HFC phase-out and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hie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6(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4	\$34,000	\$4,420	\$38,420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for the period 2025–2029 to reduce H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nd-user project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KIP, UNIDO would submit a fi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ject, including the HFC phase-out and energy-efficiency gains achie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92/36(g).						
Total for Tanzania			12	\$95,500	\$12,415	\$107,91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GO						
ENERGY EFFICIENCY						
End-user						
Pilot project to enhanc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replacement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non-investment activities) (decision 91/65)	UK			\$281,800	\$36,634	\$318,434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91/65(b)(iv)b. to (b)(iv)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update its 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s and adopt those currently being updated by the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0 June 2028, and that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i>						
Total for Togo				\$281,800	\$36,634	\$318,434
TUNIS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PMU)	UNIDO			\$15,000	\$1,050	\$16,05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UNEP			\$24,000	\$3,120	\$27,120
<i>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UNIDO and UNEP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s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7.</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UNIDO			\$105,000	\$7,350	\$112,350
<i>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UNIDO and UNEP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s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7.</i>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inventory of banks of was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plan for management of these substances (decision 91/66)	UNIDO			\$90,000	\$6,300	\$96,3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ENERGY EFFICIENCY						
Air conditioning						
Project to enhance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context of HFC phase-down in the residential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decision 94/60)	UNIDO			\$1,347,360	\$94,315	\$1,441,675
<i>Approved, noting: that the agreed funding would be allocated under the funding window established by decision 94/60, including US \$80,262,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5,618, for UNIDO, associated with further upgrades to the Technical Centr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 Industries calorimetric laboratory,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additional funding would be requested to support the laboratory and that the approach used for calculating funding associated with complete knock-down kits under the present project would not set a precedent for future projects; the commitment of the enterprise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ject to manufacture only air conditioning units with variable-speed technology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that, in line with paragraph 37 of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94/61, the enterprises committed to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with at least the target energy efficiency performance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 and to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continue to improv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those products beyond the project duration at their own cost; that, in line with paragraph 38 of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94/61, the Government committed to upgrading periodically 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s (MEPS), labelling programmes and awareness and outreach activities to ensure that the target energy efficiency levels under the project for the equipment were publicized among different stakeholders,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also take steps to implement regulations to ensure that the manufacturing, import and sale of the equipment at least achieved the target energy-efficiency performance levels, at the latest three year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that the enterprises had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e necessary counterpart financing to implement the pilot project; that UNIDO would include, in the report to be submitt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94/57(a)(ii), a detailed comparison of the MEPS that Tunisia planned to implement by December 2027 with those specified in the model regulation guidelines for energy-efficient and climate friendly air conditioners published by United for Efficiency, and an assessment of how the next update of the 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s would compare with the levels specified in those model regulations; an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operationally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December 2028, and that a detailed project report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i>						
Total for Tunisia				\$1,581,360	\$112,135	\$1,693,49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TURKMENISTAN						
HFC PHASE-DOWN						
Servicing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IDO		26	\$141,000	\$18,330	\$159,330
<i>Approve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in consumption of HFCs in accordance with stage I of the Kigali HFC implementation plan.</i>						
Total for Turkmenistan			26	\$141,000	\$18,330	\$159,330
YEMEN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250,000	\$17,500	\$267,500
Total for Yemen				\$250,000	\$17,500	\$267,500
GLOBAL						
SEVERAL						
Agency programme						
Core unit budget (2026)	UNIDO			\$0	\$2,293,768	\$2,293,768
Core unit budget (2026)	IBRD			\$0	\$1,947,145	\$1,947,145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2026 budget	UNEP			\$11,276,967	\$902,157	\$12,179,124
<i>Approved, noting the adjustments proposed therein; that the human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approved for UNEP through the CAP budget should continue to be used only for activities approv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contained in Article 10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in line with decisions 50/26(c) and 73/53; requested UNEP, in future submissions of the CAP budget, to continue: providing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activities for which the global funds would be used; extending the prioritization of funding between CAP budget lines to accommodate changing priorities, and to provide details, pursuant to decisions 47/24 and 50/26, on the reallocations made; reporting on the current post levels of staff and informing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any changes thereto, particularly with respect to any increased budget allocations; and providing a budget for the year in question, and a report on the costs incurred in the year prior to the previous year, noting the above.</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re unit budget (2026)	UNDP			\$0	\$2,388,151	\$2,388,151
Total for Global				\$11,276,967	\$7,531,221	\$18,808,188
GRAND TOTAL		769.1	1,440	\$86,899,302	\$13,228,080	\$100,127,382

Summary

UNEP/OzL.Pro/ExCom/97/91
Annex XXIX

Sector	HCFC (ODP tonnes)	HFC (CO2-eq '000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Phase-out plan	0.7		\$90,000	\$10,329	\$100,329
Destruction			\$80,000	\$10,400	\$90,400
Energy efficiency			\$537,939	\$69,932	\$607,871
TOTAL:			\$707,939	\$90,661	\$798,600
INVESTMENT PROJECT					
Production			\$96,775	\$6,774	\$103,549
Phase-out plan	768.4		\$43,156,974	\$3,216,945	\$46,373,919
HFC phase-down		1,440	\$3,603,635	\$328,028	\$3,931,663
Energy efficiency			\$23,163,147	\$1,705,099	\$24,868,246
TOTAL:			\$70,020,531	\$5,256,846	\$75,277,377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Phase-out plan			\$190,000	\$19,000	\$209,000
Destruction			\$2,380,000	\$204,220	\$2,584,220
Several			\$12,545,832	\$7,566,403	\$20,112,235
HFC phase-down			\$995,000	\$86,750	\$1,081,750
Energy efficiency			\$60,000	\$4,200	\$64,200
TOTAL:			\$16,170,832	\$7,880,573	\$24,051,405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Germany	0.7		\$170,000	\$20,729	\$190,729
UK			\$537,939	\$69,932	\$607,871
IBRD	330.0		\$5,100,000	\$2,304,145	\$7,404,145
UNDP	74.2	176	\$11,696,508	\$3,219,495	\$14,916,003
UNEP	22.3	195	\$18,803,175	\$1,730,154	\$20,533,329
UNIDO	341.9	1,070	\$50,591,680	\$5,883,625	\$56,475,305
GRAND TOTAL (HCFCs and HFCs)	769.1	1,440	\$86,899,302	\$13,228,080	\$100,127,382

Balances on projects returned at the 97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Germany (decision 97/2(a)(vii))	58,643	7,624	66,267
UNDP (decision 97/2(a)(ii))	2,829,839	195,450	3,025,289
UNEP (decision 97/2(a)(ii))	1,328,190	119,792	1,447,982
UNIDO (decision 97/2(a)(ii))	282,284	21,088	303,372
World Bank (decision 97/2(a)(ii))	178,512	22,716	201,228
Total	4,677,468	366,670	5,044,138

Adjustment arising from the 97th meeting for transferred project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Remarks
World Bank (decision 97/2(a)(vi))	-77,483	-5,424	-82,907	Jordan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JOR/SEV/82/INS/105)
UNIDO (decision 97/2(d)(ii)d.)	77,483	5,424	82,907	Jordan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JOR/SEV/82/INS/105)
UNEP (decision 97/2(a)(v)a.)	-58,300	-7,579	-65,879	Armenia HPMP stage III (ARM/PHA/96/TAS/34)
UNIDO (decision 97/2(d)(ii)a.)	58,300	4,081	62,381	Armenia HPMP stage III (ARM/PHA/96/TAS/34)
UNEP (decision 97/2(a)(v)b.)	-66,000	-8,580	-74,580	Armenia KIP stage I (ARM/KIP/94/TAS/32)
UNIDO (decision 97/2(d)(ii)b.)	66,000	8,580	74,580	Armenia KIP stage I (ARM/KIP/94/TAS/32)
UNEP (decision 97/2(d)(i))	-330,670	0	-330,670	Guatemala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GUA/SEV/94/INS/68)
UNIDO (decision 97/2(d)(ii)c.)	330,670	23,147	353,817	Guatemala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GUA/SEV/94/INS/68)

Interest accrued returned at the 97th meeting

Agency	Interest accrued (US \$)	Remarks
UNDP (decision 97/4(b)(i))	845,811	Account reconciliation - Interest
UNEP (decision 97/4(b)(ii))	136,654	Account reconciliation - Interest
UNIDO (decision 97/44(a))	1,721	China - HPMP stage II - Foam XPS
World Bank (decision 97/44(b))	170	China - HPMP stage II - PU foam
UNDP (decision 97/44(c))	7,244	China - HPMP stage II - Refrigeration ICR
UNIDO (decision 97/44(d))	14,697	China - HPMP stage II - Refrigeration RAC
UNDP (decision 97/44(e))	4,878	China - HPMP stage II - Solvent
UNEP (decision 97/44(f))	2,217	China - HPMP stage II -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Net alloca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97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Germany	111,357	13,105	124,462
UK	537,939	69,932	607,871
UNDP	8,008,736	3,024,045	11,032,781
UNEP	16,881,144	1,594,203	18,475,347
UNIDO	50,825,431	5,903,769	56,729,200
World Bank	4,843,835	2,276,005	7,119,840
Total	81,208,442	12,881,059	94,089,501

附件三十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订正更新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淘汰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以及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对于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
- (c) 在已经选择氢氟碳化物技术作为含氢氯氟烃替代品的情况下，国家同意在考虑健康和安全方面国情的同时：监测是否存在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品；在审查条例、标准和激励措施时，考虑充分制定鼓励采用这种替代品的条款；酌情考虑有否可能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从而在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并在付款执行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通报相应进展；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 ODP 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申请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和 1(e) 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17. 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开发署不再是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本更新协定取代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6.1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96	3.96	1.98	1.98	1.98	1.98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96	3.96	1.98	1.98	1.98	1.98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49,100	0	176,100	0	67,300	0	58,500	451,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9,383	0	22,893	0	8,749	0	7,605	58,63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000	0	154,000	0	69,000	0	0	234,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90	0	13,860	0	6,210	0	0	21,06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60,100	0	330,100	0	136,300	0	58,500	68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373	0	36,753	0	14,959	0	7,605	79,69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80,473	0	366,853	0	151,259	0	66,105	764,690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96
4.1.2	在先前已核准项目中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2.14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0

* 按照第 87/8 号决定(b)段，根据第一阶段协定完成第一阶段的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资金已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从开发署转至工发组织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中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数据，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

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介绍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b)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d)分段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年每个协定的附录 2-A 下列有不同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则将使用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发展部的环境、园林及公共娱乐局将负责对根据《计划》开展的所有活动进行总体项目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规划、协调和从事实施项目的日常工作，并还将协助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理顺其活动，以顺利实施项目。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监测《计划》的执行进度。

2. 含氢氯氟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消费量将通过环境、园林及公共娱乐局与皇家海关和税务局合作监测。环境、园林及公共娱乐局是发放进出口许可证的许可证机构，而皇家海关和税务局则将在入境点控制和监测含氢氯氟烃和其他消耗臭氧物层质的进出口。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含氢氯氟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商联络，以获取必要数据，定期核对统计数据。

3. 国家臭氧机构将定期对制冷和空调培训中心以及制冷和空调维修车间进行检查，以监测根据《计划》分发的制冷和空调维修工具的状况。国家臭氧机构还将定期进行视察，监测含氢氯氟烃气瓶标签规定的落实情况。

4. 国家臭氧机构将进一步开展市场调查，以了解非含氢氯氟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渗透情况，并将与相关执行机构一起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情况，例如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培训以及海关和执法人员培训。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具体说明，至少包括：
- (a) 需要时为制定政策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以及
 - (d)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千克 ODP，可减少供资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一

乍得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乍得（“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淘汰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对于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中心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 ODP 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得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 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和 1(e) 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17. 本更新协定取代乍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16.1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0.47	10.47	10.47	5.23	5.23	5.23	5.23	5.23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0.47	10.47	10.47	5.23	5.23	5.23	5.23	5.23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8,500	0	0	328,500	0	198,000	0	0	104,000	759,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146	0	0	40,297	0	24,289	0	0	12,758	93,49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04,500	0	0	0	0	196,500	0	0	0	401,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4,315	0	0	0	0	13,755	0	0	0	28,07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33,000	0	0	328,500	0	394,500	0	0	104,000	1,16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0,461	0	0	40,297	0	38,044	0	0	12,758	121,56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63,461	0	0	368,797	0	432,544	0	0	116,758	1,281,560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0.47
4.1.2	先前阶段中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5.63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延长的第一阶段协定，完成第一阶段的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中规定年度的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数据，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提供。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b)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d)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阶段在某年的每一协定附录 2-A 下列有不同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此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政府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对项目活动和国家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总体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计划》执行情况进度报告。含氢氯氟烃消费量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化学物质进出口官方数据监测和确定。按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实现绩效目标的核查工作将交给一家独立公司或独立顾问，最好在本地挑选，并由牵头执行机构直接招聘。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含氢氯氟烃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具体说明，至少包括：
 - (a) 需要时为制订政策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以及
 - (d)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千克 ODP，可减少供资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况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二

刚果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刚果（“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淘汰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任何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 ODP 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和 1(e) 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17. 本更新协定取代刚果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10.1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4 年	2025 年	2026-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6.59	3.29	3.29	3.29	3.29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6.59	3.29	3.29	3.29	3.29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08,000	0	0	123,000	0	104,000	43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7,040	0	0	15,990	0	13,520	56,5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42,000	120,000	0	0	0	73,000	33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780	6,634	0	0	0	4,036	23,4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50,000	120,000	0	123,000	0	177,000	77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9,820	6,634	0	15,990	0	17,556	80,0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89,820	126,634	0	138,990	0	194,556	850,000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6.59
4.1.2	先前阶段中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3.55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0

* 完成第一阶段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中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数据，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提供。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b)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d)分段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阶段在某年的每一协定附录 2-A 下列有不同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此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政府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全面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 消费量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物质进出口官方数据监测和确定。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在相关截止日期或之前汇编和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物质消费情况报告；以及
 - (b)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3. 牵头执行机构将指派独立的本地公司或独立的本地顾问监测《计划》制定工作和核查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负责核查的公司或顾问将充分获得有关《计划》执行情况的技术和财务信息。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具体说明，至少包括：
 - (a) 需要时为制定政策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以及
 - (d)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千克 ODP，可减少供资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三

萨尔瓦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萨尔瓦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4.6.3 各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 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款和 1(e) 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17. 本更新协定取代萨尔瓦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I	8.15
HCFC-123	C	I	0.05
HCFC-124	C	I	0.11
HCFC-141b	C	I	3.34
HCFC-142b	C	I	0.03
共计			11.68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C	I	4.9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年	2022-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7.59	7.59	7.59	3.80	3.80	3.80	3.80	3.80	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5.42	3.44	3.44	2.88	2.32	2.32	0.29	0.29	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	169,000	0	244,255	0	124,745	0	0	65,000	0	603,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1,830	0	17,098	0	8,732	0	0	4,550	0	42,210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署）商定的供资（美元）	26,000	0	17,000	120,000	4,000	0	0	0	0	167,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3,380	0	2,210	15,600	520	0	0	0	0	21,71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95,000	0	261,255	120,000	128,745	0	0	65,000	0	77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5,210	0	19,308	15,600	9,252	0	0	4,550	0	63,92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210,210	0	280,563	135,600	137,997	0	0	69,550	0	833,92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7.59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56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ODP 吨）										0.05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ODP 吨）										0.11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3.34

行	详情	2021 年	2022-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3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6.1	本协定下议定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6.2	之前阶段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4.94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 至第 1(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萨尔瓦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负责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2. 国家臭氧机构负责设计和提出所有政策措施，包括对现行条例的调整、与参与执行《议定书》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机构和相关部门的协调；跟踪所有方案和项目，编写给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和多边基金秘书处的报告。
3. 项目执行机构将协助国家臭氧机构开展以下活动：
 - (a) 跟踪各项目所述活动，包括培训班、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介绍；
 - (b) 监测设备、材料、工具以及服务合同的采购，使其与项目相符，遵守《计划》参与机构的规则和条例；
 - (c) 按照每个组成部分所定时间表帮助报告项目活动，帮助国家臭氧机构解决任何偏差，按时完成所有活动；
 - (d) 帮助国家臭氧机构界定和选择受益方，始终将其作为一项支持性活动；
 - (e) 帮助国家臭氧机构为多边基金秘书处和牵头和/或执行机构要求的付款申请报告收集数据；
 - (f) 酌情监测和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以及
 - (g) 国家臭氧机构要求的其他监测和评价活动。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 和第 1(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和附录 4-A 第 1(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四

几内亚比绍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几内亚比绍（“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淘汰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的任何此种要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 ODP 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得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和 1(e) 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17. 本更新协定取代几内亚比绍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2.83
共计			2.8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84	0.92	0.92	0.92	0.92	0.92	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84	0.92	0.92	0.92	0.92	0.92	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6,500	100,000	0	121,500	0	0	52,000	40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445	13,000	0	15,795	0	0	6,760	52,0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0,000	0	0	70,000	0	0	0	22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500	0	0	6,300	0	0	0	19,8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76,500	100,000	0	191,500	0	0	52,000	62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9,945	13,000	0	22,095	0	0	6,760	71,8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06,445	113,000	0	213,595	0	0	58,760	691,800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84
4.1.2	先前阶段中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99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完成第一阶段的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中规定年度的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数据，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a)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d)分段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阶段在某年的每一协定附录 2-A 下列有不同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此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政府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全面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 物质消费量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进出口官方数据监测和确定。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在相关截止日期或之前汇编和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物质消费情况报告；以及
 - (b)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3. 牵头执行机构将指派独立的本地企业或顾问监测《计划》制定工作和核查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负责核查的企业或顾问将充分获得有关《计划》执行情况的技术和财务信息。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具体说明，至少包括：
- (a) 需要时为制定政策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活动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以及
 - (d)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一千克 ODP，可减少供资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况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五

马达加斯加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马达加斯加（“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淘汰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对于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隶属《计划》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职责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在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 ODP 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和 1(e) 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17. 本更新协定取代马达加斯加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16.6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2 年	2023-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0.79	10.79	5.40	5.40	5.40	5.40	5.40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0.79	10.79	5.40	5.40	5.40	5.40	5.40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0,000	0	326,750	0	140,000	0	0	166,750	753,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094	0	40,124	0	17,191	0	0	20,476	92,885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87,720	0	0	0	218,780	0	0	0	406,5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140	0	0	0	15,315	0	0	0	28,45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07,720	0	326,750	0	358,780	0	0	166,750	1,16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8,234	0	40,124	0	32,506	0	0	20,476	121,34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35,954	0	366,874	0	391,286	0	0	187,226	1,281,340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0.60
4.1.2	先前阶段中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6.00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完成第一阶段的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

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b)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d)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此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政府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全面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 消费量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物质进出口官方数据监测和确定。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在相关截止日期或之前汇编和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物质消费情况报告；以及
- (b)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3. 牵头执行机构将指派独立的本地公司或独立的本地顾问监测《计划》制定工作和核查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负责核查的公司或顾问将充分获得有关《计划》执行情况的技术和财务信息。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有具体说明，至少包括：
 - (a) 需要时为制定政策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以及
 - (d)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千克 ODP，可减少供资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三十六

尼日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3 – 2030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尼日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792,662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该国将不得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完成了之前已核准分次拨款中发起的大部分活动；之前已核准分次拨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拨款实施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拨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拨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拨款实施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拨款的实施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拨款实施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拨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拨款实施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拨款实施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拨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拨款实施计划，并在嗣后的拨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拨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实施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国家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公斤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拨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拨款实施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其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削减量 %	不适用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1,222,358	1,222,358	1,222,358	1,222,358	1,222,358	1,100,122	1,100,122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	不适用	23.5	25.4	27.4	29.3	31.3	35.2	35.2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935,450	911,652	887,506	864,056	840,258	792,662	792,662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115,000	0	94,500	0	69,500	0	0	38,000	317,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4,950	0	12,285	0	9,035	0	0	4,940	41,210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35,000	0	35,000	0	40,000	0	0	5,000	11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4,550	0	4,550	0	5,200	0	0	650	14,95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50,000	0	129,500	0	109,500	0	0	43,000	432,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9,500	0	16,835	0	14,235	0	0	5,590	56,16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169,500	0	146,335	0	123,735	0	0	48,590	488,160

* 包括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预支的 10,000 美元（第 91/58 号决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拨款。

附录 4-A：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拨款申请提交的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拨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逐步采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关于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实施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拨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拨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拨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拨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a)分段所述作为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隶属于该国环境、水利与卫生部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监测《计划》中各项活动的实施进展。
2. 在《计划》实施期间将开展监测工作，以确保各项活动高效且有效的推进、项目的总体协调、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与协作、各分次拨款框架下计划活动的顺利实施、培训及其他预期成果的交付，以及协助牵头执行机构开展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核查。
3. 环境、水利与卫生部将负责确保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的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拨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拨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拨款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拨款实施计划中；
 - (e) 完成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拨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

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拨款实施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有所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拨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三十七

土库曼斯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3 – 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土库曼斯坦（“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537,409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完成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中发起的大部分活动；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

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

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职责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国家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其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不适用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597,121	597,121	597,121	537,409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	不适用	0.0	0.0	0.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597,121	597,121	597,121	537,409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116,000	0	141,000	0	68,000	68,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5,080	0	18,330	0	8,840	8,84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16,000	0	141,000	0	68,000	68,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5,080	0	18,330	0	8,840	8,84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131,080	0	159,330	0	76,840	76,84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逐步采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关于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

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a)分段所述作为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保护部 (MEP) 和国家臭氧机构 (NOU) 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协调、评估和监测工作。NOU 将协调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并协助企业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组织，优化各项活动的衔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保持成果的可持续性。NOU 还将协助环境保护部监测项目实施进展，并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项目活动的实施还将得到政府各行政和服务机构、国际和国内顾问、设备及服务供应商以及受益企业的进一步支持。。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三十八

执行委员会向第九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更新体制强化项目的意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更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的请求以及一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23 年和 2024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了氢氟碳化物数据，并将其消费冻结在基准水平，并发布了 2024 年和 2025 年的氢氟碳化物配额。委员会还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受控物质的消费执行了严格的监测制度，定期与进口商和制冷与空调协会举行会议，与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协调活动，并组织了许多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庆祝世界臭氧日。委员会认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努力，因此希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在未来三年内继续成功执行活动，以保持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遵守。

佛得角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申请延长佛得角的体制建设项目（第九阶段），赞赏地注意到佛得角已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23 年和 2024 年国家方案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委员会注意到，佛得角政府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口，并向海关人员和制冷技术人员提供全面培训。委员会肯定佛得角政府的努力，并因此满怀希望地认为佛得角政府将在今后三年内，继续成功开展各项活动，一如既往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吉布提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申请延长吉布提的体制建设项目（第九阶段），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已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23 年和 2024 年国家方案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委员会注意到，吉布提政府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口，并向海关人员和制冷技术人员提供全面培训。委员会肯定吉布提政府的努力，并因此满怀希望地认为吉布提政府将在今后三年内，继续成功开展各项活动，一如既往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赤道几内亚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申请延长赤道几内亚的体制建设项目（第五阶段），赞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已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23 年和 2024 年国家方案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委员会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口，并向海关人员和制冷技术人员提供全面培训。委员会肯定赤道几内亚政府的努力，并因此满怀希望地认为赤道几内亚政府将在今后三年

内，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并将继续成功开展各项活动，一如既往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苏里南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出的报告，其中申请延长苏里南的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赞赏地注意到苏里南已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23 年和 2024 年国家方案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去年因前任国家臭氧干事去世而面临挑战，肯定迄今为推进《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和体制建设项目所做的出色工作，并鼓励该国政府与环境署继续合作。委员会肯定苏里南政府的努力，并因此满怀希望地认为苏里南政府将在今后三年内，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并将继续成功开展各项活动，一如既往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附件三十九

安哥拉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代表安哥拉（“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就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耗氧潜能吨的持续水平达成的谅解。
2. 该国同意达到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1-A 所述所有物质的削减时间表中规定的物质年度消费限额。该国接受，通过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的供资义务，该国不得就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水平，即作为本协定下附录 1-A 中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的任何物质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也不得就每种物质超过第 4.1.3 行（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在该国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的前提下，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该国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原则上，执行委员会将在附录 3-A（“供资批准时间表”）中规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供资。
4. 该国同意按照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 分段，国家将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物质年度消费限额实现情况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供资发放条件

5. 只有当国家在供资批准时间表规定的适用执行委员会会议前至少八周满足以下条件时，执行委员会才会根据供资批准时间表提供供资：
 - (a) 该国在所有相关年份都实现了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相关年份是指自本协定批准之年起的所有年份。在提交供资请求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日，没有适当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被豁免；
 - (b) 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在所有相关年份都得到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该国已以附录 4A（“批次拨款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的形式提交了涵盖前一日历年度的批次拨款执行报告；它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以前批准的批次拨款启动的执行活动；先前核准的拨款可用资金的支付率超过 20%；和
 - (d) 该国已以附录 4A 的形式提交了一份批次拨款执行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供资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批次拨款的年份，或者如果是最后一次拨款，则直至完成所有预计的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准确监测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角色”）中规定的机构将根据同一附录中规定的角色和职责，监测和报告前一批拨款执行计划中活动的执行情况。

供资再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该国可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部分或全部核定供资，以最顺利地减少附录 1-A 所列物质的消费和逐步淘汰：

- (a) 被归类为重大变更的重新分配必须提前记录在上文第 5(d)分段所述的批次拨款执行计划中，或作为对现有批次拨款执行计划的修订，在执行委员会任何会议前八周提交供其批准。主要变化将涉及：
 - （一） 可能涉及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修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变更；
 - （三） 为不同拨款批次分配给各个双边或执行机构的年度供资水平的变化；
 - （四） 为当前已批准的批次拨款执行计划中未包括的活动提供资金，或取消批次拨款执行计划中的活动，费用超过上一次已批准批次拨款总费用的 30%；
 - （五） 替代技术的变化，但有一项谅解，即任何提交此类请求的材料都将确定相关的增量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将淘汰的 ODP 吨的任何差异，并确认该国同意，与技术变化有关的潜在节约将相应降低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水平；
- (b) 未归类为重大变更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批准的批次拨款执行计划，并在随后的批次拨款执行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和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根据该计划持有的任何剩余供资将在本协定规定的最后一次拨款完成后退还给多边基金。

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事项

8. 将特别注意执行“计划”所列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特别是：

- (a) 该国将利用本协定规定的灵活性来满足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需求；和
- (b) 该国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将在执行该计划期间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本协定的管理和执行，以及为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而由国家或代表国家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已同意担任该国根据本协定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在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在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评价。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规定的费用。

未遵守协定

11. 如果该国因任何原因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物质消除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未遵守本协定，则该国同意其将无权根据供资批准时间表获得供资。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在国家证明其已履行了在收到供资批准时间表下的下一次拨款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后，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后的供资批准时间表恢复供资。该国承认，对于任何一年内未实现的每 ODP 千克消费量削减，执行委员会可按附录 7-A（“因违约而减少的供资”）中规定的金额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讨论该国未遵守本协定的每一个具体案例，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未遵守本协定的具体情况将不会阻碍根据上文第 5 段为未来的拨款提供供资。

12. 本协定的供资将不会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可能影响该国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该国将遵守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任何合理要求，以促进本协定的执行。特别是，它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以获得核实本协定遵守的必要情况。

完成日期

14. 本计划和相关协定的完成将在附录 2-A 中规定最高允许总消费水平的最后一年的下一年年底进行。如果当时仍有未完成的活动，并且根据上一次拨款执行计划及其后续修订中第 5(d)分段和第 7 段预见到了这一点，该计划的完成将推迟到剩余活动执行后的年底。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否则根据附录 4-A 第 1(a)、1(b)、1(d)和 1(e)分段，报告要求将一直持续到计划完成之时。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范围内并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本协定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的含义。

16. 本协定只有经该国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双方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终止。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	消费总量削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5.95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明细	2025年	2026-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C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吨)	5.18	5.18	5.18	5.18	0.00	不适用
1.2	附件C第I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吨)	5.18	5.18	5.18	5.18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署) 商定供资 (美元)	258,689	0	179,489	0	81,822	52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8,108	0	12,564	0	5,728	36,400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258,689	0	179,489	0	81,822	52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8,108	0	12,564	0	5,728	36,400
3.3	商定费用总额 (美元)	276,797	0	192,053	0	87,550	556,400
4.1.1	本协定下商定达成的HCFC-22总淘汰量 (ODP吨)						5.18
4.1.2	先前核准的项目将达成HCFC-22的淘汰 (ODP吨)						10.77
4.1.3	HCFC-22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吨)						0.00

* 根据第二阶段协定完成第二阶段的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附录 3-A: 供资审批时间表

- 未来批次的拨款供资将在附录2-A规定的年度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批准。

附录 4-A: 批次拨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 提交每一批次拨款申请的拨款执行报告和计划将包括五个部分:
 - 一份叙述性报告, 按批次提供数据, 描述自上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 反映该国在逐步淘汰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如何对此做出贡献, 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报告应按物质、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替代品的逐步引入, 包括因执行活动而直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以便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有关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与计划所列不同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该国情况的任何变化, 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与先前提交的批次拨款执行计划相比的任何变更的信息和理由, 例如延迟、在执行批次拨款期间使用本协定第 7 段规定的供资重新分配灵活性或其他变更;
 - 根据协定第 5(b) 分段, 对计划结果和物质消费情况进行独立核查的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行决定, 则此类核查必须与每批次拨款申请一起提供,

并且必须按照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尚未确认核查报告的所有相关年份的消费量进行核查；

- (c) 一份书面说明，说明在申请的拨款所涉期间将开展的活动，突出执行里程碑、完成时间和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到在执行早批次拨款方面取得的经验和进展；计划中的数据将按日历年提供。说明还应包括对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的参考，以及预计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更改。说明还应详细说明和解释对总体计划的此类更改。对未来活动的描述可以作为上文(a)分段所述叙述性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的所有批次拨款的执行报告和计划的一组定量信息；和
 - (e) 一份约五段的执行摘要，总结了上述第 1(a) 至 1(d) 分段的信息。
2. 如果在某一年同时执行该计划的两个阶段，在编制分期执行报告和计划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的批次拨款执行报告和计划将仅指本协定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和
 - (b) 如果执行阶段在特定年份的每项协定附录 2A 中有不同的含氢氯氟烃消费目标，则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将被用作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基础。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整体监督将由环境部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并由牵头执行机构协助。
2. 消费量将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物质进出口官方数据进行监测和确定。
3. 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在截止日期时或之前汇编并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关于相关物质的年度消费量报告，应提交给臭氧秘书处；
 - (b) 关于计划执行进展的年度报告，应提交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4. 牵头执行机构将可全面获取与计划执行相关的技术和财务信息。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其国家计划中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批次拨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根据附录 4-A，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以确保目标已实现，相关拨款活动已完成，如批次拨款执行计划所示；
- (d) 确保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总体计划的更新中，并反映在符合附录 4-A 第 1(c) 和 1(d) 分段的未来批次拨款执行计划中；
- (e) 满足附录 4-A 中规定的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批次拨款执行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
- (f) 如果最后一次供资申请是在已确定消费目标的最后一年前一年或几年提出的，则应提交年度拨款执行报告，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交关于该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完成所有预期活动并达到含氢氯氟烃消费目标；
- (g)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执行所需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存在一个运作机制，以有效、透明地执行《批次拨款执行计划》并准确报告数据；
- (j) 如果因未能遵守《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少供资分配给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
- (k) 确保向该国支付的款项是基于指标的使用；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方面的协助；和
- (m)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供资，以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活动。

2. 在与该国协商并考虑到所表达的任何意见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协定》第5(b)分段和附录4-A第1(b)分段，选择并授权一个独立实体对《计划》的结果和附录1-A所述物质的消费进行核查。

附录 7-A：因未能遵守协定而减少供资

1. 根据协定第 11 段，对于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消费量超出附录 2-A 第一行第 1.2 行所规定的水平，所提供的供资金额可减少 180 美元/ODP 千克，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大供资减少额不得超过所申请的拨款供资水平。如果不遵守情况持续两年，可以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的生效协定（计划的两个阶段并行执行）的一年内适用处罚，则将根据导致违约的具体行业逐案确定处罚的适用。如果无法确定一个行业，或者两个阶段都在处理同一行业，则适用的处罚级别将是最大的。

附件四十

阿根廷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协议

目的

1. 本协定代表阿根廷（“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就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耗氧潜能吨的持续水平达成的谅解。
2. 国家同意达到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中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国家接受，通过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的供资义务，国家不得就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水平的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作为本协定规定的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最后削减步骤，也不得就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规定的水平（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的任何附件 F 物质消费申请或获得进一步供资。
3. 在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的前提下，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原则上，执行委员会将在附录 3-A（“供资批准时间表”）中规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供资。
4. 该国同意按照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国家将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物质年度消费限额实现情况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供资发放条件

5. 只有当国家在供资批准时间表规定的适用执行委员会会议前至少八周满足以下条件时，执行委员会才会根据供资批准时间表提供供资：
 - (a) 国家在所有相关年份都实现了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相关年份是指自本协定获核准之年起的所有年份。在提交供资申请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日，没有适当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该国已以附录 4A（“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的形式提交了涵盖前一日历年度的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它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以前批准的批次付款启动的执行活动；先前核准的付款可用资金的支付率超过 20%；和
 - (d) 该国已以附录 4A 的形式提交了一份批次付款执行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供资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批次付款的年份，或者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所有预计的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准确监测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角色”) 中规定的机构将根据同一附录中规定的角色和职责，监测和报告前一批付款执行计划中活动的执行情况。

重新分配资金时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该国可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部分或全部核定供资，以最顺利地减少附录 1-A 所列物质的消费和逐步淘汰：

- (a) 被归类为重大变更的重新分配必须提前记录在上文第 5(d) 分段所述的批次付款执行计划中，或作为对现有批次付款执行计划的修订，在执行委员会任何会议前八周提交供其批准。重大改变将涉及：
 - (一) 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
 - (二) 修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变更；
 - (三) 为不同付款批次分配给各个双边或执行机构的年度供资水平的变化；
 - (四) 为当前已批准的批次付款执行计划中未包括的活动提供资金，或取消批次付款执行计划中的活动，费用超过上一次已批准批次付款总费用的 30%；
 - (五) 替代技术的变化，但有一项谅解，即任何提交此类请求的材料都将确定相关的增量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将淘汰的 ODP 吨的任何差异，并确认该国同意，与技术变化有关的潜在节约将相应降低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水平；
- (b) 未归类为重大变更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批准的批次付款执行计划，并在随后的批次付款执行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 (c) 被列入《计划》但根据多边基金的政策（即因所有权属于外国或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后成立）不符合供资条件的任何预备转用非含氢氯氟烃技术的企业，均不会获得财政援助。这一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和
- (d)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根据计划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将在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还给多边基金。

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事项

8. 将特别注意执行“计划”所列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特别是：

- (a) 该国将利用本协定规定的灵活性来满足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需求；和

- (b) 该国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将在执行该计划期间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而由国家或代表国家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已同意担任该国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可能在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在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的评价。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规定的费用。

未遵守协定

11. 如果该国因任何原因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物质消除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未遵守本协定，则该国同意其将无权根据供资批准时间表获得供资。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在国家证明其已履行了在收到供资批准时间表下的下一次付款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后，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后的供资批准时间表恢复供资。该国承认，对于任何一年内未实现的每 ODP 千克消费量削减，执行委员会可按附录 7-A（“因违约而减少的供资”）中规定的金额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讨论该国未遵守本协定的每一个具体案例，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本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根据上文第 5 段为未来的分批次付款供资。

12. 本协定的供资将不会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作出的可能影响为国家任何其它消费行业项目或任何其它相关活动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守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特别是，它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获取核实本协议的遵守情况所必要的信息的渠道。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水平的最后一年的次年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当时仍有未完成的活动，并且根据第 5(d)分段和第 7 段在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其后续修订中预见到了这些活动，则《计划》的完成将推迟到剩余活动执行后的次年年底。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否则根据附录 4-A 第 1(a)、1(b)、1(d) 和 1(e) 分段，报告要求将一直持续到计划完成之时。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范围内并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本协定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的含义。

16. 本协定只有经该国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双方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终止。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	消费总量削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266.20
HCFC-123	C	I	1.57
HCFC-124	C	I	0.83
HCFC-141b	C	I	94.57
HCFC-142b	C	I	14.34
共计			377.51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明细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130.22	130.22	130.22	130.22	130.22	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130.22	130.22	130.22	130.22	130.22	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的供资额 (美元)	2,548,000	0	5,404,832	0	0	1,291,183	9,244,015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78,360	0	378,338	0	0	90,383	647,081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548,000	0	5,404,832	0	0	1,291,183	9,244,015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78,360	0	378,338	0	0	90,383	647,081
3.3	商定的费用总额 (美元)	2,726,360	0	5,783,170	0	0	1,381,566	9,891,096
4.1.1	本协定下商定达成的 HCFC-22 总淘汰量 (ODP 吨)							163.79
4.1.2	上一阶段将达成 HCFC-22 的淘汰 (ODP 吨)							102.41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
4.2.1	根据本协定商定达成 HCFC-141b 的完全淘汰量 (ODP 吨)							0.0
4.2.2	之前各阶段将达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94.57
4.2.3	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
4.3.1	根据本协定商定达成 HCFC-142b 的完全淘汰量 (ODP 吨)							12.60
4.3.2	之前各阶段将达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1.74
4.3.3	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
4.4.1	本协定下商定达成的 HCFC-123 总淘汰量 (ODP 吨)							1.57
4.4.2	之前各阶段将达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
4.4.3	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23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
4.5.1	本协定下商定达成的 HCFC-124 总淘汰量 (ODP 吨)							0.83
4.5.2	之前各阶段将达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
4.5.3	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24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

* 第 97/39 号决定(c)(一)段规定完成第二阶段的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未来各次付款将在附录 2-A 规定的年度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核准。

附录 4-A：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1. 提交每一批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一份叙述性报告，按批次提供数据，描述自上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反映该国在逐步淘汰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如何对此做出贡献，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报告应按物质、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替代品的逐步引入，包括因执行活动而直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便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有关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与计划所列不同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该国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与先前提交的批次付款执行计划相比的任何变更的信息和理由，例如延迟、在执行批次付款期间使用本协议第 7 段规定的供资重新分配灵活性或其他变更；
 - (b) 根据协定第 5(b)分段，对计划结果和物质消费情况进行独立核查的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行决定，则此类核查必须与每批次付款申请一起提供，并且必须按照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尚未确认核查报告的所有相关年份的消费量进行核查；
 - (c) 一份书面说明，说明在申请的付款所涉期间将开展的活动，突出执行里程碑、完成时间和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到在执行早批次付款方面取得的经验和进展；计划中的数据将按日历年提供。说明还应包括对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的参考，以及预计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更改。说明还应详细说明和解释对总体计划的此类更改。对未来活动的描述可以作为上文(a)分段所述叙述性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的所有批次付款的执行报告和计划的一组定量信息；和
 - (e) 一份约五段的执行摘要，总结上述第 1(a) 至 1(d)分段的信息。
2. 如果在某一年同时执行该计划的两个阶段，在编制分期执行报告和计划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的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将仅指本协定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和
 - (b) 如果执行阶段在特定年份的每项协议附录 2A 中有不同的含氢氯氟烃消费目标，则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将被用作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基础。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 (OPROZ) 是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 (CP) 的三方协调机构。它由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 (MayDS)、生产部和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的代表组成。
2. OPROZ 由 MayDS 协调，MayDS 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MayDS 负责与实施国家方案相关的任务，包括监管进口许可证制度、评估消费量数据、按季度发布国家方案履约情况报告以及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
3. 牵头执行机构将与 OPROZ 和受益方密切合作，负责总体管理、进度监测、绩效核查以及向基金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这项工作将在牵头执行机构项目经理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OPROZ 将负责必要的本地协调和控制。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中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根据附录 4-A，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以确保目标已实现，相关付款活动已完成，如批次付款执行计划所示；
 - (d) 确保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总体计划的更新中，并反映在符合附录 4-A 第 1(c) 和 1(d)分段的未来批次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满足附录 4-A 中规定的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
 - (f) 如果最后一次供资申请是在已确定消费目标的最后一年前一年或几年提出的，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报告，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交关于该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完成所有预期活动并达到含氢氯氟烃消费目标；
 - (g)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执行所需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存在一个运作机制，以有效、透明地执行《批次付款执行计划》并准确报告数据；
 - (j) 如果因未能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规定而减少供资，与国家协商确定如何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以指标为依据；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方面的协助；和

(m)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资金，以完成项目相关活动。

2. 在与该国协商并考虑到所表达的任何意见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协定》第 5(b) 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 分段，选择并授权一个独立实体对《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进行核查。

附录 7-A：因未能遵守协定而减少供资

1. 根据协定第 11 段，对于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消费量超出附录 2-A 第一行第 1.2 行所规定的水平，所提供的供资金额可减少 103.40 美元/ODP 千克，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大供资减少额不得超过所申请的付款供资水平。如果不遵守情况持续两年，可以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的生效协定（计划的两个阶段并行执行）的一年内适用处罚，则将根据导致违约的具体行业逐案确定处罚的适用。如果无法确定一个行业，或者两个阶段都在处理同一行业，则适用的处罚级别将是最大的。

附件四十一

孟加拉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孟加拉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该国不得就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水平的任何物质消费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作为本协定规定的附录 1-A 所列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也不得就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规定水平的每种物质的任何消费（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申请或接受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项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将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以按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或按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项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职责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未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未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可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需要信息。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款(d)项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和 1(e) 项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45.42
HCFC-123	C	I	0.21
HCFC-124	C	I	0.07
HCFC-141b	C	I	21.23
HCFC-142b	C	I	5.72
总计			72.6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23.61	23.61	23.61	23.61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3.61	23.61	23.61	23.61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34,261	0	622,455	0	283,075	1,739,791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8,398	0	43,572	0	19,815	121,785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71,932	0	204,032	0	0	475,964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5,351	0	26,524	0	0	61,87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106,193	0	826,487	0	283,075	2,215,75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93,749	0	70,096	0	19,815	183,66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199,942	0	896,583	0	302,890	2,399,415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淘汰的 HCFC-22 总量 (ODP 吨)						23.08
4.1.2	上一阶段要淘汰的 HCFC-22 量 (ODP 吨)						22.34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根据本协定制定实现 HCFC-141b 的完全淘汰 (ODP 吨)						0.00
4.2.2	上一阶段将实现 HCFC-141b 的淘汰 (ODP 吨)						20.20
4.2.3	HCFC-141b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根据本协定制定实现的 HCFC-142b 总淘汰量 (ODP 吨)						0.00
4.3.2	上一阶段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5.72

行	详情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4.3.3	HCFC-142b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议定实现的 HCFC-123 总淘汰量 (ODP 吨)						0.00
4.4.2	上一阶段实现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21
4.4.3	HCFC-123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议定实现的 HCFC-124 总淘汰量 (ODP 吨)						0.00
4.5.2	在上一阶段实现的逐步淘汰 HCFC-124 (ODP 吨)						0.07
4.5.3	HCFC-124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二阶段协议完成第二阶段的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 HCFC-141b 的消费量为零，因为政府已禁止进口批量 HCFC-141b。

附录 3-A：供资审批时间表

1. 未来批次的付款供资将在附录 2-A 规定的年度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批准。

附录 4-A：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1. 提交每一批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一份叙述性报告，按付款批次提供数据，描述自上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反映该国在逐步淘汰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如何对此做出贡献，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报告应按物质、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替代品的逐步引入，包括因执行活动而直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便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有关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与计划所列不同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该国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与先前提交的批次付款执行计划相比的任何变更的信息和理由，例如延迟、在执行批次付款期间使用本协议第 7 段规定的供资重新分配灵活性或其他变更；
 - (b) 根据协定第 5(b) 分段，对计划结果和物质消费情况进行独立核查的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行决定，则此类核查必须与每批次付款申请一起提供，并且必须按照协定第 5(a) 分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尚未确认核查报告的所有相关年份的消费量进行核查；
 - (c) 一份书面说明，说明在申请的付款所涉期间将开展的活动，突出执行里程碑、完成时间和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到在执行早批次付款方面取得的经验和进展；计划中的数据将按日历年提供。说明还应包括对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的参考，以及预计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更改。说明还应详细说明和解释对总体计划的此类更改。对未来活动的描述可以作为上文(a)分段所述叙述性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的所有批次付款的执行报告和计划的一组定量信息；和
 - (e) 一份约五段的执行摘要，总结了上述第 1(a)至 1(d)分段的信息。

2. 如果在某一年同时执行该计划的两个阶段，在编制分期执行报告和计划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的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将仅指本协定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和
- (b) 如果执行阶段在特定年份的每项协议附录 2-A 中有不同的含氢氯氟烃消费目标，则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将被用作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基础。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林业和气候变化部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管理监测进程。
2. 消费量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物质的官方进出口数据进行监测和确定。国家臭氧机构应每年在相关到期日或之前汇编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这些物质的消费情况，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3. 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将聘请一个独立和合格的实体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绩效评估。
4. 评估实体应有权充分获取与本计划执行有关的技术和财务信息。它应在每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结束时编写并向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草案，其中包括评估结果和改进或调整建议（如有）。
5. 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应核准最后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将把报告提交多边基金秘书处。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其国家计划中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根据附录 4-A，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以确保目标已实现，相关付款活动已完成，如批次付款执行计划所示；
 - (d) 确保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总体计划的更新中，并反映在符合附录 4-A 第 1(c) 和 1(d) 分段的未来批次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满足附录 4-A 中规定的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执行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供资申请是在已确定消费目标的最后一年前一年或几年提出的，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报告，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交关于该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完成所有预期活动并达到含氢氯氟烃消费目标；
 - (g)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执行所需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存在一个运作机制，以有效、透明地执行《批次付款执行计划》并准确报告数据；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顺序；
 - (k) 如果因未能遵守《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资金，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少资金分配给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资金；
 - (l) 确保向该国支付的资金是基于指标的使用；
 - (m)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方面的协助；
 - (n) 与合作执行机构就促进《计划》执行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达成共识；和
 - (o)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活动。
2. 在与该国协商并考虑到所表达的任何意见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协定》第 5(b) 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 分段，选择并授权一个独立实体对《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进行核查。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计划中规定了这些活动，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需要时为政策制定提供援助；
 - (b) 协助该国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请牵头执行机构确保活动的协调顺序；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便根据附录 4-A 纳入综合报告；和

- (d) 与牵头执行机构就促进《计划》执行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能遵守协定而减少供资

1. 根据协定第 11 段，对于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消费量超出附录 2-A 第一行第 1.2 行所规定的水平，所提供的供资金额可减少 192 美元/ODP 千克，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大供资减少额不得超过所申请的付款供资水平。如果未遵守情况持续两年，可以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的生效协定（计划的两个阶段并行执行）的一年内适用处罚，则将根据导致违约的具体行业逐案确定处罚的适用。如果无法确定一个行业，或者两个阶段都在处理同一行业，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四十二

喀麦隆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协议

目的

1. 本协定代表喀麦隆（“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就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耗氧潜能吨的持续水平达成的谅解。
2. 该国同意达到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1-A 所述所有物质的削减时间表中规定的物质年度消费限额。该国接受，通过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的供资义务，该国不得就任何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水平的物质消费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作为本协定下附录 1-A 中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也不得就每种物质的任何消费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
3. 在该国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的前提下，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该国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原则上，执行委员会将在附录 3-A（“供资批准时间表”）中规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供资。
4. 该国同意按照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国家将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物质年度消费限额实现情况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供资发放条件

5. 只有当国家在供资批准时间表规定的适用执行委员会会议前至少八周满足以下条件时，执行委员会才会根据供资批准时间表提供供资：
 - (a) 该国在所有相关年份都实现了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相关年份是指自本协议批准之年起的所有年份。在提交供资请求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日，没有适当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被豁免
 - (b) 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在所有相关年份都得到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该国已以附录 4A（“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的形式提交了涵盖前一日历年度的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它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以前批准的批次付款启动的执行活动；先前核准的付款可用资金的支付率超过 20%；和
 - (d) 该国已以附录 4A 的形式提交了一份批次付款执行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供资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批次付款的年份，或者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所有预计的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准确监测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角色”）中规定的机构将根据同一附录中规定的角色和职责，监测和报告前一批付款执行计划中活动的执行情况。

供资再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该国可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部分或全部核定供资，以最顺利地减少附录 1-A 所列物质的消费和逐步淘汰：

- (a) 被归类为重大变更的重新分配必须提前记录在上文第 5(d) 分段所述的批次付款执行计划中，或作为对现有批次付款执行计划的修订，在执行委员会任何会议前八周提交供其批准。主要变化将涉及：
 - (一) 可能涉及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修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变更；
 - (三) 为不同付款批次分配给各个双边或执行机构的年度供资水平的变化；
 - (四) 为当前已批准的批次付款执行计划中未包括的活动提供资金，或取消批次付款执行计划中的活动，费用超过上一次已批准批次付款总费用的 30%；
 - (五) 替代技术的变化，但有一项谅解，即任何提交此类请求的材料都将确定相关的增量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将淘汰的 ODP 吨的任何差异，并确认该国同意，与技术变化有关的潜在节约将相应降低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水平；
- (b) 未归类为重大变更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批准的批次付款执行计划，并在随后的批次付款执行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和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根据该计划持有的任何剩余供资将在本协定规定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还给多边基金。

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事项

8. 将特别注意执行“计划”所列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特别是：

- (a) 该国将利用本协定规定的灵活性来满足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需求；和
- (b) 该国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将在执行该计划期间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本协定的管理和执行，以及为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而由国家或代表国家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已同意担任该国根据本协定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在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在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评价。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规定的费用。

未遵守协定

11. 如果该国因任何原因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物质消除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未遵守本协定，则该国同意其将无权根据供资批准时间表获得供资。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在国家证明其已履行了在收到供资批准时间表下的下一次付款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后，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后的供资批准时间表恢复供资。该国承认，对于任何一年内未实现的每 ODP 千克消费量削减，执行委员会可按附录 7-A（“因违约而减少的供资”）中规定的金额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讨论该国未遵守本协定的每一个具体案例，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未遵守本协定的具体情况将不会阻碍根据上文第 5 段为未来的付款提供供资。

12. 本协定的供资将不会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可能影响该国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该国将遵守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任何合理要求，以促进本协定的执行。特别是，它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以获得核实本协议遵守的必要情况。

完成日期

14. 本计划和相关协议的完成将在附录 2-A 中规定最高允许总消费水平的最后一年的下一年年底进行。如果当时仍有未完成的活动，并且根据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其后续修订中第 5(d) 分段和第 7 段预见到了这一点，该计划的完成将推迟到剩余活动执行后的年底。。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否则根据附录 4-A 第 1(a)、1(b)、1(d)和 1(e) 分段，报告要求将一直持续到计划完成之时。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范围内并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本协定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的含义。

16. 本协定只有经该国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双方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终止。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	消费总量削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66.76
HCFC-141b	C	I	10.80
合计			77.56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明细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28.86	28.86	28.86	28.86	28.86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22.20	17.22	12.22	7.22	2.22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供资 (美元)	985,078	0	933,003	0	213,120	0	2,131,201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68,955	0	65,310	0	14,919	0	149,184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985,078	0	933,003	0	213,120	0	2,131,201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68,955	0	65,310	0	14,919	0	149,184
3.3	商定费用总额 (美元)	1,054,033	0	998,313	0	228,039	0	2,280,385
4.1.1	本协定下商定达成的 HCFC-22 总淘汰量 (ODP 吨)							23.55
4.1.2	上一阶段将达成 HCFC-22 的淘汰 (ODP 吨)							43.21
4.1.3	HCFC-22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根据本协定商定达成 HCFC-141b 的完全淘汰量 (ODP 吨)							0.00
4.2.2	上一阶段将达成 HCFC-141b 的淘汰量 (ODP 吨)							10.80
4.2.3	HCFC-141b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二阶段协议完成第二阶段的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供资审批时间表

- 未来批次的付款供资将在附录 2-A 规定的年度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批准。

附录 4-A: 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 提交每一批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将包括五个部分:
 - 一份叙述性报告, 按批次提供数据, 描述自上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 反映该国在逐步淘汰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如何对此做出贡献, 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报告应按物质、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替代品的逐步引入, 包括因执行活动而直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以便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有关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与计划所列不同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该国情况的任何变化, 并提供其他相关

信息。报告还应包括与先前提交的批次付款执行计划相比的任何变更的信息和理由，例如延迟、在执行批次付款期间使用本协议第 7 段规定的供资重新分配灵活性或其他变更；

- (b) 根据协定第 5(b) 分段，对计划结果和物质消费情况进行独立核查的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行决定，则此类核查必须与每批次付款申请一起提供，并且必须按照协定第 5(a) 分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尚未确认核查报告的所有相关年份的消费量进行核查；
 - (c) 一份书面说明，说明在申请的付款所涉期间将开展的活动，突出执行里程碑、完成时间和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到在执行早批次付款方面取得的经验和进展；计划中的数据将按日历年提供。说明还应包括对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的参考，以及预计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更改。说明还应详细说明和解释对总体计划的此类更改。对未来活动的描述可以作为上文 (a) 分段所述叙述性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的所有批次付款的执行报告和计划的一组定量信息；和
 - (e) 一份约五段的执行摘要，总结了上述第 1(a)至 1(d)分段的信息。
2. 如果在某一年同时执行该计划的两个阶段，在编制分期执行报告和计划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的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将仅指本协定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和
 - (b) 如果执行阶段在特定年份的每项协议附录 2A 中有不同的含氢氯氟烃消费目标，则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将被用作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基础。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是与总监督公司和海关部门合作，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消费、许可证和配额进行所有监测的协调中心。进口含氢氯氟烃的授权由国家臭氧机构在进口前授予进口商。国家臭氧机构还将负责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强制性的第 7 条年度数据报告，并向多边基金提交国家方案报告。
2. 关于项目执行的技术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和及时执行。
3. 牵头执行机构将汇编付款进度报告以及由独立外部专家支持的核查报告。这些报告将基于与国家臭氧机构、项目管理单位、制冷和空调协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协商。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其国家计划中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根据附录 4-A，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以确保目标已实现，相关付款活动已完成，如批次付款执行计划所示；
- (d) 确保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总体计划的更新中，并反映在符合附录 4-A 第 1(c) 和 1(d) 分段的未来批次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满足附录 4-A 中规定的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批次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
- (f) 如果最后一次供资申请是在已确定消费目标的最后一年前一年或几年提出的，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报告，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交关于该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完成所有预期活动并达到含氢氯氟烃消费目标；
- (g)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执行所需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存在一个运作机制，以有效、透明地执行《批次付款执行计划》并准确报告数据；
- (j) 如果因未能遵守《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少供资分配给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
- (k) 确保向该国支付的款项是基于指标的使用；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方面的协助；和
- (m)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供资，以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活动。

2. 在与该国协商并考虑到所表达的任何意见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协定》第 5(b) 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 分段，选择并授权一个独立实体对《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进行核查。

附录 7-A: 因未能遵守协定而减少供资

1. 根据协定第 11 段，对于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消费量超出附录 2-A 第一行第 1.2 行所规定的水平，所提供的供资金额可减少 181 美元/ODP 千克，但有一

项谅解，即最大供资减少额不得超过所申请的付款供资水平。如果不遵守情况持续两年，可以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的生效协定（计划的两个阶段并行执行）的一年内适用处罚，则将根据导致违约的具体行业逐案确定处罚的适用。如果无法确定一个行业，或者两个阶段都在处理同一行业，则适用的处罚级别将是最大的。

附件四十三

吉布提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吉布提（“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 项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项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项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职责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处理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需要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款(d)项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和 1(e) 项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0.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0.23	0.23	0.23	0.23	0.23	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23	0.23	0.23	0.23	0.23	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39,000	0	0	139,000	0	45,000	423,000
2.2	牵头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1,070	0	0	18,070	0	5,850	54,990
3.1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39,000	0	0	139,000	0	45,000	423,000
3.2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1,070	0	0	18,070	0	5,850	54,990
3.3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70,070	0	0	157,070	0	50,850	477,990
4.1.1	本协定下要淘汰的 HCFC-22 总量 (ODP 吨)							0.46
4.1.2	之前核准项目淘汰的 HCFC-22 量 (ODP 吨)							0.24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0

*第一阶段经第八十八次会议批准延期的完成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 项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项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a)项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第 1(d)项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政府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负责整体监测工作，牵头执行机构则协助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说明《计划》实施的总体情况。
2. 管控物质的消费量将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登记的进出口官方数据进行监测和确定。国家臭氧机构在每年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汇总并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管控物质消费报告；以及
 - (b)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3. 计划的执行进展及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一家本土独立的公司或独立顾问进行监测与核查。负责开展核查工作的公司或顾问享有对计划实施相关技术和财务信息的完全访问权。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项和第 1(d)项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项和附录 4-A 第 1(b)项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况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四十四

埃及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三阶段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埃及（“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2030年1月1日之前将附录1-A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第1.2行以及附录1-A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2-A第1.2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1-A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4.1.3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第3.1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三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2-A第1.2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8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2-A第1.2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项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职责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未遵守协定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需要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款(d)项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和 1(e) 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240.19
HCFC-123	C	I	0.11
HCFC-141b	C	I	129.61
HCFC-142b	C	I	16.36
小计			386.27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	-	98.34
总计			484.6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细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25.54	125.54	125.54	125.54	125.54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5.54	115.54	96.57	96.57	57.94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104,387		3,285,469		818,459		8,208,31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87,307	0	229,983	0	57,292	0	574,582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85,000		332,500		140,000		957,5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8,415	0	40,048	0	16,862	0	115,32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589,387	0	3,617,969	0	958,459	0	9,165,81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45,722	0	270,031	0	74,154	0	689,907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4,935,109	0	3,888,000	0	1,032,613	0	9,855,722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淘汰的 HCFC-22 总量 (ODP 吨)							98.09
4.1.2	在先前批准的项目中实现 HCFC-22 的淘汰 (ODP 吨)							142.10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议定实现的 HCFC-123 总淘汰量 (ODP 吨)							0.11
4.2.2	在先前批准的项目中逐步淘汰 HCFC-123 (ODP 吨)							0.00
4.2.3	HCFC-123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根据本协定制定的实现 HCFC-141b 的全面淘汰 (ODP 吨)							0.00
4.3.2	在先前批准的项目中实现 HCFC-141b 的淘汰 (ODP 吨)							129.61

行	详细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共计
4.3.3	HCFC-141b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根据本协定制定实现 HCFC-142b 的全面淘汰 (ODP 吨)							0.00
4.4.2	在先前批准的项目中逐步淘汰 HCFC-142b (ODP 吨)							16.36
4.4.3	HCFC-142b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根据本协定制定实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的全面淘汰 (ODP 吨)							0.00
4.5.2	在先前批准的项目中逐步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含有的 HCFC-141b (ODP 吨)							98.34
4.5.3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二阶段协定完成第二阶段的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项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项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a)项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d)分段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都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国家将确保对本协议项下的活动进行准确监测。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将根据附录 6-A 和 6-B 分别规定的角色和职责，监督和报告活动的执行情况。

2. 国家臭氧机构是环境部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埃及环境事务局直接负责。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对执行本协定规定的活动承担总体责任。为了协助国家臭氧机构履行这些职责，在国家臭氧机构内设立了项目管理单位，并由其直接监督。

3.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核准计划中所列项目、培训方案、技术援助和提高认识活动的日常执行，以确保这些活动对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和使用的影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项目管理单位将与利益相关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保持持续联系，以监测趋势并确保遵守已制定的战略和计划。

4. 进出口管制总局和海关部门通过与国家臭氧委员会签署的一项议定书，在监测受控物质进口和防止非法贸易方面发挥了特别突出的作用。海关记录被用作该计划内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的交叉检查参考。

5. 监测过程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协助下与有关当局密切合作进行管理。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监测通过本协议实现的消费削减目标的可持续性。

6. 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官方进出口数据监测和确定受控物质的消费量。国家臭氧机构应在相关到期日或之前，每年汇编并报告拟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物质消费情况以及拟提交给多边基金秘书处的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确保活动的适当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计划》中有这些活动的详细说明，至少包括：
 - (a) 需要时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活动的协调进行；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列入附录 4-A 所述合并报告；
 - (d)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7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况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四十五

马里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马里（“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 项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项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项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职责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需要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款(d)项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和 1(e)项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5.0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4.88	4.88	4.88	4.88	4.88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88	4.88	4.88	4.88	4.88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76,500	0	265,500	0	0	104,000	646,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4,695	0	33,315	0	0	13,050	81,06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46,500	0	147,500	0	0	0	394,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7,255	0	10,325	0	0	0	27,58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523,000	0	413,000	0	0	104,000	1,04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1,950	0	43,640	0	0	13,050	108,64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574,950	0	456,640	0	0	117,050	1,148,640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淘汰的 HCFC-22 总量 (ODP 吨)							9.80
4.1.2	上一阶段要淘汰的 HCFC-22 量 (ODP 吨)							5.20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

*根据第 96/11 号决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

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项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项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a)项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d)项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总体监测工作将由政府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实施，该机构隶属于环境、卫生与可持续发展部下属的国家卫生与污染及公害控制总局，并由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协助。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2. 消费量将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物质进出口官方数据进行监测和确定。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将在相关截止日期或之前编制并报告下列数据和信息：

- (a)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物质消费量报告；以及

(b) 提交给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3. 《计划》制定进展的监测及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的核查工作，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当地独立公司或独立顾问负责。负责核查的公司或顾问将可全面获取与《计划》实施相关的技术及财务信息。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项和第 1(d)项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确保活动的适当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项和附录 4-A 第 1(b)项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计划》中有这些活动的详细说明，至少包括：
 - (a) 需要时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活动的协调进行；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列入附录 4-A 所述合并报告；
 - (d) 就便利执行《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况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四十六

塞内加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塞内加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6.8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和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物技术替代含氢氯氟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和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

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17. 本更新协定取代塞内加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 吨）
HCFC-22	C	I	20.9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23.50	23.50	23.50	23.50	11.75	11.75	11.75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13.62	13.62	13.62	13.62	6.81	6.81	6.81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60,000	0	0	0	358,000	0	0	518,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0,800	0		0	46,180	0	0	66,980
2.3	合作执行机构（联合国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92,000	0	0	0	95,000	0	0	187,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8,280	0	0	0	8,550	0	0	16,83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252,000	0	0	0	453,000	0	0	705,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9,080	0	0	0	54,730	0	0	83,81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281,080	0	0	0	507,730	0	0	788,81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6.81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7.34
4.1.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6.81

* 第八十八次会议决定的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和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和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计划实施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对计划进展的监督和核查计划中规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分配给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独立的当地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含氢氯氟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和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和附录 4-A 第 1(b)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和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四十七

南苏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南苏丹（“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07 ODP 吨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提交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了之前已核准付款启动的大部分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6. 国家将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将接受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其中的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淘汰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必须事先记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提交的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的双边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以及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从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任何剩余资金均应在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以及参与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根据本协定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这一责任包括必须与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实施过程中妥善掌握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通过实施附录 6-B 所列的活动支持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已就本协议所涉的机构间规划、报告和责任方面的安排达成共识，以促进《计划》的协调执行，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在国

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 ODP 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申请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的《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则完成之日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和 1(e) 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定取代南苏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1.6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2019 年	2020-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69	3.69	2.67	2.67	2.67	2.67	1.33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48	1.48	1.07	1.07	1.07	1.07	1.07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20,000	0	0	70,500	0	0	29,500	12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600	0	0	9,165	0	0	3,835	15,600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2019 年	2020-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共计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0	0	0	50,000	0	0	40,000	9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4,500	0	0	3,600	8,10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20,000	0	0	120,500	0	0	69,5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600	0	0	13,665	0	0	7,435	23,70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22,600	0	0	134,165	0	0	76,935	233,700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0.57
4.1.2	在先前核准项目中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00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ODP 吨）								1.07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中规定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之前一年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日历年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有关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而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使用，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产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突出介绍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涵盖协定第 5(a)分段中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此外还可包括关于当年活动的信息；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直至按计划提交下一个付款申请那一年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将该年包括在内。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对总体计划可能作出的任何调整。说明应包括本协定第 5(d)分段规定的年度。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在同一份作为上文(b)分段所述的陈述报告的文件中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这一将随每次付款申请按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修改报告（见上文第 1(a)分段）和计划（见上文第 1(c)分段）的陈述和说明、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改动，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期和活动；以及
- (e)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d)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项目活动的实施情况，并将每季度为项目编制进度报告。因此，监测方案将通过不断监测和定期审查各个项目的绩效的方式，确保《计划》内的所有拟议项目都取得成效。独立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安排的一名顾问进行。
2. 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尤为突出的作用，因为其任务是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计划》内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都将把消耗臭氧层物质记录作为交叉核对的参考使用。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起，承担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进出口的艰巨任务，并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国家主管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和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落实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确保活动的适当排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每个参与的执行机构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总体计划中有具体说明，至少包括：
 - (a) 需要时为制定政策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所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经过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一千克 ODP，可减少供资 180 美元。

附件四十八

安哥拉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5 – 2030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安哥拉（“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490,2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不得就附件 F 物质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也不得就附件 F 物质超过第 4.3 行（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完成了之前已核准分次拨款中发起的大部分活动；之前已核准分次拨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拨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拨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拨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拨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拨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拨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拨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拨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拨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拨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拨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拨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拨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角色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

11. 国家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拨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拨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其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待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F物质的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3,878,000	3,878,000	3,878,000	3,878,000	3,490,200	3,490,200	不适用
1.2	附件F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0.0	0.0	0.0	0.0	10.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3,878,000	3,878,000	3,878,000	3,878,000	3,490,200	3,490,2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385,563	0	0	399,058	0	139,415	924,036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6,989	0	0	27,934	0	9,759	64,682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385,563	0	0	399,058	0	139,415	924,036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6,989	0	0	27,934	0	9,759	64,682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412,552	0	0	426,992	0	149,174	988,718
4.1	本协定框架下的 HFC 扣减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387,800
4.2	先前核准项目的 HFC 扣减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0
4.3	剩余符合条件的 HFC 消费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待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拨款。

附录 4-A：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拨款申请提交的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拨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逐步采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关于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拨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拨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拨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拨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所述作为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该国环境部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主导《计划》活动的设计和监督，包括协调利益相关方、选择受益者及开展本地采购，并将确保使用与核准预算一致的操作工具，并监督技术援助的提供。国家臭氧机构还将负责顾问的遴选、执行性别主流化措施，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
2. 国家臭氧机构将组织项目数据的收集与分析，统一报告格式，并定期召开评估会议，还将编制内部进展报告、年度《计划》执行报告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各次拨款报告。国家臭氧机构还将监测性别指标，跟踪私营部门在氢氟碳化物使用方面的趋势，并通过参与由利益相关方主导的技术会议，及时掌握替代技术的最新进展。国家环境部将负责确保通过本协定所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的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拨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拨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拨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拨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拨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拨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4.77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拨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四十九

博茨瓦纳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5 – 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博茨瓦纳（“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31,493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完成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中发起的大部分活动；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

核准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

11. 国家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其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389,992	389,992	389,992	389,992	350,993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	0.0	0.0	0.0	0.0	15.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389,992	389,992	389,992	389,992	331,493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62,500	0	0	46,500	0	109,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8,125	0	0	6,045	0	14,17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33,000	0	0	16,000	0	49,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4,290	0	0	2,080	0	6,37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95,500	0	0	62,500	0	158,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2,415	0	0	8,125	0	20,54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107,915	0	0	70,625	0	178,54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逐步采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关于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a)分段所述作为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自然资源保护和旅游部博茨瓦纳气象事务局将负责所有《计划》活动的总体项目监测。设在博茨瓦纳气象事务局的国家臭氧机构 (NOU) 将负责项目活动的规划、协调和日常实施。国家臭氧机构还将协助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精简其活动，以顺利实施项目。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交执行情况年度进度报告，以监测《计划》的执行进度。国家臭氧机构将为牵头执行机构进行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核查提供便利。
2. 国家臭氧机构将会同海关署和贸易商业部监测氢氟碳化物的年度消费量。贸易商业部是颁发进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当局，海关署将在入境点管控和监测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国家臭氧机构将联系氢氟碳化物进口商以定期收集并核对统计数据。
3. 国家臭氧机构将定期检查制冷和空调培训中心和维修车间，监测《计划》下分发的制冷和空调维修工具的状况。
4. 国家臭氧机构还将开展一项市场调查，评估非氢氟碳化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渗透情况。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相关机构一道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情况，例如制冷和空调技师培训、海关和执法人员培训。
5. 博茨瓦纳环境、自然资源保护和旅游部将负责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的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有所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五十

厄立特里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5 – 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厄立特里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52,324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完成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中发起的大部分活动；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

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

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

11. 国家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其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F物质的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69,249	169,249	169,249	169,249	152,324	不适用
1.2	附件F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	0.0	0.0	0.0	0.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69,249	169,249	169,249	169,249	152,324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60,614	0	0	29,616	0	90,23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7,880	0	0	3,850	0	11,73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29,294	0	0	38,476	0	67,77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3,808	0	0	5,002	0	8,81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89,908	0	0	68,092	0	158,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1,688	0	0	8,852	0	20,54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101,596	0	0	76,944	0	178,54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逐步采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关于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

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所述作为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水土环境部下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监测《计划》中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2. 监测工作将在《计划》执行期间开展，以确保执行工作高效且有成效；项目通盘协调；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彼此协调；各次付款计划开展的活动进行得顺利；提供培训和交付其他预期成果；并为牵头执行机构开展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3. 国家水土环境部将负责使通过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得以持续。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有所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该国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五十一

埃塞俄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5 – 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埃塞俄比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12,332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完成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中发起的大部分活动；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

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

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

11. 国家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其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 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347,035	347,035	347,035	347,035	312,332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 总消费量	%	0	0	0	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347,035	347,035	347,035	347,035	312,332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62,500	0	43,500	0	0	106,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8,125	0	5,655	0	0	13,78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39,500	0	24,500	0	0	64,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5,135	0	3,185	0	0	8,32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02,000	0	68,000	0	0	17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3,260	0	8,840	0	0	22,10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115,260	0	76,840	0	0	192,1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逐步采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关于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

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a)分段所述作为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的环境保护局（环保局）下属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监测《计划》之下各项活动的实施进度。将在整个实施期间进行监测，确保高效和有效地开展活动、整体项目协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各付款期间活动的顺利实施、培训课程和其他预期产出的及时交付，并为牵头执行机构开展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核查提供便利。
2. 国家的环保局将负责确保根据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的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有所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五十二

斐济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5 – 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斐济（“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99,175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完成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中发起的大部分活动；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

核准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

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开发署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

11. 国家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其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 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443,528	443,528	443,528	443,528	399,175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 总消费量	%	0	0	0	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443,528	443,528	443,528	443,528	399,175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58,000	0	68,000	0	0	126,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7,540	0	8,840	0	0	16,380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44,000	0	0	0	0	44,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5,720	0	0	0	0	5,72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02,000	0	68,000	0	0	17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3,260	0	8,840	0	0	22,10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115,260	0	76,840	0	0	192,1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逐步采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关于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

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 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所述作为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与气候变化部 (MECC) 下的国家臭氧机构 (NOU) 将负责所有《计划》活动的总体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将监督项目活动的规划、协调和日常实施。国家臭氧机构还将支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精简其活动，以确保顺利和有效的项目实施。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交年度进度报告，详细说明执行情况以便利监测《计划》的进展情况。
2. 氢氟碳化物的年度消费量将通过环境与气候变化部进行监测，该部还将作为颁发进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当局。斐济税务和海关总署将负责在各入境点管控和监测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国家臭氧机构将联系氢氟碳化物的进口者以定期收集并核对统计数据。
3. 此外，国家臭氧机构将与各相关机构合作，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情况，包括针对制冷和空调及移动空调技术员以及海关和执法官员的培训方案。国家臭氧机构还将与相关能效当局协调，在逐步减少不同用途中的氢氟碳化物的过程中最大程度地采用高能效技术和高能效措施。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

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有所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五十三

几内亚比绍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5 – 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几内亚比绍（“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596,15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完成了之前已核准分次拨款中发起的大部分活动；之前已核准分次拨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拨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

核准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拨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拨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拨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拨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拨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拨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拨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拨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拨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拨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拨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拨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

11. 国家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拨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拨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其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F物质的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722,391	722,391	722,391	722,391	650,152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	0.0	0.0	0.0	0.0	17.48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722,391	722,391	722,391	722,391	596,15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29,500	0	120,500	0	0	25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6,835	0	15,665	0	0	32,50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38,000	0	102,000	0	0	14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4,940	0	13,260	0	0	18,20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67,500	0	222,500	0	0	39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1,775	0	28,925	0	0	50,70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189,275	0	251,425	0	0	440,7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拨款。

附录 4-A：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拨款申请提交的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拨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逐步采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关于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拨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拨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拨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拨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a)分段所述作为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行动部 (MAB) 下的国家臭氧机构 (NOU) 将负责监测《计划》中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展。
2. 监测工作将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进行，以确保其高效有效执行，包括：整体项目协调；利益相关方参与与协调；各拨款批次框架下计划活动的顺利实施；培训及其他预期成果的交付；以及协助牵头执行机构进行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核查。
3. 环境、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行动部将负责确保通过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的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拨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拨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拨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拨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拨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拨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

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拨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有所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拨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五十四

蒙古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 计划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5-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代表蒙古（“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就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 51,578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达成的谅解。
2. 国家同意达到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中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国家接受，通过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的供资义务，国家不得就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水平的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作为本协定规定的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最后削减步骤，也不得就超过第 4.1.3 行规定的水平（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的任何附件 F 物质消费申请或获得进一步供资。
3. 在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的前提下，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中指明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按照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国家将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附件 F 物质年度消费限额实现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资金发放条件

5. 只有当国家在资金核准时间表规定的适用执行委员会会议前至少 10 周满足以下条件时，执行委员会才会根据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在所有相关年份都实现了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相关年份是指自本协定获核准之年起的所有年份。在提交供资请求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日，没有适当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根据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前一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它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执行了用以前核准的付款启动的活动；以前核准的付款可用资金的支付率超过 20%；

- (d) 国家已根据附录 4-A 提交了一份付款执行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资金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份，或者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准确监测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角色”）中规定的机构将根据同一附录中规定的角色和职责，监测和报告以前各付款执行计划中的活动的执行情况。

重新分配资金时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被归类为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必须提前记录在案，要么记录在上文第 5(d) 段落中预见的付款执行计划中，要么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订，在执行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前 10 周提交供其核准。重大改变将涉及：
 - （一）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
 - （二）修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分配给各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批次付款的年度资金水平的变化；
 - （四）为不被列入当前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 的某一项活动；
 - （五）替代技术的变化，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都将确定相关的增量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逐步减少的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任何差距（如适用），并确认国家同意，与技术变化相关的潜在节约将相应地降低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水平；
- (b) 未归类为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随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 (c) 被列入《计划》但根据多边基金的政策（即因所有权属于外国或在适用的截止日期后成立）不符合供资条件的任何企业，均不会获得财政援助。这一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以及
- (d)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根据计划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将在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还给多边基金。

8. 将特别关注《计划》所列制冷维修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国家可以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来满足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需求。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而由国家或代表国家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就本协定下的国家活动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在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在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评价。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通过执行该计划来支持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规定的费用。

未遵守协定

11. 如果国家因任何原因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它方式未遵守本协议，则国家同意其将无权根据资金核准时间表获得资金。在国家证明其已履行在收到资金核准时间表规定的下一次付款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对于任何一年内未实现的每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消费量削减，执行委员会可按附录 7-A（“因违约而减少供资”）中的规定减少供资金额。执行委员会将讨论该国未遵守本协议的每一个具体个案，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未遵守本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根据上文第 5 段为未来的分批次付款供资。

12. 本协定的供资将不会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作出的可能影响为国家任何其它消费行业项目或任何其它相关活动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守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任何合理要求，以促进本协定的执行。特别是，它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以核实本协议的遵守情况。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水平的最后一年的次年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当时仍有未完成的活动，并且根据第 5(d)分段和第 7 段在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其后续修订中预见到了这些活动，则《计划》的完成将推迟到剩余活动执行后的次年年底。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否则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继续有效，直到《计划》完成之时。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本协定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的含义。

16. 只有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双方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总量削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氢氟碳化物	1,16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明细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57,309	57,309	57,309	57,309	51,578	不适用
1.2	附件 F 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 %	0.0	0.0	0.0	0.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57,309	57,309	57,309	57,309	51,578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商定的供资（美元）		62,500	0	54,000	0	0	116,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8,125	0	7,020	0	0	15,145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商定供资（美元）		18,500	0	0	0	0	18,5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2,405	0	0	0	0	2,405
3.1	商定供资总额（美元）		81,000	0	54,000	0	0	135,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0,530	0	7,020	0	0	17,550
3.3	商定费用总额（美元）		91,530	0	61,020	0	0	152,550
4.1.1	根据本协定扣除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0
4.1.2	从先前批准的项目中扣除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0
4.1.3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剩余合格消费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1,165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未来各次付款将在附录 2-A 规定的年度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核准。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1. 就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将包括四个部分：

- (a) 一份叙述性报告，其中按付款批次提供数据，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反映该国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如何为其做出贡献，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在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的背景下核准的与能效有关的活动。报告应包括因开展活动而直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消费量，按物质、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替代品的采用情况分列，以便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发生的气候相关排

放变化。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强调与被列入《计划》的各种不同活动相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它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先前提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改变的信息和理由，例如延迟、在执行本协定第 7 段规定的某次付款期间灵活重新分配资金或其它改变；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一份关于《计划》结果和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作决定，则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在每次付款申请中提供此类消费数据核查报告，涵盖委员会尚未确认核查报告的所有相关年份；
- (c) 一份书面说明，介绍在申请的付款所涉期间将开展的活动，包括量化信息，突出执行里程碑、完成时间和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到在执行早期各批次付款方面取得的经验和进展；《计划》中的数据将按日历年提供。说明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计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的此类调整。对未来活动的描述可以作为上文第 1(a)分段所述叙述性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一份执行摘要，大约分为五个段落，概述上文第 1(a)至 1(c)分段所载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该国环境和气候变化部下属的国家臭氧局负责监测《计划》活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将在执行《计划》期间进行监测，以确保高效和有效地执行；整体项目协调；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协调；顺利执行各阶段计划的活动；提供培训和其他预期成果；以及促进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核查。
3. 该国环境和气候变化部将负责通过《协定》实现的消费削减目标的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议及国家计划中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根据附录 4-A，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经验和进度按照附录 4-A 第 1(c)分段反映在总体计划的更新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满足附录 4-A 中规定的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包括合作执行机构执行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供资付款申请是在已确定消费目标的最后一年的前一年或几年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预期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目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执行所需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有一个运作机制，以便有效和透明地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并准确报告数据；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顺序；
- (k) 如果因未能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规定而减少供资，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如何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依据指标的使用；
- (m)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与合作执行机构就促进《计划》执行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达成共识；和
- (o)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资金，以完成项目相关活动。

2. 在与国家协商并考虑到所表达的任何意见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选择并授权一个独立实体对《计划》取得的成果和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进行核查。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计划中规定了这些活动，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需要时为政策制定提供援助；
 - (b) 协助该国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请牵头执行机构确保活动的协调顺序；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便根据附录 4-A 纳入合并报告；和
 - (d) 与牵头执行机构就促进《计划》执行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目标而减少供资

1. 根据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消费量比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水平每高出 1 吨二氧化碳当量，供资额即可减少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大供资减少额不得超过所申请的付款供资额。如果未遵守情况持续两年，可以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国家因非法贸易而未能遵守本协定的，如果非法交易的受控物质被扣押并随后被没收、销毁、出口或退回原产国，则不适用减少供资的规定。

附件五十五

塞尔维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5–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塞尔维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935,687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议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供资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不得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完成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中发起的大部分活动；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

核准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国家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其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待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5 年	2026-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3,261,874	3,261,874	3,261,874	2,935,687	不适用
1.2	附件 F 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减少 %	0.0	0.0	0.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3,261,874	3,261,874	3,261,874	2,935,687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235,000	0	348,500	0	583,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6,450	0	24,395	0	40,845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65,000	0	45,000	0	11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8,450	0	5,850	0	14,30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300,000	0	393,500	0	693,5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4,900	0	30,245	0	55,145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324,900	0	423,745	0	748,645
4.1.1	根据本协定减少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326,187
4.1.2	以往核可项目减少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0
4.1.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待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逐步采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关于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

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a)分段所述作为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隶属该国环境保护部（环保部）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监测《计划》中各项活动的实施进展情况。
2. 监测工作将在《计划》执行期间进行，以确保实施工作卓有成效；项目的总体协调；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彼此协调；顺利开展各次付款计划的活动；提供培训和交付其他预期成果；以及为牵头执行机构核查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提供便利。
3. 环保部将负责使通过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具有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

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有所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4.59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附件五十六

索马里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5 – 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索马里（“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149,005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其不得向多边基金申请或接收进一步供资，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以及任何超过第 4.1.3 行所界定水平的附件 F 物质消费量（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的最后削减步骤。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完成了之前已核准分期付款中发起的大部分活动；之前已核准分期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

核准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期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期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期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期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
- (c) 任何列入《计划》的企业，若根据多边基金政策被认定不符合资格（即因外资所有权或在适用截止日期后设立），则不会获得资金援助。此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进行报告；以及
- (d)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期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国家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期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期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其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待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276,672	1,276,672	1,276,672	1,276,672	1,149,005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 %	0.0	0.0	0.0	0.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276,672	1,276,672	1,276,672	1,276,672	1,149,005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151,000	0	0	87,000	0	238,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9,630	0	0	11,310	0	30,940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43,000	0	0	44,000	0	87,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5,590	0	0	5,720	0	11,31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94,000	0	0	131,000	0	325,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5,220	0	0	17,030	0	42,25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219,220	0	0	148,030	0	367,250
4.1.1	本协定下议定的氢氟碳化物扣除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127,667
4.1.2	先前核准项目产生的氢氟碳化物扣除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4.1.3	剩余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待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期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期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期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逐步采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关于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期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期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a)分段所述作为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以及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该国环境与气候变化部下属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监测《计划》中各项活动的实施进展。
2. 监测工作将在《计划》实施期间开展，以确保高效有效实施；统筹项目协调；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与协作；保障各期付款规划活动顺利推进；完成培训及其他预期成果交付；并协助牵头执行机构开展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核查。
3. 环境与气候变化部将负责保障通过本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具有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

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有所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退回原产国，则不适用减少供资的规定。

附件五十七

南非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5–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代表南非（“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就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 11,822,486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达成的谅解。
2. 国家同意达到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中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国家接受，通过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的供资义务，国家不得就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水平的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作为本协定规定的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最后削减步骤，也不得就超过第 4.1.3 行规定的水平（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的任何附件 F 物质消费申请或获得进一步供资。
3. 在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的前提下，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中指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按照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国家将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附件 F 物质年度消费限额实现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资金发放条件

5. 只有当国家在资金核准时间表规定的适用执行委员会会议前至少 10 周满足以下条件时，执行委员会才会根据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在所有相关年份都实现了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相关年份是指自本协定获核准之年起的所有年份。在提交供资申请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日，没有适当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根据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前一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它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实施了用以前核准的付款启动的活动；以前核准的付款可用资金的支付率超过 20%；和

- (d) 国家已根据附录 4-A 提交了一份付款执行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资金核准时间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份，或者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所有预计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准确监测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角色”) 中规定的机构将根据同一附录中规定的角色和职责，监测和报告以前各付款执行计划中的活动的执行情况。

重新分配资金时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被归类为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必须提前记录在案，要么记录在上文第 5(d) 分段中预见的付款执行计划中，要么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订，在执行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前 10 周提交供其核准。重大改变将涉及：
 - (一) 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
 - (二) 修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分配给各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批次付款的年度资金水平的变化；
 - (四) 为不被列入当前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从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 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变化，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都将确定相关的增量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逐步减少的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任何差距（如适用），并确认国家同意，与技术变化相关的潜在节约将相应地降低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水平；
- (b) 未归类为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随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 (c) 被列入《计划》但根据多边基金的政策（即因所有权属于外国或在适用的截止日期后成立）不符合供资条件的任何企业，均不会获得财政援助。这一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和
- (d)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根据计划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将在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还给多边基金。

8. 将特别关注《计划》所列制冷维修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国家可以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来满足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需求。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而由国家或代表国家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已同意担任该国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可能在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在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的评价。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的费用。

未遵守协定目标的情况

11. 如果国家因任何原因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它方式未遵守本协议，则国家同意其将无权根据资金核准时间表获得资金。在国家证明其已履行在收到资金核准时间表规定的下一次付款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对于任何一年内未实现的每二氧化碳当量千克消费量削减，执行委员会可按附录 7-A（“因违约而减少供资”）中的规定减少供资金额。执行委员会将讨论该国未遵守本协议的每一个具体个案，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本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根据上文第 5 段为未来的分批次付款供资。

12. 本协定的供资将不会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作出的可能影响为国家任何其它消费行业项目或任何其它相关活动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守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特别是，它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获取核实本协议的遵守情况所必要的信息的渠道。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水平的最后一年的次年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当时仍有未完成的活动，并且根据第 5(d)分段和第 7 段在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其后续修订中预见到了这些活动，则《计划》的完成将推迟到剩余活动执行后的次年年底。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否则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继续有效，直到《计划》完成之时。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本协定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的含义。

16. 只有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双方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总量削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待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3,843,139	13,843,139	13,843,139	13,843,139	12,458,825	不适用
1.2	附件 F 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削减量 (%)	5.11	5.11	5.11	5.11	14.6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3,136,096	13,136,096	13,136,096	13,136,096	11,822,486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商定的供资额（美元）		1,720,164	0	1,307,237	0	0	3,027,401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20,411	0	91,507	0	0	211,918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720,164	0	1,307,237	0	0	3,027,401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20,411	0	91,507	0	0	211,918
3.3	商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1,840,575	0	1,398,744	0	0	3,239,319
4.1.1	根据本协定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2,020,653
4.1.2	以前批准的项目削减的氢氟碳化物（吨二氧化碳当量）							不适用
4.1.3	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待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未来各次付款将在附录 2-A 规定的年度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核准。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1. 就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将包括四个部分：

- (a) 一份叙述性报告，其中按付款批次提供数据，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反映该国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如何为其做出贡献，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在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的背景下核准的与能效有关的活动。报告应包括因开展活动而直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消费量，按物质、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替代品的采用情况分列，以便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发生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强调与被列入《计划》的各种不同活动相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它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先前提交的付款执行计

划的任何改变的信息和理由，例如延迟、在执行本协定第 7 段规定的某次付款期间灵活重新分配资金或其它改变；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一份关于《计划》结果和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作决定，则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在每次付款申请中提供此类消费数据核查报告，涵盖委员会尚未确认核查报告的所有相关年份；
- (c) 一份书面说明，介绍在申请的付款所涉期间将开展的活动，包括量化信息，突出执行里程碑、完成时间和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到在执行早期各批次付款方面取得的经验和进展；《计划》中的数据将按日历年提供。说明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计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的此类调整。对未来活动的描述可以作为上文第 1(a)分段所述叙述性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和
- (d) 一份执行摘要，大约分为五个段落，概述上文第 1(a)至 1(c)分段所载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森林、渔业和环境部 (DFFE) 是南非国内《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联络点，负责与各级政府部门协调计划的实施。这项计划通过 DFFE 内所设的国家臭氧机构 (NOU) 执行。国家臭氧机构的职能包括：协调与实施该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国家方案相关的所有活动；监测和控制《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物质的消费量；向所有相关方传播数据和相关信息，并告知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提高公众对氢氟碳化物及其替代品相关问题的认识；向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牵头执行机构报告该国氢氟碳化物的消费量和逐步减少使用的情况；协调和执行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物质（包括氢氟碳化物）相关的项目。

2. 森林、渔业和环境部 (DFFE) 将负责保持通过协定实现的消费量削减目标、计划的监测和政策 and 法律的执行。开展这些活动的程序包括执行计划的所有活动及组成部分，其中包括详细的活动设计、对相关各方的审计、确定和选择受益方、签订货物和服务合同以及向项目受益方提供持续的技术援助；定期监测本地私营部门与氢氟碳化物的使用及其可能替代品相关的趋势和方向；每年设计、组织和实施项目监测活动，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分析和报告监测结果，并组织会议审查和管理监测程序；设计和实施纠正措施；向项目受益方提供技术援助。

3. 这个计划将由一个专门的团队管理，该团队由一名 DFFE 指定并得到牵头执行机构支持的协调员、专家和必要的支助人员组成。对计划的法律文书的管理和更新的支持包括以下活动：管理和协调计划的实施；建立政策制定和实施方案，使国家能行使必要的授权，并确保业界履行其与削减氢氟碳化物相关的义务；制定和实施培训、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各方恪守对本计划的目标和义务的承诺；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包括确定受益方参与活动的先后顺序。

4. 国家同意接受可能在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在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的评价。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中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根据附录 4-A，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经验和进度按照附录 4-A 第 1(c)分段反映在总体计划的更新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满足附录 4-A 中规定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将报告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供资申请是在已确定消费目标的最后一年的前一年或几年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预期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目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执行所需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有一个运作机制，以便有效和透明地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并准确报告数据；
- (j) 如果因未能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规定而减少供资，与国家协商确定如何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以指标为依据；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和
- (m)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资金，以完成项目相关活动。

2. 在与国家协商并考虑到所表达的任何意见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选择并授权一个独立实体对《计划》取得的成果和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进行核查。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目标而减少供资

1. 根据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消费量比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水平每高出 1 吨二氧化碳当量，供资额即可减少 4.61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大供资减少额不得超过所申请的付款供资额。如果不遵守情况持续两年，可以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国家因非法贸易而未能遵守本协定的，如果非法交易的受控物质被扣押并随后被没收、销毁、出口或退回原产国，则不适用减少供资的规定。

附件五十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

(期间：2025 – 2029 年)

目的

1. 本协定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定的条款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96,75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持续水平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完成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中发起的大部分活动；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核准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吨二氧化碳当量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以及
- (c)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目标的情事

11. 国家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定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定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其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定，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吨二氧化碳当量)
氢氟碳化物	不适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218,611	218,611	218,611	218,611	196,750	不适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	0.0	0.0	0.0	0.0	10.0	不适用
		吨二氧化碳当量	218,611	218,611	218,611	218,611	196,75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61,500	0	0	44,500	0	106,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7,995	0	0	5,785	0	13,78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34,000	0	0	30,000	0	64,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4,420	0	0	3,900	0	8,320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95,500	0	0	74,500	0	17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2,415	0	0	9,685	0	22,100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107,915	0	0	84,185	0	192,1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所起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逐步采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并进一步突出关于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

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必须按照本协定第 5(a)分段的规定，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量化信息，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a)分段所述作为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隶属于副总统办公室环境司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监测计划下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展。监测将在整个执行期间进行，以确保活动的高效执行、整体项目协调、利益相关方参与、以及按时完成培训课程和达到其它的预期成果，并为牵头执行机构进行请氟碳化合物消耗量核查提供便利。
2. 副总统办公室环境司将负责确保此协议下已实现的消耗减排目标的可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

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有所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定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可减少供资 7.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国家由于非法贸易而未遵守协定，但扣押了非法贸易中的受控物质并随后予以没收、销毁、出口或送回来源国，则不适用削减供资的规定。

Annex LIX

UNEP'S 2026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CAP) BUDGET

Budget Line	Component	Location	w/m	Grade	Approved CAP 2025	Approved CAP 2026
10	PROJECT PERSONNEL COMPONENT					
	Title/Description					
1101	Head of Branch	Paris	12	D-1	292,520	292,520
1102	Montreal Programme Officer – ECA/Global Capacity Building	Paris	12	P-3	180,600	180,868
1103	Montreal Protocol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 Capacity Building	Paris	12	P-5	245,800	295,610
1104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Paris	12	P-4	202,910	228,660
1105	Montreal Protocol Senior Coordination Officer – ExCom	Paris	12	P-5	192,610	223,510
1106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Paris	12	P-3	180,600	180,600
1107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ExCom/Partnerships	Paris	12	P-3	199,820	199,820
1108	ECA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Paris	12	P-4	256,470	260,317
1109	Montreal Protocol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Paris	12	P-5	278,500	278,500
1121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South-East Asia & PICs	Bangkok	12	P-4	182,310	196,215
1122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South Asia	Bangkok	12	P-4	201,880	201,880
1123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South-East Asia & PICs	Bangkok	12	P-3	201,880	201,880
1124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South Asia	Bangkok	12	P-3	200,850	200,850
1125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South-East Asia & PICs	Bangkok	12	P2	160,000	164,800
1126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South Asia	Bangkok	12	P2	160,000	164,800
1131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 West Asia	Beirut	12	P-4	282,220	290,687
1132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West Asia	Beirut	12	P-3	188,490	194,145
1141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Senior Coordinator – Franc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P-5	293,550	293,550
1142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Senior Coordinator – Angl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P-5	293,550	293,550
1143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Angl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P-3	257,500	257,500
1144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Franc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P-3	202,910	206,465
1145	Montreal Protocol Associate Officer Angl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P-2	173,761	173,761
1146	Montreal Protocol Associate Officer – Franc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P-2	176,130	176,130
1147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 Global	Nairobi	12	P-4	212,180	257,812
1151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 Latin America	Panama	12	P-4	234,840	249,769
1152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 Caribbean	Panama	12	P-4	186,430	199,575
1153	Montreal Protocol Information Manager – Latin America/Global	Panama	12	P-4	234,840	234,840
1154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Caribbean	Panama	12	P-3	181,280	181,280
1155	Montreal Protocol Programme Officer – Latin America	Panama	12	P-3	234,840	195,790
1301	Principal Assistant HOB	Paris	12	G-7	127,000	127,000
1302	Programme Assistant – Regional Networks	Paris	12	G-6	112,270	112,270
1303	Programme Assistant – Clearinghouse	Paris	12	G-6	114,330	114,330
1304	Programme Assistant – Europe & Central Asia	Paris	12	G-6	107,120	109,178
1305	Programme Assistant – Capacity Building/iPIC	Paris	12	G-6	106,000	106,000
1306	Programme Assistant	Paris	12	G-5	95,000	95,000
1307	Senior Programme Assistant – Global	Paris	12	G-7	132,870	132,870

Budget Line	Component	Location	w/m	Grade	Approved CAP 2025	Approved CAP 2026
1321	Programme Assistant – South Asia	Bangkok	12	G-6	95,790	95,790
1322	Programme Assistant – South-East Asia & PICs	Bangkok	12	G-5	75,190	75,190
1323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 Asia-Pacific	Bangkok	12	G-7	95,790	104,294
1332	Programme Assistant – West Asia	Lebanon	12	G-6	95,790	107,724
1341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 Africa	Nairobi	12	G-7	66,950	69,077
1342	Programme Assistant – Global	Nairobi	12	G-6	49,500	49,500
1343	Programme Assistant – Africa	Nairobi	12	G-6	49,500	49,500
1344	Programme Assistant – Francophone Africa	Nairobi	12	G-7	65,920	65,920
1345	Senior Programme Assistant – Global	Nairobi	12	G-7	65,000	65,000
1351	Programme Assistant – Latin America & Caribbean	Panama	12	G-5	42,230	52,977
1352	Programme Assistant – Latin America & Caribbean	Panama	12	G-7	69,010	82,863
Subtotal Staff Personnel					7,854,531	8,090,167
16	TRAVEL					
1601	Staff travel - Global	Paris			179,550	179,550
1610	Staff travel – Europe & Central Asia	Paris / ECA			26,250	22,250
1620	Staff travel – South Asia	Bangkok			34,650	34,650
1621	Staff travel – South-East Asia	Bangkok			34,650	34,650
1622	Staff travel – PIC	Bangkok			52,500	52,500
1630	Staff travel – West Asia	Lebanon			47,250	47,250
1640	Staff travel – Francophone Africa	Nairobi			63,525	63,525
1641	Staff travel – Anglophone Africa	Nairobi			63,525	63,525
1650	Staff travel – Caribbean	Panama			36,750	36,750
1651	Staff travel – Latin America	Panama			36,750	36,750
Subtotal Travel					575,400	571,400
20	REGIONAL ACTIVITIES					
	CONTRACT SERVICE COMPONENT					
2210	Network and thematic meetings/Country to country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 Europe & Central Asia	Paris / ECA			156,000	160,000
Subtotal Europe & Central Asia					156,000	160,000
2220	Network and thematic meetings/ Country to country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 South Asia	Bangkok			110,400	110,400
2221	Network and thematic meetings/Country to country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 South-East Asia	Bangkok			84,000	84,000
2222	Network and thematic meetings/Country to country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 PIC	Bangkok			126,000	126,000
Subtotal Asia-Pacific					320,400	320,400
2230	Network and thematic meetings/Country to country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 West Asia	Lebanon			120,000	120,000
Subtotal West Asia					120,000	120,000
2240	Network and thematic meetings/Country to country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 Francophone Africa	Nairobi			210,000	210,000
2241	Network and thematic meetings/Country to country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 Anglophone Africa	Nairobi			210,000	210,000
Subtotal Africa					420,000	420,000
2250	Network and thematic meetings/Country to country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 Caribbean	Panama			156,000	156,000
2251	Network and thematic meetings/Country to country cooperation/Regional awareness - Latin America	Panama			144,000	144,000
Subtotal Latin America & Caribbean					300,000	300,000
Subtotal Regional activities					1,316,400	1,320,400
30	GLOBAL CAP SERVICES*					
3210	NOO Training				50,000	50,000
3211	Policy & Technical Assistance				95,000	95,000
3212	Translation & Outreach				160,000	160,000
3213	Temporary Assistance Energy Efficiency				150,000	0
3214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ssistance				160,000	160,000
3215	Enforcement & customs				85,000	85,000

Budget Line	Component	Location	w/m	Grade	Approved CAP 2025	Approved CAP 2026
3216	Technical and policy support LVC countries				150,000	150,000
Subtotal Global Services					850,000	700,000
40	MEETINGS/SUPPORT					
4210	Advisory and Consultative Meetings and Stakeholders Workshops	Paris/Regions			5,000	5,000
Subtotal Meetings					5,000	5,000
Subtotal Global Services/Meetings					855,000	705,000
50	OFFICE OPERATIONS					
5210	Office Operations/Communication (equipment, rental, supplies & maintenance)	Paris			290,000	290,000
5220	Office Operations/Communication (equipment, rental, supplies & maintenance)	Regions			300,000	300,000
Subtotal Office Operations					590,000	590,000
TOTAL DIRECT PROJECT COST					11,191,331	11,276,967
<i>Programme support costs (8%)</i>					895,306	902,157
GRAND TOTAL					12,086,637	12,179,124

* 3210-3216 activities and budget to be carried over to 2026. Note that for all other budget lines, the unspent balance will be returned.